从警十三年/吴幼明（缺 5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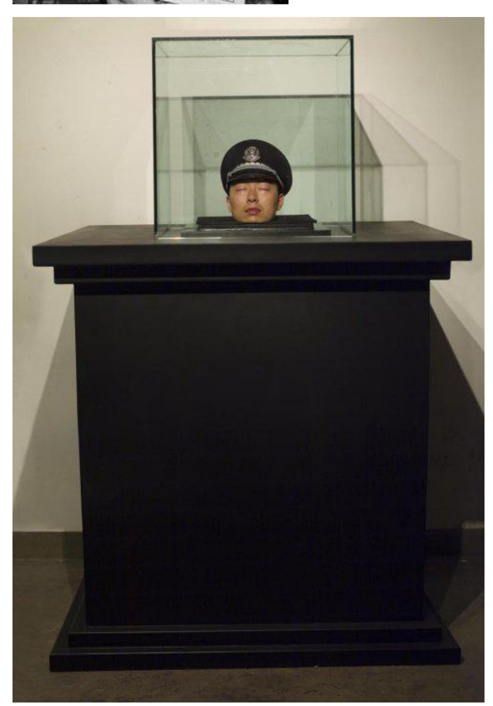
天涯社区 http://bbs.tianya.cn/post-free-1496962-1.shtml
凯迪社区 http://club.kdnet.net/dispbbs.asp?id=2647269&boardid=1
新浪微博 https://weibo.com/u/1455159852

作者：吴幼明　　1974 年生，1994—2007 年在黄石市公安局工作，2007 年 4 月来北京从事艺术创作和写作

作者自述：我是一位男性普通公民。1974 年出生。1991 年，我高中毕业去了黄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俗称城管）上班。随后进入两湖管理处，1994 年调入 HS 市公安局，十三年间经历了巡警队、派出所、交警队等五个基层单位。我将此经历书写成《从警十三年》。







石扉客：维稳年代的警队纪实，文艺警察的沐火记忆——《从警十三年》序

警察这个职业，应是公权力机关里和普罗大众最为接近也最为熟悉的一种。

但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警察形象，多呈现出两个南辕北辙的极端镜像：人民公安报、春节晚会、影视剧等官方话语里，警察是雷霆万钧的打黑先锋、足智多谋的破案高手、癌症晚期无暇就医牺牲在岗位上的公安英模、满面春风堪比居委会大妈的社区民警马天明。网络上下，口耳相传的民间舆论场里，却多半是心狠手辣的恶徒，刑讯逼供的莽夫，尔虞我诈的六扇门捕快。

这两个镜像，都距真实的警察形象和真正的警队生活甚远。

奇怪的是，无论是在文学作品还是在非虚构叙事写作中，对这门职业的忠实记录与描绘，从来都极为少见。就我有限的视野所及，宁瀛执导的电影《民警故事》，二十世纪初期何帆撰写的《一个伪知识分子的警察生涯》给我留下了较深印象。前者对 90 年代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德外派出所日常生活的描摹，后者对 21 世纪初期武汉公安局巡警和经侦经历的回忆，基本接近真实的警察形象。但此两者仍有明显的不足：前者容量大小，只提供了一个管窥的截面 。后者从警时间不长，且尚难以摆脱身在庐山的束缚与局限。

所幸，这个空白现在得到了初步填补。

原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一级警司吴幼明先生历五年时间增删而成的《从警十三年》，洋洋二十五万字，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过去六十年中非常难得的警察生活真实记录。

一

真实是《从警十三年》的最大特点。原汁原味与不加任何粉饰的原生态叙事，是这本书的基本原色。

吴幼明自 1994 年进入警队，到 2007 年离职，从警十三年所经历的这段时间，是中国社会飞速发展与矛盾急剧呈现的十三年，也是中国警察部队急剧扩张的的十三年。换言之，这本书恰是学者崔卫平所言“维稳年代”的警队记忆。

需要指出的是，吴幼明并非科班出身的警察。从警以前，他短暂地做过城管和市政管理两个职业。在本书中，初入社会的吴幼明，相当诚实地记叙了这两门前警察职业给他带来的人生感受。

吴幼明高中毕业后，曾经做过两个月的城管，很快洗手不干的原因是需要一颗非常硬的心，“当城管队员们的执法行为等同于黑社会的打砸抢行为时，我感觉这份工作的意义相当于加入了黑社会”；吴也因家庭关系做过三年多年两湖管理处职工，这份悠闲的工作常常让他开始怀疑这个事业单位有无必要存在，因为他“外出四五天不上班，却没有人过问”。

1994 年，吴幼明正式调入黄石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先做了 2 年巡警。这两年巡警生涯，是他对警察这门职业有了初步了解，警队内部的复杂程度，让此前公安外宣所塑造的高大全形象在他心中迅速瓦解。

在发现一些同僚人品远低于普通人时，他沉痛地反思道：

“当时我想不通为什么这种人居然也能混进公安机关，后来我发现甚至还有坐过牢服过刑的人也通过种种途径进了公安机关。我终于明白,任何职业都会有好坏人,这比例在不同职业中相差应该不会很远。人品的好坏是无法通过一些政审材料来证明的。更不用说这些证明在暗箱操作过程中很容易造假。”

这种“任何职业都会有好坏人”的认知，是警队生涯给吴幼明上的第一课。在从警数年经历渐丰之后，他开始进一步反思这种高大全的公安外宣模式的颟顸与陈腐。

“我和全市局各单位民警及家属们在磁湖剧院看关于任长霞的话剧。这也是垃圾，塑造的任长霞就象个无私的神，拔得太高了，反而显得虚假。剧中她经常掏自己的钱帮助老百姓，如

果她真的清廉，怎么可能有那么多闲钱送人？只有贪官污吏才有花不完的钱。看的时候，很多观众走了，他们是普通人，对神不感兴趣。实际上任长霞是因为她的司机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出车祸死亡的。这至少说明，她平日放松了对司机的安全教育，纵容司机超速行驶，最后害死了她自己。”

“体制总是热衷于塑造雷锋这类没有个人意志，只知道服从和奉献的机器，体制认可的所有优秀人物都是按照同一思路制造出来的。但没有人喜欢冰冷的机器，所以体制花了巨大力量，动用宣传媒体（党的喉舌），炮制出来的那些莫名其妙的标兵（标本）、英雄、楷模、劳模、代表等人物，总是无法让人记住他们的名字，以及他们的光荣事迹。”

任长霞去世后被公安部追授公安一级英模，是新世纪以来过去十多年中警队推出的最经典典型之一，。但和诸多高大上的典型一样，其共同的弊病是拔高甚至是虚假。我曾和参与打造这个典型的新华社记者交流过，她也承认任是公安外宣拔高的产物。

从 21 世纪初的任长霞上溯到 1990 年代初的王立军、邱娥国乃至更早时期的马天明等，传统公安外宣模式所塑造的英雄模范的可信度与传播力的问题，正如我一个在央视专注做各种正面报道的朋友所言，“谁做谁看，做谁谁看”。

二

1996 年，从警已经两年的吴幼明遇到了一个麻烦。因为在湖北师范学院和人合开了一家水沫书屋，吴被认为政治上不成熟，这是他在警队遭受的第一个小挫折。而后，吴从市局巡警支队调到下陆公安分局肖铺乡派出所，此后又调任老下陆派出所，几年后调任交警支队，尔后又调到偏远的西寨派出所，直到 2007 年离职。

自 90 年代以降的 13 年间，吴历任巡警、片警、交警等多警种。这些扎实多面的基层警务经历，给这本书提供了丰富多彩的素材和栩栩如生的细节，既极富时代背景色彩，又极具民间历史意义。

如他回忆在肖铺乡派出所的主要工作就是搞创收，日常警务工作并不多，“大多数暂住者都

很穷，所以收暂住费也不是那么顺利，经常上门三次还收不到钱。有时我甚至将暂住者的自行车、电饭煲一类生活用品收到派出所，用这种方式催收暂住费。”

仅靠收暂住费是无法满足警务开支和派出所生存需要的，于是抓赌和抓嫖就成为派出所两大最主要的创收来源。在这本书里，作者惟妙惟肖地描绘了警察们每天绞尽脑汁地通过抓赌和抓嫖来完成罚款指标的警务活动。这两个创收项目里，抓赌的对象经常是以娱乐为目的打打小麻将的普通民众，所以冲突频频。抓嫖则利润会超出前者很多，但也经常会面临涸泽而渔的问题。

作者所在的派出所辖区，有一个人所共知的资深性工作者。这个刘姓女人，介绍卖淫兼自己卖淫，于是成为了派出所的重要财源。一需要创收了，警方就派人到她家蹲守，效率很高，效益也很可观：

“当时刘是老下陆派出所的一大财源，大多数民警都到刘家里去抓过嫖娼。好象是 1998 年冬天，新下陆派出所的民警在刘家里守候了两天，有嫖客打电话来就让女民警接。嫖客很警觉，问刘老板呢？答买菜去了。问你是谁呢？答我是新来的小姐。嫖客立马就跑来了。还有嫖客在刘的楼下转来转去，女民警在窗前用小指头勾他一下，于是嫖客跑上来掉进警察的罗网。这样两天下来，一共抓了近六十个嫖客。”

性工作者和警察，妓院和派出所，由此形成了一种奇特的共生关系。“所里也想过将刘劳教，因为刘及她招的小姐被抓到派出所的次数太多了，关于她的案卷最少有几十本，每次都只是治安警告，实在有些说不过去。但刘如果被劳教了，她的儿子谁来养？我们所的罚款从哪儿来？所以最终仍是让刘过着自由的生活。”

在这些略显滑稽的拷问之外，作者用非常细腻的笔触，描述了这种既古怪又不失温馨的“警察与妓女“小生态：

“说实话，我对刘一点也不讨厌，倒觉得她非常朴实。有一个晚上，我带队去她家抓嫖，她家里没有嫖客，她对着桌上的几个小菜一个人喝酒，她招养的一个约三十岁的外地小姐在看电视，她约八岁的儿子在做作业，屋里有一种很温暖的相依为命的家庭味道。刘和我同事有

说有笑，同事问：“今天没人来玩啊？”刘说：“都被你们吓跑了。”我觉得自己是个莫名其妙的闯入者。

在这个互相温暖的场景里，很难说警察就有多坏，但毫无疑问这是一种畸形生态。央视踢爆东莞事件之后，性产业再次成为舆论焦点。无论性产业非罪化的阻力有多大，红灯区的设立有多么不现实，意识形态与道德的愤怒时如何暴涨，都应该承认，当下中国大陆的性产业状况中，最大的受害者，是女性边缘群体。最大的受益者，是在收放自如间寻租的警察行业。现在这种局面正是最糟糕最可怕的一种。

三

刑讯逼供等暴力行为，是警界至今难以治愈的痼疾。这本书里亦留下大量原生态的记录，作者回忆起自己开始使用暴力的时间大概是 1995 年，即从警第二年。

“有一次在老下陆派出所里，我审讯一个从床上抓来的嫖客，他拒不承认嫖娼事实，还反问我：‘你说我嫖娼就嫖娼，我还说你嫖娼呢！’我当时就一脚蹬在他胸口，把他蹬倒在地……我可以说我打人不是最多的，但也绝不是最少的。在我印象中，几乎所有男警察都打过人，当时的公安机关里有那么一种群体性暴力氛围，就象职业病一样。这个现象很值得研究。”

在这种堪称职业病的群体性暴力氛围里，恶性事件层出不穷，本书中甚提到的一件恶性刑讯逼供事件，被巧妙掩盖，早已经冤沉海底。“肖铺所民警怀疑某村居民 K 偷东西，将他带到所里刑讯逼供。K 没有招供，所里也没有掌握直接证据，就将 K 放回家。K 是单身，一个人住，他回家后上吊自杀了，自杀前他用圆珠笔在自己的大腿内侧写下‘我没有偷东西，肖铺乡派出所民警冤枉我，打我’等文字。肖铺所民警来到现场，看到死者身体上的字，吓得不得了。一位民警找来酒精，将死者身上的字一点一点擦掉。K 没有家属，无人为他鸣不平。此事就这样悄无声息的掩盖了。”

在维稳年代，这种暴力行径，自然也常常出现在计划生育、维稳、截访等非警务活动中。作者在农村派出所工作多年，对这类农村乡镇基层工作相当了解，认为农村派出所民警不可能不参与很多的非警务活动。这类残酷的细节，在本书中有大量真实到令人发指的回忆。

“有一次，乡计划生育执法队去东钢宿舍抓一个16岁的怀孕少女，因为那女孩的男朋友是上卫湾的一个小混混，所以乡里要求派出所派民警帮忙。我和计生执法队来到那女孩家门前，他们敲门呼喊，家里明明有人却无人开门。队员们上前踢开大门，几个人四脚朝天的将那女孩抬了出来，女孩尖叫：‘妈啊，妈妈！’嗓音尖利。她的肚子高高凸起，人又白又胖，看上去很乖很单纯的样子。当她被队员们拖上吉普车时，她的男朋友冲出来抓住车倒后镜不让车开走。我上去拉住他大吼一声：‘你想么样？’他怕我抓他，松开手跑了。女孩当天下午被送去强制流产。”

警队的核心价值观，应是忠于宪法和法律。一个正直的警察，头顶国徽，肩扛盾牌，出于自己的职业尊严负责，相信一定会耻于参加诸多这种“计划外”行动。

四

一线警察每天需要和各色人等打各种各样的交道，高强度的工作与复杂多变的形势，容不得半分书生气。警察这门职业的特别之处，人性的复杂与幽微，在文中也多有细致入微的描摹。

“2002年10月30日下午，我和同事倪军在黄思湾隧道口值勤。有个摩的司机路过，后座乘客没戴头盔，我扣了司机驾驶证。司机要我把证还给他，我让他去大队接受处罚后再拿证。司机对我吵了几句后，捡起半块砖头向我走来。我坐在警用摩托上，看都懒得看他；我想他要有打警察的胆量，何至于当摩的司机呀，每次两块三块的挣钱，早干黑社会了。况且黑社会也没有几个人敢打警察啊。结果他走到我面前，丢下砖头，向我求情。我不喜欢这么善变的人，如果他真往我头上盖一砖头的话，我在倒下去的同时，心里会对他产生一点尊敬。他太理智了。”

混乱与尴尬之时，自也难免。

“几名民警夜间在南湖堤上埋伏守侯，突然某民警看见老婆和一名男青年手挽手散步，他冲上去给了老婆两耳光，第二天就向政治处打报告要求离婚；政治处批准了他的离婚申请。（当时黄石市公安局民警的离婚率太高，市局规定，所有想离婚的民警一律要向政治处打报告说

明离婚理由，经政治处同意后才能办理离婚手续。）”

“有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市局办公楼被小偷狂偷了一把。贼几乎将所有办公室的门都踢开，办公桌的锁都撬了，听说有些人损失了不少私房钱。此案未破，也未立案，因为公安局办公楼被盗，说出去太丢人，所以领导下令不得声张。”

“下陆分局还发生过一起严重事件，分局刑警队民警胡某抓获了一名嫌犯,审讯时拿枪威吓对方,却因子弹走火打伤对方腹部，花了两三万元（医药费和赔偿金）后，总算救活了伤者，也救了胡自己。事后胡挨了处分。这事发生后，分局刑警队汪队长对胡发火了，说：“你捅了那么大的漏子，你自己去想办法搞钱解决，我不管了，队里不会出一分钱！”胡第二天晚上就带人去抓赌搞罚款，结果有赌徒跳楼逃跑时摔断了腿。当时分局民警都笑胡是“祸不单行”。

这些复杂情愫纠织累积在一起，得不到宣泄与化解，只能日复一日地积淀在这些一线警察的内心，心理问题也层出不穷。大陆警界目前还极少有成建制的心理顾问与咨询治疗，大多是依靠陈腐的政治思想工作来解决这些问题，自然收效甚微。

作者甚至梦到和同事一起持枪抢劫，杀人后商量一起撤退逃亡。他解释这种怪梦的成因，无非是每天和同事商量如何去抓赌抓嫖创收，内心认为这种利用手中权力创收的行为与抢劫无异所致。但这种现象又不是民警所能够解决的，所以内心焦虑，在夜间变形成为怪梦。

于是极端实用主义，就成为警队里非常现实的选择。入党升职，立功受奖，这些同僚之间的职场竞争，较之常规单位，就更多一份直接与鲜活。

“刘副大队长曾劝我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说：“入党之后可以在政治上取得更快的进步，因为中国是共产党一党执政，特别是在政法机关，你不入党，党组织怎么可能重用你呢？同时，你在工作中总难免会犯错误（工作失误），象我如果犯错误，第一次会撤消职务，第二次会开除党籍，我还是民警，还有个饭碗；而你犯一次错误就可能被开除了。”我听了觉得很有道理，回家就写了份入党申请书交给了刘。”

五

相当难得的是，在忠实描摹十三年从警生涯时，作者并没停留在简单的回忆与机械再现，而是开始了痛苦的反思。

吴幼明从警的那十三年，有两个特殊的时代背景，一是小平南巡后的全民皆商，这是经济背景。一是 1979 年刑诉法在 1997 年前后的修改，这是制度背景。后来震惊中外的湖北京山县佘祥林冤案，正好发生在吴加入警队的 1994 年。

“当时正是邓小平 92 南巡，号召大家解放思想，勇于尝试，大搞改革开放的时代。当时黄石市公安局赵局长在省里市里多次开会解放思想后，回到黄石公安局居然说出了这样的开拓思路：‘合理合法的事情，要大胆的干！合法而不合理的事情，要小心的干！合理而不合法的事情，要摸索着干！要踩着红线走，勇于尝试！’就在赵的这种思路下，市局和各分局都开起了第三产业和保安公司，社会上也出现了很多公开的赌场和半公开的声色场所。”

在叙述完自己参与抓赌抓嫖等两大创收活动频频粗暴执法时，他称“现在回忆这些事情，肯定很让人吃惊，但这在当时是习以为常的，没人觉得这样抓赌、打伤赌徒、用赌资吃喝有什么问题。没人思考这种所谓的执法和暴力抢劫有什么不同？就是在这种领导制定罚款任务，单位里只以罚款额论工作成绩和不严格的财物管理制度下，有很多民警和领导都出了问题。”

在前述民警擦掉死者鸣冤证据掩盖刑讯逼供事实的案例中，吴的反思带有鲜明的职业本位特色，纠结而痛苦。他认为“从维护公安机关的声誉这点来看，他这样做确实是有勇有谋。从维护公民权益和法律这点来看，他是在利用警察权力毁灭证据，这是犯罪。”

对自己从警职业生涯中的沉痛反思和真诚忏悔，也恰在这个时候出现在本书中：

“我以前也踢过别人的门，印象中最少也有三次。在我没有觉悟的时候，我和别的警察也没什么区别。我也是有罪的，我要向所有被我伤害过或者没有被我伤害过的人民忏悔。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将永远牢记我曾经违法使用过暴力，时刻提醒自己：我的权力来自于人民，人民还是我的衣食父母，如果我再用自己的权力掠夺人民的利益，用暴力伤害人民，禽兽不

如。”

最可贵的是，吴幼明的反思与忏悔并没有只停留在行动上。自从警以来，他以执拗、认真的认死理态度以及职业审慎与细心，不断抗拒环境对他的体制化。

1996年，他的民刊《水沫》创下民间刊物被罚款的最高纪录；2004年，他在网络上发表《欢迎你来到黄石》的乌托邦式政治寓言小说，引来网安部门的关注；2006年，他在网络上发表《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小人物也有梦想》，自揭警队丑闻；2007年，为捍卫出境权，他拿到全国第一份公安机关《不予签发普通护照决定书》。

抗拒体制化的结果，要么是被体制同化，要么是离开体制。吴幼明选择了后者。2007年3月16日，他被黄石市公安局正式辞退。15天后，他和妻子双双北上，成为京郊宋庄的一对北漂。

所幸，他留下来这二十五万字，成为这段特殊年代里弥足珍贵的非虚构叙事。

石扉客

2012/9/4 初稿

2014/3/6 定稿

来源：作者博客

1、黑社会的逃兵

1991 年夏天，我高中毕业离开校园，在家里玩了几个月后就上班了，在黄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俗称城管）工作。城管的主要工作就是每天上街清理小摊小贩，经常没收摊贩们的东西，比如水果、称、蔬菜等等。因为我是新来的，还没有发制服和执罚证，所以总是跟着老城管队员的屁股后面出去，我也没有单独对摊贩们执法的权力。

黄石城管的制服最开始是土黄色的中山装，还有红领章，看上去非常象电视剧里国民党的部队。我进去的时候，城管制服刚换成深蓝色，肩章是金色的牡丹花，大盖帽徽居然是警徽。现在的城管制服完全是警服的克隆版，这显然是为了鱼目混珠，狐假虎威。2004 年，中央整顿各部门非法着装，那段时间，城管队员短暂的脱下了制服。这时我才知道，原来城管是“非法着装”的“执法”部门。但一群便衣去收小贩的商品，实在太象抢劫了，所以城管队员们很快又穿上了“非法”的制服。仅从这一点来看，中国确实是个发展中国家，政府职能部门的建立和管理都非常混乱，没有章法。

我当时分在黄石港中队，中队长是个四十岁左右的矮瘦妇女，姓丁。还有一个青年女子叫戴燕，一个男青年叫甘训清，戴燕和甘训清当时在谈朋友，几年后他们结婚了。此外还有两个男青年（一个姓丁，一个姓刘）和一个三十八岁左右的中年男人。我们的办公室设在人民剧场里面，和剧场工作人员混熟后，我经常进剧场看电影。那时的电影院很不景气，日场经常只卖出一两张票，一般是超过五个观众才放电影，不到五个人就退票。一部电影平均放映一两周的时间，我在城管黄石港中队工作的两个月时间里，白看了约五部电影。

城管工作并不忙，但让我那刚出校门的稚嫩心灵受了一些刺激。本来在马路边卖菜摆地摊的人都是底层老百姓，你想想谁没事吃饱了喝足了活得好好的非要在马路上摆个地摊玩啊，都不是为了挣点小钱养家糊口。收摊贩的东西踢他们的摊子罚他们的款这需要有一颗非常坚硬的心。我不知道别的城管队员是怎么想的，反正我常常会于心不忍，总是将摊贩们劝走或赶走了事；但我也在丁队长和同事的要求下没收过几个摊贩的称和水果。有的城管队员认为太温柔了是不行的，你不对摊贩们下狠手他们就不怕你。你转个背刚走了没多远，摊贩们就会在五分钟之内重新占满街道，让你的清理工作变成无用功；领导们看着杂乱无章的街道就不舒服，会说你工作没有能力管理效果不明显。于是有些城管队员的作法就相当狠了，看见摊贩冲上去就没收东西或将地摊上的商品乱踢乱踩。我亲眼看到有一次中年男同事（我真耻于称他为同事）上前一脚将一个农妇放在地上出售的一篮子鸡蛋踩了。鸡蛋清流在地上，农妇当场就哭了，群众纷纷指责该人的粗暴行为，他却若无其事。而这种事，在城管工作中

常常发生，根本还算不上够级别的残酷。

中队里其他同事的心都不太狠，女孩戴燕更可以说是很善良，但城管工作仅仅靠善良和耐心是不可能干好的。因为市领导们要求的是街道上看不到地摊，而这么多摊贩就靠摆摊生存，他们不能为了让市领导看着舒服就不吃饭；所以这个矛盾是不会因为市领导的行政命令和城管人员的严格管理而得到解决的。

一个城市的清洁和卫生应该是建立在广大市民高度的精神文明和丰富的物质文明之上，这需要靠长期的教育和宣传来培养市民们的文明卫生意识，同时更要靠城市的经济建设让每个市民凭着自己的劳动就能获得一份有尊严的生活；如果这两者都达不到，就硬性在市容环境上要求和发达国家一样清爽，这可能吗？如果城市里清洁的环境仅仅是建立在暴力（的管理）之上，那为什么不干脆请黑社会去管理市容呢？他们来管理市容一定会是最有效率的，因为黑社会成员不会对摊贩们文明执法，他们只会用暴力让人们在恐惧下屈服。但城市文明能产生于暴力之下吗？当城管队员们的执法行为等同于黑社会的打砸抢行为时，我感觉这份工作的意义相当于加入了黑社会，就这样我在两个月后洗手不干了。

2、两湖管理处

1991 年底我到黄石市两湖管理处工作。当时我爸爸在两湖管理处当办公室主任，得到这份工作就是因为我爸爸的关系。

两湖管理处是个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黄石市的磁湖和青山湖，单位分两个科，管理科和治理科。管理科人多，负责管理湖区，如制止往湖里乱倒工业废水、建筑垃圾等行为。治理科人少，负责两湖沿岸的工程建设施工，湖底的淤泥排放等工作，科里还有一艘挖泥船。我当时在治理科打杂，跟着同事搞测量，学习画施工图纸，打工程预算等。

1993 年夏天我在一个涵洞工地上当施工员，在烈日下看民工们汗流浃背的工作，注意着水泥在沙浆中的比例，因为这关系到工程的质量问题，责任重大。那时我整天和民工、包工头在一起，连中饭也一起吃，人晒得很黑，也见识到劳动人民的辛苦和老板们的挥霍。民工们在泥泞的工地里每天苦干十多个小时，皮肤晒得象非洲人一样乌光油亮，休息时抽着一毛钱一包的劣质香烟。老板手拿三万元的大哥大，戴着粗大的金戒指，整天和领导们一起吃吃喝喝。

有一次我负责一条公路的填方工作的施工，乙方倒一车黄土，我发给他们一个牌子记帐，最终凭牌子向我单位结帐。我一上午守在工地，从八点到十一点半，一共发出 20 多

个牌子。中午张科长对我说："小吴，你先回家吃饭，中午有我顶着。你下午两点再来。"我下午来上班时，张科长已经发出去 40 多个牌子。我觉得奇怪，为什么中午的吃饭时间，乙方的运输效率却比上午快一倍多呢？当时我啥也不懂，还把这事给我爸说了，爸爸笑而不答。

当时有一位我同学的同学说要在暑假里打工挣钱,找到我,我找我爸帮忙介绍他在工地上做小工。这人在工地上干了约半小时就要休息（他干的是用筛子筛沙的轻活）,面对包工头,我感觉很不好意思,就上去帮忙,不到一小时,我拿锹的手磨出了两个大血泡。其实包工头之所以要这人做零工，是给我爸面子,他们根本没指望那人干活。我却不明白这个道理,只觉得我介绍的人在工地上拿钱不出力,对不住人。我的行为在包工头眼中完全就是个孩子。

严格的说两湖管理处根本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五十多个人的单位里平时能见到一半人就不错了，有些人只在发工资那几天来。单位里没有多少具体的事可干，但工资并不低，我刚上班时，一个月就能拿四五百元，这在 1991 年的黄石绝对是较高的收入。那时我只爱买书买磁带，平均每月消费不到 100 元，多的钱交给妈妈，是很乖的儿子。

平时同事们上班了也没有事干，无非在一起聊天或找地方打牌。单位三楼有张乒乓球台，大伙儿没事就打乒乓球玩，从领导到职工，个个练出了一付好身手。我真不知道单位的经费都是从哪儿来的，国家怎么就这样有钱养活我们这些不干事的闲人。有次我和同学外出旅游，没和科长打招呼，出去了五天后回来也没人问，我简直怀疑他们没发现我失踪了五天。我当时在单位里还是最守规矩的，几乎每天都去上班，坐在办公室里看书看报打乒乓球也不溜号；因为我爸就是单位领导，他和我一起上班下班，他不能严格要求别人但可以严格要求我。爸爸说年青人要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工作时间和纪律，不要象那些人一样自由散漫。

3、标语

黄石有个特色是墙上标语多,不同的市领导有不同的口号。1993 年，黄石市委书记吴华品曾说过要大干 20 年,让黄石市达到香港的发达水平,这个口号刷在了黄石市的很多墙壁上。转眼十几年过去,吴华品早调走了,也换了几届市领导,那个要赶上香港的口号还留在黄石市的一些墙上,象一个过时的笑话。好象没有别的城市敢于喊出这么无聊的口号。我没去过香港，但从香港电影来看，和黄石的差距有点儿明显。

4、喜酒

1993 年 9 月 23 日晚上，同科室的女孩石霞结婚，我和同事们去喝了喜酒。那时候有同事结婚，大伙儿每人都是送 20 元的贺礼。之前的一周，同事们在办公室给石霞贺礼，我没零钱就给了石霞 50 元钱。石霞接过钱，笑眯眯的看着我，我还站在她面前等她找 30 元钱给我。站了一会儿我明白了，石霞以为我和她的关系好多送一些，她不会找钱的。回到家说起这事，爸妈还笑我，送喜礼哪里还有找钱的规矩？你送多少别人就接多少。由此可见，我上班两年后依然不懂一点人情世故。

1994 年我进了公安局，贺礼也一年年水涨船高，1994 年是 30 元，1995 年后是 50 元，1997 年后是 100 元，这个标准一直保持到 2006 年没变。我喝过的喜酒是很多的，因为我调动的单位多，而且我去的都是未婚青年云集的单位。我 1991 年底进两湖管理处，单位里的年轻人基本上都未婚，等他们差不多都结婚了之后的 1994 年，我又进了巡警支队一大队；等一大队的未婚青年几乎都结婚了，我又调到了下陆区公安分局。记得在 1996 年 5 月，就是我调出巡警队的那个月，我还喝了两名同事的喜酒。在下陆分局时，我又重复了以前单位的经历。我是 2006 年 10 月 1 日结婚的，我的证婚人是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政治处王主任，在喜宴上，他说他是代表分局党委来的。很多我以前的同事没来参加我的婚礼，有的人我没有通知，有的人不愿意来（因为我当时已经是黄石市公安局的知名人物，有些和领导走得近的人要和我保持距离）。

5、两个月的警校生活

1994 年夏天，黄石市公安局组建巡警支队，准备在市建委下属各单位人员中内招一批。当时黄石市建委的领导们用尽各种手段总是不能彻底解决街头小贩们的摆摊行为，于是他们想，连地痞流氓都害怕警察，巡警是综合执法，那些摆地摊的小贩见了警察肯定会望风而逃。于是经市领导研究，从市建委系统内各单位抽出 38 名职工调入黄石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充实巡警队伍，这批人的工资由建委向公安局划拔，这样也不增加黄石市政府的财政负担，因为这 38 人本身就是事业单位的职工（系市财政供养人员）。

可惜领导们的想法在现实面前显得太不现实。警察是国家暴力机器的组成部份，肩

负着打击犯罪分子，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面对着歹徒，我们可以使用警棍手铐来对付他们，可面对着也是人民群众一员的摆摊者，我们能够毫不留情的象对付歹徒一样去使用国家暴力吗？在街头摆地摊擦皮鞋者大多是下岗职工或外来农村人口，他们靠着在街头摆摊维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 取缔他们的摊点，也就是剥夺他们的生存权利，这可能吗？他们在巡警巡视的街头象游击队员一样出没，巡警的管理经常受到市民的指责，人们往往容易同情弱者。同时巡警们内心里也并不愿意象抓小偷一样对小贩们穷追不舍,于是黄石市的市容并没有因为巡警的出现而有大的改观。当然，这是后话了，如果市建委的领导们事先知道调人去公安机关，还拔大笔的工资经费，也管理不好市容的话，他们肯定不会干这种赔本买卖。

当时听说是招巡警，我不愿意去参加考试。爸爸替我报名，他说警察是国家行政人员，工资稳定，福利好；我们单位没有什么具体的事干，以后肯定是不长远的。两湖管理处这么轻松自由，单位里的青年人也都不想参警受严格的纪律约束，所以在三十多名青年职工中仅有四名男青年报名。最后在体检时刷了两名（一个有肝炎，另一个身高不到 1.65 米，还是近视眼），我和同事张军入选了。当时我单位的参警指标有多的，有一位建委司机的儿子顶我单位的名额参警了。听说在环卫局、市政管理处等单位竞争非常激烈，上百人争抢一个参警指标。1998 年两湖管理处果然撤消了，原单位的大多数同事安排到了城管工作，他们对我爸爸的远见非常佩服，也后悔自己没有在 1994 年报名参警。

考上的 38 名新警们先在警校培训了两个月。那段时间我和其他新警们一起学擒敌拳、跑步、站军姿、队列练习、还学习法律知识和公安文书制作。两个月下来,我晒黑了,走路也昂首挺胸,心中充满了正义感。可惜这良好的感觉没出警校就挨了当头一棒。H（我不能称他为民警,虽然他后来也干过十二年公安工作。）偷了我的 100 元钱,被我发现后追回了。

事情的过程是这样的：就在我们新警培训的最后两天，教官杨杰退给我们每人 100 元学费（先前交了 300 元学费）。我将钱放入西装短裤的口袋里，然后将短裤放在背包里装好。我们寝室里住了三个人，我、张军、H。在最后一天的晨训之后，H 叫我去打开水。我说等会儿毕业典礼结束，我们就要离开警校，干嘛还要打开水啊？H 说他口渴想喝水，我就转身去打了。

H 比我大六岁左右，平时对我挺热情，昨天晚上还感叹我们明天就要分手了，还说送我纪念品，要把他的钢笔等随身物品送给我一件，让我自己挑选；但我坚决不要他的任何东西（我从小就被母亲教导：不能随便要别人的东西）。我打水回来后，发现背包被人翻动

过，一查找，发现放在短裤荷包里的 100 元被盗。当时寝室里没人，我马上去报告了教官杨杰。杨杰叫我先不要声张，我就回到寝室。

进寝室时看见 H 和张军都在，我向他们说起刚才的事。张军说不好，他的钱也在背包里，一检查发现钱还在。H 则急得团团转，问我为何这么快就报告杨杰，而不找一找，这下住寝室里的人都有嫌疑了。（当时我根本就没有怀疑过 H，更不会怀疑张军，张是我在两湖管理处的同事，我对他的人品很了解。我以为是警校学生干的。）

H 说着就四处翻找，突然一起身，说床上这一百元钱是不是你的？我接过钱很高兴，根本就没想包里的钱怎么会飞到床上去的这个问题。我将钱装入短裤口袋，还是放进包里，然后我到杨杰处说钱找到了。如果事情到此为止，也没啥大事，无非一个人见财起心，起了一些贪念而已。

接着新警们在操场向市局领导汇报表演擒敌拳和队列动作，我没有参加汇演，因为我走路时肩膀总是左右晃动，无法和同事们的动作保持一致，影响队列表演的效果，所以我和其他几名新警被教官安排在旁边观看。汇演完毕，我做了些杂事后回寝室，发现我的包又被人动过了。为什么我对自己的包被人动过这么敏感呢？因为我喜欢看侦探书，平时在生活细节上很留心，我的包从不上锁，但用拉链拉上时我总是留下三个齿的小口；别人拉开再合上时，总是没注意到这个细节，要么留的口大一点，要么拉得完全闭合，我一眼就可以看出我的包是否被别人拉开过。我又打开包检查，钱还在裤袋里。张军听我说包又被人动过，也检查了他的包，发现他的一百元不见了。这太荒诞了，象魔术一般。钱为什么会轮流消失？为什么我的包又被人动了却没有丢钱？此时 H 不在寝室里。张军出去给其他人说了，后来有同事老吕（和我一批的新警，当时已年过四十，现已退休）进来帮张军找，H 也进屋四处翻找。H 翻了自己的包，又问我的包检查了没有？特别是我的短裤口袋？我说检查过了，钱还在。H 说你再仔细看看嘛，我就拿出短裤，翻开后口袋说，我的钱在这儿呢。H 说，那另一边口袋呢？我翻开，居然又看到一百元！张军的钱就这样找到了。故事到此嘎然而止。事后我们都没有再提这件事，似乎这只是一场玩笑。

这件事给我上了一堂生动的人生课。我以前在单位里因为有爸爸的照顾，过得太单纯了，几乎接触不到任何社会矛盾，这让我工作了几年后依然象个高中生。1994 年夏天，我没付一分钱学费就看到了这么一幕精彩的好戏，我真的应该感谢 H 老师，他让我真正的进入了社会，看到了人性的另一面。

H 日后名声非常响亮，比如说他的朋友和别人发生争执时给他打电话，他穿警服前往，不分青红皂白，上前一警棍将对方鼻梁骨打断。对方投诉他，他受到市局通报批评。H 结婚喜宴（参警前）的餐费一直拖欠不给，他小孩都好几岁了，餐馆老板还经常到巡警支队找他要帐。H 常找人借钱，不分警察同事还是社会上的人都开口借，然后再也不提还钱的事。他居然还有次向我借钱，理由是小孩打针没带钱，让我借 200 元给他；深知他为人的我毫不客气的拒绝了他。最经典的是他居然自称巡警机动队副大队长，在市局门前的几个小卖部里赊烟，这里拿几条那里拿几包。直到他调到黄石港分局后，还有个商亭老板问我：怎么很长时间没看到巡警的 H 队长进出啊？我说巡警队里哪来姓 H 的队长？老板一描述相貌我就明白了，H 自吹是副大队长啊。我说他调到黄石港分局去了，老板说糟了，H 在我店里赊了几条烟还没结帐呢。

H 在 2006 年离开了黄石市公安局，因为他拿了不该拿的钱，领导建议他主动辞职，否则让检察院来调查。人的每一个行为都是在为自己的未来铺路，有人一帆风顺，有人平步青云，有的人走着走着就进了监狱或被判处死刑。诸多昨日因，造就今日果，这怪不了别人，都是自己选择的结果。天下没有不劳而获的好事，也没有任何人可以胡作非为而不付出代价。这是 H 应得的命运。

当时我想不通为什么 H 这种人也能混进公安机关，后来我发现甚至还有坐过牢服过刑的人也通过种种途径进了公安机关（有名的是沈阳市黑老大刘涌之弟刘军，他是沈阳市和平区分局刑警队探长。此人经常声称自己有三把刀，一把刀我是警察，谁不怕我；二把刀我是黑社会，谁敢惹我；三把刀是我有关系网罩着，谁敢管我？）。我终于明白,任何职业都会有好坏人，这比例在不同职业中相差应该不会很远。人品的好坏是无法通过一些政审材料来证明的，更不用说这些证明在暗箱操作过程中很容易造假。

在人民警察录用标准中明文规定一般不得招收 35 岁以上的人（有特殊才能的除外），男民警身高不得低于 1.65 米。可和我一批参警者中有两名超过 38 岁，其中一名是当时市公安局李副局长的司机（这个人还是我那批参警者中最早提干的，后因给盗抢车辆上牌照被撤职当了民警。），另一名是副县级干部老吕（他参警时说就一个想法：把儿子搞进公安机关。后来他儿子进了公安局，还和我在交警一大队、西塞山公安分局共过事。），这两人都不具备任何特殊才能。有三名男民警的身高不到 1.62 米，其中的两名甚至不足 1.60 米。我不是认为身高、年龄与能否成为一名好警察之间有什么关系，而是认为这些具体的规定永远只是规定，是否严格按规定执行才是真正重要的问题。

6、我在巡警一大队的罚款经历

38 名新警和黄石市公安局原特警队民警组成了新的巡警支队。1994 年 8 月，我被分配在巡警一大队步行街岗亭上班。上班没两个月，李教导员和刘副队长宣布：根据市局领导要求，大队给每个民警规定了每月 1500 元的罚款任务，此罚款任务与每月 150 元的巡逻补助挂钩。（就是说你如果按月完成了 1500 元的罚款额，你就可以领到 150 元的月巡逻补助，如果你当月只罚了 1000 元，就只能按比例领到 100 元的巡逻补助。）

我所在的一大队管理黄石市的步行街，街上本来是严禁摆地摊的，但为了完成每月的罚款任务，巡警们纷纷对摊贩们以罚代管，只要摊主交 5 到 10 元的罚款，就可以摆一整天，不交罚款的小贩就不准其摆摊。那时候我基本上每月都能完成罚款任务，因为长长的一条步行街，上早班时，可以从摊贩手中收取 100 多元的罚款。（这也要看上早班的巡警多不多，多了也收不到多少罚款。）我也曾因为罚款额不足而被扣过巡逻补助，最多的一个月被扣了 80 元，也就是说当月我只开了 700 元的罚款单。

这种对小贩们以罚代管的行为可以称之为“双赢”，巡警们不费什么力气就收到了钱，小贩们也可以交点小钱换得安安心心做生意。（他们一个月最多交 150 元罚款，比起步行街的商业门面租金便宜多了。）如果巡警们真的去严格制止小贩们摆地摊，那可就费劲了。记得巡警何国军曾经制止过一个炸羊肉串的老板摆摊，女摊主根本不理睬他，何国军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上去就把一锅油给倒在水沟里了。女摊主一把抓住何的武装带死不放手，说不赔油钱就要永远跟着他，还说自己有心脏病，激动的好象马上就要发病了。两人拉扯着进入巡警一大队办公室，李教导员听说了情况后问油值多少钱？答 20 元。李就叫内勤拿了 20 元给女摊主，于是她放开何国军，离开了巡警队。何国军感叹领导这么胆小怕事，以后巡警还怎么管街上的摊贩？

我不想就这件事说谁是谁非，女摊主需要靠炸羊肉串维生，巡警的工作需要维护市容整洁，两者都有自己的道理。我只想说维护市容并不是那么容易办到的事，不管是警察还是城管队员都很难让小贩们从街上消失。我想用“革命”这个词来形容“城管”工作，我觉得这实际上是以维护市容的名义去取消另一群人（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利，是用国家暴力去“革”小贩们的“命”。记得有句古语说：“杀人父母不可恨，夺人生路最可恨。”不给底层的小贩们以生活的出路，反而无情的取缔他们的谋生手段（摆摊是谋生的劳动而不是一种犯罪行为），这很残酷，也很非理性；而且弱者的反抗也会非常可怕。2006 年北京摆烤肉

串的小贩崔英杰因为被城管收走三轮车（此前一月，崔英杰已被城管收走一辆三轮车），持刀杀死城管副大队长李志强，这就是矛盾激化的后果。城管人员伤害摊贩或摊贩伤害城管人员的案例在全国数不胜数，但似乎仍然没有引起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我不知道到底还要死多少个摊贩和城管队员才能够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从而让政府部门下大力气去解决摊贩生存和市容整洁之间的矛盾问题。

有的巡警为了更快更多的完成罚款任务，就到居民区去抓赌。他们一般对打得小（赌注小）的处以没收赌资，并对参赌者每人现场罚款 50-200 元处理（实际上当时民警现场处罚最高只能罚 50 元，罚 200 元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对打得大的参赌人员则带到大队处理，一般每人罚款 500-3000 元。当时曾发生过一个笑话，几名老头拿着一摞 5 元、10 元的巡警罚款收据到黄石市公安局告状，他们打小麻将时被几名便衣警察抓获，每人被现场处以 50 元罚款；交了罚款之后，警察撕下了这么一摞小额的巡警罚款收据给他们。因为罚款任务是市局定下来的，所以开支队大会时，市局和支队两级领导都分别表示要追查此事，但最后仍以查不清是谁干的而不了了之。其实每个民警领的罚款票据上都有号码，领票据时都要登记号码，怎么会查不清呢？只是领导们自己定的罚款任务，民警因完成罚款任务而出点差错，领导实在不好追究罢了。

有的巡警就更有办法了，他们常常去抓卖淫嫖娼来罚款。1994 年黄石市的卖淫嫖娼还不那么普及，可以说那时抓获的嫖娼者起码也是个小款，抓一个最少可以罚 3000 元，碰到有钱的或有身分的嫖客还可以罚 10000 元（当时的《治安处罚条例》里规定卖淫嫖娼最高罚款 5000 元，可以并处治安拘留 15 天。民警有时让男方交 10000 元罚款，让女方给男方写张欠条：向男方借款 5000 元。这实际上等于让嫖客出了 10000 元罚款，如果嫖客不同意，就以治安拘留相威胁。），这样民警抓一对卖淫嫖娼，就能一次性的完成全月罚款任务，效率很高。民警超额罚款还可以得到大队的经济奖励，就是罚款额的百分之十提成，有的民警一个月能拿到上千元的提成，比当时的月工资还高。

当时黄石市公安局内所有的单位都有小金库，抓赌抓嫖的罚款大多未经治安裁决，也不给违法人员正式的罚款收据，这些罚款并未进国家财政，都进了小金库供单位领导安排使用。民警收下罚款，往往连收条也不打，直接对违法人员说：我去办治安裁决，你过一星期来拿治安裁决和罚款收据。那时候嫖娼在大多数人心中还是件见不得人的丑事，被抓获的嫖客很少找人说情，都是自己偷偷的搞钱交罚款，也不敢来找民警要罚款收据。再说，他们要罚款

收据有什么用，被老婆发现了更不得了。

这样不经治安裁决的乱罚款导致一个问题：有的嫖客被几个公安单位多次为同一次嫖娼行为处罚，因为嫖客拿不出证明自己已经被处罚过的法律依据。1997 年，李局长曾经在全市局公开说过一件事：他的一个有身份的朋友因为嫖娼被某单位民警查获，让其交了 5000 元罚款，办案民警没给罚款收据。没想到过段时间，又有个派出所民警找到他，还是为同一次嫖娼行为。朋友说已经被处罚过了，民警说：没有正式罚款收据就不算被处罚过，你还得接受处罚。可荒唐的是，派出所民警收了罚款后，同样没有给罚款收据。最后，有第三个单位的民警为同一件事找到他时，他受不了了，找到李局长说："我为一次嫖娼，被你手下的兄弟罚款三次了。我今天找你自首，我要搞清楚，一次嫖娼到底要罚多少钱才算完？"李局长命令这三家办案单位领导将罚款退还给当事人并向其道歉，还规定以后各单位处理卖淫嫖娼一定要经过治安裁决，给罚款收据，否则从严处理。这道命令的效果一般，此后黄石公安机关依然还有罚款不给收据的现象发生，至少在 1999 年 9 月，我调到交警队之前还有。

我本人在巡警一大队工作的两年中没有抓获过一次卖淫嫖娼。我曾经和同事抓过两次赌，都是穿便衣到居民区里四处乱转，倾听民房里是否传出麻将声和打牌声。一次一无所获；另一次抓到市政府的工作人员打牌赌博，因为有人向我同事说情，就没有罚款，也算是一无所获。所以我没有领过一次超额罚款提成。我的个性可能不太适合抓赌抓嫖或者说是同事们觉得我不适合，一般也没有人叫我出去干这些事。因为抓赌抓嫖的工作都是由大队里专搞创收的机动组或民警中的积极分子抢着干，不是由大队领导具体安排的；我下班后就回家，八小时以外基本上不和同事们一起玩，所以在这种自由组合的行动中没人叫我去是正常的。我具体说明这些是因为我不想让读者误会，认为我不想拿罚款提成或者是我反对制定罚款任务，那时我才 21 岁，思想比较单纯，还没有这么高的觉悟。

巡警支队、大队经常组织民警去抓大赌场，我也参加过一次不大不小的抓赌行动。有一天晚上我到大队值班备勤，朱坤（大队机动组负责人，后因事被辞退）说摸到一个线索，在花湖村有人押宝（赌博的一种方式）。带队值班的是李教导员，他安排所有值班备勤和当夜班的民警都去配合机动组抓赌。当时二队的一个民警张某正好和我队民警一起玩，也跟去了。我们有穿便衣的，有穿制服的，一共约十三四人，坐两辆面的到了花湖村里的某幢居民楼前。因为举报者说里面只有十八九人在押宝，所以我们也没有仔细分工安排，心想十几个民警去抓不到二十个人的赌场还不是手到擒来。赌场的大门开着，我们在门口排好队，一下

子冲了进去。

好家伙，场子里最少有 70 多人！赌徒们人挤人站在长桌边，桌上堆着很多钱。看着一队警察和便衣突然冲进赌场，赌徒们傻了。我们没想到有这么多赌徒，也慌了。双方大眼对小眼的看着，都愣了约一秒钟。反应快的赌徒抓起桌上的钱就往后门跑，还有人抓起钱往前门冲，还有人往二楼跑再从窗口往外跳。现场乱成了一锅粥，有同事大喊：“关门！”可来不及了，往外跑的人太多太猛，门一时无法关上。我拦着往外跑的人，左手一把抓住一个往外冲的男青年的黑色夹克背部，右手一拳打在他脸上。他回过头，我一看，糟了，他居然是二队民警张某！原来张抓住一名向外冲的男赌徒，可那人很强壮，张拉不住他，反而被他拖着往门口跑，结果被我误认成逃跑的赌徒，挨了我重重一拳，嘴巴都被我打歪了。张抓住的那个赌徒则趁乱脱身而去。

民警们红了眼，有同事拎起长条板凳就往逃跑的赌徒头上盖，最少有三四个人的头被打破，地上也有几处血迹。没跑出去的赌徒们都被命令抱头蹲下。等我们关上前后门，逐一点数时，赌场里只剩下 38 名赌徒。我们分别对赌徒们搜身，将赌资集中在一起，只有 3000 多元。身上钱多的赌徒逃跑的决心最大，有些看热闹或输光了的人就不太热心逃跑了，剩下的被我们抓到的人，都是身上没有什么钱的。

朱坤和民警们商量了一下，看打破了几个赌徒的头，就不想带赌徒回大队罚款以免麻烦。朱坤掏出警官证晃了一下，说：“我们是市局的。你们的名字我们都登记了，我们现在到花湖派出所去，你们等会儿自己到花湖派出所来接受治安处罚！” 说完，我们溜之大吉。随后我们直接到夜市大排档去喝酒。张的右嘴巴高高肿起，被同事戏称为“歪嘴” 。他看着我摇头苦笑，说：“兄弟你连我都打，下手也太狠了吧？”我面红耳赤，非常不好意思，敬了一杯酒向他赔礼道歉。最后吃了 300 多元，朱坤付帐，从刚才没收的赌资中支出。

现在回忆这件事，肯定很让人吃惊，但这在当时是习以为常的事情。没人觉得这样抓赌、打伤赌徒、用赌资吃喝有什么问题，没人思考这种所谓的执法和暴力抢劫有什么不同？就是在这种领导制定罚款任务，单位里只以罚款额论工作成绩和不严格的财物管理制度下，有很多民警和领导都出了问题。巡警二大队有个青年民警，整天跟社会上的闲杂青年混在一起吃喝玩乐，没钱就带着闲人去抓赌，用赌资消费；他还以谈朋友的名义玩弄了不少社会女青年。最终，他被市局辞退。

当时正是邓小平 92 年南巡后，发表讲话号召大家解放思想，勇于尝试，大搞改革开放的年代。当时黄石市公安局赵局长在省里市里多次开会解放思想后，回到黄石公安局，

居然说出了这样的开拓思路："合理合法的事情，要大胆的干！合法而不合理的事情，要小心的干！合理而不合法的事情，要摸索着干！要踩着红线走，勇于尝试！" 就在赵的这种思路下，市局、各分局都开起了第三产业和保安公司，社会上也出现了很多公开的赌场和半公开的声色场所。

7、公开的赌场

我在没有参警之前，1993——1994年初的那段时间也喜欢玩赌博机。那时黄石市到处都是公开的赌场，里面一般都放着二十几台电子赌博机。这种电脑和人脑的较量，当然是以人的失败而告终。那时我工作不久，钱不多，也输得不多。我看到有不少人输十几万的。有个30岁的男人输光了，现场将三千元的汉字呼机一千元出售；有收电费的人将公款都丢进了赌博机里；有个40多岁的女人总是一个人沉闷的将硬币投进机器，很无聊的样子，她不和别人说话。我还看到有的赌客屁股上吊着手铐，可能是个警察。我喜欢赌场上神秘又似乎充满危险和刺激的感觉。开始是一元钱换一个硬币，后来变成钱换一个硬币，一百元只能换来一小袋硬币。每到夜里十二点，赌场的硬币用光了，工作人员打开机器，从里面拿出大桶大桶的硬币，两个人都抬不动一个桶，只能在地上拖行。赌场开始是通宵营业的，后来因为老是有人在深夜打架，听说有次还打死了人，所以后来只营业到凌晨两点。这个赌场是黄石康赛集团办的，在天津路。当时黄石的康赛集团在天津路和钟楼处开了两家大型的赌场，全部采用美国进口的电子赌博机设备，跟美国的拉斯维加斯赌城一样，这就是康赛老总童施建去美国考察后的成绩。顺便说一下，童施建后因贪污、挪用公款、行贿等罪名被判刑15年。后来不允许开公开的赌场了，那里变成康赛服装专卖店，接着那儿变成康赛宾馆，再后来房子拆了，建成了现在的"康家•知本大厦"。

当时有一名姓徐的巡警和某赌场老板很熟（赌场老板最喜欢警察穿制服在场子里玩了，想闹事的人看见警察经常在这里就会换地方，所以只要有警察来玩，他都会热情接待。），有次徐肚子疼，老板给他一支含海洛因的香烟，徐抽了肚子就不疼了。老板告诉徐这烟是含海洛因的，但徐后来还多次找老板要含海洛因的烟抽，这样就染上了毒瘾。黄石不准开赌场以后，老板走了，徐就只能自己搞毒品。好象是1998年，有一次禁毒支队在抓毒贩和购毒者的行动中，现场将徐抓获，于是徐脱掉警服换上了囚服。

8、维护社会治安

除了罚款之外，维护社会治安也是巡警的主要任务。我记得最危险的一次是 1995 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我一个人在岗亭里休息。几名男青年跑进来报警，说距岗亭二十米的长途车站舞厅里杀死了人，凶手们有刀还有枪。我当时孤身一人，对讲机也没电了，无法和同事联系上（那时有手机的人很罕见，我买不起，队领导也没有），我鼓起勇气提了根警棍就冲进舞厅。凶手们刚坐黄面的逃走。我用公用电话打 110 报警，派出所的民警来了，将伤者送到三医院抢救，伤者在医院里不治死亡。舞厅里留着一滩血迹，一把刀鞘，刀鞘有我小臂那么长，刀被捅进死者的身体里。两年后，此案的一名凶手在下陆行窃时被抓获，他行凶时还不到二十岁。

还有一次在白天，一女子进岗亭向我报警，说在百货大楼门前的立交桥上，她的钱包被偷了。岗亭里当时只有我一个人，我脱下警服，穿上便衣，带上对讲机就跟报警者走了。在路上我反复告诉她：见到小偷用眼神向我示意，我再用对讲机喊同事来配合抓捕，我一个人是不够的。结果她依然过于紧张，在桥上直接指着七八个男青年说："就是他们！"我只能大喊一声"警察"冲上去，一手抓住了一个小偷。当时小偷们慌了，因为我穿着便衣，他们分不清四周有几个便衣警察，撒腿就跑光了，那两个被我抓住的也老老实实不敢动弹。这时警长卢耀良闻讯赶来，我松开手给他一个小偷，没想到这小偷趁卢没留神接手就跑了。我把剩下的小偷交卢铐上，然后去追。我在百货大楼里和小偷赛跑，因为我穿着便衣，售货员和群众都不知怎么回事，也没人帮我拦一下；最后我体力不支，小偷跑不见了。随后我和卢将抓到的那个小偷押送到大队。那次其实很危险，如果小偷们判断出我只有一个人，一起下手，会让我在五秒钟之内被打倒在地。这有运气的成分，与个人英勇程度无关。我再能打，也打不过七八个年轻力壮的小偷。

有一个晚上，约八九名巡警便衣巡逻（我当时不在场），碰到一伙携带凶器者（他们用报纸遮掩刀具）。巡警上前出示警官证盘查，他们抽刀就砍，有民警受伤，其中民警刘勇的头部还被对方用酒瓶砸破。

有次两名男子在街上斗殴，巡警林某一个人将他们制止并带入治安岗亭。过了几分钟，几名男青年冲进治安岗亭，将岗亭内的一名男子抢走，并用岗亭内的烟灰缸砸另一名男子，将该男子打得头破血流。林完全无法制止他们的暴行。

还有一天上午，巡警林某和姜某在步行街上制止行人骑自行车（当时黄石参与创建

文明卫生城市，步行街是示范路，不准骑自行车，违者罚款五元。），拦下一个身材魁梧的武疯子。武疯子下车后，直接从环卫工人的垃圾车上拿起铁锹就砍警察。林和姜转身就跑。武疯子追砍了一阵，看追不上，就扔掉铁锹想走。姜从后面一把抱住了他，武疯子一弯腰捏住了姜的小弟，把姜疼得直叫，然后松手。满街的行人和小贩，没有人帮忙，都在看警察的笑话。后来武疯子被增援的民警们制服并带到派出所。当天下午我上班，小贩们乐呵呵的对我说起上午的事，说得绘声绘色。

我也碰到过疯子。刚到巡警队上班的第一天，我在步行街巡逻。一个穿得又脏又破的高瘦中年人凑过来对我说什么“他不给我肉票，我有钱也买不到肉”之类的话。我听了一会儿就知道他是个神经病，就继续巡逻，对旁边的群众说：“这是个神经病，别理他。”疯子说：“你说我是神经病，我打死你！”

他在地上拣起一块砖头，气势汹汹的向我走过来。我冷静的看着他，一动不动。我身上带了橡皮警棍，我想制服一个疯子应该不成问题。结果疯子走到我面前，扔下砖头，又对我讲起“他不给我肉票，我有钱也买不到肉”的话。在巡警队的时间里，我没有遇见过真正的危险，也没有被别人打伤过，我觉得自己还是很幸运的。

我在巡警一大队里不知不觉的过了约两年的时间，那时候我下班就回家看书或和同学、朋友出去玩，生活得很平静愉快。我和大队领导也相处得很和睦，比如刘副大队长多次说过他党龄比我年龄还长，但现在我们是同事，他就是我的拐子（方言哥哥的意思）。刘曾劝我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说：“入党之后可以在政治上取得更快的进步，因为中国是共产党一党执政，特别是在政法机关，你不入党，党组织怎么可能重用你呢？同时，你在工作中总难免会犯错误（工作失误），象我如果犯错误，第一次会撤消职务，第二次会开除党籍，我还是民警，还有个饭碗；而你犯一次错误就可能被开除了。” 在当时大搞罚款任务的情况下，民警确实很容易犯错误。我听了刘的话，觉得很有道理，回家就写了份入党申请书交给了他。三十多个民警的大队，一年才有一个入党指标，尽管我没排上号，但我也绝不会认为刘对我不好。

李教导员为人也不错，有一次我上班迟到被他发现，他当场严厉的批评了我一顿，但事后未对我有任何追究。大队领导没有特殊照顾过我，但他们也没有以领导自居对民警盛气凌人。在大队里，我从来就不反对领导制定罚款任务，因为我觉得这是市局领导分派下来的任务，其他各分局派出所、刑警队、交警队都有罚款任务，不能因为此事而责怪大队领导。

9、民主选举

1994 年夏天，我刚进巡警一大队时，大队领导搞了一次民主选举警长的活动。有警长候选人的演讲，有民警提问，还有全队民警投票，市局李副局长也来旁观了选举过程，总之，程序非常到位。问题只有一个，警长候选人是四个，警长名额也是四个，所以每个候选人都毫无悬念的当上了警长。我觉得这种走形式的所谓民主选举非常可笑，还不如领导直接任命来得真实。

1999 年的时候，我在老下陆派出所里工作，所领导让我投票选举下陆区人大代表。候选人有两个，一个是下陆区政府的干部，一个是下陆消防队的武警干部，两人我都不认识。领导说：你选武警吧，武警和公安是一家。就这样，我莫名其妙的将选票投给了一个我既不认识也不了解的人，让他替我行使我神圣的政治权利。我忘了是在票上打钩还是写名字，反正就那么回事，我莫名其妙的被别人（人大代表）代表了。

记得有一年，黄石市有两个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个是黄石市市委书记，一个是黄石市劲酒集团老总吴少勋。他们一个是地方党委领导，一个是私营企业老总，亿万富翁；这两人是权力与金钱的结合，他们能代表人民说话吗？我非常怀疑。

按中国《选举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不知道人大代表几年选举一次，可我都 34 岁了，就参加过那一次投票，后来连走过场的权利都没有了。这个政府，它不需要我这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选举投票，就能永远存在。不管是 16 大还是 17 大，都和我没有任何关系。我也不知道那些人大代表是通过什么途径才能当上人大代表的。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够不被别人代表，自由的说话，给我信任的政治家投票。

10、爱护民警的好局长

1994 年 10 月左右，巡警支队机动队的新民警张某在审讯卖淫女时动用了警棍。卖

淫女被释放后作了法医鉴定，并将遍体的淤青伤痕拍照，然后将这些材料送到市公安局、市政府、人大、黄石日报社等部门告状。

张是和我一批参警的，当时正式上班大概仅一个半月。是什么原因让一个普通人在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就飞快的转变成一个用警棍对卖淫女刑讯逼供的“狠警察”了呢？我想这离不开老同志们的“转、帮、带”。那时巡警机动队的主要任务是抓嫖捉赌，一个新民警在老警察的带领下，在这种工作氛围里，迅速的“催熟”了。

刚参警就出了这么件事，张心中还是很害怕的，他怕因为这事被开除出公安局。在巡警支队开大会时，市局李副局长（分管巡警）面对全体巡警公开发言说：“小张刚参加公安工作不久，但我觉得他是个好同志！他工作很积极，我在市局进进出出时都看到了。现在有人告他，作为市局领导，我愿意保他，为他挑担子！同志们，工作时就要大胆的干，不要怕出问题。只要你们是为了工作，出了问题有领导为你们撑腰！想当年我刚参警的时候也打过人，对方也是四处追着告我，是我的派出所长保护了我……”就这样，张有惊无险的过了这一关，好象只是被扣了当月 150 元的巡逻补助。

我又是什么时候才开始动手打人，成为一名“狠警察”的呢？我记不清我的第一次打人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和情况下动手的，但我印象很深的有这么一次：大约在 1995 年的冬天，巡警机动队的便衣民警在钟楼处看见几名男青年带着一名女青年闲逛，认为其中的一男一女是卖淫嫖娼对象，就上前出示警官证，口头传唤他们去巡警机动队接受讯问。实际上那一对男女是小夫妻，男青年拒绝到巡警队接受讯问。机动队民警看他们居然敢拒绝传唤，就掏出手铐准备强制传唤，双方在街头发生争持，然后开始动手扭打。当时我和另一名巡警董某在钟楼治安岗亭里，机动队民警向我们求援，我们冲上去就打。董三下五除二，就将男青年打倒在地，男青年的一哥儿们过来帮忙，被我抓住头发，一脚蹬倒在地。女青年上来打董，被我拖到一边说：“不看你是女的，我就不客气了！”最后机动队的警用吉普车开来，将他们带走。当天晚上，因为有民警说情，他们被放出来（根本啥事都没有），还来到岗亭里对我和董赔礼道歉，说要请我们到夜市喝酒。我和董都不好意思去，他们买了几包红塔山和几听八宝粥，扔在桌子上就走了。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民警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使用暴力是常事。直到 1998 年，有一次在老下陆派出所里，我审讯一个从床上抓来的嫖客，他拒不承认嫖娼事实，还反问我：“你说我嫖娼就嫖娼？我还说你嫖娼呢！”我当时一脚蹬在他胸口，把他蹬出五米，跌倒在地。

我不想为自己的行为作解释或寻找借口，和同事们相比，我没有任何道德优势。我可以说我打人不是最多的，但也绝不是最少的。就象一个笑话所说：在战场上逃跑了五十步的士兵嘲笑逃跑了一百步的士兵胆小，其实两者之间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那时很多违法人员一进公安机关就被民警命令跪下，几乎大多数人都听话的下跪了，否则就会被痛打。打人最厉害的单位是刑警队，当时有句名言：“不打，案子出不来（破不了）！”

在我印象中，几乎所有男警察都打过人，民警们也常常相互交流打人时的思想和感受，带着一些兴奋和得意，仿佛打人是一件很勇敢很值得夸耀的事情。当时的公安机关里有那么一种群体性暴力氛围，就象职业病一样。这种现象很值得研究。

1996 年左右，黄石港派出所民警杨某，一个人在办公室里对一名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没说出杨想听到犯罪事实（他有没有犯罪事实呢？至少没有证据证明他犯罪了。），杨用毛巾堵住犯罪嫌疑人的嘴，直打得他点头用目光求饶，表示要说出犯罪过程，仍不停手。最后犯罪嫌疑人被活活打死，杨被判入狱 7 年。后来杨不知道以什么理由提前了几年出狱，2002 年我当交警时碰到过杨，他用一辆小货车送煤气坛，因违章被我查获。杨对我说起旧事，希望我看在旧日同行的面子上高抬贵手。面对着这个高大而落魄的汉子，我收起了罚款单。

11、被杀死的警察

1994 年深秋，我参警不到半年的时候，有一名巡警机动队民警被人谋杀了。死者叫严俊，当年约 27 岁。严俊是和我一批参警的，一起在警校接受培训，但我们之间没什么交往。他长得高大结实，人看起来有一点凶相，身手不错，一般人是打不赢他的。

当天晚上严俊和机动队的同事们一起喝酒，然后开车出来，车在金花大酒店附近时，严俊收到一个传呼，他说下车回电话，就和同事们分手了。在 19：00 时许，有人看到一个穿黑皮夹克的男青年跌跌撞撞的跑在市府路上，没有人追赶，他自己一头栽倒在医药公司附近的人行道上。他就是严俊。严俊倒下的地方据巡警一大队约二十多米，旁边还有一个公汽站，但来往的人并不多，也没人注意这个趴在地上的人，包括我在内。当晚我到大队备勤，约 19：30 时我路过严俊身旁，他面朝下趴着，象一个喝醉酒的人。我碰到巡警支队民警段文忠，他说前面有个醉汉睡在地上，你把他送到医院去吧。我说我一个人哪里背得动这么大块头的人啊，反正天也不冷，就让他睡醒了自己回家吧。

后来又有来备勤的民警段彬彬和徐江华过来了，我们一起把严俊扶起来，严一动不动，徐用手背在严的鼻孔处试了一下，说不好，这人没有呼吸了。我们都紧张起来，正好来了辆中巴，我们把严抬上车开往三医院抢救，实际上这时严已经死亡。因为天黑和慌乱，我并未认出他就是严俊，而段和徐本来就不认识严俊，所以直到上车后，我们还不知道死者是警察。在车上，段从死者身上摸出钱包，看到钱包里有一张严俊的警官证，我说他（死者）居然偷了严俊的钱包，然后我对着昏暗的车厢灯看了死者的脸，发现他就是严俊本人。因为流血过多，他的脸灰白泛青，还有一些变形，不细看，根本就认不出来。我们更焦急了，车一停我们扛起严俊就往急救室冲，将他放在手术台上。医生听了他的心跳，翻看他的眼皮后说："人死亡 15 分钟以上了。"有人用锐器插入他的肺部，血液充满肺腔让他窒息而亡。因为伤口小，并没有多少血液流出，仅仅染湿了羊毛衫，加上他外面穿的是皮夹克，所以他在地上趴了近一个小时，也没人觉得有什么异常。不知是谁出门打 110 的，约 15 分钟后，当时的市公安局局长赵志飞赶到了三医院，其后巡警支队、巡警机动队的领导和民警也赶了过来。有民警说：晚上还和严俊在一起喝酒，才过两小时就听说他被杀了，这太让人不敢相信了。

第二天上午，在阳光下，我看见我的外衣上沾染了一小块血迹。一个人死了，就这么迅速。因案因未查明，无法证实严俊是否是因公殉职，所以安葬时没有授予他烈士称号，同事们也都是穿便衣出席他的葬礼。此案一直未破，现在十几年过去了，应该是变成死案了。

12、书影响了我的生活

我很小的时候就爱看书，还不识字就在租书摊上看小人书（连环画册）。在七十年代末，黄石街头有不少这样的租书摊，摊上摆着连环画，薄的一分钱看一本，厚的两分，长条凳上总是坐满了埋着脑袋看书的孩子。爸妈给我的一毛两毛零花钱，就这么交给了看书摊的老头。到了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摊上出现了金庸的武侠和琼瑶的爱情小说。我上初中时，还常常坐在摊边看武侠书。不知从什么时候起，那些书摊都不见了，再也见不到一群孩子埋头在书摊前看小人书的景象了。

我上小学后喜欢读字书了，家里有套不全的《红楼梦》，我没事就翻来复去的看，也不知看懂了什么，一碰上诗词就跳过去。五年级那个漫长的暑假，我似乎将《红楼梦》重复

读了约二十多遍。父母还为我和妹妹订了《我们爱科学》，一本很好的科普杂志。我还喜欢到楼上谢见明叔叔家看《故事会》，这杂志很多人爱读，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刊物。那时候的书很少，我几乎不加选择的读完了所有能看到的书，武侠、言情、作文选、《上下五千年》、《十万个为什么》我都爱看。《射雕英雄传》和《云海玉弓缘》让我看出了眼泪，直到今天，我依然认为这两部是好小说。

初中开始看三毛和琼瑶，主要是班上的女生爱看，书传到我手里，我就在一节课里快速看完。我可能看了三毛和琼瑶的全集。那时还流行看一个叫岑海伦的女作家的爱情小说。后来我无意中看了亦舒的《香雪海》、《她比烟花寂寞》，以后就爱看她的小说了，断断续续可能看了六十多本。

在我高中的时候，特别爱看中国解放前的文学作品，比如肖红、老舍、徐志摩等，还买了《鲁迅全集》。我认为解放后因为政治原因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文学了。比如说建国后直到 70 年代末，中国任何一本现代文学史中居然没有张爱玲和沈从文这两个名字，你说这样的文学史有什么价值？谈得上有客观性吗？后来我看了张贤亮、刘心武、谌容等人的小说，就关注起中国当代文学了。直到看了方方、池莉、余华、莫言、孙甘露、史铁生、朱苏进等作家的书后，我开始认为中国当代的文学也是值得一看的，有一些优秀的作家。但那时候我不爱看外国小说，包括世界名著《红与黑》，我都是看了 100 多页后仍觉得无味而放弃的。

1995 年黄石歌舞团旁出现了一个小书店，黑底白字的招牌上朴素的写着“后人类书店” 这几个字。我 看到新书店开张，自然就会进去看看。书店里有很多我当时不知道的书，主要是外国小说和艺术类书，还用小镜框挂着很多艺术家、作家、哲学家的照片。我立刻被吸引住了，此后经常进书店买书，也和店老板刘港顺成为了朋友，他是个行为艺术家，这在黄石显得很奇怪。在认识刘以前，我没听说过“行为艺术”这个词。

在后人类书店买书时，刘港顺经常向我推荐一些法国新小说和先锋艺术类书籍。当时我对他推荐的书不以为然，因为我不知道“新小说”、杜尚、博依斯是些什么东西。但后来我渐渐的对当代艺术感兴趣了，开始购买一些美术书籍，比如马列维奇的至上主义绘画和《杜尚访谈录》等。我还买了吕澎、易丹合著的《中国现代艺术史 1979-1989》，这本书让我第一次知道了“星星画展” 、王广义的“政治波普” 、栗宪庭、厦门“达达” 、温普林、 “中国现代美术展 1989” 这些事件和艺术家们。我在“星星画展” 过去了 17 年后的 1996 年，看到王克平的木雕作品《偶像》，依然感到震惊（一个戴着钢盔的毛泽东像），你能想象这件作品在 1979 年的北京会对观众产生多么大的影响。还有王广义的油画《毛泽

东》，他在毛泽东像上打了黑格，对我来说，这种绘画完全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原来毛泽东的脸也可以被人随意涂抹。 书籍打开了我的眼界，让我开始思考什么是文学和艺术？人究竟应该怎样活着？我后来所有的选择，都和我的阅读有关系，书籍影响了我的生活。

13、我的第一本书

1994年底，我写完了我的第一本书《传说是另一种现实》。我让武汉的表哥帮我印刷了几百本，并将书寄给了一些文学杂志和几个文学评论家。只有朱大可的太太给我回了封信，说谢谢我寄去的书，朱大可去澳大利亚讲学去了。其它的书都石沉大海。这是我文学写作的开始，是认真但又很稚嫩的尝试，如果我现在收到这样的书，可能也不会回信。我将序言和其中的一首诗收录于此，这是我二十岁时写作的一点痕迹。

序

这本集子分为两辑。第一辑是一些诗与散文诗，第一辑收集了十二篇短篇小说。

这些作品都是我今年来，对文学表现形式所作的一些实践和探索。

文学是生命的一种表现形式。在作品创作过程中，作者是作为主体存在的，而现实的世界则成为客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有的文学作品都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表现。作者只看见了他想看见的一切，而其它的东西则显得微不足道。

我厌恶一切琐屑的关于真实的强调。到底什么是真实呢？文学作品不是摄影机，它永远也不能事无巨细绝对真实地反映现实世界。况且摄影也有一个拍摄角度问题，不同的角度也会拍出大不相同甚至面目全非的形象。真实只是一种自以为是的说法，每个人都会看见一个自以为真实的世界。我认为作品只需要心灵的真实便已足够。

一九九四

墙外

暗灰色的墙壁层层叠叠

我站在墙外

我知道我只能站在墙外

出现在墙内的空间我显得很不和谐

于是我站在墙外

用想象去凝视墙内热闹而温暖的空间

14、水沫书屋

1996 年 5 月，巡警支队调出一批巡警，充实到各分局和刑警支队，我被调到下陆公安分局肖铺乡派出所。巡警队的工作比较单调，每天只是固定在市区的几条街面上巡逻，对任何案件只有现场处置权，然后必须移交派出所或刑警队（抓赌捉嫖除外，那是为了创收，不能移交），学习不到多少公安业务知识，因此巡警们都想调到刑警队或派出所去工作，可以说调走的都还是比较有路子有关系的人。我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请客送礼，为什么我会被调走呢？这里面有一个故事：

1996 年 4 月，我和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的女生黄瑶在师院附近开办了一家“水沫书屋”。这个名字的来历是戴望舒等人三十年代曾经在上海开办过一家“水沫书店”，我当时比较喜欢读戴望舒的诗，因此就沿用了他们书店的名字。还因为我喜欢看一本叫《书屋》的杂志，所以将“水沫”和“书屋”结合在一起。说来也巧，定好店名时我们还没有租房子，结果后来租到的房子恰好位于师院后的排洪渠旁，整天都能听到流水的声音，叫“水沫书屋”真是名符其实。

店里的书都是我的藏书，主要办理租书业务，平日由黄瑶的妈妈看店。为了吸引读者，我写作并复印了一些广告在师范内张贴，这引起了一些意外的麻烦。本来我写广告词只是想吸引学生们来阅读书籍，可当时接近于“五四”、“六四”时期，广告居然被师院保卫科误读为有人想组织学生运动，发泄对社会的不满，还被反映到黄石市安全局里。安全局查出有我这么一个民警居然和大学生一起开书店，他们很重视，还派人伪装成大学生（也可能是大学生里的积极分子）找我聊天，询问我对社会的看法、有什么政治倾向、是否想组织读书会等等；我说我只想开租书店，多吸引点学生来看书，组织读书会干嘛？

书店仅开了三天，巡警支队唐副支队长找我谈话，问我最近干了些啥？我说除了上

班外啥也没干。唐问："你和别人合开了一家"水沫书屋"，是吧？"我大吃一惊，领导的信息怎么这样灵通啊？我问："是谁告诉你的？"唐笑而不答，说："我想到你的书屋里去看看书。"于是他开警车和我去书店，在书店里仔仔细细的查看了一阵，还问了我一些话，没说什么就走了。我当时隐隐约约觉得不大对头，却根本想不到我那一张广告词会引来这么大的误会。

1996 年 4 月 15 日，巡警支队政工科科长找我谈话，也是询问书店的事。又过了一两天，市局一科（政保科）的科长 E 亲自找我谈话，他当时约三十八岁左右，我记不清是在他的办公室里还是在巡警支队办公室里谈话的。E 掏出笔记本放在桌上，笑眯眯的倒茶给我，说："这件事是一件小事，而且当事人又是自己单位的内部兄弟，所以我只是询问几个问题并作些纪录，希望你心里不要有包袱，有什么话都敞开来说。"

我详细的对他讲了我开书店的过程，并承认广告是我写的，中间引用了一些文学评论家蔡翔著《日常生活的诗情消解》（文学评论集，学林出版社 1994 年版）中的语句。E 说："你的广告词中有些句子值得商讨。并且你身为公安干警，要注意提高自身的政治敏感性，有些话虽然来自于公开出版物中，但这并不表示他的观点就完全正确。政治方向是个很敏感的问题，今天提倡的没准明天就会被批判，你是公安民警，政治身份与老百姓不一样，行为一定要慎重。"E 要求我写一份事情经过给他，并要一本《日常生活的诗情消解》。我就写了一份事情经过给了 E，同时还把蔡翔的书给了他。此后，事态平静了，我也就清静了，直到 1996 年 5 月 6 日我被调到下陆公安分局。

当时听说是巡警支队党委说我容易出思想问题，不能留在巡警队里，借调整之机甩掉了我这个包袱。我到下陆公安分局上班后，离得太远，书店也没有精力再开下去了，就这样在 1996 年 7 月，"水沫书屋"关门大吉。

附上那份引发误会的广告

水沫宣言

随着中国知识分子的日益贫困化，文化失望的情绪弥漫于各个知识分子群中。他们不再关怀终极价值，理想主义的乌托邦，此岸与彼岸的对立，人道主义等传统人文精神。高呼"解构主义"、"取消深度"、"抹杀一切意义与价值"的后现代主义口号者越来越多，反文化的"痞子"成为新的文化英雄。在这片热闹的欢呼声中，玩世不恭的混世哲学贴上后现代

主义的标签后又重新流行。

一两个知识分子的颓废是不足为奇的，可怕的是整个精英文化层开始坠入市民文化的泥沼。面对这种浅薄媚俗的文化潮流，我们不得不开始愤怒，不得不站起来说：

重建新一代知识分子的人文精神！

一个丧失了文化精英层的高度发达的国家是不可能出现的！

在这里我们用双手创建了一个水沫般微小的文化空间，等待着每一个真正的读书人来交流学习。

水沫书社同仁

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

现在看这份文字，我感觉非常虚浮。短短不到 350 个字的文章，“文化”出现了七次，“主义” 出现了五次，“知识分子” 出现了四次，“人文精神” 出现了二次；这些词用得越多，就越是说不清任何问题，只是生搬硬套。

15、初到肖铺乡派出所

1996 年 5 月，我和几名巡警队的同事到下陆公安分局报到，在分局开过会后，我被分配到肖铺乡派出所工作。朱所长和我谈话，问我从市局机关下派到农村派出所来，心里有什么想法，有没有怨气？朱当时不到五十岁，因为秃顶，看上去近六十了。我说没啥想法，既来之则安之，在工作中向老同志学习嘛。朱向我介绍了这个所的详细情况，并说所小有所小的好处，所里五名民警，除我以外全部是共产党员，所以我入党还是很容易的，不象其他的派出所还要搞请客送礼那一套。

我觉得朱太好了，明白说出这儿入党容易，如果我不积极工作，向党组织靠拢，那岂不是不识抬举？可惜我那时还是涉世未深，对所长的话产生了严重的误读。在此后的近两年时间里，朱等着看我的实际行动，我却象个傻瓜似的只知道埋头苦干，还交给他几份一文不值的思想汇报。只有这些是不能够加入到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里面去的，所以我在肖铺乡派出所里始终没能成为党组织光荣的一员。说到这里，我又想起一件事：1997 年春节，我爸

说你得给所长送点礼，搞好关系才能入党啊！爸爸买了瓶五粮液让我带到派出所送给了朱。1997 年 2 月 13 日中午，全所民警到朱家拜年，这瓶酒被朱用来招待全所同事了，我也喝了一杯。说起来我也给领导送过礼，我想入党的动机也并不高尚。党没有接纳我，证明了党组织具有英明的慧眼，不那么容易被蒙蔽。

刚到所里时，朱安排我每天带着联防队员在肖铺乡四处巡逻抓赌。我在五个月里搞了约有几千元钱的罚款，全部上交所里。朱让我买个呼机。我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用公款买了个摩托罗拉精英型汉字呼机，价格是 1300 元，号码是 2742797。这玩意当时用的人并不多，别在裤带外晃荡，看起来很威风。

1993 年两湖管理处里有两个人用汉字寻呼机，当时 3000 多一台，象一块小砖头别在腰上（比现在的手机还宽大），用的人很神气，完全是大款的感觉。1994 年我在巡警队里，看见每个队长、警长都公费配备了一部中文呼机，当时是 2200 元（相当于民警三个月的工资），也让普通民警羡慕得很。没想到我在 1996 年也能公费买一部了，而且还是最新的精英型，比老款的小巧精致。

所里还发给我一辆有三四年历史的嘉陵 125 摩托车使用，我每天骑着上下班，让巡警队里的老同事们觉得派出所的条件真好，对我艳羡不已。因为我是跟同事学会骑摩托车的，没有去正规学习交通法规和驾驶技术，也没办驾驶证，所以闹了很多笑话。我第一次学驾驶时，还不知道如何加减档位，就把车挂一档骑走了，在路上还猛加油门，并奇怪为何车走得这么慢？我第二次学车胆子就更大了，一口气把车从肖铺骑到黄石家中，把朱所长吓死。他看我久久不回，以为我出了交通事故，派人分头去找我。还有次在黄石商场路口，交警站指挥台上正面对着我指挥交通，我居然就一直骑到了他的面前。交警跳下指挥台拦停我，查看驾驶证。我掏出警官证，他看了我的警官证后放我走了，以为我刹车出了问题，叫我骑慢点。其实我只知道红灯停、绿灯行，根本不懂交警的指挥手式，不明白交警面对我或背对我就意味着前方禁止通行。

16、在肖铺乡派出所里的创收事迹

肖铺乡派出所只有五名民警，分别是朱所长、陈教导员、内勤李斌、刑警何有志和我。因为人少，所以也没有给民警定罚款任务，有事大家一起上，抓赌抓嫖都一起去。反正所里

的日常经费都是从罚款中来，所以大家团结起来搞罚款创收。

当时肖铺乡各村里流行用土法洗金（提炼黄金），在王寿湾、江洋湾、峰烈山村这几个村洗金池最密集。具体做法是先建一个水泥的洗金池，将金矿土置于池内用化学药品浸泡，然后通过锌丝吸附分解出来的黄金，最后将锌丝用小炉冶炼出黄金。洗金的药液有剧毒，非常危险。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下雨天雨水将洗金池积满，毒液随雨水溢到池外地上，牛喝了一口毒水后当即倒地死亡。洗金户们将洗过金的废矿土到处乱倒，堆积如山，这些废矿土里含有剧毒，上面寸草不生。下雨天雨水浸泡这些有毒的废矿土，然后毒液再渗入地下水中，对整个地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甚至危胁到当地居民的生命安全。但是没人顾虑到这些问题，村民们盲目追求眼前的经济利益导致村里的炼金户越来越多。在中国，私人炼金是违法的，肖铺乡派出所就以违法使用剧毒药品为由，对这些非法炼金户每个月处以300-500 元的罚款。这实际上等于利用村民们的非法洗金活动为派出所创收。

下陆区政府曾经几次大规模组织人员去制止非法炼金，但村民们要么集体对抗，要么在铲平洗金池后重新再建。总之，直到我 1998 年调离肖铺乡派出所后的一段时间里，炼金活动仍在继续。2006 年夏天，我还在《黄石日报》和《东楚晚报》上看到下陆区铲除非法洗金池的新闻，看来这个问题至 2006 年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当时所里的另一大财源就是跨辖区抓嫖。因为肖铺乡派出所是农村派出所，辖区只有五个村子，所以辖区内没有一家娱乐场所，也不存在固定的经营卖淫嫖娼的地点。在离所不远的大泉路上，因人烟稀少，经常有人将车停在路边在车内做爱。这中间有卖淫嫖娼的，也有一些是搞婚外恋者，我们将他们抓获带回所内后，一律按卖淫嫖娼处理。那时黄石有私家车的人还不多，有能力开公车出来胡搞的人，基本上是单位的领导或领导的司机，都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他们一般也愿意罚款了事，只要不捅到单位就行。有一次所里捉到某银行的女领导和男下属在车内做爱，女领导痛快的认罚并替男下属交了罚金共 10000 元，她还提出一个要求：愿再出 3000 元将讯问笔录买走。朱反复考虑后，将笔录卖给了她。听所里的老民警说：在 1994、1995 年的晚上，基本上去一趟大泉路就可以带回一对来，一晚上抓两对也是常事。这样罚来的钱都没有进行正规法制裁决（非婚性行为并没有违反法律，不能进行正式的治安处罚），也不给当事人行政罚款收据，直接进入所内的小金库，由朱具体安排使用。

后来团城山开发区公安分局知道这个信息（大泉路是开发区分局辖区），也经常去抓；抓的人多了，收获就越来越少了。所以我在肖铺乡派出所的时候，和同事们去大泉路的

收获并不大，大概去五次才能捉一对儿回来罚款。1996 年 9 月 16 日夜晚，我和同事们在大泉路抓到一个开车带小姐出来嫖的干部，我们将人、车带回所，审讯到凌晨四点，干部才说出自己的嫖娼过程，并接受罚款。在我记忆中，我还抓到过一次市政协领导的司机跟领导儿媳在车内通奸的事。由此可见，领导公车私用带来的问题有可能是：司机与领导家人不是一家亲如一家。

所里还有一个财源就是抓赌。辖区就五个村，抓来抓去，爱赌博的人几乎都被派出所抓过一两次。派出所对抓获的赌徒们一般每人罚款 500-2000 元，罚款额并不决定于赌资的多少和赌注的大小，往往有人打得大而罚款少，因为他和民警熟；也常有人交不出这么多钱，最后只能让他交多少算多少，余款给派出所打张欠条，罚款余额就这样不了了之，民警也懒得去催讨。所里还经常会出现民警和赌徒们就罚款多少讨价还价的现象，像是做生意一样，执法的严肃性荡然无存。

1996 年 9 月 11 日晚上，我在辖区里带联防队员抓赌，从某家的门缝里看见有四个男人在屋里打麻将，我一脚蹬在大门上，门没踢开但门板掉了一块。一名赌徒看有警察抓赌，吓得跑上二楼，他想从二楼跳下去但又不敢，结果扒在二楼的护栏上犹豫时失足坠落，人平跌在水泥地上，胸前摔断了两根肋骨。我当场让另三名赌徒将其抬上警车，送到五医院，用现场没收的 700 多元赌资预付了伤者的医疗费，并对另三名赌徒说：“这次就不罚你们的款了，你们三个人凑钱把伤者治好就行。”那三人同意了。我还将自己的警官证押在医院里保证不拖欠医药费。伤者是外地人，只住院一个多星期就逃出了医院，伤还没全好；他怕我等他伤好后再捉他去罚款。

这样频繁抓赌的后果就是：警民关系恶化，村民们对民警产生仇恨心理。平时他们对民警们表面上很敬畏，总称呼民警为某干部、某警官，然而关键时候一到，村民们就不客气了。比如 1996 年 8 月 3 日下午，下陆东钢厂长朱宪国带领厂里的工人们与老鹳庙村村民们群殴，我所民警前去制止，结果朱所长被村民打得眼睛充血、警服背部被雨伞尖刺破、腰部受伤。陈教导员被村民咬伤手部，中文呼机被打掉。村民们事后借口说分不清东钢经警和派出所民警（当时民警和经警均着绿色制服衬衣，但警衔标志明显不同），其实问题在于所长、指导员平时经常到村里抓赌，所以村民们趁乱报复。我那次没在场，去了也许也会被村民们攻击。

关于朱宪国我想补充两句，这是个有争议的人物。东钢以前管理非常混乱，厂外的村民们经常在晚上成群结队到厂内偷煤偷废钢（几乎是明抢），厂保卫科根本制止不了。厂周围几个村子的村民也长期性免费搭车使用厂内的水电资源。朱宪国当了厂长后，大力整顿

厂内生产秩序，比如说某些厂区不准骑摩托车进入，进入厂区要带出入证等，还剪掉了村民乱接在厂电网上的电线；不久后就没有村民敢到东钢内偷偷摸摸了，村民们（包括下陆的黑社会）也不敢骑摩托车在厂内横冲直闯了。朱治厂的原则就是铁腕政策，谁犯规谁下岗，他还亲自带工人跟村民打架，自己也被下岗的工人打过，但他仍不改变策略。大多数郊区的大型国营企业都会被附近的农民们用各种各样的理由和方式敲诈（这被称之为靠厂吃厂），这种工农矛盾是中国常见的问题和现象。（如 1996 年 8 月 12 日，下卫湾农民因为一些矛盾，居然往化工厂大门泼粪便。我和同事到现场处理，臭不可闻。）朱用暴力来反对暴力，这是好是坏，我没有研究，不敢下判断，但在治厂上是实用和有效果的。

肖铺乡派出所的主要工作就是搞创收，日常的警务工作并不多。记得有一年（好象是 1997 年）统计，全年出警（110）7 起，处理治安案件 14 起，这些工作量几乎相当于大的派出所一两天的工作量，所以肖铺乡派出所后来被撤消了，和老下陆派出所合并。我平时的日常工作主要是接待一下办理户口的村民，有时带联防队员下乡去清查一下暂住人口，收取暂住费。记得当时对暂住者均登记身份证并拍照，再收取年度暂住费 65 元。随后我们发信到暂住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查他在当地是否有犯罪行为。在我工作期间，还真的帮外地警方抓获过一个在逃的诈骗犯。大多数暂住者都很穷，所以收暂住费也不是那么顺利，经常上门三次还收不到钱。有时我甚至将暂住者的自行车、电饭煲一类生活用品暂扣到派出所，用这种方式催收暂住费。现在回想起来，觉得自己当时太过份了。中国人为何在自己的国家里还要办理暂住证和缴纳暂住费？这完全是一种不合理的掠夺。但当时就是有这种暂住证制度，所以我也是掠夺制度的执行者。

20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我和妻子周丽来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派出所，我们俩办了两个暂住证，花了十元钱。此前房东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俩不办暂住证，派出所就会罚她家的款。好在办暂住证只收五元钱工本费，没有收一年六十元的暂住费了。我们这对中国公民拿着新办的暂住证，暂住在祖国的首都，感到非常幸福。因为我们只花了十元钱就可以合法的暂住在北京，这实在是太便宜了。

17、收审和劳教

刚到肖铺乡派出所工作约一个月，在 1996 年 6 月 11 日上午，我和陈教导员带一名联防队员到峰烈山村办事。路上碰到江某，此人系劳改释放人员，当时经营金矿及洗金池，带有一定的黑社会性质，在下陆有些名气。陈对江说：“我正好找你，你跟我到所里去一下。”江说：“我没有时间！”陈说：“你简直是搞邪了，我叫你都叫不动？”

陈命令我和联防队员把江铐上车。我们上去将他铐上警车，江没有反抗。当天我所的警车坏了，我们是借肖铺乡政府的吉普车用，开车的是乡政府的女司机，她看我们把江铐上车，吓得不敢开车了，她偷偷的对我说，她惹不起江。从这一细节就可以看出，江在肖铺乡的名气有多大。是陈将车开回所的。在所里，我和陈狂揍了江一顿，我用脚踢他，把我右脚都踢肿了。江没有求饶，这让我对他产生了一点敬意。

当天下午由我填写了一份收审表格，陈签字同意，将江直接送进下陆分局看守所收审了两个月。江被关了两个月才释放，还托朋友说要请陈喝酒赔罪。

我在网上找到关于收审的官方说法是：“自 1961 年以来，经党中央、国务院先后批准，各地公安机关对轻微违法犯罪的人和流窜作案嫌疑人采取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措施。鉴于实践中存在收审手段被滥用的弊端，1996 年 3 月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将收审对象的条件写入了拘留措施条件之中，并同时明令禁止使用收审措施。至此，收审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已彻底废止。”

在我的印象中，黄石市在 1997 年前还有收审案例。以前只要民警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填写一份建议收容审查表，由派出所所长或同级单位正科级以上领导签字同意后，就可以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关入看守所审查三个月，还可以两次延期，最多能关九个月。这种收审不需要任何证据，只需民警写上“据群众反映，某某近日多次深夜游荡，手头阔绰，有盗抢财物嫌疑” 等等之类的收审原因就行。收审江××是我经办的唯一一起收审案例。

1995 年黄石曾发生一起超期收审案例，某警察将违法嫌疑人送到看守所，然后该警察将此事忘在脑后。11 个月后，看守所工作人员发现有个犯人始终在监狱里待着，没有警察来提审他，也没有人来解除他的收审，别的犯人则在不停的进出（被民警讯问或被释放）。于是工作人员找出犯人进所的原始记录，然后找到该警察，问起这事（这个看守所民警真的

很负责任),该办案警察居然根本记不起有个人被他收审了。按照收审条例, 违法嫌疑人最多只能关 9 个月，那人就这样不明不白的被关了将近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按理这个无辜被收审的人能得到一点国家赔偿，但这个钱就算赔了，也是微不足道的，远远补偿不了当事人的精神损失。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当时我们一个月才 750 元工资，警察的工资比黄石市普通职工还高一点，按这个标准算来，这个被无辜关了近一年的人最多能拿到 8000 多元的国家赔偿。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赔偿金标准少得可怜，而且根本没有赔偿精神损失的条款，还很不完善；但它的出台已经是中国法制的进步，最起码政府开始有国家赔偿的概念了，不象文革时打倒了那么多右派、走资派、反革命罪等等，无辜被关了十年二十年的人们，最后仅仅是得到一纸平反通知，恢复名誉而已。

从我个人十三年的执法实践看来，收审手段被废除确实是法制的进步。这种不需要任何证据就可以随便关人的警察权力，是对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严重侵犯，同时这也不会提高公安机关的办案能力、办事效率，只会让警察们更加无视公民权利，为所欲为。

我认为比收审更恶劣的法制手段(实际上我认为是非法制手段)是劳动教养(简称劳教)。我在网上搜索到《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国发），其中第二条是对劳教的司法解释:“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据我所知，劳动教养是在 1957 年“反右”中出现的，是对所谓的“右派”进行劳动教育的一项措施。1982 年出于对社会上的违法人员进行“严打”的需要，重新制定了《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在办法的第十条：“ 对下列几种人收容劳动教养：

（一）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

（二）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分的；

（三）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

（四）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

（五）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

（六）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分的。”

首先，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这两个罪名早已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取消，在《劳教办法》中却依然存在，这种现象非常荒唐。第二，如果公民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理，这种“不够刑事处分的”公民就应该释放，任何机关都无权以“收容劳动教养”为名去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在办法的第十三条规定 ：“ 劳动教养期限，根据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和危害程度，确定为 1～3 年。劳动教养时间，从通知收容之日起计算，通知收容以前先行收容审查或羁押的，1 日折抵 1 日。”

我在派出所工作时，听刑警队的同事说过：他们想通过法院对一个小偷或任何犯罪人员判刑六个月都很困难，必须通过检察院审核证据，批准逮捕；然后检察院再补充材料，向法院提起公诉；最后再由法院审理宣判。常常会因证据不足或案情轻微等原因被检察院宣布不予逮捕，还可能在法院这一环节被宣布不予起诉。而办一个违法人员劳动教养两年则很容易,只需要黄石市公安局劳教委员会批准就行。这就是说，警察可以不通过检察院和法院对公民的违法行为事实进行核实和审判，仅在公安局内部就可以对吸毒、卖淫、打架、扰乱生产秩序等等“违法人员”作出劳动教养三年的处罚。这种警察权力也太大了点吧？这种完全不合法的巨大无边的警察权力可能会起到保护中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的作用吗？有一点判断力的人都会说：“劳动教养”只可能损害公民的合法权利。

在现实生活中，我可以随便举出几起“劳动教养” 损害公民合法权利的案例。先说原辽宁省鞍山市国税局公务员李文娟，她看到单位领导人为调节税款和违法退税，还改变预算级次，一个月人为调节税款就达到了几千万，就利用工作机会复印了企业增值税申报表等账目证据，并于 2002 年 6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单位举报了单位里存在的五项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随即派出了核查组赴鞍山市国税局进行调查，核查结论认为李文娟所举报的五项问题有两项属实：

一是违规办理企业所得税退税，要求辽宁省国税局或鞍山市国税局责令纠正。二是改变税收预算级次，建议再细查。其他三项问题部分事实存在，但问题的性质与举报信反映的不同，其中少收增值税的问题是企业延缓征收，属于违规行为。

就在李文娟举报了鞍山市国税局的问题之后，2003 年 6 月 16 日，鞍山市国税局以旷工为理由正式辞退了李文娟。2004 年 2 月，李文娟终于恢复了工作，并到鞍山市国税局铁东分局上班。但是到了 2004 年 9 月 3 日，鞍山市公安局的三名警察突然来到鞍山市国税局铁

东分局，向李文娟出示了传唤通知书。鞍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拘留李文娟的理由是李文娟在人民网上发表文章，捏造事实，败坏鞍山市国税局有关领导的名誉。9 月 6 日又以案情复杂，需要异地侦察为理由延长拘留期限为四天。9 月 9 日又以李文娟有流窜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延长拘留 23 天。2003 年 10 月 3 日，李文娟的刑事拘留被解除，但是却被转为劳动教养，而对李文娟犯罪事实的认定却并不是原来的诽谤罪，《劳动教养决定书》对她的犯罪事实这样认定："李文娟所举报的问题经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审计署调查核实，未发现所举报问题，此后李文娟因为不服结论，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多次无理上访，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依法决定对李文娟劳动教养一年。"李文娟一到马三家劳教所就向当地所属的沈阳市于洪区法院提起了上诉，要求撤销鞍山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她所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沈阳市于洪区法院受理了李文娟的上诉，并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一审开庭，但是判决结果迟迟没有下达。就在这段时间里，李文娟又被鞍山市国税局第二次以旷工为理由辞退。2005 年 7 月 18 日，李文娟的劳动教养终于结束，但是她起诉鞍山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判决仍然没有下达。为了早日获得判决，李文娟的家人曾经到全国人大等单位几次上访。终于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沈阳市于洪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李文娟胜诉，撤销对她的劳动教养决定。

本消息来源于 http://www.sina.com.cn 2006 年 03 月 28 日 12:00 央视《新闻调查》

我还想举郭光允这个案例：郭光允 1942 年出生，1966 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经济组织管理专业，文革期间因讲真话受到冲击，1985 年被任命为石家庄市建委工程处处长兼（造价）定额站站长。1995 年 8 月开始，郭光允写信向中纪委反映河北问题。在这封举报信中，有四分之一内容涉及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郭光允认为，石家庄建筑市场混乱，程维高负有责任。程重用石家庄市建委副主任李山林，不搞招投标，直接把工程项目批给南京二建等。程维高的家属直接插手一些建筑项目，推荐施工单位。程维高对人严，对自己要求不严，处理其他干部超标住房，而自己却在已经住了一层楼的情况下，又扩建了 7 间住房。

同年 9 月开始，郭光允每天被带去有关部门询问，让其交代是否写信诬陷省领导。河北省还成立专案组，抽调纪委、公安人员，专门调查此事。11 月 21 日，郭光允被石家庄市公安局收审，直接送到石家庄看守所。他说，这是非人的 3 个月，每天被提审两次，最长 5 个小时。提审员让他交代写信过程，还要交代反程维高集团的后台。郭光允说："这是我一个人的行为，哪有什么后台。"在看守所里，郭光允的精神受到严重摧残，血压升高，连续 20 多天高烧不退，他开始准备写遗书。

1996年阴历腊月廿九，公安部门以郭光允“投寄匿名信，诽谤省主要领导”名义将其劳教两年，开除党籍。在郭光允家人奔走反映和中纪委的过问下，郭光允在劳教所呆了一年零九天后，被保外就医。此时郭的身体彻底垮了，双腿关节中风，行走困难。在此期间，郭光允的家人亲朋近20人先后受到牵连。即使在劳教所里，郭光允的举报也没有停止，1997年获得自由后，他的上访信上又增加了一条新内容：程维高打击报复举报人。经过上百次到北京上访，2000年郭光允被平反，恢复党籍，但是保留党内警告处分。郭对这个处分不理解，“既然没有告错，为什么还有处分。”2003年2月，石家庄市直工委代表组织向郭光允道歉，并撤销了党内警告处分。

2003年8月9日，中纪委对程维高严重违纪问题做出处理。郭光允连续多年举报的李山林目前已受到法律制裁。李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人民币100余万元、港币1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时至今日，郭光允对过去所做的事仍不后悔。他说：“我没有做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只是尽了一个公民的义务。” （中国青年报记者许海涛石家庄8月14日电）

本消息来源于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3/2018658.html

我不想再举更多的例子，劳教手段就是这样，总是被那些玩弄权力者用到打击举报腐败的英雄们身上。我为我从警13年未办理一起劳教案例而自豪。我国早已从计划经济时期走向自由商品经济和信息交流高度发达的网络时代，人民的言论自由和人身自由权利有了较大的提高，国家的法制进程也在与时俱进。但在2008年的中国，居然还保留着《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这部25年前制定的陈旧过时的法规；并且公安机关根据这部法规，每年还会非法限制很多中国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这简直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史上的污点。我认为从保护中国公民的合法权利来说，必须立即废除《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8、主旋律电影

1996年6月28日上午，下陆公安分局组织民警在工人电影院看电影《孔繁森》。影片的情节太假了，再加上天气炎热，我实在看不下去，出了电影院，买了两本杂志翻阅。我不知道这种劳民伤财的主旋律电影有什么意义，用政府的钱拍摄，再命令政府部门用公款

买票，组织国家公务员们用工作时间看电影。这完全是浪费纳税人的金钱，也浪费了公务员们的时间。这种主旋律电影拍得再多，也无非是多制造出一些没人需要的垃圾。

2004 年 11 月 10 日夜，我和全市各单位公安民警及家属们在磁湖剧院一起看关于任长霞的话剧。这是部垃圾话剧，有的地方明显拔高了，反而显得虚假。剧中任长霞经常掏自己的钱帮助老百姓，她如果清廉的话，怎么可能有那么多闲钱送人？只有贪官污吏才有花不完的钱。

看的时候，很多观众走了，他们是普通人，对神不感兴趣。剧中的任长霞就象个无私的神。实际上任长霞是因为她的司机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出车祸死亡的。这至少可以说，她平日放松了对司机的安全教育，纵容了司机超速行驶的习惯，最后害死了她自己。

体制总是热衷于塑造雷锋这种没有个人意志，只知道服从和奉献的机器，所有体制认可的优秀人物都是按照同一思路塑造出来的。但没有人喜欢冰冷的机器，所以体制花了巨大力量，动用宣传媒体（党的喉舌），炮制出来的那些莫名其妙的标兵（标本）、英雄、楷模、劳模、代表等人物，总是无法让人记住他们的名字，还有他们的光荣事迹。

19、赌博

在肖铺乡派出所的时候，因为所里的事少，同事们经常打牌玩，赌注也不大。在我的日记里有很多关于打牌的记录：

“1997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阴

在所一天，夜打牌至凌晨，累。

19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雨

下了一天的雨，在所也是一天，冷。夜打牌至深夜，浪费时间。”

赌博可能是人的天性，警察也是人，也有很多人爱打牌打麻将。下陆分局有个笑话是：几名民警打麻将赌博到深夜，然后把牌一推，说：咱们抓赌去！

20、两个彼此相关的案件

1996 年 12 月 6 日晚上，黄石港分局红旗桥派出所的两名民警在南湖堤巡逻时发现有人持刀抢劫，民警对天鸣枪示警，犯罪分子反而向民警扑来。民警对犯罪分子开枪，子弹卡壳了。民警被犯罪分子打伤，手枪也被抢走。

当夜全市民警都被通知紧急上路设卡盘查，我也和肖铺乡派出所的同事们一起在所门口的公路上设卡，检查过往车辆行人。大约在当夜 20：30 时，我们设岗不到一小时的时候，从团城山方向开来一辆中巴。我们将车拦停，上车检查时发现车上除了司机外，还有一名男青年和一辆红色五羊 125 摩托车。

在此一个月前，有一个铁山的摩的司机报案，他在铁山跑客（用摩托车从事营运）时，有一名男青年坐他的车到肖铺乡峰烈山村，到达峰烈山村后，从黑暗中冲出了几名男青年将他的红色五羊 125 摩托车包围，要抢车。当时，司机见势不妙，将摩托车的荷火塞盖扯下来，还将车龙头锁上之后逃跑。我所民警到现场后，认为这辆摩托车应该不能立即发动行驶，只能被抢劫者推行或藏在附近。民警们在附近村湾搜索了几个小时，未发现被抢走的摩托车。事后也没有什么线索。现在，这辆被抢走的摩托车就这样被我们在堵卡中找到了。

我所民警对车上的男青年进行询问，男青年供述说他和同伙抢了车后，将车推入村里的池塘中。然后他们躲在山上，还看到了民警们四处搜索摩托车的情景。过了近一个月后，他们想应该没事了，今晚将车捞出来，租了辆中巴准备运到大冶去卖，结果偏偏就遇上了民警堵卡检查。

当晚及第二天，我们又去抓获了其他同伙。过了几天，摩的司机来肖铺乡派出所领走了摩托车。朱所长要求司机给我所送幅锦旗，再赞助点加班费（估计 1000 元左右），司机都照办了。民警们说笑话，红旗桥派出所的那把枪，完全是为我们派出所破案而丢的。

后来全市民警继续设卡盘查了近一个星期，丢失的枪依然没找到。十几年过去了，南湖堤都挖光后建成了商品楼，此枪还无影无踪。我怀疑抢劫者当时将枪随手丢进了磁湖之中，枪应该是在水下锈蚀，不可能找到了。

21、堵路的工人

1996年12月20日晚上，我同分局各单位的民警们在新下陆二钢厂里值勤。二钢倒闭了，许多老工人自发的组织起来在厂门口巡逻，他们怕厂领导趁破产之机，胡乱卖空厂里的设备和钢材。

我觉得很悲凉，他们为之挥洒青春和汗水的工厂就这样垮了，他们的老年生活没有任何保障，他们现在只能被迫的组织起来，保卫厂里最后一点儿集体财产。我想，我的身份是民警，所以我每月的工资才有保障，如果我是厂里的老工人，厂破产后我又将如何养活自己？

1997年7月15日有工人在武黄高速路口静坐，要求发拖欠的工资。我当天在所值班，除我以外，全所民警都被抽调到市内去了。7月16日，全市几处交通被工人们阻断。7月17日，下陆二钢工人也堵住新下陆国道路段了。以下是我当天的日记：

“ 1997年7月17日，星期四，阵雨

11点时在二钢路口搬路障，成群的老工人、妇女包围着我们五六十个民警，指责人民警察镇压人民。说我们没带机关枪来，反正厂里没饭吃，破产了，干脆抓去还有饭吃。停留的外地车过去了，他们又重新堵住国道。我对他们没有愤怒，他们大部分都是穿得破烂很老实的人，他们的愤怒才是真的。”

对这次行动我记忆犹新，分局领导在行动之前指示：“谁敢阻拦民警们搬路障，就将他拘留。”之前工人们将路边的交通水泥墩抬到路中，堵住106国道，民警们将水泥墩抬走时，没有工人敢与民警拉扯，也没有民警对工人们动手殴打。我在行动中看见堵路的大多是二钢退休老工人，个个面有菜色，只是围着民警们述说生活的困苦。说实话，民警们对这些贫困的工人还是很同情的，还有不少下陆分局民警是二钢子弟或妻子是二钢下岗工人，他们更不愿意对二钢退休老工人动粗。第二天，黄石市委同意对工人们发放救济款，堵路工人都散去了。事后新下陆派出所对此次堵路事件的组织者处以了行政拘留。

1998年5月22日二钢工人又堵路了，下午我和分局民警们又在分局集中，准备驱散他们。这时下起了暴雨，堵路的工人们自动解散了。我们都说这雨比警察管用。

1999年9月，我调到交警工作，见到了更多的堵路事件。以下是我的几篇日记节选：

“2002年7月23日，星期二，暴雨

中午 12 点和于在营到黄思湾路段，冶钢女工堵路要工资、生活费。天气很热，堵路的还有孕妇，令人同情。

20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暴雨

10：00 时，有退休老工人堵路要工资，我们先在二医院疏通。后来堵路者到了黄石大道（黄石日报）报社前，整个交通瘫痪了，我们将车辆引导上江堤，江堤堵得水泄不通。我和同事们跑上跑下疏导。黄石的堵路行为越来越频繁和随意，表现出充分的无政府主义色彩。前几天打雷导致的停电，因为抢修不及时，就有居民在冶钢医院处堵路。这多可笑啊，一个政府对自己的市民完全没有控制能力，它的权力更多的只能约束自身，或连自身也约束不了。

12：05 分，闹剧结束，也许是因为天气太热，堵路者们怕中暑，回家去了。

20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晴

早上，康赛老工人堵厂门要发工资和报销药费。我和同事赶去，防止工人堵路。”

22、五星级派出所

1996 年 12 月，肖铺乡派出所重新粉刷了油漆，看上去整洁朴素。因为当时下陆公安分局没有一个五星级派出所，杨局长要求朱所长想办法争创五星级派出所，所以我们所在硬件和软件上同时下了功夫准备，首先将所容所貌搞好，然后将所里各项台帐整理清楚。我是所里唯一的管段民警，我得背完所内的违法犯罪人员情况，还要整理好户籍资料台帐。

1997 年 1 月 21 日上午，市局考核组到肖铺乡派出所来检查了，所里的各项工作都受到了考核组的肯定。后来肖铺乡派出所升级为五星级派出所。可惜这块五星级派出所的牌子没挂满一年，就因为所民警对某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事件被摘下来了。

23、一个逃出法网的抢劫犯

1997 年 4 月，肖铺乡派出所破获了一起抢劫案。有四名犯罪分子在 4 月的一个晚上，蒙面持刀用踢门入室的方式，抢劫了炼金户的锌丝。我所民警根据线索综合分析，在

1997 年 4 月 24 日晚上抓获了犯罪嫌疑人两名。朱所长让我单独讯问一名犯罪嫌疑人，事先朱交待我说：此人坐过牢，有丰富的反侦察经验，并且他还有病在身，让我审讯时不要用刑，以免打出事来。

我讯问该犯罪嫌疑人时，他果然拒不交待，于是我将其双手铐在窗栏上站立，然后开始与其对话，在巧妙攻心之后，该人开始交待问题并说出第三个犯罪嫌疑人。其后我所民警连夜去抓捕第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后经审讯，刑警何有志巧问他：“明明还有一个人，你怎么不交待清楚？还想骗我们？” 结果第三名犯罪嫌疑人交待出第四名在外面望风的同伙来。我们又在天亮前将第四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来这起案件破得非常漂亮，仅用一个晚上，就将同案的四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其中三名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起获了凶器和赃物；可以这样说，这起抢劫案基本上查清楚了，有一名犯罪嫌疑人交不交待犯罪行为都无所谓，依然可以以零口供对其批捕并依法打击处理。但问题就出在第二个犯罪嫌疑人石头（化名）身上，朱和其他民警认为别人都交待了，铁证如山，就更要让石头交待了，否则会显得自己没有水平。偏偏石头比较硬或者是他认为同伙们都跟他一样坚强，总之他是打死也就是不说。

因为我没有参与对石头的审讯，所以我也不知道是谁下令把他的双手铐在办公室木窗的最高格铁栏上，让他仅用脚尖站立的；反正他的惨叫声也助了我对犯罪嫌疑人攻心政策的一臂之力，让我审讯的犯罪嫌疑人更痛快的交待了案情。石头最终也没有交待任何问题，在吊了几小时后被放下来了。当晚我参与审讯和抓捕，直到次日清晨五点半才上床休息，到七点半我又起来到下陆区党校参加考试。

4 月 25 日，四名犯罪嫌疑人被送进了看守所刑事拘留。石头有个亲戚是看守所民警，该民警巧妙的指点让其装作右手腕被手铐吊伤，并以此理由控诉肖铺乡派出所民警刑讯逼供。此事搞得派出所极为狼狈。朱所长曾单独找我谈话，说我是所里最年青的民警，要求我个人将此事承担下来，为全所作出牺牲。我毫不犹豫的拒绝了朱的要求，说当夜我审讯的是谁，有讯问笔录为证，我不可能为自己没做过的事承担责任。最后此事的责任被推到某联防队员身上，向上级汇报为：“审讯时犯罪嫌疑人石头用头部撞窗栏自残，为了保护他的身体，所以民警将其双手铐在窗栏上使其无法动弹。随后民警外出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时，负责看守的联防队员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忘了将其放松，导致石头手腕部受伤。”

后来此案的其他三名同伙都经下陆区法院审判入狱服刑，而石头则因受刑讯逼供导致手部致残的原因释放。经私下协商，所里赔偿其医药费、致残损失费七万多元，其中看病花去

五万多元，现金赔偿其伤残损失两万多元。因为此事，肖铺乡派出所被摘去了五星级派出所的牌子，朱所长也被分局领导批评，派出所背负了集体责任；但全所民警没有一个人因此而受处分，也没有让任何民警私人出一分钱赔偿。

最可笑的是有一次我所民警带石头到武汉市同济医院治疗时，他老婆居然要跟着去武汉逛街，我们说警车里坐不下了，只有车后的铁笼空着，他老婆就毫不犹豫的钻进铁笼里，跟着我们到了武汉。我们带石头到医院看病，他老婆逛商场，中午他与老婆和我们民警一起吃饭，他还和民警们互相敬酒，一付不打不相识的好朋友模样。回黄石时，他老婆也是坐在铁笼里回来的。为什么他和老婆的心态这么轻松呢？因为他的手根本没事，全是装的。他就是靠伪装，不仅逃避了法律的惩罚，还得到了派出所两万多元现金的赔偿。我几年后在黄石工人文化宫后门碰到了这个未受审判的抢劫犯，他用右手抱着约四岁的孩子（他以前老装出右手手指都伸不直，连个杯子也无力端起的样子）。他看我盯着他的右手看，不好意思的对我笑了一下，走了。

肖铺乡派出所当时并没有这么多钱赔偿，怎么办呢？所里开会决定民警们一起集资赔偿这笔钱，然后等所里有钱了再还给民警，这集资款还计利息。我记得每个民警集资 3000 元，领导可能要多出一点。我是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下午将 3000 元钱交到肖铺乡派出所内勤李斌的手中，当时我已经调到了老下陆派出所工作。大约不到一年后，我又到肖铺乡派出所领回了集资款和利息。

在我到肖铺乡派出所工作之前，所里也曾经发生过一起刑讯逼供违法嫌疑人的案例。某违法嫌疑人被所里的两民警用手铐吊在窗栏上用警棍殴打，放回家后旧疾发作。此人到处上访，并贴大字报说肖铺乡派出所民警将他刑讯逼供致残，还到当时的黄石市公安局赵志飞局长的办公室里耍赖（睡在地上打滚），搞得朱所长极为被动。最终此事以肖铺乡派出所赔偿对方五万多元了结。当事民警没有私人出一分钱赔偿，朱说要保护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不能让民警为了公家的事私人贴钱。

当时下陆分局还发生过一起更严重的事件，分局刑警队民警胡某抓获了一名可疑人员，胡在办公室里，用冲锋枪戳着违法嫌疑人的肚子说，你不把事情说清楚，我就对你不客气了！没想到枪虽然下了弹夹，但枪膛里还有颗上了膛的子弹，经碰撞走火，子弹突然射进违法嫌疑人的肚子里。胡当场吓傻了，幸亏五医院就在分局对门，赶快将伤者抬到医院抢救（当时办公室里还有一名违法嫌疑人 J 被铐在窗栏上，胡将 J 放开，和 J 一起将伤者抬进五医院，然后叫 J 回家，没空管他了。J 是肖铺乡人，他事后对我说了现场的故事。），花了两三万

元（医药费和赔偿金）后，总算救活了伤者，也救了胡自己。事后胡只挨了个处分，如果伤者死了，他就只能脱下警服入狱了。从这一点来看，胡是个幸运儿。

这事发生后，分局刑警队汪队长对胡发火了，说："你捅了那么大的漏子，你自己去想办法搞钱解决（医药费和赔偿金），我不管了，队里不会出一分钱！"胡第二天晚上就带人去抓赌（搞罚款），结果有赌徒跳楼逃跑时摔断了腿。当时分局民警都笑胡是"祸不单行"。

24、邓小平逝世

1997 年 2 月 10 日凌晨三点，我在所值班，被电话铃惊醒，分局通知全所民警到所紧急待命，朱所长到分局开会。我给同事们打了电话，他们很快都赶到所里来了。这是我进公安局后，第一次在凌晨紧急集合待命，同事们也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事搞得这么紧张。我开玩笑说：肯定是发生了政变！

早晨朱所长来了，全所民警开会。朱说邓小平死了，要求各个民警下村里去搜集情况，看群众们对邓小平的死有什么反应。朱特意强调，这些天要保持高度戒备，外松内紧。

会后，我们分头出动，找老百姓谈邓小平的死，发现老百姓大都对此事没有任何的注意和关心。早晨是阴天，到中午天晴了，这个日子没什么异常，哪怕有一位伟人离去。而我好象一直认为，至少在香港回归之前，邓小平是不会死的。

1997 年 2 月 25 日上午，是一个雨天，民警们在派出所里集体观看电视直播邓小平的追悼会。江泽民书记带着哭腔念追悼词，念了一个小时。我怀疑他对邓小平的死，是否真的有那么悲痛。

2005 年我看完了《邓小平文选》，我认为邓小平比毛泽东伟大，他的改革开放与一国两制思想彻底改变了中国。

2007 年 6 月 4 日夜晚，我在朋友家看了记录片《天安门》。当我看到学生领袖柴玲在广场上对学生们演讲："香港同胞给我们捐款并捐了帐篷，这表明祖国人民是支持我们的！我们在广场的每一天，都意味着中国的民主前进了一大步！未来是我们的，胜利是我们的！"而柴玲转过身，在私下面对美国人的镜头，却哭着说："我觉得中国是没有希望的，政府的

镇压马上就会开始，我想走，也许我很自私，但我还年轻，我不想为中国牺牲……”她当年只有 22 岁，她的判断力和两面派政客手法，让我感到非常震惊。我看到广场上的大学生们实际上是处于无政府主义的失控状态（他们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每天都在提出新的口号和新的政治要求，中国政府不可能因为学生们的激情在一夜间变得民主；他们真的是太年轻、太天真、太不懂得策略了），柴玲、吾尔开希这些学生领袖并没有足够的能力和个人魅力去领导学生们；而且，出于个人目地，他们只会煽动学生们坚守广场。因为在广场上，他们才是学生领袖；离开广场，他们只是普通的个人，他们害怕政府秋后算帐。我感觉如果将中国的命运交给柴玲、吾尔开希这些投机分子，那还不如交给邓小平，至少邓还是位成熟稳健的政治家。我这不是在为邓小平辩护，六四事件永远都是邓头上的污点，因为学生们毕竟是非暴力的和平请愿，是爱国民主运动，用军队去镇压，在道义上是站不住脚的。

顺带说一个故事，在我两三岁的时候，邓小平再次被打倒了。听到喇叭里说“打倒邓小平”的时候，我居然大声的说：“邓小平打不得！”爸爸妈妈吓坏了，一个小孩子说这种话，岂不会让人说是父母教的？可他们越不让我说，我越要说，他们有几次在人多的时候捂住我的嘴。这是妈妈告诉我的，我不记得我幼时说过这句有先见之明的话。

25、万寿无疆

我一直认为这个词是封建王朝的臣民们向皇帝致敬的一句口号，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旧瓶装新酒的用在了毛泽东身上。我曾经认为这是一个死去了的词，除了在电视和电影里，我再也不可能在现实世界里听到这个词了。结果我错了，我偏偏就听到了有人在我面前大声的说出了这个词。

1997 年春节期间，我记不清具体日子了，我和同事们一起喝酒，在座的有朱所长、内勤李斌、民警江志武、司机江汉洲等人。我没有酒量，因此在喝酒时总是闷头吃菜，不向别人敬酒。他们喝到酣处，江汉洲又站起来给朱敬酒，之前江在几次敬酒时已说过了祝朱所长明年升官发财、家庭幸福之类的传统祝福话，现在他的眼珠转来转去，想说个很绝的祝酒辞。突然，江高举酒杯，大声的说：“祝朱所长万寿无缰！”这句敬酒辞太狠了，马屁也拍过了，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看其他人，表情都若无其事，朱所长则乐呵呵的喝了杯酒，将这个祝辞笑纳了。我看着朱的秃顶和喝得红扑扑的笑脸，想：就这么个 50 岁的正科

级小干部，心中想的也是万寿无疆。

关于江汉洲，我想介绍一下：他是老鹳庙村的农民，身高不到 160 厘米，约 1968 年出生，好象是 1992 年到肖铺乡派出所来开车的。此人在所里一向气焰极其嚣张，明明只是个临时工，却比民警还牛逼，人称他是朱所长的干儿子。他的补助也是和民警一样多，可以这样说，给分局长开车的司机也不可能有这个待遇。江常说朱所长对他有大恩，他刚来派出所时，穷得连两元钱一包的香烟都买不起，现在他盖起了房子。这房子是怎么盖的，天知道。江有一次开警车带人到团城山某村去打架，被人扭送警务区治安室，警车也被扣了。当天是我值班，我接到团城山派出所电话后，骑摩托车带朱去把他保出来的。此后他依然在肖铺乡派出所里开车。现在肖铺乡派出所没有了，朱退休了，听说江还在下陆分局刑警队开车，他真是下陆分局里的一棵长青树。

我还记得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朱所长过生日，我们都去喝酒。散席后我骑着摩托车回所，江开警车回所。路上有一辆面拖超车，江酒性发作，认为居然有民车敢超越他的警车，于是开警车追上去将面拖逼停，对那司机大骂。面拖司机无故被骂，也在车上回了几句嘴。正好警车上坐有两名社会闲散人员（他们是肖铺乡人，也喝了朱所长的寿酒，还送了寿礼），他们看江汉洲和面拖司机争吵，上去就是几拳，将面拖司机打得口鼻流血。当时车上只有一名民警，没拦住他们。事后派出所赔了上千元钱给面拖司机，因为司机不认识江汉洲，只认得是派出所的警车司机打人。

26、三次丢钱包的经历

1997 年 4 月 19 日上午，我在分局参加劳动，回来时坐中巴，装在右侧裤袋中的钱包滑出来掉到座位上，我没有发觉，下车了。钱包里装有约 700 元钱（刚发的工资），还有我的警官证。我小时候就常丢钥匙、钱、伞等物，丢这么多钱是第一次。当时车上人很少，每个人都有座位，不会有小偷下手，这说明我是个很不小心的人。

1998 年有一次我在下陆区开会，会后我从楼上下来，发现我的钱包又不见了。我赶紧跑上楼，看见我的钱包仍留在我的座位上，还是从我的裤袋中滑出来的。此后我就不再把钱包放在两边的裤袋里了。

2006 年 1 月 31 日上午，我下班到火车站某照相像馆给女朋友取像片，然后逛到武汉路的打折书店，看到有一批旧史书，价格也便宜，就挑选了一些。女朋友打电话问我在干嘛，我说顺路逛书店呢。她发火说，我牙疼得不行，你还悠闲的看书，不带我上医院看病，你一点都不把我放在心上。（她之前打过电话，让我陪她去看牙。）我说我马上就来，要不你直接去二医院，我到医院来找你。她挂了电话，我又看了一会儿书，不到两分钟，她又用手机打来电话，说你不用管我了，我自己去医院。我说我马上来。她说你不用来了，反正你根本不在乎我。我心情很烦躁，觉得这种对话很没有意思，匆匆付了书帐 140 元，就拎着两大包书走了。

走到三医院车站，我上了三路车，人很多。我平时坐公汽习惯将钱包放在上衣胸袋里，当时我只顾将书放好，不要被人踩踏，因为心急，我忘了钱包还装在后裤袋里。我穿的是棉裤，后裤袋很浅，而且棉裤很厚，别人伸手偷出我钱包的话，我根本就没有感觉，结果小偷果然就伸手了。车过了两站，我感觉似乎有人摸了一下我的后裤袋，我以为我钱包在胸袋里，没在意。我突然觉得有点不对头，摸了一下胸袋，没有钱包，我又摸了全身，钱包真的不见了。钱包里有我的警官证、身分证、农行卡、现金 1500 多元。我平时身上很少超过 300 元，因为过年期间发了奖金，难得富裕一次，就送了小偷。

2006 年 2 月 1 日上午我到公交治安大队报案，我不是指望钱包能找回来，我是担心小偷拿着我的警官证身分证去行骗，那我就说不清楚了。（以前有同事的警官证掉了，被不法人员拿去抓赌。）我希望大家都要以我为戒，随时注意钱包的安全。虽然小偷也是人，小偷也要生活，但我还是不希望朋友们用自己诚实劳动得来的钱去供养小偷。

27、两次党校学习

“1997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晴

上午在区党校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下午在分局开会，晚上在所巡逻。

19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阴雨

上午在区党校上课，不到一小时，分局的七八个民警只剩下一个了，其他人皆乘老师转身在黑板上书写时溜了。我是溜得比较晚的那个。

1997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小雨

上午在区党校上课，下午在市内逛书店。晚上在所上班，和同事捉蒙面执刀抢劫犯，审讯到天明才睡。

19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晴

凌晨 5：30 时躺下，7：55 时被人叫醒，匆匆赶到区党校参加考试。考完了在党校和同学们合影，太阳很大，天很热，没睡的眼睛在阳光下实在睁不开。”

以上是我第一次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时写的日记，培训班基本上是走个形式，同学们上课时漫不经心，随意聊天，课上到一半时溜走了大半学员，不少人根本没来，考试当然也是照抄。交了多少学费我记不清，大概是三百元左右，反正也不用我私人掏钱，单位给报销了。后来在 1998 年，我调到老下陆派出所，1999 年，所里又送我到下陆区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了一次。这次的学习经历也和上次雷同，学员们只是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当成过场走了一遍。

本来 1999 年所里全体民警民主投票让我七一入党（在三个候选人中我得票最高），可吏教导员找我谈话说：“分局汪局长想树我所一女民警为标兵，你就发扬风格让她今年入党，你明年再入吧？”我痛快的同意了。结果我 1999 年 9 月调到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有二十多个民警没入党，一年一个入党指标，我不知道要排到猴年马月才能入党，于是我干脆断了入党的念头。象我这种到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了两次，还没有入党的人非常罕见的，可能全国就只有我一个。我想不通，我的经历为什么就这么独特和坎坷呢？

好象是 2003 年，党组织敞开了大门，民警只要写入党申请书，就能飞快入党。记得在 2003 年七一那天，西塞山交警大队一次性有五名民警入党，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事。此后，黄石市公安局内的党员快速增加，非党员身份的民警越来越少。老民警都不想入党，因为他们年龄大了，进步的可能性几乎没有，空有个党员身份啥事不顶，每年还要交几百元的党费。他们说入党等于降一级工资。

2005 年，黄石港交警大队梅教导员多次做我和中队其他四个非党员民警的思想工作，要求我们写申请书入党。有民警调侃说，领导总得提一条烟两瓶酒到民警家去转转，我们才有入党的积极性啊。有老民警辛酸的回忆说，在 1997 年时，他们为了早日入党（不入党就

不能提干），还要请领导吃饭、钓鱼、送礼，花上万把块钱呢！

2007 年，报纸上说：中国的共产党员已达到 7000 多万，是世界第一大党。我为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创下这个世界第一大党的记录而自豪，尽管这个党和我其实没什么关系。

28、押犯人游街

1997 年 5 月 11 日，是一个星期天，天很阴沉。上午我和同事们在下陆押犯罪嫌疑人（简称犯人）游街，回来时下了阵雨，我们都淋了点雨。从我 1994 年参警开始，就有押犯人游街的经历，或者是给游街行动担任警卫。当交警时则是指挥行人车辆避让押犯人游街的公安队伍。

以前押犯人游街，他们的头总是压得很低，似乎还觉得游街是一件挺丢人的事情。后来情况就变了，犯人游街时开始抬头甚至高昂着头了，仿佛是劳模戴着大红花游行一样。20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黄石港公安分局搞了一场押犯人游街活动。我指挥交通，看车上的犯人都是一脸无所谓的表情，警察在后面显得很傻，一场声势浩大的闹剧。我觉得押犯人游街是一项很愚蠢很过时的行为。在封建时代，这种行为可能会让犯人觉得羞耻，从而不再违法。现在是法制年代，犯人的人格和尊严也要受法律保护，警察不能以执法的名义去押犯人游街来羞辱他们。再说，当大多数犯人在游街时高昂着头的时候，游街的意义几乎成为江湖接班人的亮相仪式了。公安机关这样做，完全是在闹笑话。

2006 年深圳市公安局公开处理一些卖淫女和嫖客，令“小姐嫖客游街示众”。这个事件被网友评论为：“看不到一点人性关怀与法律精神。”我希望未来不再出现这种公安机关侵犯违法人员的人格尊严，让违法犯罪嫌疑人游街示众的愚昧现象。

29、甲亢

1997 年初，我的身体出现了一些反常现象：体温较高，身上没有力气，手总是微颤；吃饭很多，却容易饿，一直在渐渐消瘦。摘录一篇日记：

“19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阴雨

早上吃早点，人很疲倦。见我的旧同事都说我瘦了，自我感觉还好，不过人躁了一些，比以前看书少了，写东西更少了。”

到了 1997 年 5 月 26 日，我越来越瘦，称体重，居然只有 99 斤。爸爸妈妈很担心我的健康，催我到医院检查。27 日上午，我去了三医院看病，医生判断我可能得了甲亢，要求验血。过了几天验血结果出来了，我被确诊为甲亢。甲亢的学名是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是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甲状腺功能增强，分泌过多的甲状腺素,引起氧化过程加快,新陈代谢率增高的一种常见的内分泌疾病。我参警前的单位里就有两位青年（一男一女）同事得甲亢，这两个人有个共同的症状是人消瘦，眼球向外突出。

甲亢的病因很复杂，听说长期的精神压抑或刺激等心理因素常常可促发甲亢；还有工作过于劳累或是缺乏某种维生素也容易引发甲亢。在肖铺乡派出所里，工作并不是很多很累，我想我可能是因为不喜欢派出所里长期的抓赌抓嫖工作，由心理厌倦所引发生理疾病。

6 月 16 日，我转到冶钢医院看病，听说冶钢医院治疗甲亢的水平在整个鄂东南都是领先的。医生说甲亢是慢性病，叫我别着急，慢慢治，会好的。但我得病后心情很容易烦躁，还怕热，体重减轻到 90 斤。下面是我当时的两篇日记。

“ 199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天,雨

值班，下了一天的雨。早晨吃面，中午吃面，晚上六点半还没人做饭，到外面吃。肚子不舒服，晚八点回家。

199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雨

夜里，在家听歌，什么方向都没有，什么事都挺麻烦，人生不是个删繁为简的减法，它是一个不断增加麻烦的过程。静了，也就死了，这是每个人的最后一步。”

从这两篇日记，可以看出我当时心理和生理的对外在环境的双重不适应。

后来我的甲亢慢慢被治好了，花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到了 1999 年才治好。具体的治疗过程是这样的：医生让我服甲药（抑制甲状腺分泌），服了一段时间后验血，发现抑制过份了后就转服乙药（促进甲状腺分泌），然后再验血再吃甲药，有段时间还两药同吃。我吃药近两年后问医生，病什么时候能治好？她说这病有人治十几年都没彻底治好，我还得继

续服药。也许是久病成医，我突然灵感来了，想我为什么还要甲药乙药的轮流吃，不停的验血呢？我为什么不能按甲药瓶上的说明逐步减少药量呢？因为我感觉自己已经渐渐好了，体重也恢复为正常的 110 斤了。此后我逐渐减少甲药的服用量，药吃完了就向某位同学的老婆（她是医生）要，不再去冶钢医院治疗了。就这样，我自我治疗了近一年后停止服药了，至今身体依然保持健康。

当时老下陆派出所也有一位女民警得甲亢，她和我看的是同一位医生，但她有点胖，和我的症状不同。她常说，我要得你的那种甲亢就好了，正好可以减肥。她可能没有我这么大胆，敢自行停药，沒准至今仍在医生的控制之中继续服药。医生给她开的药是进口药，一瓶 100 元，给我开的是国产药，一瓶 3 元钱。为什么会这样呢？我想是因为我一去看病就主动告诉医生，我是下陆公安分局的民警，还将呼机号留给了她，让她有事给我电话。就这样套近乎了之后，医生就给我开了便宜的国产药。

30、十五大的花絮

1997 年 9 月 12 日上午，挺闷热的夏天，肖铺乡派出所全体民警在所里观看电视里直播十五大，这是我们的政治任务。江泽民总书记作报告，长达几个小时的站立和宣读，让我感慨不已。我连继几个小时看电视里的报告都嫌累，屁股坐不住，中间还要喝水、聊天、上两次厕所；我们的江总书记 71 岁了，站那么久，念那么长的报告，人家容易吗？这国家领导人也不是那么好当的。

31、梦中抢劫

“　19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阴

在所值班一天，看《一个世纪儿的忏悔》，津津有味。夜梦见所内几民警集体抢劫，还开枪打死人，并商量好退路逃逸，极刺激，醒来方知梦一场。”

这是我在肖铺乡派出所时写的一篇日记。俗语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我之所以梦

到和同事一起持枪抢劫，也无非是每天和同事商量如何去抓赌抓嫖创收，内心认为这种利用手中权力创收的行为与抢劫无异所致。但这种现象又不是民警所能够解决的，所以内心焦虑在夜间变形成为怪梦。

32、兄弟相窃

1997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1 时许，王寿湾一男青年来所报警，他家洗金池被人撬门入室，吸附满黄金的锌丝被盗，时间约在 10：20 时至 10：50 时的半个小时里。我到现场一看，他的洗金池位于王寿湾村口，在大白天，又是人来人往必经之地，一般人是不敢在这里下手的。况且偷锌丝的人知道这池金矿土浸泡药液多日，黄金己基本吸附在锌丝上时才下手，这说明偷窃者是本湾人，而且对失主家洗金的情况很熟悉。我看现场的泥地上有很多钉子鞋脚印，问失主：湾子里穿钉子鞋的人多不多？答湾里有足球队，队员每人都有一双钉子鞋。

金池前十米处停着一辆拖拉机，车主是王寿湾里一名有劣迹的青年 A，失主怀疑他偷了锌丝，因为他的拖拉机一般不停在这里。我看现场时，有另一位男青年关心的问长问短，我反问他，你是谁？他说他是失主的弟弟。我问你上午干什么去了？他说他上午 9 点至 10 点和谁一起在下陆街玩，10：30 时回湾在湾中小卖部坐着和谁聊天。听了他的话，我明白了，他就是小偷。我又没问他这些细节，他干嘛说得这么清楚?还有证人证明他在干什么，这完全是做贼心虚的表现。

我停止看现场，对失主说，到你家去看看。进了他家，我仔细的看了他家里各个房间，看见他弟弟房里（弟弟末婚，和哥嫂住一起）有一双沾满泥土的钉子鞋。我将失主拉出家门说："在大白天，人来人往的，谁也不敢偷你家的金池。A 也不会偷，他将拖拉机停你金池旁边，再去偷你的金子，这绝不可能。敢偷的人只有一个，就是出现在金池边而不会引起别人怀疑的人，这个人就是你弟弟。这么短的时间内，他偷了锌丝也没地方放，又不能带回你家，只能藏在附近。"于是我和失主在金池附近寻找，就在距金池不到一米远的草从里，我们找到了一包放在塑料袋里的锌丝。

事后，失主专程到肖铺乡派出所来感谢我，并送了 200 元钱。我当时不在，朱所长替我收下了，然后让食堂的师傅买菜，同事们吃了两顿免费大餐。

33、手机

1992 年，黄石市出现了第一批移动电话，俗称“大哥大”。 拎着板砖一样大的手机在街上晃，有事没事举起来喊几句，确确实实很牛逼，跟电视录像里的港台奸商接轨了。那时人们平均月工资都是 200-300 元，手机 30000 多元一台,一般人得干十几年并不吃不喝才能买一个，直接就把老百姓从消费者名单中开除了。在 50 多人的两湖管理处里，没人用手机， 只有一个人用数字寻呼机，那玩意当时也很稀罕, 1500 元一台。后来有几个同事用汉字寻呼机,3000 元一台。那时有句俗语：“腰里别个 BP 机，不是司机就是鸡”。可见当时普通人是不会用寻呼机的。那时安个座机也要 3300 多元,家里有电话的人百分之九十五是领导,全是单位公费安装的。我家的电话是 1995 年装的，也是单位公费安装，后来清理干部公费装电话，我家补交了安装费 800 多元，因为那时座机的安装费已经降到了 800 元。从 2003 年开始，黄石取消了座机的初装费。2004 年 3 月 18 日，我花 16 元就给新房装上了电话。

1993 年，我认识的唯一一位用手机的人是福建建筑老板小郁,他在我们单位做工程。当他拎着新手机到我们单位,大伙儿都很好奇,争相传看。单位某领导用那手机给青岛的弟弟打了个长途电话,兴奋的说,声音还挺清晰的！我看见小郁的脸在苦笑，那时的手机长途话费可是很昂贵。

1996 年 7 月，肖铺乡派出所给我配了台摩托罗拉精英型汉字寻呼机。我在农村里上班，常常找不到电话回机，于是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我和同事去武汉出差时，我自己掏 2400 元买了台松下手机。 当时入网费要 1500 元，我租的号，花 300 多元买了张手机卡，每月座机费是 80 元。只用了五年时间，手机就普及到了我的手中。当时大多数手机用户都使用 9 字头的模拟手机，用数字手机的人并不多，整个黄石市也不足 10000 人（因为我当时的手机号是 13972309XX，黄石那时只有 139723 这个门子，1998 年全国手机号升位后才在 139 后加 0 的。 ），模拟手机还是主流。

当时朱所长、李斌也各买了一台和我一模一样的手机。朱让我帮他上号，我问他喜欢什么样的号，因为当时尾数为 8 的号要加 1000 元。朱说随便，只要尾数是双数就行，不用带 8 的。我帮他上号时，只有几个号供选择，大多数尾数是 4，我就选了个尾数为 2 的手机号。没想到有同事背后对朱说，小吴给你选的号，尾数是 1442，这是咒你“要死死儿”。朱正好只有一个独子。我怎么会想到有这种说法啊？我就对朱说，我帮你选号时，就这个号尾数不是 4，所以我才选这号的；如果你嫌这号不吉利，那我们可以交换一下手机号。朱说，

我不迷信，不用换了。

1998 年 3 月，我调到老下陆派出所时，全所用手机的只有指导员 S 和我两人。1998 年 5 月 17 日，我买了一台摩托罗拉掌中宝手机（连机带号）花了 4480 元，这台机子我用了两年半后卖给了别人，只卖了 600 元，而当时手机上号就要 500 元。1999 年后用手机的人越来越多,2000 年后我身边的朋友几乎人手一台。2002 年黄石联通和移动为了争市场，纷纷送手机并大打价格战，双方均推出了单向收费业务，让手机用户急速上升。同时小灵通以无线市话的价格直接杀入手机市场, 2003 年黄石还出现了免座机费的灵灵通和 5 元钱市话包干的小灵通优惠政策。后来连北京、上海、武汉这样的大城市也出现了小灵通。从手机话费迅速降低这点来看，完全体现了市场竟争的必要性。我 1997 年用手机时，黄石市只有移动一家专营手机业务，我每月话费都在 100 元以上，最多一个月用了 470 多元；在 2003 年以后，我用联通手机，基本上每月话费在 50 元以内。如果还是中国移动独家经营，手机和手机费怎能如此快速的降价，从而普及到老百姓的手中。

曾经有很大市场的寻呼机业务逐渐萎缩，首先是手机话费的下降，然后是手机短信的出现给了寻呼机市场最后一击。时代在飞速进步，模拟手机早已退出历史舞台，寻呼机的寿命也在 2005 年结束了。时代的发展进程就是不断的淘汰那些落后的事物。有时候我有一点怀旧，我不知道时代这样加速度前进会有什么后果，我不相信科技进步会制造出一个美丽新世界。

34、变幻厂名的啤酒厂

肖铺乡派出所辖区内最大的企业是黄石市啤酒厂，1997 年 10 月 29 日被三九集团兼并，更名为三九啤酒厂。这种所谓的兼并其实相当于白送，三九集团没出一分钱，黄石市啤酒厂主动的将自己白送给三九集团，以后的产品打上三九啤酒的牌子。10 月 29 日那天，啤酒厂搞了盛大的典礼，我所民警、下陆交警都出动维持秩序，还有市、区领导讲话，媒体采访报道，每个嘉宾和记者都拎着价值几百元的礼品盒离开。盒里是黄石名牌康塞公司出品，内装有钱包和皮带的礼盒。

我觉得这完全就是形式主义，劳民伤财，几万元钱没冒个泡就不见了。靠这种典礼能将一个工厂搞好吗？三九啤酒厂后来又更名为青岛啤酒厂，厂里交给三九集团一大笔赎身

费，然后再将自己白送给青岛啤酒集团，以后出厂的产品就标青岛啤酒了。

35、怀念我的朋友罗永刚

1997 年 12 月 9 日，我在肖铺乡派出所值班。晚上罗永刚来玩，聊天聊得很晚，他没回家，在所里睡下。第二天早晨，我骑摩托车送罗永刚到美尔雅去上班，他还是迟到了十分钟。

1998 年 3 月 8 日，星期天，晚上我和罗永刚聊天，雨下个不停。

1998 年 7 月，罗永刚死了。他死前的那个星期天，我们还在一起逛街聊天。

1999 年底，我写下了小说《怀念我的朋友罗永刚》，纪念他短暂的一生。

怀念我的朋友罗永刚

初中结束时没考上高中，我以为自己再也不用读书了，结果还是被爸爸逼着进了高中（交钱的高价生）。带着愤怒情绪进入高中时，我认识了罗永刚。

他长着大大的脑袋，戴一副方框眼镜，很憨厚的样子，笑起来很纯朴，像卡通片中的机器猫。我给他起了个外号“罗大头”。

在班上他成绩不算最好的，属于中等偏上，而我的成绩属于最差的。老师们（除了语文老师）基本上对我持一种放弃态度，他们不要求我认真听讲，做作业，参加考试；他们也不要求我一定上课。总之，只要不影响课堂秩序，我是自由的。

班主任徐老师教数学。他的烟瘾大得出奇，你不管什么时候看到他，都可以看到他手指间夹着一只烟或嘴唇间含着一只烟，这有些象邱吉尔。徐老师的嘴唇是暗紫色的（仿佛身中剧毒），清瘦的脸，戴一副眼镜，总是穿一件深蓝色中山装（当时穿中山装的人已经很少了），很有种旧知识分子的味道。

我在班上是很显眼的一个，因为我经常不上课，偶尔上节课也是看小说或睡觉。有一次徐老师上课时听见下面发出阵阵鼾声，他以为是有同学在开玩笑，大声说，上课请严肃点！但鼾声仍未停止，他顺着声源找到了趴在桌上的我。

一只有力的手把我推醒。我抬起头来，是徐老师关切的脸。上课别睡觉，容易感冒。他说。

罗永刚有一双老式两接头黑皮鞋，鞋头部分有装饰的花式洞眼。他穿着这双老式黑皮鞋在校园里走来走去时，被我嘲笑是从垃圾堆里捡来的东西。他惊讶地说，我觉得这双鞋挺好看的。当时是 1989 年。六年后我发现那种款式的皮鞋出现在同事的脚上，看起来不错，有一股怀旧的味道，古典中带着精致。后来我也去买了一双。这就是说，在对鞋的品位上，罗永刚领先了我整整六年。

数学课上，徐老师正在滔滔不绝。他顺手往荷包摸去，发现烟盒未带时开始手足无措。他走到我面前，掏出一元钱给我，说帮忙在校门口的小卖部买盒烟，还解嘲地笑了一下：家里穷，红金龙。我接过钱，飞快地跑出教室，跑过操场，跑出校门，买了盒烟，跑回教室，递给徐老师。他点燃一支烟，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课。徐老师一般都是整条烟的买，因为整条红金龙卖 8 元，一包要 0.85 元；他一天最少抽三包，可以节约 0.15 元钱或更多。

上课时如果无聊得过分，罗永刚会和我写纸条传来传去。

纸条 I

致大明诗一组

春

春天的花，如风走来，寂寞的心
在期盼，莫名的快乐和刻意的开怀
——春为你来

夏

夏天的雨，正如席慕蓉诗中的清荷

如诗如画，比不上你心地的美丽

——夏亦为你来

秋

秋的树叶，是你心情絮语，无言的红

隐的绿，似说为何你永不后悔

——秋为你来

冬

雪白，冰冷与苍渺

都是你的表情，喜与哀

正如红与黑一样永恒

——冬亦为你来

附言：

没有臭虫的天才，驴子的智慧

牛的顽强，猪的理想和浓缩液

的脑袋①，就不知我写的是什么

——无聊+放屁=博得一灿

注①， 当时太阳神浓缩液的广告天天出现，我说罗永刚的脑袋虽大，但里面都掺了水，而我的脑袋装的是浓缩液，都是精华。

纸条 II

罗大头：

掌你的嘴，你这混蛋家伙！我也不知为什么要掌你——可能是你的大头晃来晃去刺眼的缘故。跟你说，如果不服足，我就用剪刀把你尾巴剪了。

老大 1990.6.3

纸条III

风起时，云也起

赤壁周郎望水萧萧

华容道前关云长立马横刀

须不知，风息云收

——星星亮起，每一星星就是灵魂的附形

恶魔的化身

于是后羿射日，精卫填海

罗某打吴某，痛快又精彩

举起五千年巨掌

挥起唐人血脉

抬起炎狮头颅

迈着夸父步伐

吟着屈原楚辞

后来正如风行水上

波纹鳞鳞

闲云野鹤本该流浪四方

吴某被罗某打翻在地

肚皮挺呱呱。

从纸条中可以看出罗永刚这人挺文学化，嘲讽人的游戏之作都带着浓浓的书卷气。

高三时我因成绩太差休学了,提前参加工作。罗永刚留在学校作高考前最后的冲刺。

1992. 4.7 小雨

前两天，罗永刚来找我。我们饭后去江堤散步。

4.11 日他要参加预考，心理压力很大。父母的望子成龙之心，自己的上进心与学习成绩之间的矛盾太大了。

我们聊了一会儿人生观。他说，他看过一句名言："一个人去干自己不能干成的事是最愚蠢的。"他不知自己是否该选择什么道路。

记得那次聊天时，罗永刚说他爸爸曾希望他哥哥能考上大学，因为他哥成绩很优秀。可他哥没考上，于是他爸的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了。看来非让他爸失望不可，罗永刚埋怨自己。他是个孝顺儿子。我对他的这种自责很不以为然，爸爸的愿望就非要儿子拼命去实现？

那时我在单位里过着舒舒服服的日子，休息时逛书店，买衣服，钱包里装着上班后的几百元工资，感觉自己象个大手大脚的阔佬。看罗永刚黑色的高三生活，回想自己读书时的艰苦朴素，简直象一场恶梦。

高考罗永刚理所当然的落榜了，似乎他又复读了一年。还是没考上。那时我的主要精力都用来追一个女孩，日子过得乱七八糟，自然也就没空和他联络。

几年后我换单位了，进了公安局当巡警。那时罗永刚也刚进美尔雅公司当制衣工。他下班时要路过治安岗亭，看我在就进去和我聊一会儿。我们的关系又密切起来。似乎回到了高中时代。

1995.5.24 雨

罗永刚晚上在岗亭里玩，聊天到十点多。他现在很悲观，自我感觉毫无希望，是个多余的人。他的语气很象五四时的零余者。我不知道他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这可能和他的个性有很大关系。他太内向、敏感了。

那时我新认识了个女孩，整天泡在一起其乐无穷，对他的悲观很不能理解。

1996.3.17 雨加小冰雹

下午坐在岗亭里写信，罗永刚来了，聊到我下班。今天聊得很深入，他说出了一些看法，对我的感觉，都是我以前不觉得的。

那时候女孩到广州去了。什么时候回来是个未知数，最大的可能是不回来了。没事我就给她写信，写了很多很多。那天罗永刚说我看起来很失落，很颓唐。失落的人找不着感觉，容易沟通。

1996 年的下半年，他调到美尔雅上海制衣分公司工作，在年底时给我寄了张贺年卡。

大明：

新年好！

好久没见，挺想念的。

也没别的，那一万块钱该

还我了吧？

永刚 97 元旦

1997. 3.20 日夜，他又给我写了张卡，25 日寄出，29 日到了我手上。

大明：

久未回信，一切安好吧？

很多事情都要自己点点滴滴的面对，况“世之事十有八九不如意。”你又何必太在意。相隔千里，我也不想多说什么，只是你不要放弃。也许四月底我会回家一次，想来日谈今日事，一定惬意。

祝顺

永刚

97.3.20 夜

后来他对我说，当时想起我是 3 月份过生日，不过忘了是哪天，就给我写了这张卡，但没写上生日快乐。

大明：

你好！常为上封信未能尽意为憾，读来信之后，不再担心了。

谱与歌词都细细地读了几遍，两首歌出炉前后相隔一年的时间，却留下很多的痕迹，仿如一个初遭情感而且内心很静的人，得到不会忘形，失去不会落魄。也如你自己所说的，即使你重新看到她，有的是一种潜在的乐观情绪，她去了广州快一年了，你们俩在一起的时间似乎不是很长，黄石是一个节奏很慢的城市，我们的神经蒙上了许多的灰尘，眼眸里也有太多的云彩，我们生活了太久，没有想过要去改变，这同改革深度和广度都有很大的经济特区来说，人的思维方式会有很大的改变，是否是一种浮燥，我不大能说得清。上海给我的印象很深刻，从第一次到外滩，徜徉在黄浦江边，到今天上海的南京路，七一前夜，黄浦江上万人合唱彩排，激光霓虹刺破长空，在原使馆区内走走，感觉是另一个世界，还有登上东方明珠电视塔，极目四野，穿过江底隧道，看看南浦大桥，就是在美尔雅在上海高杨港码头装货，看到商船密集如云，心里面总有些跳跃的动感，一个壮怀激烈的时代，身边的一切都在悄悄地变，我无法多说什么，也不想多说什么，奔跑于繁华的都市，悠游于香风野外，脑子里从未停过，我欣喜地看这一切在变，冷静地想更清晰地感觉最本质的东西，我们生在这个时代，要陪中国走向二十一世纪。很凑巧，一百人有一百元钱，对于一个人有一百元微不足道，所以这变化对于个人很渺茫，我们是否能感觉到，是否能正视它，所以生活中有人走近，也会走远。

没有压力地生活，是一种享受，可是神经不停地刺痛自己，给自己压力，我们要逃避自由，在紧张的工作之后，我常想四处走走，因为我要寻求心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内心与外界是分开两极，要做的只是让二者充分融和，精神与物质，我们都不能少。早期，我常担心自己会被社会同化、污垢，也许这以后还会担心，但现在我觉得很从容，因为我不再想，我仍与社会格格不入，意志与理想要渗透骨髓，平静的生活产生不安宁的心，它感受到只是似水流年，做不了萧然隐去天下第一老子，不妨拿老孔做我们身后的步行者。

读你的作品，感到幽默，正如一叶障目，一颗敏而锐的心，一些老实的感觉，一种安宁的氛围，是我感到你诗性如此的原因，散文可左右逢源，精小作诗，庞杂而成小说，我喜欢散文这种境界，我没有直面的勇气，抛弃敏锐的诗，安心于含蓄的文，可以了。

前些天，吴伟从温州工地回来，打电话叫我去他那儿，他父母也嘱咐我一定要去。十月中旬回家之前，要到他那里走走，好久不见，不知他怎么样了。

承蒙青睐，说我漫画不错，原因是我小时候爱画小人，课本、作业本满了，为此，初中语文老师还罚我把课堂笔记重抄一遍，因为他弄不清那是本小人书，还是笔记本，现在画的多是时装效果图，因看你的小人满天飞，手痒性起而为之，兴趣也。现在除过读些浅的

哲学书之外，多读服装理论而已，互相补一补，你说呢。好了，这次聊到这儿吧。

永 97.9.14

98 年他调回黄石工作了，在美尔雅公司里换了一个轻松的岗位。我那时调到郊区的一个派出所工作，因为相距较远，来往也很少。听他说和一位女同事在谈朋友。

有一次他到派出所来玩，本来准备把女朋友叫过来让我看看，但当时我正忙着处理一起打架，他就走了。

偶尔他会到我家来聊聊天，借几本书去看。

1998.7.19 晴

很热的天，上午和罗永刚在市内逛了一圈，买了两本杂志。

1998.7.22 暴雨

昨夜暴雨下到今日依然持续，街上四处水深没膝，人被水冲得摇摇晃晃。有小孩掉进五医院门前阴沟淹死，尸体被冲到大冶罗桥。许多人家进水，街上有鱼，交通一度中断。我在雨中涉水察看管区情况，觉人在自然面前脆弱得很。有同事在水中摔跤，缝了三针。

1998.7.24 暴雨

下午在东方乡岗里劳动，清理被山洪堵塞的河岗。干得浑身酸痛，只清理了一小段。

晚上在家听音乐，陈鹏打电话来，说山洪暴发，罗永刚淹死了。这太让我震惊了。我不敢想他父母的悲哀。生命的价值是什么？我总以为我们还有很多时间。

第二天我和陈鹏等人到他家去时，他已经火化了，女朋友捧着骨灰盒送他回老家。这时我才知道，他在出门上班时，失足滑入山洪中，他爸伸手拉他，也被卷了进去，父子俩就这样死在了一起。他们俩的骨灰一块儿回到老家。

1998 年黄石市暴雨成灾，市内一共淹死了二十多个人。因为这些死去的人中有我的朋友罗永刚，所以这年的暴雨我永远也忘不掉。

很长时间我糊里糊涂的生活，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说了什么。后来一个人静下来回忆他的一切，脑中纷乱的出现了他的许多片断。

他喜欢看电影。常常一个人拿张旧票混进工人电影院看场电影，然后回家。

他喜欢看书，欣赏汪曾祺的散淡，最后一次到我家玩时借走了《汪曾祺自选集》，没还。

记得他说过写了一些散文，但从没给我看过。也许他怕我批评。

我们唯一的一张合影是高二时去西塞山春游照的。当时他搂着我的肩膀坐在一间凉亭里，两个人都笑得很傻。

他说他爸爸评价他是：表面顺从，阴着坏。他评价他爸是：瘦小，但性格暴躁。小时吃了不少苦，所以特别节约。

他的性格总来说是软弱、犹豫，但也有豪迈激昂的时候。他是个内向、敏感的人，对朋友很交心，很替别人着想。

他很喜欢看古龙的武侠小说，特别是《萧十一郎》，多次对我提起。上班几年后我借了一套《萧十一郎》看了，但感觉不及《绝代双骄》、《欢乐英雄》精彩。

他很节约，从不乱花钱。工作几年后仍保持着学生本色。有一次他买了一双皮鞋，很便宜，我问他是怎样还价的，他说他在鞋城中一家一家的还价，到一家就说上家最低要多少，然后再问下家，问遍了鞋城中有那种款式的经营者。

我曾经给他介绍过一次女朋友。他对她印象很好，但不知为何又没有努力。新年时他给她寄了张贺卡，说新年送给她一套新衣裳，请笑纳。卡片上印着一套很美丽的裙子。她把卡片给我看了，我没想到他还有这么可爱的一面。

翻了一下，手头还有他的几封信，摘录了一些：

信件 1

日内在上海工作不甚烦忙，无言谈相称心者。高山流水还望知音，多日没听到你的废话，甚为挂怀，君必不至让我失望乎。

永刚 1997.5.24 夜

信件 2

我住在上海郊县，安静地做事，身边的风雨和黄石一样，没什么大新闻。不过上海的发展很快，很多名牌厂家就在左右，看起来没什么起眼的，产值却是几个亿或几十个亿，感受很新鲜，新旧两代上海人思想有很大的转变，除此之外，没什么别的，还有就是上海犯罪率高，商店多，经济气味太浓。

一般地，也没想什么，上班很累，下班睡觉多，不知道你忙些什么，黄石还好吧？

永刚 97.8.13 夜

信封背后有一幅漫画，一青年在蒲团上打坐，上书：心存一静而风雨无阻

信件 3

我现在上海过得蛮好，有乐不思蜀感。在闹市旁的一个小镇，宁静而优雅的氛围，尽量放松自己，时常拥被高卧，偶尔秉烛达旦。出一步，看黄浦江畔的荣光；退一步，悠游阡陌之野，素手弄花香满衣。好在四周风景名胜特多，大的有苏杭，小的有水乡，不经意的茶楼上看人家小桥流水，极目寻找千年古鹤芳踪。本欲徒步走遍苏州，遗憾的是没时间，又没伴。我关心环境甚于思想，在脱离纸笔的时间和空间里，是思想之源。

平静的日子满是凉爽的风，工作八小时后累到想睡一觉，就这么一天一天过下去，下面，是一个无法断言的将来。

存在于内心的想法，仿如花开的声音，千百次的重叠，才留下微薄的背影，瞬间，将要消逝，我们是要追求什么呢？

永刚 1997.9.3

信件 4

没有感情寄托的日子，人总是无动力，无灵感，无激情的。我没有一架好的钢琴来

弹奏，也许是一把吉他，简单而不失丰富的和弦，在我独自的天空里，在无谓他人理解与否的漠然里，留下一段时间与空间，不期待未来，不回忆过去，一个音符一个音符，唱着彼此都爱的歌，同笑春风得意，同赏夏日风荷，逍遥一生情怀。没有避入宗教幕后的意向，这次读左拉的《卢贡——马卡尔家族》，有站在高处俯视众生之感，随他的眼光深而远，虽感内心的苍凉，但身上的血还未冷去，打开明天的窗，看到太阳的面容，一天的脚步，一步，两步，千步，万步都要靠自己去走，收拾好昨天的一切，对自己笑笑。

永刚 1997.10.20 夜

这封信的末尾是他的自画像，附言：

小罗小罗

心情如何

有恨有爱

想到太多

写这封信时他心里似乎非常矛盾与纷乱，我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使他信中有些语无伦次，还有漏字。可能与爱情有关。

罗永刚是一个好人，所有的朋友都会这么说。他会是一个好朋友，也会是一个好儿子，好丈夫，好爸爸，好同志。在这么多好字的笼罩下，他的痛苦与失望谁知道呢？或者他自己也不知道。

古人说盖棺定论，我又能说出什么呢？我能用笔描述他的一切吗？我写出的这个人不是罗永刚，他是你、我、他——大家都熟悉的一个普通人。无声无息的活着，无声无息的死去。

36、治安巡逻

1997 年 12 月 17 日凌晨 4 时许，我和同事江志武等人在辖区巡逻。当时己近年关，冬天很冷，我们想小偷也要过年，他们可能会趁这时大干一段时间，所以我们也要巡逻一下，力争抓两个小偷回来。

我们先抓了一个偷铁的东钢工人，他利用值夜班的时间偷了厂里的一些废铁，正用自行车往家里运，被我们抓回所。我们又出去巡逻，碰到一个骑自行车的男青年，车后绑着一个蛇皮袋。我叫男青年停车，要检查他的蛇皮袋，他下车后说车站架坏了，让我帮他扶一下车。等我扶住车，男青年撒腿就跑。我放下车，和江志武追了上去。其实男青年很容易逃走的，等我们反应过来追他时，他已经跑了有十几米远了。可是他太低估了我们的智商，他居然跑过一条小渠时，钻到渠下躲着。我和江志武一人捡起一块砖头，我们对着那傻瓜喊："快出来！不然我用砖头砸你！"当时是冬天，渠水冰冷刺骨，他不可能跳水游走，所以只能老老实实的爬上来，被我们用手铐铐住双手带到派出所。他的自行车被我推到派出所，蛇皮袋里装着一条狗和两只鸡，狗是用"三步倒"（一种毒药）毒死的，鸡是扭断脖子，都是他当晚偷来的。

偷狗的人和偷铁的东钢工人在派出所的留置室里关了一晚上，第二天早上朱所长上班，我将这两个小偷的事向他汇报。朱说放偷铁者回家，叫他拿几百元钱来交罚款，不然就将他偷铁的事告诉东钢武保处。朱叫我暂扣偷狗者身上穿的皮夹克和自行车，让他拿两百元罚款来取。其后，这两名小偷都分别来所交了罚款。狗和鸡都被派出所的同事们吃了，味道很香。所里人少，一餐吃不完，吃了两天。小偷辛苦一夜，偷鸡不成蚀把米，这说明任何干任何事都是有风险的，小偷也不例外。1996 年 5 月 1 日夜，我带队巡逻，发现有人开农用车带民工偷石灰。我们将人和车都带到所内，每人罚款 200 元。这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的典型。

有一次我和同事凌晨两点钟巡逻，发现一名男青年独自提菜篮行走，带回所盘查，他自称是江洋村人。第二天带他去江洋村，发现他根本不是江洋村人，连住所都说错了。同事们就对他不客气了，有人用警棍打，还一个民警居然拿出把老虎钳要拔他的牙齿，把他打得哭天喊地。连我都觉得拔牙手段太过分了。当天把男青年送进分局看守所，第二天提审时，他死都不愿意再进看守所，说那里犯人间打得更厉害。最后他说出自己的真名，是外地的一名逃犯。我们打电话给当地公安机关，当地民警马上到我所将男青年带走。

巡逻也不是每次都有收获。1997 年 12 月 26 日凌晨三点半，我和同事起床巡逻，又冷又饿又困，没有任何收获。当天下午在分局开会，沉闷无聊。我在开会时习惯带本小说去看，书看累了，又信笔写成一首诗。那天是新来的汪局长第一次开分局全体民警会议，听他说话，我昏昏欲睡。

当天夜里我又和同事李斌等人巡逻（我们开一辆警车和一辆摩托），先抓获一起赌博，然后在峰烈山上发现三个打兔子的人（他们头上带着有灯的帽子）。我们上前，想去收缴他

们的猎枪。一走近，那三人就分头逃跑。我们追赶，在伸手不见五指黑夜中奔跑于山地菜园之间。菜地土软，我过菜地，翻田埂，听声追逐，跌倒了五六次。李斌手里拿着一个手电筒，比我跑得快些，他将一个打猎者扑倒。当时我手里拿着一个摩托车头盔，顺手就给了地上的打猎者一头盔，说："警察追你还敢跑，我打不死你！"他大呼："小吴，是我！"我就着灯光一看，原来是老鹳庙村的一个小伙子，和我认识。因为法律规定禁止私人非法拥有枪支，所以此人被带到派出所，被没收了猎枪、火药，还被罚款 200 元。

37、X 副所长的爱情故事

X 是新下陆派出所的副所长，他和辖区内一名有夫之妇 R 相恋，两人相约各自离婚后重组新家。我想 X 并不一定想离婚，也许只是两情相悦时的一句戏言，可 R 当了真，回去真的与丈夫离了婚，X 的生活从此以后彻底改变。

X 和妻子说起离婚，妻子宁死不离，R 却苦苦相逼，这完全是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之间的战争。R 甚至带人上门去打 X 妻，问她为何还不同意离婚？此事让下陆公安分局汪局长震怒，在分局民警大会上说："我们的民警家属在分局的宿舍里，居然会被外面的女人打上门来，这完全是搞反了！搞邪了！我要奉劝 X，你没有本事就不要出去玩，你不要闹出笑话影响我们分局的形象！你再这样下去连警服都穿不成！"

当时分局里另一名民警也有一个情人，但不知为什么，他妻子与情人居然能和睦相处，被民警们戏称为他的大老婆和小老婆。这位民警生病住院时，妻子和情人还一同照顾他。汪局长说 X 没有本事就是说他没有能力让妻子与情人和睦相处或是干脆离婚，尽给领导添麻烦。

其后 X 被调到肖铺乡派出所当副所长，和我同事。这期间 R 依然经常来所找 X，X 的妻子依然不同意离婚，X 的儿子和他反目，X 每天叼着烟愁眉不展。X 人很好相处，也经得起别人开他的玩笑，同事们都和他关系不错，我甚至有点儿同情他。但 X 的问题是个死结，只有 R 或 X 妻中有一个人放手才能解开，我发现女人面对感情时是不管不顾的，这其实很残忍。1997 年 7 月 24 日夜，我和同事们给 X 饯行，他调走了。

过了不久，X 被撤职成为民警，后来又被调到看守所看犯人。有次我到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看见 X 坐在值班室的角落里，叼着烟愁眉不展。多年未见 X 了，也不知他的结解开了没有？不管是哪个女人松手或是两个女人一起松手，对 X 可能都是解脱。

38、电脑

1997 年 10 月 11 日，家里花了 6800 元给刚上班的妹妹买了台电脑。

开始时我对电脑没有任何兴趣，从来不碰。直到 2002 年 10 月 1 日，妹妹给我买了块手写板，我才开始学习上网并用电脑写作。我以前用笔写作，每次修改稿子都涂得乱七八糟，最后干脆重新抄写一遍。有的文章我会重复修改抄写五遍以上。用了电脑，修改时容易多了。对写作者来说，电脑是最好的工具。

后来我渐渐离不开电脑和网络了。网络的出现，改变了官方媒体对信息传播的垄断和封锁，给了中国公民们更多的知情权。在不知不觉中，我从一个网络信息的被动接受者，转变成一个在网络上积极发言的参与者。网络改变了我的生活。

39、积极与保守

1997 年 12 月 31 日夜，天下着雨，很冷，一年的最后一天。我下了班，在夜里去二医院看望姚阿姨。前几天晚上，她在打麻将时和了把好牌，激动的从椅子上倒下了，脑溢血。家人把她抬到二医院抢救，她一直处于昏迷之中。

姚阿姨是黄瑶的妈妈，人很和气，和我们年轻人都相处得很好。姚阿姨做的臭豆腐特别好吃，我以前常常在黄瑶家吃饭，没少品尝她的手艺。我和黄瑶开水沫书屋时，也主要是姚阿姨守店，因为我们都没有时间。现在看着姚阿姨昏迷着躺在病床上输液，头发被剃光了一半，一个白色的小塑料袋还有一根白色的细管子插进她惨白的头皮里，显得有点荒诞和悲凉。黄瑶当时在广州某小学教书，请假回黄石看护母亲。我和黄瑶在病房里小声说话，心情都很沉重。

一名年青的男医生走进病房，看了看后问黄瑶，你妈还好吧？黄瑶说还好。医生很神气、自信，显得很专业的样子，他点点头就走了。黄瑶说医生曾对她家人介绍说："对病人可以采取两种疗法，一种是积极疗法，就是打开头颅吸出脑部血管破裂溢出的血；另一种是保守疗法，就是通过注射和服药让病人的身体慢慢的吸收溢出的血。只是保守疗法见效慢，

最少得躺几个月才能见效，同时因为病人年龄大、身体胖，而且溢出的血凝结成血块后压迫脑神经，还可能会造成半身不遂或记忆力丧失等后遗症。积极疗法见效快，但存在一定的风险性。但这是我院首创的最新技术，我院可以说是这方面的权威，治愈率很高，所以我建议你们选择积极疗法。”于是她家人就同意医生作开颅抽血的积极疗法。

我觉得医生在病人及病人家属面前扮演着一种类似于上帝的角色，病人像无知的羔羊，命运都掌握在医生手中。黄瑶在面对医生时似乎有种将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的感觉。但医生并不是神，他治不好所有病人。就在积极疗法进行几天之后，1998 年 1 月 4 日上午，姚阿姨去世了。当天下午我去黄瑶家，楼下搭了灵堂，听着黄瑶和姐姐黄茗的哭声，只感觉福祸无常。一个健康开朗的五十多岁的中年妇女，居然会因为一场麻将就真的死去了。报纸上经常刊登此类老人因打麻将和牌而激动得脑溢血身亡的新闻，但我总没有想到这种事情会发生在我身边。

40、非警务活动

1997 年的一天，派出所的民警们集体政治学习，朱所长传达公安部文件：严禁民警参与任何非警务活动。四川省民警在协助乡政府收农业税过程中，与农民发生冲突,开枪打死了人。我在肖铺乡派出所工作过两年,对农村乡镇的基层工作有些了解，可以说农村派出所民警不可能不参与很多的非警务活动。就连城区民警也照样会参与很多非警务活动，比如我在巡警队时就配合过城管清理摊贩违章占道经营，配合过烟草专卖局收缴假烟等等。我在肖铺乡派出所工作时，还几次配合过肖铺乡政府的计划生育部门去搞计生行动。

199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我协助肖铺乡计划生育执法队去东钢宿舍抓一个 16 岁的怀孕少女，因为那女孩的男朋友是上卫湾的一个小混混，所以乡里要求派出所民警帮忙。我和计生执法队来到那女孩家门前，敲门呼喊，家里明明有人却无人开门。队员们踢开大门，四个人分别抓手抬脚，四脚朝天的将那女孩抬了出来，女孩尖叫：“妈啊，妈妈！”嗓音尖利。她的肚子高高凸起，人又白又胖，看上去很乖很单纯朴实的样子。当她被队员们拖上吉普车时，她的男朋友冲出来抓住车倒后镜不让车开走。那男孩当时 21 岁，高大英俊，以前坐过牢，我见过他的档案和照片，人没有我想象中的痞气。我上去拉住他大吼一声：“你想么样（做什么）？”他怕我抓他，松开手跑了。

女孩当天下午被送去强制流产。听说那女孩怀孕已经六个多月了，如果当时流产下来，

婴儿会是活的，所以在强制流产之前，先要对女孩腹部（靠近婴儿头部的方位）打上一针，然后流产下来的才是死婴。这个过程让我想起来就觉得可怕。

当时肖铺乡政府辖区农业户口的居民仅4000多人,而乡政府有干部60多人,财税所、司法所等部门一应俱全,整个是市政府建制的缩小版,还配备有几台小汽车。我算了一下,这些干部的工资加上乡政府的办公费、招待费、汽车油钱、修理费以及请计划生育执法队临时工的工资等费用,一年怎么省也不可能低于150多万元（这个数字估计得很保守,1997年肖铺乡老鹳庙村的村干部对我说过,他们村一年的招待费就是30万元。）。这样平均一摊,每个农民的头上就摊上了380元费用。农民需要这么多公仆去为他们服务吗？农民有没有权力不请这么多公仆坐小汽车去为他们服务？

据统计,中国每28人中就有一名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财政供养人员）,老百姓的血汗钱就这样养活了无数养尊处优的公仆。而在行政单位内部,因为体制内同样缺乏民主对话的渠道,也常常造成上下级之间的对立、愤怒与疏离。1997年夏天的某月,肖铺乡政府的办公电话因欠费3000多元停机；而此时乡长和乡党委书记两人，却用公费配备了两台单价6000多元的爱立信398手机。包括副乡长在内的乡干部们打电话都得到我所在的肖铺乡派出所借电话打,他们对此怨声载道。乡政府两位领导的所作所为并不违纪,因为当时黄石市政府下过一个文件,规定了什么级别的干部可以因公配手机、配小汽车,他们都是按章办事。（当时市公安局也下过一个指导性文件,规定市局有权购买30万元以内的公车,分局有权购买20万元以内的公车,派出所只能购买10万元以内的公车。那时汽车还未大降价,夏利普桑都在10万元以上,只有分局以上领导才有资格坐小汽车。）这种按章办事比干部贪污还可怕,贪污毕竟还是个人行为,一旦被发现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而这种大面积的用公款购置手机、小汽车的政府行为却显得理直气壮。由此可以看出早就为现实所证明的真理：绝对权力绝对导致腐败。老百姓号称是国家的主人,却只能眼睁睁的看着政府里的公仆们挥霍浪费公众的钱财,他们根本无权对此提出监督和质疑。在这样的情况下,约束干部行为的只剩下道德观念,这道脆弱的底线是让人怀疑的。西方人认为,没有不好的官员,只有不好的制度。在好的制度下,坏人因为受到约束和限制,他也干不了坏事；而在坏的制度下,好人也干不了好事,或出现坏官排斥好官的现象。当腐败之风愈演愈烈之时，洁身自好的干部会因为无钱行贿或不耻行贿而无法升迁，而腐败分子们却会利用手中的权力去贪污受贿,结党营私从而官运恒通。

41、大雪

1998 年 1 月 22 日，大雪下了一天。我在肖铺乡派出所上班，看外面的雪很大，也没什么事，下午就带着联防队员到公路上踏雪巡逻。一辆小汽车飞快的从我们身边开过，我说这么大的雪，开这么快，找死呀？话音未落，就听到传来轻轻的“啪”声，扭头一看，在约五十米外，那车撞上另一辆对向行驶的车，因雪花有消音的功能，所以撞击声很小。

我们跑了过去，车副驾座的乘客拉开车门，手捂着头走了出来。他的头撞在车窗玻璃上，撞破了，鲜红的血顺着手和脸流了下来，滴在雪地上。我帮助他们打电话报警，叫救护车。下陆交警来后，说今天他们忙死了，已经处理了十几起交通事故，都是因为公路积雪，车轮打滑刹不了车所至。

当天我们还看见一对新婚夫妇也被雪所困，因为大雪遮盖路面，司机不慎将花车开进了老鹳庙村的泥泞小路，车轮陷在土坑里动弹不得。新娘穿着婚纱站在雪地里冻得嘴唇发紫，新郎穿着笔挺的西装不知该怎么办，只是狂打电话。我们主动帮他们推车，车轮溅起泥水，把我和同事们胸前和脸上均弄得一片泥泞。车开出了泥坑走了，新郎新娘居然末下车说声谢谢。也许他们急着赶时间，但这让推车的我们心里很不爽。

42、禁鞭

从 1996 年春节开始，黄石市开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我是赞成禁鞭的，尽管我小时候很喜欢放鞭炮，还特别爱放一种叫“啄木鸟”的鞭炮。（“啄木鸟”的威力很大，我总是将它点燃后扔进水里，能炸起一两米高的水花；或者我将它点燃后用罐头瓶盖住，它会将玻璃罐头瓶炸得粉碎，碎片能飞到三层楼高。这样说起来，我小时候还是很顽皮的，胆大，喜欢玩刺激的游戏。）

第一年禁鞭，声势浩大，市政府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公安局用在街头挂禁鞭标语横幅，贴禁鞭通告，警车密集巡查，警车喇叭广播禁鞭文件等形式辅助宣传，这些手段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那一年，黄石人过了一个安静的春节，在除夕之夜，我只听到几声零稀的爆竹声。

但中国人的传统习俗就是过年放鞭炮，传统文化和习俗不是那么容易被一纸禁令而

改变的，所以尽管黄石市在法律上实施了禁鞭，但实际效果是一年比一年差。1997 年春节，鞭声开始明显增多；1998 年春节，更是鞭声不断。我当时在老下陆派出所工作，我本人在几个小卖部里收缴了很多违法出售的鞭炮。

1999 年后，我调到黄石市交警支队工作，感觉每年春节烟花爆竹声是越来越热闹，几乎感受不到禁鞭法令的约束。连我妈也开始在过年时买鞭炮放，她说隔壁左右的邻居都放，咱家又不是买不起，为什么不放鞭炮图个喜庆？我用放鞭违反法律、污染空气、浪费钱财这些理由根本就说服不了她。中国人心中对法律是没有敬畏感的，当身边的人都在放鞭时，母亲也放得理所当然，没人觉得自己违法了。过年时大街上鞭炮烟花被小贩们摆出来卖，小孩们到处放鞭，也没人管了。

2006 年夏天的一个晚上，黄石市中心的新楼盘华夏城完工，在高楼顶上放了约一个小时的烟花，大家都仰头欣赏，烟灰随风飘到市民们的头上，也没有人想到去制止这种公然的违法行为。2006 年 10 月 1 日我结婚时，老婆娘家放了鞭炮和烟花，我家也放了，这就是习俗的力量。

2003 年至 2005 年时，我在黄石港交警大队工作，常在牛尾巴路段上交通执勤。因为火葬场在附近，经常看见送葬的人们在车上燃放鞭炮。每一家都放了，有的还沿路抛撒纸钱，我就没看见过不这么做的。黄石市政府对此现象深痛恶绝，称之为不文明的陋习，组织交警和城管部门对其摄像登报处罚，但效果也不明显。我想如果市政府领导家里死了人的话，他们肯定也会按陋习放鞭炮的，因为我多次看过有几十台小车的送葬队伍照样放鞭，这些死者家属绝对都是领导，平民百姓死了最多也就五台小车，一辆大巴，一辆东风货车送葬。在丧俗方面，我没觉得领导和平民有什么区别。

2004 年 11 月 8 日上午，稳得福公司的阮总出殡，送葬的车队将整条师院路都堵塞了。市政府和公安局的车都来了不少，同时鞭炮轰响震天。我到现场疏通车辆，一过路老头问我："黄石不是禁鞭吗？现在不但放鞭，还有执法车辆（城管局的车，上有"城管执法"几个大字）开道，这不是对法律的讽刺？我就是看不惯。"我说："我也看不惯，但没办法。"

如果问我反不反对在丧礼时放鞭，我肯定是反对的，这污染空气，污染路面还浪费钱财，甚至还危及生命。黄石曾发生过几起丧礼死人事件，有一次是死者亲属蹲在东风车斗里放鞭炮，一不留神摔下去摔死了；还有一次是死者亲属在车里向外放鞭炮时，不留神把长串的鞭炮拉进了车里，放鞭者被活活炸死。这些悲剧完全就是陋俗引起的。但个人的力量是无法与强大的传统习俗对抗的，我奶奶死时，我家人和亲友们在老家放了不下于一万元的烟花鞭炮。也许禁鞭这一件小事，也要花上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办到。2007 年，黄石取消了禁鞭令，鞭

炮又可以合法的放了。法律与传统习俗的对抗，最后以法律的失败而告终。

43、工作调动

1998年3月16日，我被调到老下陆派出所，江志武被调到新下陆派出所，当天我们都分别到新单位报到了。一同被调到老下陆派出所去的还有金涛和张锐敏。金涛之前在下陆分局刑警队工作，张锐敏在新下陆派出所工作。第二天，肖铺乡派出所的同事们在老下陆新骑士酒店为我和江志武饯行。

到老下陆派出所后，我被派分管下陆湾居委会。过了几天，我就体验到了环境的复杂性。摘一篇日记：

“1998年3月18日，星期三，晴

上午下午都去了黄标（黄石标准件厂），五个月没发工资，工人准备明天堵厂门。

两极分化开始严重了，国家是一艘巨大的船，人民如水，水不可使之翻涌。”

黄标是我辖区内的特困企业，工人月工资只有三四百元。因为穷，在黄标厂宿舍区还出现过搞传销的人，越穷越容易想方设法挣钱，也就越容易上当受骗。记得我有一次处理一起黄标职工间打架，打人者连一百六十多元的医药费都付不起，是我先垫钱给伤者，然后打人者分三次还钱给我的，从这件事可以想象黄标厂工人的贫困程度。

我辖区内另一个特困企业是黄建三公司，这个单位比黄标还穷，黄标还在生产，黄建三公司已停产多年。黄建三公司职工大多数是半边户，也就是老婆孩子都是农村户口。有一年黄石市卖城市户口，一个指标5000元，黄建三公司有很多职工就花钱将老婆孩子的户口转成黄石城市户口，这样他们的积蓄基本上就花光了。等老婆孩子进城后，发现在城市里找不到事情干，那时候又没有低保这回事，买了城市户口一点用都没有，还不如待在农村里；可他们回不去了，因为户口进了城里，村里就把地收回了，回村里也无地可种。这种困境让黄建三公司职工逐渐变成城市贫民，有人家里唯一的电器就是电灯。记得我有次到黄建三公司院内宿舍区查户口时，只发现一家有电视、洗衣机，女主人有金首饰；这可能算是院里的富人了。黄建三公司停产多年，职工都各自找活路，单位也只剩几个人留守。公司有一批小门面出租给个体户经营，还有公司大院内的土地被下陆法兰盘厂租用，这些租金足够给留守

人员开工资了。

老下陆居委会还包括下陆湾，这个湾子居住了很多外地人，本湾人也有很多不务正业，专门偷盗铁路运输物资为生的人，情况很复杂。记得我在当管段民警的两年中，从未查清过下陆湾里到底租住了多少外来人口。老民警说，有一年，所里想查清楚下陆湾里到底有多少外来人口，全所民警出动，连查了两晚上，也没查清楚下陆湾里的暂住人口数。下陆湾前面是下陆铁路，下陆湾的妇女们经常成群结队偷盗停靠在下陆车站的过往火车，有时几乎是明抢，人称她们是铁道游击队。我几次出警去抓她们偷盗火车财物，因为每次偷盗的物资数量有限，最多也只能对她们处以治安拘留，所以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当时所里没有所长，由教导员 S 牵头负责，开会时 S 说：所里的每个民警每月有 4500 元的罚款任务，每月完成罚款任务后就发各项补助，完不成的就只能领基本工资。S 还给民警们算了一笔细账，一个派出所一年要给民警们发放多少工资和补助，所里的水电费、办公经费又是多少，所里又要上交分局多少；这些钱都靠从罚没款中返回，如果不给民警们订罚款任务，所里就没法维持运转了。后来我才知道为什么要调三个民警到老下陆派出所来，因为当时所里的民警们认为罚款任务制定的太高，集体对抗领导，都按兵不动，不去积极搞罚款创收；领导着急了，于是通过分局从其他单位调来三个青年民警，期望我们这三个新鲜力量搅活老下陆派出所这一潭死水。

新来的民警对此毫不知情。我在 1998 年 4 月 13 日对某加油站进行消防检查时抓获了一起赌博，没收赌资 3100 元。张锐敏、金涛也都干得不错，我们均在当月完成了罚款任务，拿回了当月的各项补助。于是所里的老民警们也坐不住了，分别展开了抓赌捉嫖等创收活动。很快，所里除了个别民警以外，大家都完成了罚款任务。当时老下陆派出所里约有 12 名民警，我们都说，如果所里有 30 个民警的话，老下陆就民不聊生了。因为并不仅仅是老下陆派出所的民警在抓赌捉嫖，分局刑警队、巡警队、甚至治安科都在这一块地面上抓罚款，这让老百姓怎么受得了？

我听说过最荒诞的一次是分局巡警队在江洋村抓赌，有三个老头在打小牌，三个人身上的赌资加起来只有十几元钱，结果每个人还现场被民警罚款了 100 元。严格说来这次抓赌是违法行为，首先这三个人身上的钱只有十几元，这点钱构不上赌博的标准（赌博应是以营利为目地，赌资仅十几元这绝对构不成以赌博来营利，应视为娱乐）；其二，根据当时的《治安管理条例》之规定，民警在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现场可以收取 50 元以下罚款；巡警队员对三个人分别处以 100 元罚款，同时并未经分局治安裁决而现场收取罚金，这是利用人民群众对法律的无知而滥用权力乱罚款，完全是糊涂官打糊涂百姓的作法。

我当时在所里的主要工作也是搞罚款创收，因为每月 4500 元的任务并不是那么轻易就能够完成的。民警们在罚款任务的压力之下，用尽了各种手段去搞罚款，这是压在民警头上的一座大山。我曾经抓到过很多老头嫖娼，那些老嫖客们视经济实力分别被处以不同的罚款，但有的无业老头自己没钱交罚款，子女也不管他，这样的人最终只能释放，因为当时治安拘留要先给看守所交食宿费，总不能让办案民警替他出这钱吧？这个食宿费的收取我觉得很不合理，因为被拘留的违法人员并不是自己要求去拘留所去蹲监狱的，这属于强制性治安处罚，凭什么又要他们为这种处罚性的居住而付费呢？记得同事张锐敏曾抓到过一个赌博者，此人在赌场里打麻将赢了一万元，张决定对其收缴赌资 5000 元并处罚款 3000 元，其声称钱花光了，只愿意接受罚款 3000 元。张将其送到拘留所关了 15 天，结果 15 天过后，他被放出来后就再也找不到人了，他不光没有缴纳一分钱罚款，连进拘留所的食宿费都是张锐敏垫付的，这是一个让老下陆派出所的民警们引以为戒的故事。

当时下陆分局的汪局长有句名言："有钱嫖娼还没钱罚款？不交钱就关几天！" 我们当时办理卖淫嫖娼案件到分局审批时，一般都是处以治安罚款 3000 元并处治安拘留 15 天，（那时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过修改后规定：罚款 3000 元以上的必须听证，所以一般案件就对当事人只罚款 3000 元，免得听证麻烦。）如果违法人员交齐罚款就放人，如果不交罚款，就可能拘留。在那时候，下陆分局的治安处罚裁决书上决定要治安拘留的违法人员，我估计有一半以上都没有送去拘留。这样做其实是严重违法的，经过县一级公安机关治安裁决要治安拘留的违法人员，居然可以交齐了罚款就回家，法律强制措施简直被当成了儿戏。

最搞笑的是分局法制科黄科长，每次审阅民警送上来的案卷时，总要挑出一堆毛病，然后给民警现场上法制课并让民警补充材料或更换处罚决定，重做案卷。而等黄当了新下陆派出所长之后，一次分局内部法制检查，在新下陆派出所的留置室内，发现了一个因造假酒而被抓来的外地男子。分局领导问该男子，你被留置多少时间了？他回答：16 天了。治安拘留最多只能关 15 天，派出所留置室内居然把人关了 16 天，这完全构成了非法拘禁罪。黄这位前法制科长在法制科工作时总是说别人不懂法，可他当派出所长时却知法违法，这可以说是牛皮灯笼，照里不照外的典型。此事被分局内部同志转为笑谈。因为是分局内部的法制检查，分局领导也不想将此事深究，况且当事人也不知道派出所留置室内是不能长期关人的，所以此事最终不了了之。

留置室是1997年出现的，当时只要所领导同意，就可以把违法嫌疑人临时关在里面。留置室的使用中出了很多问题，比如曾经有人在留置室里自杀；有男女同关在一间留置室里，女人被强奸（以上案例都不是在下陆分局内发生的）等等；直到1999年9月我调出下陆分局时，派出所里的留置室依然存在。2005年12月我被调到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发现所里的留置室积满了灰。听同事说，在2004年后就不准再使用留置室了，这种公安机关里临时拘禁人的设施被取消了。这是法制的进步。

44、优秀民警是这样评选出来的

1998年4月16日下午，我和江志武回到肖铺乡派出所参加1997年度优秀民警评选。评选之前朱所长把我和江志武分别请到所长办公室谈话，朱对我说：去年李斌表现很好，要求我投他自己和李斌的优秀票。李斌当时在所里当内勤，和朱关系较为密切。我不知道朱对江志武说了什么，应该也是同样的话。

评选优秀民警的规则是每名民警投两票，票多者为优秀，但得票数不能低于全所民警数的一半，还有优秀民警的人数只能占全所民警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肖铺乡派出所1997年总有6名民警，这也就是说，只能选出一位优秀民警，而且想当优秀民警的话，最少得有三张优秀票。

投票时有下陆分局政治处民警现场监票，投完后由政治处民警当场唱票，最终的结果是朱所长和李斌各得两张优秀票，也就是说按评优规则，他们都当不了优秀民警。何有志得了三张优秀票，是所里唯一得优秀票过半数的民警。我看见朱的脸气得通红，因为他和何有志关系不好，以前有一次开会时他们还吵起来，几乎要动手打架时被同事们劝开。

我觉得很好笑，我为什么要听朱的话投票呢？我又不是没有判断力小孩子。之前朱肯定觉得自己稳操胜券，只要我或者江志武有一个人听话，他或李斌就能当选优秀民警。可以肯定的是，江志武也没听朱的话。

但优秀民警并不是仅仅由民警们民主投票产生，我们常说公安机关里是民主集中制，就是民警们先民主评议，然后领导们再来集中，至于怎么去集中就只有领导知道了。反正最终结果是：李斌当选为1997年度肖铺乡派出所优秀民警。

连续当两年优秀民警可以提一级工资。回想起来，我参警十三年，没当过一次优秀民警，没得过一张奖状，也没收到过一面群众送的锦旗。

45、自杀的中年男人

1998 年 4 月 23 日下午，一个 48 岁的中年男子在老下陆菜场里买一瓶敌敌畏（农药）。女摊主将农药递给男子，他当场拧开瓶盖，一仰脖将 100 毫升敌敌畏全部喝了下去，然后倒在地上口吐白沫。钱也没付。女摊主吓得目瞪口呆。男子在地上抽搐了十多分钟后，才有人打 110 报警。旁观者很多，但他们都在菜场里挤成一团看热闹，没有人想到送男子去医院抢救。似乎这个在地上抽搐的不是一个人，而是某种奇怪的动物。

等派出所民警挤进水泄不通的菜场，将男子抬上警车，送到医院进行洗胃抢救时，他已经不行了。医生略微抢救了一会儿，说太晚了，没救了。死者躺在抢救台上，嘴角仍有白沫。他的女儿被民警找来，大约十四五岁的样子，在病房里呼天抢地，哭声尖利刺耳。有两名民警扶着她，我看着她顿足捶胸的哭嚎，不知道她以后将如何生活。死者是个外地人，听说是欠别人的债没钱还，走投无路寻了短见，死时身上只有几块钱。

就在同一间病房里，医生和我的同事闲聊着家常话，谈笑风生。你老婆还好吗？还好。你们派出所忙吧？忙死了。你们医院的效益还好吧？一般，还不是混生活。相隔不到五米的自杀者尸体与死者女儿的悲惨哭声没有影响到他们谈话的兴致。正常的麻木。医生和警察见过的死亡太多，如果为每一个死者悲痛，他们早就进精神病医院了。

夜暴雨不绝，我躺在派出所备勤室的床上，想一个人死了，是不是真能得到解脱？

46、谁占了便宜

1998 年夏天的某日，我在所里值班，有人打电话举报某处有人聚赌。

我就带着一个民警和几个联防、实习生出警了。现场全是妇女，我们收了麻将和桌上的现金，传唤她们去派出所，妇女们不去。我想我穿着警服在公开场所和妇女拉拉扯扯不太象话，何况就是几个人一起上也不一定能把一个挣扎的妇女拉上警车（我们以前三个民警都没法将一个人推上车，因为人会本能的伸出手挡住车门，你从背后使不上劲），但是来了带不走人也不行；于是我果断的抱住一名三十多岁胖女人的后腰，在她完全没有防备时，就被我

迅速的将她倒着拖入警车。然后我对其他人说："都给我上车，去派出所再说，否则我就不客气了！"剩下的几名妇女被我吓着了，都乖乖的上车了。

到了派出所，胖女人说我占了她的便宜。我说："你都是三十多岁的嫂子了，我还是二十五岁的未婚小伙子，你占了我的便宜还差不多！如果你听话，自己上车，我就不用动手了。我穿着警服，连你们几个女的也带不来，你让我这个民警怎么当？"说的她哈哈大笑，其他妇女也都乐了。

因为她们打的小，所以我给她们做了笔录，没收了麻将和赌资，口头警告后，没罚款就将妇女们全放了。

47、抓嫖专业户

在老下陆派出所里，我抓的卖淫嫖娼是比较多的，印象深的是有次抓获了某技校五名教职员工一起去嫖娼的案例。具体情况是该校某班学生在某企业实习，老师去企业给学生们作现场操作考试。企业给班上学生每人发了 50 元的实习工资，这钱给班主任转交。可班主任将这钱充作班费，由他自己和班长保管，没发给学生们。班主任用班费请了同去的老师和司机嫖娼，他自己也嫖了一个，其中有个身体好的老师还嫖了两个小姐，五人一共挥霍了学生们的 600 元钱（每嫖娼一个付嫖资 100 元）。

被我传唤到派出所的教师中，有三个人痛快的承认了嫖娼事实；班主任只承认请客，没承认嫖娼；有一人只承认自己跟小姐进了包厢，看小姐脱了衣服，但他没有和小姐性交。直到最后他们（两个不承认嫖娼的教师）的老婆都听说此事，跑到所里劝其承认后（她们怕事情闹大，影响到丈夫的工作），他们才交待了嫖娼过程。事后教师们分别被罚款 3000 元处理。我为教师们的堕落而震惊，为人师表者居然用学生们的实习工资结伴嫖娼，这些人知不知道耻为何物？他们在课堂上又是如何道貌岸然的向学生们传道解惑的呢？这是 1998 年的事情。

另一个妓女的故事也很传奇，她姓刘，小学文化，五十年代早期出生，在卖淫女中属高龄人士，我没见过比她更老的妓女。刘离过婚，独自抚养一个八十年代未出生的儿子，曾经开过理发室，自己当理发师并卖淫接客。她用卖淫赚来的钱买了一户商品房，长期招养一两名小姐在家中卖淫，因收费便宜（每人次 30 元），来往的嫖客众多，名声非常响亮。

左邻右舍楼上楼下的居民们多次要求将她赶走，免得不三不四的嫖客们在楼里进进出出，败坏社区风气。

刘长期在老下陆菜场拉客，她看到老头就喊别人到自己家去玩。有的老头不知道玩是什么意思，刘就打性交的手式，别人就明白了。有的人说自己出来买菜，没带钱，刘问你身上有多少？别人说只有五元或十元，刘也不嫌少，说够了。刘从不拉一个人回家，每次最少拉三五个。嫖客和她招的小姐性交，收 30 元；她亲自上阵，收 20 元或 15 元。有的老头因生理原因阴茎不能勃起无法完成性交，她让别人摸几把收个 5 元或 10 元。有次刘招了个不到 17 岁的卖淫女在家里，来玩的嫖客排起了长队，收费也不涨价，还是 30 元一次。我和同事进门时，有四个老头坐在沙发上等候，小妓女眼圈乌青，神态萎靡不振，根本连起床的时间也没有，也不知道一天接待了多少个嫖客。

刘的记忆力特别好，长年卖淫，但她连几年前来嫖过的人也记得清清楚楚。我和同事们曾经让刘在下陆街上指认嫖客，她接连认出近 20 个嫖客，我们分别传唤到所里，大多数人看到刘在民警旁边就明白了民警为什么传唤他们到派出所，然后痛快的说出了嫖娼的过程，作贼心虚啊！有个嫖客是大冶人，几年前的一个晚上去她家玩过一次，偶尔路过老下陆就被刘认出了，我真不明白刘为什么有这么好的记性。（我问老头说：知道我为什么叫你来吗？老头装傻说不知道。我一拍桌子吼道：你这个不要脸的老东西！再不老实，老子打死你！老头吓坏了，赶紧承认了。实际上我根本不会打他，只是吓唬他，我也怕刘记错了。有少数经得住诈，死不承认的我们都放了。）刘还有一绝，她长年卖淫，很少用安全套，却没得性病，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她为什么有这么强的免疫力呢？这个现象值得科研工作者们研究。

1998 年冬天，新下陆派出所的民警将刘抓到派出所，然后民警们在刘家里守候了两天，有嫖客打电话来就让女民警接。有嫖客很警觉，问刘老板呢？答买菜去了。问你是谁呢？答我是新来的小姐。嫖客立马就跑来了。还有嫖客在刘的楼下转来转去，女民警在窗前用小指头勾他一下，于是嫖客跑上来掉进警察的罗网。这样两天下来，一共抓了近六十个嫖客。新下陆派出所靠刘罚了不少款，民警们的过年费也有了。说起来这是跨辖区办案（抓嫖），违反了派出所治安管理的属地原则。

说实话，我对刘一点儿也不讨厌，还觉得她非常朴实。有一个晚上，我带队去她家抓嫖，当时她家里没有嫖客，她对着桌上的几个小菜一个人喝酒，她招养的一个约三十岁的外地小姐在看电视，约八岁的儿子在做作业，屋里有一种很温暖的相依为命的家庭味道。刘和我同事有说有笑，同事问：“今天没人来玩啊？”刘说：“都被你们吓跑了。”我觉得自己象个莫名其妙的闯入者，破坏了这个小家庭的温暖和安宁。

还有一次，所里的某民警为了让刘多交待出几个嫖客，就把《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 翻给刘看：“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刘看了之后，吓得双手发抖，自语道：我这可真够枪毙的了。这事被所里的民警们传为笑谈。我那时也说过一个笑话，如果我写一本《嫖娼指南》，告诉嫖客们如何防范警察，肯定会成为畅销书。

当时刘是老下陆派出所的一大财源，所里的大多数民警都到刘家里去抓过嫖娼。所里也想过将刘劳教，因为刘及她招的小姐被抓到派出所的次数太多了，关于她的案卷最少有几十本，每次都只罚嫖客，对刘和小姐处以治安警告，实在有些说不过去。但刘如果被劳教了，她的儿子谁来养？我们所的罚款从哪儿来？所以直到 1999 年我离开老下陆派出所时，刘仍然过着自由的卖淫生活。

因为长期的抓嫖工作，审问卖淫女比较多，我发现她们有不少人没有文化，不会写字，有人甚至连钱都不会存进银行。她们在城市里，除了卖淫，好象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我不认为卖淫女比别的女人道德低下。我还知道几起嫖客与卖淫女因嫖娼而发生感情，最后结婚的事例。当时黄标厂有个四十多岁的工人，就因为嫖娼和小姐嫖出感情，和老婆离婚，并和小姐结婚了。那位小姐是东北人，二十出头，她还用自己的钱给那工人买彩电、手机等物。我到他们家去过，说实话，那工人既没钱又没文化，年龄还挺大（当时已 40 多岁），其貌不扬，之前还离过两三次婚；而小姐长得白净，那么年轻，我都不知道她爱他什么？我还认识一个福建老板，也是因为嫖娼和小姐嫖出感情，和老婆离婚，并和小姐结婚了。后来，小姐给老板生了个儿子。

我看到很多小姐都养着小白脸，她们下班回家后需要有人关心、有人陪伴的感觉，即使为此付出金钱购买这种爱情，她们也愿意。我想，正是因为卖淫女整天都在为钱和嫖客发生性行为，所以她们的内心里，感情需要比普通女人来得更强烈。

48、罚款与提成

在下陆公安分局（或者是整个黄石市公安局）的各单位里，均是不完成罚款任务就不发民警的各项补助（当时我的基本工资约有 700 多元，补助约有 600 元，如果不完成罚款任务，领不到补助的话，不光是在所里要挨领导批评，生活也很难过。），并且罚款都是有提成的（但各所队里具体的提成比例不一样，听说最高的达到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十。），所以民警们在这种管理手段的威逼利诱下，只能努力的运用法律条款去罚款创收。我在老下陆派出所工作时，教导员 S 规定的政策是：完成了每月 4500 元的罚款任务后，不仅可以领回月补助，还能领到 450 元的罚款提成。这个提成怎么发呢？就是让民警去搞张 450 元的发票来（我一般到加油站开汽油发票），S 给你签字报销。我当时每个月都能完成罚款任务，还经常帮别的同事完成罚款任务，在所里属于业务骨干。

当时老下陆派出所里有个姓刘的民警，他是湖北省公安厅为了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的文化素质，从各高校特招了一批本科生中的一个。刘是武汉某农业大学毕业的，他曾对我说过，他的毕业论文就是研究生产一种新型的健身果汁，但最终没有研制成功。他身高 1 米 78，长得有点胖，块头很大，但他身穿警服面对着歹徒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面对着群众纠纷也不知道如何进行调解。有一次在派出所里，一个被捉住的向初中生播肥的小混混，居然敢威胁刘说：出去后要拿菜刀砍他！而刘警官居然慌了，跑过来问我和其他几名民警（我们当时正在食堂吃饭）该怎么办？

那个小混混大约 18 岁，约 1 米 75，块头比我大（我 1 米 69），但绝对不如刘大。我当时上去就给了小混混一耳光，说："你搞邪了！在派出所里威胁起警察来了。你今天有种就和我单挑，打赢我就放你出去！"小混混傻了，哭着说："警察叔叔，对不起，我是和他开玩笑的。"我说："你这么狠，哭什么呀？这样吧，你不敢跟我打，这儿还有几个警察，我们不欺侮你，你觉得打得赢谁就任选一个单挑，打赢了我送你出去。"小混混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叔叔，我再也不到学校去播肥了，我也不敢说砍警察了。"

我这不是在说刘的无能，他的能力体现在另外的方面。我只是觉得在他身上，一个知识分子学非所用又完全不能适应环境的尴尬处境得到了彻底的体现。在老下陆派出所里，他每年都处理不了几起治安案件和纠纷，也仅能完成几个月的罚款任务，只能领到几个月的补助，几乎每次开会都被所领导批评。他不太和同事们来往，总是一个人在晚上孤独的去小餐馆吃烧烤，也没谈女朋友。他在所里工作了三年后依然是个局外人，被同事们戏称为"多

他不多，少他不少”。最终他被他父亲找关系调到孝感市公安局，也许他在那里可以凭借父亲的关系混得很好。之所以说到他，只是为了说明：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胜任公安工作，也不是每个民警都能完成罚款任务。

2006 年 3 月，有一个黄石铁山区的网友看了我的文字后给我打电话，他说他对公安机关印象很差。90 年代末的一天，他的几名同事在家里打麻将，被警察踢门入室，全部带到公安机关去罚款。他因为工作关系认识不少警察，他到铁山分局找相熟的警察说情，最后交了罚款才把同事给带了出来。他觉得警察太不讲人权了，不就是同事间打个麻将吗？何至于破门而入啊。

我说我以前也踢破过别人的门，也是为了抓赌，印象中最少踢过三次。我踢门时觉得很自然，根本没有考虑：如果我在家里和朋友们打牌时有警察破门而入抓赌，我会有什么样的感觉。（我巡警队的一名同事刘某在家打麻将时，就被几名认识的民警踢门而入。他们只听到屋里有麻将声，不知道这是民警的家；大家尴尬的说声误会，一笑了之。门是刘自己修的，我不知道修门时他有没有骂娘。）如果打牌的人被警察带走之后，他的家人面对着踢坏的家门又该如何去想？在我没有觉悟的时候，我和其他警察没什么区别。我也是有罪的，我要向所有被我伤害过的人道歉。

49、我的暴力史

为了彻底忏悔我往日的暴力行为，我记叙了我从警后的几起暴力事件，以正视我曾经是个野蛮人的事实。这些不是我的全部暴力史，但是些最让我内疚的事情。我在伤害他人的同时，也在伤害自己的善良本性，我对自己精神上的伤害，可能会比我对他人肉体上的伤痛更为持久。

1、1997 年 5 月 22 日晚上，我带着几名联防队员和警校实习生去抓赌。事前派出所接到举报，某居民家二楼有人聚赌；所以我们到了之后，没有理一楼大厅里四个打扑克的人，直接冲上二楼。二楼有十几名男青年在聚赌，有人看到警察冲上来后大呼：“有人做笼子（意指设圈套）！”

我当场传唤所有在二楼的人到肖铺乡派出所接受治安询问。一名男青年说：“我不去！我又没有赌博。”我对他说：“你赌没赌，到派出所里会说清楚的。现在你必须要到派出所

接受治安询问。”他仍然说不去，其他男青年也都不动。现场只有我一个正式民警，几名联防队员和警校实习生都听我命令行事，为了镇住场子，我当既对那名男青年脸部就是一拳，吼道：“你搞邪了，警察叫你还敢不去！”他说：“好，我记得你打人了！我哥是检察院的，你等着瞧吧！”我用一副手铐铐住他和另一名男青年（各铐一只手），命令联防队员将他们带进警车的后笼里。其他男青年都不敢反抗，一个接一个的钻进笼中蹲下。

警车开进肖铺乡派出所后，我打开手铐，将那名男青年带往留置室，路上我就开始对他拳打脚踢。我身旁的警校实习生们看我这个师傅（实习生叫每个民警为师傅）亲自动手，纷纷上来帮忙。混乱中我都挨了一警棍，可见那男青年被打得有多厉害。进留置室后，我将他的一只手铐在铁栏杆上，继续打。他受不了，向我求饶。我说：“你真是给脸不要脸，我还请不动你啊，还拿检察院来吓唬我。你今天懂规矩了没有？”他说：“懂了。干部，真是对不起！我下次再也不敢了。”

其后，所里其他民警对他做了治安询问笔录。他在笔录里说：“我今天和别人赌博时，民警传唤我到派出所接受审查，我不但拒绝传唤，还对民警动手殴打，最后我被民警强制传唤到派出所。经民警教育后，我才知道这是阻碍民警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我知道错了。”最终，所有参赌的男青年被处以治安罚款。

2、1998 年夏天的一个深夜，我和同事在老下陆街头吃完烧烤回所，看见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青年在小巷口游荡。我们将他传唤到老下陆派出所。经检查，他手臂上纹了两条龙，身上没有钱和任何证件，只有一把牙刷和一条毛巾。我猜他可能是个小偷。同事看搞不出什么名堂，就睡觉去了。

我将他铐在办公室窗栏上，问他是哪里人？在下陆干什么？他随便的回答，一听就知道是假话。我警告他不要在下陆乱搞。他说他坐过几次牢，刚放出来，叫我不要吓唬他。我听了他的讥讽，很不舒服，当场就给了他几警棍。他大呼：“警察打人了！救命啊！”当时是凌晨两点左右，四周很寂静，他的叫声非常刺耳。我拿起毛巾就往他嘴里塞，他闭上嘴。我捏住他鼻孔，他憋不过，张开了嘴巴，我顺势就将毛巾塞进他的嘴巴，还拿牙刷将毛巾往他嘴里面捅。大半条毛巾都被我强行塞进他嘴里，他发不出一点声音，脸憋得通红。我说：“你跑到我面前装老杆了，你以为我没见过市面啊？你挨了几警棍就哭喊，你当这儿是幼儿园了？你再给我尽力的叫吧！”他用眼神示意服了。我将毛巾从他嘴里抽出，毛巾上粘了一些血迹。他咳嗽了半天，才缓过气来。当夜，我将他放走，然后回备勤室睡觉。第二天，同事看到带血的毛巾，听我说了过程，说太恶心了，将毛巾扔进垃圾桶。

我后来再也没有在下陆见过这个人，现在我连他长得什么样子都记不清了，可我却永远

记得那条带血的毛巾。他的咳嗽声也响在我耳边。不知道他还记不记得我，那个曾经残酷虐待过他的警察。

3、1999 年夏天，一名男青年被抓进老下陆派出所。此人曾经和他人用砖头、拳脚将我所一民警打倒在地，然后逃跑。事隔一年，他和同伙陆续被我所抓获，他是最后一个被抓到的人。他被铐在办公室窗栏上，我进去一拳击中他面部，他鼻血马上哗哗的往下流。我还觉得不解恨，一脚踢在他下身，他惨叫一声，原地蹦了起来。领导制止了我的殴打。不然，还不知道我要打到什么程度才会停手。

4、1998 年夏天，我和同事勤奋抓嫖创收。为了让小姐早点招供，我和同事常扮红黑脸。我长相不凶，一般扮红脸，同事扮黑脸。记得有个小姐不肯说出嫖客，同事用手铐将她的一只手铐在门栏上。她一只手举着，踮着双脚尖站着，吊了二十分钟后，我这个唱红脸的警察过来将她放下来，并劝她："我同事脾气不好，我现在把你放下来，你想清楚，不说出几个嫖客，等会儿肯定还会被吊起来的。况且你和嫖客是做生意，又不是谈朋友，你犯不着自己吃苦，当刘胡兰，替他们守秘密。"结果小姐就说出了几个嫖客。

还有次我们在美容院抓了好几个小姐，有的小姐说了几名嫖客，或者有朋友替她交罚款，就放了出去。有几个小姐不肯说出嫖客，自己又没钱交罚款，被我们关在留置室里好几天。当时天很热，小姐们没有洗澡，还有个小姐来了月经，白裙子上染了斑斑血迹。我在派出所里看着她们，心里居然没有同情之心，只想着怎样才能从她们嘴里挖出几名嫖客，多罚点钱就好。最终是美容院老板替她们交了罚款，她们才离开了派出所。己所不欲，勿施与人。我为什么会那样冷漠的对待她们呢？这不能仅仅推在领导给我定罚款任务上面。当时我 24 岁，有独立思考和行为的能力，我可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尽管事隔十年，想起来我依然为自己曾经的麻木不仁而震惊。

50、管段民警的日常工作

在老下陆派出所里，我百分之六十的工作时间都用来抓嫖捉赌创收，百分之四十的工作时间则用来处理责任区内的治安案件、纠纷及治安防范工作。我当时管老下陆居委会，后来又兼管牛角山居委会，地段包括下陆湾、下陆中学、特困企业黄标厂及家属区和黄建三公司大院家属区、下陆的五个灰石厂炸药库等，治安情况很复杂。我每月处理的治安案件和纠纷在管段民警里是第二多的，第一名是王警官，他管的是车站居委会，有老下陆唯一的菜

场和商业街。

黄标厂很穷，但保卫科的人每次见到我都要请我喝酒。有时我实在推不过就去了，也不知道他们哪儿弄来的钱。黄标厂宿舍里的几起打架都很难处理，因为厂里工资少，人穷。有一次，两个女人因洗菜打架，甲在洗菜，乙赶时间，将自己的菜放在甲的菜之上洗（她们住的是共用水龙头和厕所的旧房子）。甲将乙的菜扔到楼下，乙将甲的盆子也扔到楼下，然后双方打起来了，没打两分钟，被他人劝开。本来事情到此为止，可乙回家后发现金耳环被抓掉了一只（自称价值约 300 元），就到派出所报案，她想让民警帮她把耳环找回来。我把双方叫到一起，双方在我面前吵了一下午，我被吵得头昏脑涨。过后我分别问了情况，再问了旁观者，然后对乙说："本来是你插队洗菜引起矛盾，打架也是你先动手，现在你耳环没了就报警，谁能证明你耳环是打架时掉的？谁能证明耳环被甲捡了？这耳环我没办法帮你向甲要，你以后自己注意提高修养，别再和邻里闹矛盾，东西就丢不了。"

乙的姐夫是黄石市政府体改委主任，主任打电话给黄石市公安局户政支队支队长，支队长又打电话给我所某副所长，副所长就对我说："你无论如何要把那耳环钱给人小姨子给要回来，这可是市领导托市局领导交办的事情。"我没理这个事，过了一段时间，户政支队长找到派出所问我此事的处理意见，我将情况向他一说，支队长就走了。又过了一段时间，主任亲自给我打电话，我说："这事本来是您小姨子不对在先，两妇女打架也没啥大事，现在金耳环掉了就找民警。对方一家三口，仅丈夫一人在黄标工作，月收入 500 多元。您让我穿着这身警服替您小姨子向她家要金耳环钱，我做不到。如果您觉得我能力不行，您可以点其他民警来处理此事。而且我觉得您身为市政府领导，要注意影响，最好劝劝您小姨子就这么算啦，汲取教训。"结果主任通情达理的接受了我的意见。

黄建三公司比黄标还穷，多年未生产，职工们各自谋生。职工虽穷，却很少有打架发生。我平时常到各单位家属区转悠，有一次我到下陆中学家属区治安防范检查，我对每栋楼每户人家的门窗都检查到了，然后给下陆中学保卫科下了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我在文书中注明有多少户的木门木窗未加装防盗门和铁窗，有多少户有防盗门但出门时没锁防盗门（我都是敲门检查的），我还对中学校长示范如何将木门加固（只需钉一块铁皮），小偷的作案习惯（只取现金和贵重首饰等易拿物品），如何注意防盗。两个月后，校长不好意思的对我说："小吴，上次你提醒我出门注意锁防盗门，我没在意。结果我家被盗了，老婆的金首饰被偷了。"

有一次下陆中学一名学生的寻呼机被下陆湾某失学少年强行"借"走了，我直接到该少年家中找他，他父母说他不在家。我说："你儿子今天到中学向学生要了一个寻呼机，

按《治安管理条例》，他够年龄可以拘留了。我今天给你们家长一个机会，你们在下午带儿子到派出所来，叫他自己给我说清楚，然后我再当面教训他一顿，向他说明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同时对他进行治安处罚 50 元。如果你们不带他来的话，我半夜两点钟都会来敲你家的门抓人，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再说他如果不受点教育的话，这样发展下去就不是拘留的问题了。那时你们做父母的后悔就来不及了。”

当天下午，其父母带他到下陆中学找学生退了寻呼机，然后到派出所来找我。我当着他父母的面对他做了调查笔录，并批评教育他：“你今天的行为我本来可以拘留你，但我想你还年青，应该给你一次机会，这次就对你治安处罚 200 元钱算了。下次再犯我就不客气了，直接把你关个 15 天。你看看你，这么大的人，每天游手好闲，惹事生非，一点都不懂得父母的艰难。你父母一个月的工资不到 1000 元，一次就替你交了 200 元（多说点罚款额是为了让他更受触动，以免他觉得只罚 50 元，不过如此。），你不为你自己惭愧吗？我给你说清楚，三次治安处罚后就可以劳教你。而且你一旦使用了暴力向别人要东西，就构成了抢劫罪，到那时就不是治安拘留了，最少也要坐几年牢，到时候后悔也来不及了。你好自为之吧！”说完我让他先回家，然后收了他妈交的 50 元罚款。

下面我附一个文字，这是我在 1999 年春节前，发放到管区内各居民家中的宣传单。是我自己写的，由管区内的私企业主饶平帮我印刷了 1000 份。这份文字曾被《天涯》杂志 1999 年刊登在《民间语文》栏目里。

民警忠告

各位居民：

您好！春节即将来临，为了保护好您及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使您全家能平平安安的欢度节日，请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家庭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工作，以防止被盗、被抢、被骗案件及火灾等灾害事故的发生。

1、 近来下陆地区入室盗窃案主要作案手段为插门入室或踢门入室，作案目标一般为现金及金首饰；作案时间一般为上午 9—11 点，下午 3—5 点，这两个居民上班，家中无人的时间。请您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最好用密码活期存折保管现金；金首饰不要放在容易找到的地方，外出时关好门窗，对老式木门予以加固或安装防盗门。对敲门的陌生人应问清其来历再开门，对自称是找人的青年更应多加注意；犯罪分子常借口找人敲门，看清屋

内情况及人员后再找无人在家的居户下手盗窃。

2、 近期下陆街头行骗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以换美元行骗；以变魔术或自称有法术能让钱生钱的形式行骗；以猜瓜子，玩三八形式行骗；以卖灵丹妙药形式行骗等。以上几种行骗方式一般均有成员三五人以上，年龄、身份、性别均不相同，互相装作不认识状，一呼几应争相掏钱引人上当。他们主要行骗目标为中老年人，抓住人想赚钱的心理行骗，只要您冷静地观察就会看出哪些人是一伙的托儿。卖灵丹妙药的骗子也是抓住老年人体弱多病的心理，几个人一呼一应，说这药怎么灵，包治万病，还争着买；只要您认真想一下，天下哪有这样的神药，那还要医院做什么？曾发生有老年人用两千元钱买回两颗神药给老伴治病，后来发现不过是两粒普通中药大活络丸的案例。不管骗子的手段如何变化，只要您不贪便宜，不迷信，不凑热闹就不会上当。每一份收获都要靠自己的劳动和努力，天上没有掉金元宝的好事。

3、 家中成年人外出后，不要让未成年小孩独自在家，以防止使用煤气、电器不当或其他原因对孩子造成意外伤害。全家外出时注意关好室内煤气、电热毯、电烤炉等取暖设备。99 年 1 月夏家垴某居民就因外出后电热毯未关酿成火灾，请您引以为戒，注意防火安全。

4、 燃放烟花、爆竹浪费钱财，污染空气，容易造成对儿童身体上的伤害（如烟花灼伤眼睛，爆竹炸伤手等）及引发火灾；将买烟花爆竹的钱用来购置学习书籍，赠送孩子作为新年礼物，应是每个家长更明智的选择。目前黄石市禁鞭令仍在实施，对每个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居民，公安机关将依法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提心吊胆放鞭炮，不如安安静静过新年。

5、 注意平时礼貌待人，与邻居同事及他人互敬互谅，不要因琐事与他人口角，导致斗殴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近期管区内有几起打架均因双方口角所致，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有一方稍能退让，许多争吵就能化干戈为玉帛，何必要打得头破血流找到派出所呢？人与人之间又有几个是有深仇大恨呢？退一步海阔天空，做一个胸怀宽阔的人，这样才能在新年里笑口常开，和气生财。

6、 如发生治安情况请迅速打 110，火警打 119，民警二十四小时为您提供服务。如果您发现了盗窃、行骗或正在实施其它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请您极积向公安机关举报。维护社会治安，人人有责，只有警民合作，才能创造安全文明的社区环境。

谢谢合作！祝您及家人新年愉快！

下陆公安分局老下陆派出所

老下陆居委会责任区民警 吴幼明

老下陆派出所值班电话：5317202

责任区民警 BP 机：2742797

本公益广告由黄石市法兰盘厂无私提供赞助。厂长饶平祝各位居民新年好！

51、两次装修派出所

老下陆派出所的办公楼是幢有二十年历史的三层小楼，听老民警说：这楼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派出所的民警们找辖区东钢等企业要来钢筋、水泥、砖头建起来的。这幢老房子在 1998-1999 两年之内居然豪华装修了两次，这是个不得不说的故事。

首先是 1998 年夏天，S 教导用了十万元（或者十几万元，数目领导清楚，民警们不清楚）将办公楼装修了一遍。装修完后，所里的责任区民警都集中在三楼大办公室里集中办公。那个大办室是老会议室改装的，还打通了一间办公室来扩大面积。地面上铺了镶铜条的水磨石，墙上刮了仿瓷，再配上一台三匹的空调柜机，办公环境和以前相比真是鸟枪换炮。

S 在 1999 年初调到下陆分局治安科当科长，接任的程所长在 1999 年夏天，又花重金将派出所重新装修了一遍。程的思路和 S 完全不一样，程将大办公室又重新分隔成小会议室和小办公室，将光滑的水磨石地板上又重新铺上了瓷砖（这一点被民警们评为有钱烧包），还将整座办公楼外墙嵌上了白色的瓷砖，楼道都用铝合金和深色大玻璃窗做成了封闭式的，总之派出所又重新换了模样。民警们私下议论说：两次装修的钱如果平分给我们，所里的每个民警都成万元户了。

装修完后，程搞了个老下陆派出所建所二十周年庆祝仪式，叫各民警到辖区各单位去发请贴。程说这次能搞到多少钱就看各民警的本事了，因为所有的单位来后都会带或多或少的红包祝贺，哪个单位送得多就表示该民警工作做得好，别人给民警面子。在 1999 年 9 月 1 日搞的庆祝仪式，老下陆的各单位、娱乐场所负责人都来了，送礼的人排成了长队，居然有人因为认识民警而要求插队交钱。这些钱由分局作为赞助款统一开了行政收据。

来的单位少的送一两百，多的上千。记得我所分管的下陆烟草专卖局局长很给我面

子，送了两千元。程还安排对各单位领导发放了纪念品，中午一起吃饭喝酒，搞了好多桌，招呼的很好。民警们也没有被亏待，每个民警都可以从自己管区单位的赞助款里领到百分之五的提成，我领了有几百元钱。程真可谓长袖善舞，是很有创意的领导人才。

老下陆派出所是不是真的富到了钱花不完，以至于要通过不断装修来烧钱的程度了呢？当然不是。程是 1999 年春节前调到老下陆派出所来的，S 走前将所装修了，将所里的钱（包括小金库里的钱）都发给了民警，程来后发动民警努力创收才算勉强度过了春节。S 以前的政策是罚款有百分之十的提成，程改成了百分之五，最后连答应的百分之五都没有给民警兑现。我于 1999 年 9 月被调到黄石市交警支队，调走后，所里应发我的三四千元提成款没给我。就这点来说，程在作人方面不如 S 诚信。我没有找程要钱，因为这钱本来也是不太合法的。其他没调走的民警也没有发提成，他们被水（注：黄石方言，意为说话不算数或被忽悠了）得更多，听说有人被水了几万块钱。

说到这里，我又想说点看法：公安经费到底该给多少钱才够花，这是不一定的。如果领导乱花的话，一个十名民警的派出所，一年两百万元也能轻易花完。这关键在于权力是否存在制约机制，如果领导花钱得不到有效的审核，那么花大钱未必能办好事。谁听说过一个不富裕的家庭两年间装修两次的事？花公家的钱算自己的政绩，这种事哪个领导不爱办？

其实老下陆派出所的两任领导花这点钱完全是小儿科，市领导花起钱来更是大手笔。黄石的大泉路修建多年，因为车流很少，所以路面保持完好；可领导嫌路窄不好看，挖了重修，拓宽一倍。磁湖本来很好看，领导觉得湖中应该做条小路让情人们湖中散步，于是在九十年代堆土在湖中修了条情人路。谁听说过在西湖中建条小路的愚蠢建议？可在黄石市，这么愚蠢的想法就毫无阻力的实施了。美丽的磁湖中真的被填出了一条长达一公里多的能走大货车的水泥路！（我以前搞过市政工程，我怀疑这条湖心路的建设与某个大型工程有关，可能是某工程有很大量的挖土方没处倒，而建路可以让废土倒在湖中作为填土方而大赚一笔。）等到 2006 年，新的市领导又提议将情人路挖掉，以此作为黄石市政府为黄石市民所做的十件实事之一！老百姓的钱就是这么着被官僚们糟蹋掉的。万幸的是这条提议到 2007 年还没有实施，我真希望黄石市政府永远也不要为黄石市民做这样的“实事”。

52、教导员 S

我是 1998 年 3 月 16 日调到老下陆派出所的，到所第一天的下午，下陆中学门前有一伙中学生斗殴，被我和联防队员现场抓获了 7、8 个约 15 岁的初三学生。我把学生们带回派出所，做完调查材料后宣布每人治安罚款 200 元。有几名家长来所交了罚款将孩子领回家。高副所长（分管治安）看到这几名学生后，对我说："你把这些学生都放了。"我没理高，因为我认为这些学生在街上打架斗殴，如果不对他们进行治安处罚，那他们以后不是更无法无天了吗？那叫我这个管段民警怎么管下陆中学这一块地方的秩序？

到了下午 17 时许，S 走过来问我："你准备对这几个中学生怎么处理？"我对他谈了我的想法。S 又问我："高所长是什么意见？"我说："高所长叫我放人。而我认为得对他们治安罚款之后再放；因为这些学生在大街上打架斗殴，如果不对他们进行治安处罚，抓进来马上就放了，他们就会将派出所不放在眼里，以后更无法管了。"S 问："那你是所长还是高是所长？"听了这话，我明白了 S 的意思，只有将剩余的中学生都放回家。

这就是 S 说话的典型方式。似乎我们开始接触时不很愉快，但后来我很尊重 S。他这个人看起来很严厉，对人说话很不客气，可相处久了，会觉得他很可爱，他笑起来脸上还有一对酒窝。

当年为了抓嫖创收，我搅尽了脑汁。我蹲在美容院门口守候过，也通过线人打探过信息，还同 S 合演过一场戏。有次我审问一名嫖客，此人不管我怎么问，就是不肯承认他嫖娼的事情。于是我就到办公室，对 S 说："我们演一出戏吓吓那位嫖客。我现在去审问他，然后过十分钟你推门进来，我立刻站起来，立正敬礼并说教导员好！就象你是一个非常威严的大领导一样。你不回礼，大模大样的问我：审得怎么样了？我回答：他还不肯说。你装作发怒的样子说：小吴，不要浪费时间了。给他二十分钟想想清楚，还不说的话就送去拘留。这样他绝对会承认的。"S 同意了，我们就这么演了一遍给嫖客看。嫖客吓得坐立不安，S 刚出门，他马上问我："刚才那位领导是谁啊？"我说："是我所的教导员，一把手。"然后我故意不理他，做出等着送他进拘留所的样子。他皱着眉头，痛苦的想了十分钟后，说出了嫖娼的过程。

这其实就是心理战，中国人天生的怕领导，总觉得领导的话更权威。我这出戏演了两次，另一次是和 S 调走后的下一位教导员合演的，地点仍是在老下陆派出所，效果也是同样的好。这出戏没有机会演第三次，因为我在 1999 年 9 月调出了派出所，当了交警，不再抓卖淫嫖娼了。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后来我真有机会演电影了，却没有在派出所里的那出戏演得那么成功。

老下陆派出所的民警们在背后给 S 取了个外号叫“啄木鸟”，意思是说他开会时见人就“啄”（指批评人）。我们形容他开会时是用机关枪扫人，一个也不放过。民警中还有三个人的外号是“啄不怕”、“不怕啄”、“怕不啄”，由此可见 S“啄人”的厉害程度，大伙儿都被他“啄”习惯了，不“啄”还有点儿不适应。S 喜欢开会，1998 年 5 月 8 日，他曾经把全所民警集中起来从早上 8 时开到中午 11：30 时，再从下午 14：00 时开到 17：30 时，然后从晚上 19：00 时开到 23：30 时；整整开了一天的会，被我们戏称为老下陆派出所人民代表大会。我在公安局里工作十三年，也仅仅开过这么一次全天的会议。那天 S 说了什么，我倒是没有一点印象了。当时分局领导公认 S 带队伍有一套，对民警管得紧，他带的民警从不出问题。

S 平时喜欢和所里的民警一起喝酒，那时候还没有公安部的《五条禁令》，他号称有一斤的酒量，一天喝个两顿酒是常事。没事 S 也不爱回家，总待在所里。他常等大伙儿干晚了，再深夜一起出去吃烧烤、喝酒、海阔天空的胡侃。他说：他用手机时，分局局长都没有手机。那时他不象个所领导，倒象个兄长。

S 办事很有自己的原则，民警刘的父亲是孝感市公安局副局长，母亲是孝感市人大或政协的领导，他们曾多次来所里找过 S，要求解决刘入党的问题。但 S 说刘在所里的表现太一般了，让他先入党难以服众，只能跟在别的民警后面排队。在 S 当老下陆派出所负责人期间，刘始终未能入党。S 调走不到一年，刘就插在其他民警前面光荣入党了。

印象深的还有 1998 年冬天，黄石市公安局三级班子面临调整，开会时 S 对全所民警说：“马上就要调整三级班子（市局领导是一级班子，分局领导是二级班子，科、所、队长是三级班子）了，你们这几天有关系的赶快跑一下，上班时间我不管你。需要用车的就给我打个招呼，所里的车子你们随便用。我自己也要跑一下，不然我的位子也没有了。这几天

值班的同志多负点责。”当年我所十二名民警中，一次提了三个副科职干部，S 也调整到下陆分局治安科当科长。S 在调走之前，把每个民警该得的罚款提成都一分不少的发到位了。

S 生平有件事引以为豪，发生在他当肖铺乡派出所民警期间。S 当江洋村管段民警时，有一次村中有七八个青年在外打架斗殴。S 说他一个人骑辆自行车来到江洋村委会，用村里的大喇叭通知打架的那几个青年来村委会，来了之后，S 用绳子将他们捆住，然后骑着自行车押着他们走回肖铺乡派出所。最后，这几个青年每人都判了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这几个人中，就有我到肖铺乡派出所后收审的江某，他在老下陆也算是一方豪强。

怎么来评价 S 这个人呢？他很专制，也喜欢批评人，但他对任何民警都没有恶意，也算得上是敢作敢为，言出必行。看一个人的表现，准确的评价一个人，都要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况去分析，不能脱离当时的实际生活环境去泛泛而谈或过于苛求；我觉得在当时的下陆分局里，S 可以称之为一个好的基层所队领导。

53、“棍子”的下场

有好的领导，也就有坏的领导。1998 年，一个外号叫“棍子”的警察当上了下陆公安分局东方山乡派出所的所长。他三十多岁就当了所长，是正科级干部，真可谓是年青有为；可惜他只当了一两年所长后就进入了监狱服刑。

“棍子”倒下的过程是这样的：“棍子”以涉嫌商业欺诈为名，动用警力将一个老板抓到派出所，理由是老板经营时缺斤少两（这实际上不归公安机关管，属于工商局的管理范围。据说另一个老板是“棍子”的朋友，他指使“棍子”利用警察的权力去打击报复同行间的商业竞争。）。被抓的老板不是不明白这个理，但他不想或不敢得罪“棍子”这个派出所长，就认罚了。老板找了中间人说情，交了几千元罚款或者说担保金后被放出派出所，事后他还通过中间人请“棍子”喝酒，意思是想和“棍子”交个朋友。“棍子”去喝酒了，喝完后还向老板开口“要”了两百元说去洗脚。

老板觉得“棍子”太过份了，本来这事就不该由公安机关管，现在他认了罚也请了

客，没想到“棍子”还要两百元洗脚，这种无赖简直没有交往的价值；于是老板直接到检察院去告了“棍子”。后经下陆区法院审理，“棍子”败诉，他退赔了老板的罚款、酒钱、洗脚钱和一元钱的名誉损失费。这件事让“棍子”颜面尽失。

半年后，又查出“棍子”在刑警队工作时，收受了某犯罪嫌疑人的一万元现金后，将犯罪嫌疑人放走的旧事。于是“棍子”脱下了制服，走进监狱服刑。

54、闹丧

1999 年夏天的一个下午，老下陆某居民报警，他的家被人强占了。民警赶到现场一看，原来是甲家的儿子把乙家的儿子杀了，凶手在逃，乙家人带着亲朋好友到甲家闹丧。当时所里出动了两名民警，民警叫乙家人离开甲家，乙家人不走，还和民警发生了一点争持。民警拉乙家的一名小伙子出去，没拉动，准备用手铐强制带走时被人劝开。两民警就回所了。

过了一会儿又接到报警，还是刚才的事。所里比较重视，高副所长带队，我和陆进、张瑞敏、凡刚等五个民警一起去了。一下车，我们就被七、八十人包围了，都是乙家同村的老头、妇女，夹杂着少数几个男青年，他们说警察刚才打了人，就对我们动手了。高眼睛挨了一拳头，一下变成了乌眼框。凡刚是刚才出警的民警，更是被人追打。有个老头捡砖头想砸凡刚，被我抢下来了。老头又捡砖头，张瑞敏上去抢下来了，结果就有人打张。场面一片混乱，我们每个民警都被十几个人包围，根本看不清谁动手打人了。但很奇怪，没有人打我。也没人打陆进，因为他就是本地人，农民们都认识他。

我和陆进掩护高副所长、张瑞敏、凡刚躲进一栋楼房，我和陆进在楼下拦着，不让农民们上去追打。我想他们没打我，可能是因为我出警时没有板着脸，而是面带微笑的原因。并且我拦着他们时，也是笑着拦的，同时还对他们耐心解释，我们是来处理问题的，不是来抓他们的。我们并不是偏袒甲家，杀人的事归刑警队抓捕，老占着别人的房子也不对啊！中国有句古话说：伸手不打笑脸人。这话很有道理。微笑对化解群众的愤怒情绪很有作用。

过了一阵，分局汪局长带了约五十多名民警过来，他们带着钢盔，拿着警棍。农民们立刻散开了。我以为汪局长要命令抓人，但他没有。汪对现场剩下的农民宣传了法律，表明了对杀人案，警方将秉公处理的态度，然后走了。我所民警白白的挨了一场打，收队回所。但此事也到此结束，乙家人没有再闹下去。

在下陆分局里，被人打过（因公负伤）的民警是很多的，可能达到民警总数的一半。比如肖铺乡的朱所长，他的额头曾经被两名抓进所的犯罪嫌疑人打破过。某天夜晚，肖铺乡所抓获了两名男子，审讯到深夜，朱让民警休息，他来看守嫌疑人。当时那两名男子被铐在一条长椅上，老朱坐在藤椅上，背靠着门。结果他们称老朱不备，两人一起举起长椅，砸在老朱头上，将他砸得头破血流。老朱大声呼救，其他民警起来将嫌疑人制服。后来才知道，那两人是流窜犯，用很多案子在身。那次老朱差点光荣牺牲。

还有一次，老下陆所民警何某出警时，被一菜贩子用称砣打破了头。至于在抓赌或群体性事件中被人围攻，对民警来说，更是家常便饭。

56、当了交警

1999 年 9 月，我从下陆公安分局调到交警支队。以前和我一起参警的那批民警，除了一个死亡一个退休外，剩下的 36 个人一起从市局各单位（各派出所、刑警队、看守所、巡警队、治安科等）同时调进交警支队。听说这次大型调动是因为市建委的新领导们看到黄石市街头混乱的市容，想起了五年前调到巡警支队的我们，心想每年出了这么多经费给公安局，却对黄石市的市容管理没有任何用处，于是乎我们这批人就集体调到交警支队，协助城管人员管理市容市貌。当时还听说准备单独成立一个交警支队城管大队的，但因为新成立大队要配备大队长、教导员、副队长等官职，要增加领导和民警编制，编委不同意才作罢。

当我看到朱文的小说《再教育》时，心中的感觉不是荒诞而是真实，你看我们那批人不就是在参警五年后第二次握手，并重新接受再教育的吗？我们在交警支队大院里进行跑步、站军姿、队列练习；学习交通法规和指挥手式，在新领导们面前汇报表演，接受他们的检阅。五年后我们又重新站在街头执勤，面对着小摊小贩和汽车司机。奇怪的是有很多小贩还是以前的那些人，他们也还认识我们，似乎过去的时间一点痕迹也没留下或者时间根本没有过去。他们还是他们，我们还是我们。

57、交警和派出所治安警之间的区别

1999 年 10 月，我和几名老同事被分到黄石港交警大队实习，队里没有安排我们具

体工作，只是让我们管理人行道上的占道经营。我和同事江平华被安排在沈家营路口值勤，只干了几天，我就感受到了交警和派出所治安警之间的巨大差别。

一天上午，我和江平华在沈家营路口巡逻，看见有几名男青年和两名妇女在人行道上摆了一个约有十几平方米的鞋摊。我上前对他们说："这儿不能摆地摊，请你们将摊子撤走。"他们对我置之不理。我等了一会儿不见动静后，就对他们说："如果你们不愿意收，那我们就帮你们收。"说完我弯腰准备帮他们把鞋收到路边，没想到我刚拎起一双鞋，一名妇女就冲上来把我用力推开，我往后倒退了好几步。另一名约 1。8 米的高大健壮的男青年冲过来一掌将我警帽打飞，说："你打女人！"我当了几年治安警，从没想到在民警没有对他人有任何不礼貌的情况下，也会被他人攻击。我双手一把抓住那人的衣领，瞪着他说："我没打女人！"那人没想到一个交警居然反应这么迅速，而且对他一点也不害怕，他愣住了。这时又过来了约八名男青年，其中一人一拳将江平华嘴唇打破了，也有人来拉扯我，但我牢牢地抓紧了那个人，他们都没有把我们拉扯开。路口的交警黄军辉和戢宏刚赶来扯架，黄军辉的领带被人扯掉，警号也被扯断。被我抓住的男青年求我说："拐子（大哥），我又没打你，你干吗抓住我不放啊？"我一想也是，就松开了他，将另一位打了江平华一拳的男青年紧紧抱住。最后其他参与闹事的人都跑了，就我抓住的那位，被我们几位民警扭送进沈家营派出所。

听说这伙摆地摊者是上窑十三排的混混，专门在市内摆地摊进行强买强卖，只要有农村人问了价就非得高价买下不可，不然就要被他们殴打然后被抢去身上的钱；所以他们才会有这么多人，还这么嚣张。那一个被我们扭送到派出所的男青年，还不断有各方面的人（包括公安局内部几个单位的民警）前来为他说情，要求罚点款算了，不要对其治安拘留。沈家营派出所的办案民警没有放人，因为我们说如果不对其处以拘留的话就要到市局去反映情况，最后那人被行政拘留了十五天。

有不少朋友听说我被调到交警后，问我："你怎么从公安局调到交警去了？"这时我才明白，在很多人眼中，交警根本就不算公安民警。地痞流氓不怕交警，认为交警只能管司机，管不了他们。不光外面的老百姓这样看，连公安局内部也不重视交警，领导们认为："公安局里第一重要的是刑警，破案才是真本事；第二重要是治安警，管好社会面；交警最不重要，多罚点款给市局用就行。"可以这样说，交警是公安机关里最不受人尊敬的警种。

我当了交警后，经常因为罚款被司机骂。开始我还有点生气，几年后下来，我的忍耐力越来越好，几乎可以对骂声听而不闻了。交警工作增强了我的修养和定力。曾有一个司机接过罚款单后说要打我，我说你想打就打吧。他说你把帽子摘下来，我就打。我就把警帽摘了。

司机又说，你下班了，我就在没人的地方打。我说，我现在就下班，你想把我带到哪里打都行。说了半天，司机还是不敢动手。这有点象个笑话。

我的同事们经常和司机对吵，还有民警真的和司机找没人的地方单练（打架）。我没有碰到过这么勇敢的司机。

58、新交警上岗

在黄石港区交警大队实习的时候，大队没有给我们这批新来的交警定罚款任务，连罚款单也没有发给我们，那段时间的工作很轻松。实习了几个月之后，我和约十名同事被正式分配到石灰窑区交警大队（又称交警一大队）工作。在大队会议上，韩大队长宣布：大队所有路面民警月罚款任务为 3000 元，完不成就按相应比例扣上路补助；因为我们这些新交警业务还不熟，所以给我们两个月的适应期，开始的这两个月罚款任务为 1500 元。

有的民警很快就适应了，对司机开起罚款单来非常熟练。那时路面交警现场执法最高只能罚款 50 元，民警一般平均每天开个四五张罚单也就完成了任务，我感觉这个工作量并不算很大。基本上我每月都能完成任务，也有未完成任务而被大队扣款的月份。当时大队里对超额完成罚款任务的民警不给予任何经济奖励，因此大多数民警都是月罚款额满 3000 元后，就不再纠章，处罚司机了。

韩队长没有架子，每天中饭后喜欢和民警们打牌说笑，他和每个民警相处得都还不错。

59、黄队长

大约在 2000 年冬天，韩队长调走了，由黄石市交警支队的黄副支队长调来兼任交警一大队的大队长。黄来了之后，将月罚款任务提高到 4500 元，但民警们没有人抱怨，相反大家罚款的积极性高涨，整个大队的罚款总额迅速上升。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因为黄定了新政策：不管民警完成了多少钱的罚款任务，大队都给予百分之十的现金奖励（半年后改为百分之五），同时原有的上路补助不变；如果民警没有完成罚款任务，也不扣钱（这一条没有明说，但在操作过程中，大队从未对没有完成罚款任务的民警扣过钱。）。

我以前在黄石市公安局的任何所队里工作，接触的领导们都是一种思路："民警必须要积极的完成领导制定的罚款任务，否则就会被扣钱。"这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大棒管理模式，你只能选择听话服从，否则就将受到处罚。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公安机关里，有领导用这种尊重民警个人选择权利的民主方式来管理队伍。

黄的思路好在哪里呢？首先，黄巧妙的运用经济奖励的方法去提高民警们的罚款积极性，而不是以自己大队长的身分，用手中的权力去逼着民警罚款；不管民警个人的罚款任务完成情况如何，大队都不扣除民警应得的那份工资，也就是说你可以选择不罚款，也可以选择多罚款而拿到罚款额百分之十的经济奖励。从而取消了交警大队里领导与民警之间的所有对立和矛盾，形成了一种合力，实现了一种体制内民主的可能性。我觉得他是体制内的大师，能游刃有余并创造性的运用体制内的游戏规则。

黄在西塞山大队几年，没有对我有任何额外照顾，但我心里却对他非常尊敬。在黄当队长时期，我基本上每月都能完成他定的罚款任务。比如说我 2002 年全年的总罚款额是 51500 多元（记忆中的数字，但出入应该不到 1000 元，因为当年年终公务员考核时有导演桂冠在会场拍摄，我印象很深。），平均月罚款 4300 元左右。大队有的民警为了多拿提成，每月都罚款 20000 元以上，大多数民警月罚款都在 10000 元左右；但黄从不因为我罚款少而批评我，他尊重大队里每一个民警。

黄还有很多事让我印象很深：

1、 民警董和王没有房子住，都是一家人在外租房住。黄知道了，命令大队食堂（临时建筑）楼上的两户居民（以前领导的关系户）搬走，让董和王两家人住。董和王住了两年，没让他们交一分钱房租，连水电费也没收。

2、 民警张的弟弟与水产部门人员打架，被抓住。张赶去要求放人，对方没放，张上去就打了几拳。本来对方要到市公安局告状，黄带着张并携礼品上门赔礼道歉，看黄作为一个副支队长这样诚恳的道歉，对方就同意息事宁人。

3、 中央戏剧学院的女生桂冠来黄石为我拍纪录片，想拍我们大队开会的场面。我带她到黄的办公室去请示，事前连我都认为可能性不大，没想到桂冠一说，黄就痛快的答应了。

4、2001 年夏天，我请了公修假在黄石参与演出独立电影《黄石大道》，之前我没有和黄打招呼。在拍摄的第一天，黄知道了，叫中队长张扬通知我立即停止演出，带剧本到他办公室来。我和导演卫铁过去了，黄先把我批评了一顿，说我无组织无纪律，参与演出电

影这样大的事，居然不事先向大队领导汇报。然后黄仔细看了剧本，在我们的解释下，同意我继续参与演出。

5、黄在他的办公室与我聊过两次，有次他问我为何在交警队里不思进取？我说这里只是论资排辈，并不尊重年轻人才。黄说论资排辈没什么不好，老民警文化程度低，过去的工作条件艰苦，他们干了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如果在提拔和待遇方面不照顾他们，反而让他们和新民警同等竞争的话，那对老民警是不公平的。我以前从未听人说过论资排辈好，尽管这是条官场上盛行的潜规则。黄是我接触的公安机关领导中少见的有自己想法，并敢于公开说出来的人。

60、违章停车该罚多少钱

我 1999 年调到交警支队，长年在路上纠章。驾驶员最容易犯的是违章停车，因为黄石市区的停车场地不多，司机们办事为了图方便，常常就将车停在路边。如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九)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对违章停车者只罚款五元的话，这对一般的司机也算不了什么大事。问题是交警大队对违章停车者，不分情节轻重一律按《湖北省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规定》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六)在禁停路段停放车辆的；”的规定罚款一百元。

有的违章司机拿着规定找队领导说：“这明明写着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我初次违章停车,你们为什么不能对我处以警告或罚款 50 元？而非要按最重的 100 元处理？” 还有的违章司机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违章停车只罚款五元,《湖北省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规定》就罚一百元，到底是湖北省的规定大还是国家的法规大？”

当然，这些司机的抱怨和愤怒是无济于事的，他们的声音是传不到法规制订者的耳朵里去的。他们也找不到一个说理的地方，因为交警在依法办事，并没有多罚他一分钱。但我想不通的是，湖北省怎么就有权力制定出高出全国性法规 20 倍的处罚规定？难道湖北省的经济发展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 20 倍？到底是些什么人在制定法规？能不能不经过人民群众的讨论就由省长直接颁布人民群众必须遵守的法规？这合法吗？

事实上有很多人并未接受最重的处罚，他们只要找大队领导签字就可以少罚或不

罚，找民警说情也可以少罚或不罚。这样交通法规就沦为以权谋私的工具，而受到最重惩罚的总是那些无权无势的底层司机，他们不可能认识各级领导，也没钱用请客吃饭的方式跟路面执勤的交警们混熟。他们只能在收到罚款单时向交警苦苦哀求，然后在内心里痛骂交警，发泄一下心中的怒气。

61、一个摩托车司机的倾诉

2001 年黄石市在市区里全面取缔了正三轮摩托车（麻木）营运，市政府对有证麻木进行了统一收购，并对麻木司机买车跑出租、货运进行了各方面优惠。为了防范麻木司机闹事或上访，交警支队全员上路值勤，对市区进行 24 小时监控，还派人到武汉火车站拦截上访的残疾人。

有几名残疾人还是绕道坐车到北京上访了,还有几名残疾人在拿到市政府收购旧车补贴费后，又买了新的麻木车从事营运。还有麻木司机宣称，如果交警收车，就点火将车烧了，与交警同归于尽。为此，交警支队设在每个路口的卡点都准备了灭火器，还对为首的对抗者们处以了治安拘留。很快，黄石市区的麻木就无影无踪了。（2003 年 6 月，湖北省会武汉市也取缔了麻木营运，武汉市政府为收购旧麻木和安置麻木司机的再就业支付了 1.5 个亿的人民币。）

听说交警支队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取缔两轮摩托车营运，一名跑客者主动来到岗亭，对我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以下是我的文字记录：

“我叫熊春珊，男,43 岁，现住黄石市牛尾巴无线电四厂宿舍，无线电四厂下岗职工。我是 1994 年下岗的，开始我四处找工作，但因为年龄偏大，又没有技术，一直没找到工作，在家里玩了一年多。1995 年底，我买了一辆麻木跑客，跑了一年后，换了一辆两轮摩托车跑客。从 1997 年开始，我固定在工人电影院对面的胜阳港处跑客。在这里长期跑客的人中，有四名两劳释放人员，三名下岗职工，一名无业青年，一名企业退休职工，还有五名在职者利用业余时间跑客。

在我市的摩托车营运户中，外地（鄂城、浠水、大冶、阳新等地）农民占很大一部分，在职者利用业余时间跑客捞外快的也很多，（钢厂的职工最多，连电厂、华新水泥厂、供电局这些经济效益较好的单位也有少数职工用业余时间跑客。）真正象我这样下岗后单位

没发一分钱，全靠跑客维生者最多不超过五、六百人。我爱人叫张霞珍,38 岁，在华瑞鞋厂上班，每天起早贪黑工作，月工资仅 160 元。（注：当时黄石市还没有对低收入者发放最低保障,也没有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我儿子 15 岁，现在十五中读初三，马上就进高中，学费也是很大一笔开销。我每月跑客收入约 800 元，如果交警支队取缔了两轮摩托车营运，我家就失去了经济来源。大家都知道，跑摩托赚的都是辛苦钱，夏天风吹日晒，冬天寒风刺骨。我们靠跑客赚钱养家糊口，不偷不抢，不向政府要救济，这本身也支持了黄石市的繁荣稳定。

我建议公安局给我市真正的下岗职工跑摩托营运者登个记，象发特困证一样，发一种专门跑营运的摩托车牌照,我们也适量给国家交点税。每月交个 50-80 元，这样我们可以自谋生路，不给政府添负担，还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对维护社会稳定起了作用。而一刀切的取缔摩托营运，肯定会造成许多问题，到时候我们的生活如何解决？政府能安排吗？”

作为一名交警，长期在路面值勤，我对这些跑摩托车营运者非常熟悉，熊春珊的这些话基本上都是事实。当时的黄石市的普通体力劳动者（如营业员、餐饮业服务员、私营厂小工、各单位临时工、保安等）月工资基本都只有 300 元左右，低的还有 160 元一月的。我家的一户房子因为在沈家营小学门口，所以在 2001 年被人租用，办了一个少儿托管中心,每天临时托管一些家里没时间接送和吃午餐的小孩子。老板请了一个 35 岁左右的妇女照顾孩子，每天早上来打扫清洁、做饭；中午在校门口接孩子、监护孩子们吃饭、做作业，带孩子唱歌、玩，直到下午两点上课；下午四点又来接孩子，一直照顾孩子到晚上六、七点，等家长们把孩子全接走才回家。（带孩子可不是轻松活，那二、三十个孩子的尖叫吵闹足以让我发疯。）这样繁重的工作才给工资 200 元，而老板还对那妇女呼来吼去，很不满意。当时我觉得这样便宜的工人到哪里找啊，还很认真负责，老板真是不知足。没想到老板后来把那妇女辞了，又招来一个妇女来帮忙，还是月工资 200 元。这使我只能慨叹劳动力的廉价而不能责怪老板的心狠，因为老板也是按市场规则办事，她没有理由白白的多付工资给工人；如果你指责老板剥削，老板也可以说她给提供了一个就业机会，如果你不干，她还可以请别人。

相对于这些打工者，一个跑摩托营运者的收入要高出很多（一般月收入 1000 元左右），而且投资也不大,买辆新车也不过 5000 元（含车牌照，驾驶证），买旧车 3000 元就够了，真可谓本小利大。同时还不受他人的管束，工作时间也相对自由（下大雨或生病了就可以休息一下）。结合上述种种因素，摩托车营运实际上是难以取缔的。所以尽管市政府下了大力气，交警、城管、公路客运部门几家单位联合执法搞过多次，都没什么效果，无非是抓得紧时，街上的摩的少些。等行动结束，摩托车营运依然在黄石市遍地开花。

以下是我参与整治摩的行动的几段日记：

2004 年 9 月 9 日夜，我和同事们先到大队集中，然后大约 30 名民警上街去抓摩的。不到一小时，我们扣了 6 台摩托车。有摩的司机和我们争抢摩托车，但被我们轻易制服。因为我们人多，是强大的国家机器在有组织的行动；司机只是渺小无力的个人，怎么可能斗得过我们？

9 月 13 日夜，我和同事们分几组去抓摩的。我那组扣了 6 台摩托车，我骑回队 2 台。梅教导那组扣了 2 台，其中一个摩的司机在纺织二路和民警们争执了很久，我们还赶过去增援。纺织二路是下岗工人云集之地，摩的司机缩在这种偏僻位置讨口饭吃，还要赶尽杀绝，当官的真是没有一点人性了。回队之后，听到更厉害的消息。市区中队刚扣第二台车，司机就点燃摩托车烧车。司机是劳改释放人员，他被扣车后，掏出汽油瓶砸碎在地上，用打火机点燃，交警们扑灭了。司机又拔下车油管点燃，交警借了商店的灭火器将火扑灭。交警们将烧坏的摩托车扣回，并将司机带回大队，连夜办了拘留手续，将他送进拘留所。我觉得劳改释放人员不去混黑社会，骑摩托车跑客，自食其力，这就够不错了。现在你扣他的车，罚他的款，这不是把他往违法犯罪的路上逼吗？这真是人为的制造社会矛盾。

9 月 15 日下午，我和朱副队长等人穿便衣，坐公共汽车去抓摩的。摩的司机已经变成惊弓之鸟，见警车、警察就跑，所以我们化装的象普通乘客。长途客运站前有几台摩的，我们一下车，朱上前抓了一台摩托车，摩的司机发动车想跑，被我们抓住车尾，司机还拼命加油门，我上前拔下他的钥匙。其他的摩的司机们见势不妙，早跑了。我将车骑回大队。

9 月 17 日早晨，我和同事们穿便衣在黄石港抓摩的。街头已经见不到等客的摩的了，交警还在千方百计的抓，因为交警支队领导给大队订了抓多少台摩托车的任务。民警们穿便衣在街边等着，一看到有人从摩托车上下来给司机钱的，马上去扣车。一上午只扣到一台摩的，真是浪费警力。晚上继续上班抓摩的，同事们怨声载道。当晚全队民警扣了 7 台摩的。

10 月 22 日早晨 7：00 时，我和同事们穿便衣到人民街小学门口抓摩的。等了 15 分钟，一摩的司机带了一名小学生到校门口，学生给了司机两元钱，我们上去将车扣下，由我骑回大队。过了一会儿，同事又骑回两辆摩托车。我们开车回人民街小学，同事们又扣了两辆车，我再骑回去一辆。一早晨，扣了 5 辆摩托车。

12 月 16 日下午，我在黄石港交警大队开摩托车整治会议。大队领导传达市长的命令：市长要求取缔摩的的工作要于 12 月 31 日结束，要达到街上看不见等客的摩的。我觉得下这种命令的领导可能有点弱智，因为这等于是命令摩的司机不要吃饭。几乎每年都会有不同的领导下这种命令，还有不同的方案，但摩的司机依然坚定的驻扎在街头为低收入人群服务。

还有可能比过去更多。

2005 年我曾经参加过一段时间的整治小组，由城管、交通局、交警三个单位的工作人员联合执法。每天出动十几个人，三台车去抓摩的。每次一出去就强行扣回几台营运摩托车，对这些摩的司机，一罚就是上千元。找熟人说情，最少也得罚五百元。听说有司机被反复抓放过八次，被罚了几万元。我觉得如果我是那个司机的话，跳楼或杀人的心都有。我想不通的是，为什么街上有那么多的小偷没有充足的警力去抓，不偷不抢诚实劳动的摩的司机，却被警察和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以联合执法的名义乱抓乱罚款。难道在领导们眼中，摩的司机比小偷更有危害性吗？整治小组成员的工资、租车费、汽油钱比对摩的司机的罚款还高。我觉得这是劳民伤财的行动，没有任何意义。最后摩的尚未抓尽，整治小组却已经解散。我为自己曾经参与过对摩的司机的掠夺而惭愧。

62、艳舞剧团

2002 年 8 月 6 日夜 20：00 时，艺术家李文带我到黄石港剧场二楼看脱衣舞表演。票价十元，李付的。进场等了一会儿，台上就有小姐穿三点式跳舞。看的人有四五十个，很多老头早早的占了第一排座位，想看得更清楚一些。

场内闷热，我汗流浃背。李脱了上衣，光着膀子看。看了一阵，一个看上去只有 15 岁，发育还没成熟的小姑娘穿着三点式在台上跳舞，李喊道：“婊子，你还不脱衣服，老子等得不耐烦了！”那女孩回骂：“老子就不脱！你把老子怎么样？”李说：“老子打死你！”台上台下对骂了一分钟后，继续演出。我知道李在搞气氛，根本不担心他真的和小姐打起来。

跳艳舞的大约有十个小姐，大多姿色平平，身材肥胖，还有三个未成熟的小姑娘，只有一个长发美女。台上的舞女很不敬业，不尊重观众，甚至有些鄙视观众。观众也瞧不起她们，台上台下对骂的场面又出现了几次，还互相伸出中指，对做“操”的手式。我觉得这很搞笑。没见过这么敌对的观众和演员，象是一场荒唐的闹剧，如果我能用摄影机拍下来就好了。小姐们从头到尾都没有全裸上阵，让李觉得有点亏。我是第一次看到这种表演，觉得很超值。

8 月 16 日夜 20：00 时，我带卫铁及他女朋友去看脱衣舞表演，整个场子里的就这么一个女观众，其他观众都好奇的看她。这次所有舞女都全裸跳舞了，还有舞女表演用生殖器抽烟，有观众给五元、十元的小费。我觉得舞女们的收入是很低的，因为 10 元一张票，一场表演仅能赚 400 多元。就算一天表演三场，最多也不过收入 1200 多元，一月也只有 36000

元。除去场租，工作人员费用（必须有几个男青年看场，还要打点文化部们和黑社会），舞女们月收入最多 1000 元。脱衣舞是个很辛苦的工作，夏热冬冷（这么热的天，台上只有两台大电风扇。冬天演出也不可能在温暖的空调中进行。），我很尊敬这些舞女，她们用自己的身体和舞蹈满足了多少老男人的欲望和幻想。

没过多久，艳舞剧团消失了，让广大艳舞爱好者们有点失落。

黄石港剧场在 2004 年改建成了磁湖梦演艺中心。

63、一次报警经历

2002 年 8 月 7 日夜 22：30 时，我和朋友李广南到八栋口吃烧烤。23：30 时，有两伙青年持刀、棍斗殴。我当时打 110 报警，20 多分钟之后警察仍没有来，而沈家营派出所离八栋口不到 500 米。夜市里打得鸡飞狗跳，有些食客乘机跑单；两伙青年打过来，追过去，最后大摇大摆的离去。警察依然没有出现。

李忍不住打 110，说：我是《黄石日报》记者，我刚才报警说有人斗殴，怎么半个小时没有警察来啊？

110 的值班民警紧张的说：这不是我的责任，你一报警，我就通知沈家营派出所出警了。他们没出警，是他们的问题。

64、冷雨夜

2002 年 12 月 17 日，下雨，上班。因为领导通知公安部暗访组要来检查，所以没休息，一直在雨中站岗，鞋被雨淋湿透，冷。

夜检，罚了很多穷司机，真是于心不忍。中队长还拿我的罚款单帮我罚款，大概觉得我心太软，帮我完成罚款任务。

65、那段时间的自我描述

“每天 7:30 或 8:00 或 8:30 上班,在熟悉的武汉路上遛达（步行或骑警用摩托），间或捉一些可捉可不捉的交通违章（有什么事是真的不可以原谅的呢？）,对苦苦哀求或愤怒争吵的司机进行处罚。罚多罚少或不罚都在我权力范围内（这在真正的法制国家是不可能出现的）,所以我的处罚总是最少的,这让我在同事中好象成了狼群中的羊。当然,狼是不会尊重或喜欢混在狼群中的那只羊,因为混在狼群中的羊破坏了狼群的整体形象,让其他的狼显得特别的凶恶。而司机们也不喜欢这只披着狼皮的羊,因为他虽然咬得轻一点或温柔一点,但他还是在咬人；司机们不可能爱上咬人的狼。可我没有能力去解决任何问题。我不可能不对司机进行处罚，那样我的工作业绩将会是一个零蛋，我会因为不作任何工作而失去我这份警察的工作，同时也失去我每月 1500 元的工资。我就无法生存，无法在业余时间去做我喜欢的读书、听音乐、看电影、编杂志……”

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当时我还没有走上不合作的道路，虽然有所反思，但安于现状，没有行动。 下面是另一段当时写的文字，在 2003 年初。

“下雨天上班我会迟到,还会坐在旧书店里看书直到下班,除非有同事来找我。有一次我在旧书店里看怀特的童话《夏洛的网》，说的是一只蜘蛛帮助一头猪逃脱被屠宰的命运。我一口气就看完了,很感动。每个人都可以帮助别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设美丽新世界。每个人都可以伤害别人，这是更容易做的，这也是国与国之间常做的。

理想与现实相比太脆弱了,人与非人相比也太脆弱了。”

66、想打交警的人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我和同事倪军在黄思湾隧道口值勤。有个后座乘客没戴头盔的摩的司机路过，被我扣了驾驶证。司机要我把证还给他，我让他去大队接受处罚后再拿证。司机对我吵了几句后，捡起半块砖头向我走来。我坐在警用摩托上，看都懒得看他；我想他要有打警察的胆量，何至于当摩的司机呀，每天两块三块的挣钱，早干黑社会了。况且黑社会也没有几个人敢打警察啊。结果他走到我面前，丢下砖头，向我求情。我不喜欢他这么善

变，如果他真往我头上盖一砖头的话，我心里会对他有点尊敬。他太理智了。

还有一次，有人拖建筑垃圾超载并车轮带泥，路上留下很长的泥痕。我和同事要罚款，司机不敢说话，老板跳出来说要叫人打我们。我说我们不走，你爱叫谁打都行。结果他打了几个电话，对方一听是打交警，没有人敢来。最后他过来给我们道歉，我们对司机罚款后走了。

但是也有真敢打交警的人，我的很多同事都被司机打过。民警就不说了，天天在外执勤，被攻击的机会多，领导也照样会碰到狠人。2003 年，西塞山大队陈副队长因纠章，被水上分局一民警将他鼻梁骨打断。2007 年，黄石港大队王副队长因纠章，被司机打得住院。

67、守灵

2002 年 11 月 3 日夜，我和几个同事为卢伟建（同中队民警）的父亲守灵。我们通宵打斗地主，我输了 200 元。死者躺在屋中，身上盖着鲜红的党旗，卢伟建说这是他父亲生前要求的。同一房间里，几桌人打牌、吵闹、嬉笑，不时传来卢母亲的哭声，整个气氛很不协调。中国人习惯将任何场所和事件都变成闹剧，死都死得不严肃。

第二天清晨，我们吃了包子、油条，大伙儿一起送死者去火葬厂。各种各样的车子，各个相干或不相干的人，浩浩荡荡组成一道几百米长的车队，绕黄石市区一周后开进火葬场。场面壮观热闹。黄石的习俗是送葬的人和车越多越排场，所以同事们纷纷发动关系帮忙借车，有很多来送葬的人并不认识死者及家属。

死者是个老公安，有一些退休老民警来送行，他们说自己也不远了。向遗体告别时，看见死者瘦削见骨的脸和跪地哭泣的家属们，我有悲凉之感。

68、完成罚款任务的秘诀

在交警支队里，每个路面值勤交警都面临着罚款任务问题，怎样去完成罚款任务呢？民警们可以说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有各的高招和办法。我在市中心值勤时，主要是抓闯单行线和违章停车的司机。闯单行线罚三十元（现在罚一百元），违章停车罚五十或一百元。当时的任务是月罚款 4500 元，按 20 个工作日计算，我每天要罚款 200 多元。我一般在值

勤时将锁车轮的大锁带上，看见违章停车的就将车轮锁上，贴上处理违章通知书和我的手机，让司机到大队交罚款后，找我开锁。这种方法很管用，管理了一段时间后，就很少看见乱停车了。后来规定不能锁车轮了，我们就改用贴罚款单的办法。贴罚款单不如锁车轮管用，因为有很多司机会找交警朋友来说情，或者干脆不去交罚款。当时贴违章停车的罚款单没有上网，不交罚款也不会有什么后果。

闯单行线的司机就更多了，因为黄石市区有很多条单行线，交警们经常只管某一个路口，等这个路口闯单行线的司机被抓得几乎没有时，再换一个路口抓，这样闯单行线的司机就永远抓不完了。当时我队有一个民警每天坐在消防路口，等着闯单行线的司机过来，然后开罚单，他一个月罚款达到 20000 多元。这样抓了三个月后，消防路几乎没有闯单行线的司机了，他就换到京华路去抓。

市中心以外的交警主要抓货车超载（货车不准进入市中心的几条公路）。超载是个体制问题，因为中国的养路费和货车营运税都很高，货车司机按车的实际载重吨位交费是没有利润的，所以每辆货车都存在大吨小标的现象。也就是说，从造车厂开始，每一个环节都在弄虚作假。东风汽车厂出品标载重量为 5 吨的货车，实际载重量可以达到 30 吨，这样司机按 5 吨的货车来缴费和税，就能赚钱。所以只要货车装满货物上路，那就是超载，交警就可以对司机开罚单，这样交警扮演了一种收费员的角色，每天一上路值勤，就对过往的货车司机不停的开出罚单。别的违章现象是偶然的，如果交警没发现或者没被电子警察拍照就不再是违章行为，所以违章司机被交警查获时，总是请求交警手下留情放一码。而超载司机就不请求交警放一码，因为车上装满了货，超载行为一直持续，这个交警不罚，碰到下一个交警也会被罚的，所以不如主动找交警要求少罚一点。我就碰到过不少货车司机空车路过我面前，主动要求我开罚款单的，他们自称是投案自首，让我少罚一点，说拿了罚款单再装货心里踏实。而交警和超载司机也形成了一种潜规则或者说是默契，一般只对超载司机一天处罚一次；就是说，超载司机拿着当天的罚款单，可以超载行驶一天。

当时还发生了超载司机自己给自己开罚款单的笑话。故事的起因是交警天天对超载司机开罚单，罚款单是 20 元一张，一般对超载司机开两张，罚 40 元；也有交警给熟一些的司机开 20 元的罚款单。有的司机干脆向交警购买整本的空白罚款单，每天自己给自己开一张罚款单，这样可以天天享受罚款 20 元的最低价。司机节约了营运成本，交警也减低了劳动量，双方皆大欢喜。有的司机更机灵，他们将空白罚款单带在身上，看见前面有交警值勤，就停车自开一张罚款单，然后再往前走；如果一天没碰上交警，就又节约了 20 元。听说为了买罚款单，司机还得请交警喝酒。可以说，能买到空白罚款单的司机都是很有面子的，一般司

机享受不了这个待遇。后来取消了当场收罚款的行为，交警不使用现金罚款单了，超载司机自己给自己开罚款单的故事到此结束。

西塞山大队曾经有个交警创造过月罚款 52000 多元的记录，如果按月值勤 20 天（扣除休息日，下雨天等不适合上路的时间），每日工作 6 小时来计算，他每小时要罚款近 500 元。如果按平均一张罚款单为 100 元的数额计算，他工作十几分钟就得开出一张罚款单。这种罚款记录只能从罚超载司机中产生，因为没有其他违章行为这么密集的发生，也没有其他违章司机会这么合作的接受罚款单。以我的工作经验，处理一起违章，最少得花半个小时。因为司机会反复向你解释、求情，还会找熟的交警来说情，一小时能处罚一起违章就很有效率了。也许这是小城市特有的现象，大城市里可能不会发生违章司机缠着交警说情的事。

我调到黄石港大队的黄石港中队上班后，我的主要罚款对象也是超载货车司机。我引用几段日记如下：

“20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晴

中午和董在牛尾巴对超载车进行罚款，每车罚 20 元，两个半小时我罚了 440 元，董约 660 元。

夜和警长 21：30 时在大队前对超载车处罚，至 24：05 分，我罚了 800 元，警长更多。民脂民膏就这样收集上来。但司机超载确实危害很大，路压坏了，事故多了，为什么解决不了这个问题，你能怪司机吗？你能怪交警吗？你能怪客户不涨运费吗？你能怪汽车厂大吨小标吗？你能怪交通局收费太高吗？整个体制出了问题，所以造成了每辆货车都超载运输的事实。

20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 3，阴晴不定

上班，象等待戈多一样等待超载的货车来到我的面前，同时还要这车子是没有被其他交警处罚过的。我所在的路口已经是最幸福的路段，是上武黄高速的必经之路，车极多，尽管两头都有交警在处罚，但我总可以捡他们剩下的车吃饱。

司机们被逼疯了，他们被迫在中午人们吃饭的时间运输，幻想逃避交警的罚单，或者是在深夜到凌晨这个时段。而交警们也被领导逼疯了，他们被迫加班或更改自己的上班规律，务求把超载的司机一网打尽。这幕荒诞剧就这样每天上演，而我就是剧中的主角。表面上我手中有着惩罚的权力，我是神一样的支配者，实际上我什么都不是，只是领导摆放在路口的罚款机。司机们可以用逃避我工作时间的方式逃避我的处罚，他们有主动权。司机们的辛苦劳动成果不愿意白白的交给我，这我能理解。

20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阴有小雨

上班，罚款，（超载）车一辆一辆的过，燕过拔毛。尽管我都只罚 20 元，是最轻的，但这一幕仍然很荒诞。

20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晴

上中班，和董在沈家营路口，有司机主动要求罚款，都是超载车。下午继续给超载车开罚单，一天居然开了 20 多张。

20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晴

大热的天，上班，不停的给超载车开罚单。

20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晴有暴雨

夜 22：00 时上班，和同事们一起对超载车罚款。同事罚款确实心狠，东风都罚 100 元，大型货车罚 200 元。我实在不忍心罚 200 元，对大型货车罚 100 元，一晚上也罚了 760 元。有台车罚 60 元，司机连声道谢，这对司机来说就是仁政了。”

69、我上了黄石报纸

大约是 2002 年 10 月，黄石市《大江商报》的副总编辑卢圣虎对我作了个采访。我谈了我的文学写作和编辑《水沫》的情况，还有我的日常工作与生活，这些以整版的篇幅刊登在《白领故事》栏目。我不知道我这个每天站在街头享受风吹日晒的一线交警有没有资格被称作白领，反正我上班每天穿的工作服是蓝领，只有象黄石市公安局长这样级别的高级警官才能穿白色的警服衬衣。

我认识卢圣虎是因为诗歌。2002 年 8 月，我编了一本《水沫诗号外•诗工厂专辑》参加湖北省诗歌研讨会，里面收录了八名黄石诗人的作品，其中就有卢圣虎。虽然我们的诗歌观念不尽相同，但我们很快成为谈得来的朋友。

报纸出版后，有一个女大学生打电话给我，向我买了一套《水沫》杂志。后来她又帮同

学买了四本《水沫》。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组干科科长张立新也来到交警一大队和我见了一面，他说黄石市公安局里居然有我这样的作家，所以来认识一下，希望我们以后可以经常交流。我送了他一本《水沫诗号外》。以后我再没有和张立新联系过，张可能会觉得奇怪。他作为市公安局政治部组干科科长，主管人事工作，现在主动与我结识，也算是礼贤下士，按规矩，我就应该顺竿往上爬啊。只是我平时从不和领导们私下往来，过年也不单独到领导家拜年，多年来已成习惯。

说起来我在体制里也不是没有过机会，也绝不是只碰上一位领导的赏识。2002 年，交警支队宣传科长许某曾经让我把发表的文章带给他看看，我拿了一些报刊送到他办公室。过了很长时间，许看我一直没有动静，就把刊物还给我了。其实我也知道体制内的游戏规则，别的民警想方设法去认识领导，走后门都没有机会，而现在领导主动找上门来，意思非常明显，就是我认为你是人才，就看你珍不珍惜这个机会了。我并不是说领导等着我送礼，也许领导并不在乎你送多么贵重的礼物，但你一定要用这种方式向领导表示尊敬。领导用人一定会用他信得过的人，你不上领导家的门，不表忠心，领导怎么会用你呢？有哪个领导喜欢用不听自己话的人？但我真的不喜欢这种游戏规则，我可以不当官，当一辈子普通民警，但我不能将自己的尊严放下，将人格扭曲。这样我会过得不快乐。

关于许某还有几句补充，此人 2004 年因挪用公款被辞退，当年他已经接近退休的年龄了。交警支队曾经和黄石电视台合办过《人车路》节目，一年协办费五万元。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将五万元发票给许后，许将钱全部领了，但只付了两万元给电视台，总是推说那三万还没有报销。几年后，电视台的人问交警支队长要钱，支队长说钱早给了呀。再一查，钱在许手中。许是正科级干部，如果不被辞退，按人的正常年龄活到七十岁的话，最少还要领四十万元的工资和退休金，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贪三万元的小钱。也许每个人的行为在他人眼中都是难以理解的。

70、周丽

第一次见到周丽是在 2001 年夏天的某个下午，我和师范学院的李广南老师去找另一位老师郑迁，在画室里看见一个穿白衬衣，蓝布长裙的长发女生，感觉有点清纯和傲气。当时我们彼此都不认识，我不知道她会成为我未来的妻子。

几天后，卫铁的短片《黄石大道》在我家搞展映会，来了不少朋友观看，郑迁带着周丽

到我家来玩了。我和郑迁都是片中的演员。就这样，我认识了周丽，知道她是个高三艺术生，每天认真画画，做考前准备。

后来和周丽在后人类书店相遇，我问她平时在家干嘛？她说喜欢看书听音乐，有时还写点东西。我让她现场朗诵一个作品，她朗诵了诗歌《叶子》。我觉得不错，用在了《水沫》NO.4 期中。我们渐渐熟悉起来，她每隔两三个月会到我家来玩，我们聊天，很愉快。走的时候我会送她回家，她家在牛尾巴，步行过去二十分钟，还可以在风景优美的磁湖边晒晒太阳。

2002 年冬天的一个夜晚，我送周丽回家，她要我陪她在磁湖边走走。天冷风大，她还唱着邓丽君的歌。那天我心情不好，某一段感情让我烦恼。我奇怪周丽的兴致为什么这么高。

有次周丽到我家玩，刚好我过一小时要去看单位的演出，也快到吃饭时间了，我说请她出去吃饭。她说她请我吃。一个女大学生居然要请我这个警察吃饭，我觉得这很好玩，就到快餐店点了碗热干面，她也点了碗粉。吃的时候，发现她碗里有根橡皮筋，她没有生气，也没有找老板来看，只是放下碗，对我笑着说：“怎么这样啊？”我觉得她脾气很好。

后来周丽进了师院美术系读书，也谈了一个男朋友，我们见面少了。2003 年 3 月 8 日，周丽和同学们在学校里组织了一场名为“三八红旗手”的舞会，她邀请我参加。我去了，舞会是在一间教室里举行，窗子上贴了一些学生们剪的窗花，布置得很简单，音响也不好，地上还有灰尘，大家一跳起来，满屋子的灰，但这些都没有影响到舞者的兴致。我看见周丽非常投入的舞蹈，大冷天里，热得只穿一件衬衣。我突然觉得她很美丽，很可爱，决定让她当我的女朋友。我只是在初中时期跳过一段时间的霹雳舞，很多年没有跳舞，或者说我其实不会跳舞，但那天我和周丽起劲的跳着，浑身是汗，不管空气中充满了灰尘。

71、非典中的爱情

2003 年夏天，莫名其妙的出现了一场非典，造成全国性恐慌。每个单位都在给职工发放口罩和据说是能预防非典的中药。黄石市没有发现一例确诊的非典病例，但依然有草木皆兵的感觉，谣言漫天飞。上班时，我看见街上戴口罩的人越来越多。交警支队也给民警们发了口罩，还有象潜水镜一般的防非眼镜（难道非典病菌能通过眼神传染吗？）。还真有同事戴着口罩和防非眼镜，全副武装的上岗值勤，象个怪物。我不怕非典，坚决不戴口罩和防非

眼镜上班。

上级要求，对外来车辆和人员（特别是北京的）一律隔离检查 15 天后才能放行。这期间，广场路小学有个女教师，她的男朋友从北京过来看她，这消息导致了广场路小学全体师生停课并隔离观察。每个陌生人都变成可疑的病菌携带者，每个人都恨不得将自己装在密封的套子里，与他人隔绝，以确保自己的生命安全……实际上想传染也不是那么容易，街上没什么人了，汽车也很少，人们都尽可能的躲在家中。

在非典时期，我和周丽一起做了个行为艺术《水沫》，我们戴着口罩在黄石街头行走，口罩上用毛笔写上“水”和 “沫”这两个字，卫铁给我们拍照。我们想为这场社会荒诞剧增添一点别的颜色，用艺术和爱情对抗瘟疫。

做行为时我们还不是情侣，但不久后，周丽就成了我的女朋友。

72、小风波

2003 年 7 月 15 日晚上，我、周丽、卫铁及他女朋友在市内唱歌后，我打车送周丽回家。下车时，我看见周丽以前的男朋友 M 和另外一对青年男女等在楼下。M 找周丽说话，我就坐在街心草坪上等着，隔他们有二十多米远。大概说了几分钟，周丽想回家，M 拉住她的手不放。我走了过去，旁人认为我可能要动手打 M，但爱情怎么能靠暴力维持呢？我只是在小卖部买了五瓶矿泉水，递给 M 和他的两个朋友，还给了周丽一瓶，我自己也拿了瓶水喝。

我对 M 说，有话好好说，不要拉嘛。M 对我也很友好，和我握手，问我有话对他说吗？我说你和周丽的事，我没有话说。你要想和我聊聊，随时可以打我手机见面。M 的朋友也劝他走，说从下午等起，女孩都受不了了；再说周丽不爱你，你缠着也没有用的。那女孩也是周丽的朋友，周丽带女孩回她家休息了。就这样，M 和他的朋友走了。我回家洗完衣服才睡，已是凌晨两点。

我和周丽的恋爱，开始一直没有向她家人公开。因为她在读大学，父母并不支持她在求学期间恋爱。我是等到 2005 年 1 月 25 日上午，才和父母一起，正式到周丽家上门的。我当时还带了一些发表的小说、诗歌杂志给周丽父亲看，貌似一个很有前途的文艺青年。周父母对我印象不错，让我心中的石头落了地。

74、公安部五条禁令

2003年初，公安部制定了《五条禁令》下发给民警们学习。《五条禁令》是公安机关内部管理规定中最严厉的，于2003年2月1日开始实施。

就在2003年2月1日夜，大冶市公安局东风路派出所长柯新建酒后驾驶警车，在下陆路段撞上了过路的母女二人。柯新建开车逃逸。当晚，女儿死亡，母亲抢救成功。第二天，黄石市交警事故大队找到了柯新建及撞人的警车。事后，柯新建被判刑。柯是全国第一个违反《五条禁令》的民警。

事实上，黄石市公安局在1995年就搞过一个《十条禁令》，严禁民警经商、刑迅逼供、贪污受贿等等。但因为没有监督，禁令只在纸上，实际上没起作用。《五条禁令》出台之后，效果还比较好，最起码民警们中午喝酒的现象少多了。但后来就渐渐松懈了，因为违反《五条禁令》不光要处分民警，还要追究领导责任，所以民警出了事，领导会想办法帮他掩盖。更多的时候，违反《五条禁令》的是领导，在现行体制下，谁来和领导较真呢？

附《公安部五条禁令》

一、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二、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三、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四、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五、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应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

对违反上述禁令的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本禁令自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禁令不一致的，以本禁令为准。

75、百日竞赛

2003 年 6 月开始，交警支队搞了一场“百日竞赛”活动，各个大队比赛纠章量、扣车量、吊扣驾驶证数等等工作量，我觉得这是一次非常荒唐的活动，所以详细说说。

首先，各大队都给民警们订了纠章量和扣车量，在这些方面你追我赶。三大队地处下陆区，比城区偏僻，在纠章量和扣车量上难以超过一、二大队，就开始在吊扣驾驶证数量上下功夫；因为在“百日竞赛”的比赛规则里，吊扣驾驶证一个计三分，比罚款一起计分高。其后，我所在的一大队也开始疯狂吊扣违章司机的驾驶证，只要交通条例上规定能吊扣驾驶证的违章，比如说连闯单行道、违章停车这种轻微违章都一律吊扣驾驶证。

我当时不愿意这样胡乱的吊扣司机驾驶证，说这是乱搞。中队长王某对我说：“大队要和别的队比赛，你不下力吊扣司机驾驶证，让我队当第一名，一点集体荣誉感都没有。再说，我们是根据法律吊扣驾驶证的，你怕啥？”我说：“这样搞迟早要出问题，不信你等着瞧。”王说：“我们做民警的，领导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出了问题有领导负责。”最终他没有说服我，我依然如故的只罚款，不吊扣司机的驾驶证。可是全市有一百五十多个一线交警都在不停的吊扣违章司机的驾驶证，这样做的结果是：公交车辆的司机都不够了，因为有很多公共汽车司机的驾驶证被吊扣了；市政府和各区政府的小车司机中也有不少人被吊扣驾驶证，搞得领导们外出找不到司机开车。因为“百日竞赛”的原因，各单位领导到交警大队说情也被拒绝。最后，市领导得知这种荒唐的吊扣违章司机的驾驶证现象后，将交警支队领导叫去一顿批评，吊扣司机驾驶证的“竞赛”立即停止。

我觉得体制最大的毛病是只唯上，不唯实。下级只知道无条件的服从上级，而不是从实际出发，真正的去想办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上级不在下面工作，他怎么可能制定出真正切合实际的工作思路呢？所以这种可笑的乱指挥事例在中国层出不穷。民警们常常感慨，一阵子左得不行，一阵子右得不行，一个领导一个政策和思路。就拿骑摩托车不带头盔来说，这项违章在新的《道路交通管理安全法》出台之前只罚 5 元钱，所以交警一般懒得罚这项违章。可西塞山大队在 2003 年的整顿摩托车交通秩序活动中，汪队长命令对骑摩托车不带头盔的驾驶员，一律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章行为”这条罚款 200 元，还要求违章驾驶员写检讨，保证自己不再违章才退还驾驶证。我真不知道是谁给了汪队长这么大的权力，在当时有哪条法律规定对骑摩托车不带头盔的驾驶员罚款 200 元的？有哪条法律规定违章驾驶员要写检讨的？在西塞山大队里，汪队长完全是金口玉言，一言九鼎，他的话就是法律。没

有法律，他一个人就可以创造法律。可这种糊涂官打糊涂百姓的做法居然在交警支队这个执法机关里畅行无阻，汪队长还被视之为有能力和有魄力的领导而得到提升。黄石港交警大队在 2003 年 10 月也学习过汪发明的新规矩，让骑摩托车不带头盔的驾驶员写检讨。这真是天大的笑话，违章者接受了法律的处罚，还要被迫受到人格上的侮辱，写检讨自证其罪，而这发生在号称依法治国的新世纪里。可见最重要的问题并不在于有没有制定出好的法律条款，而是在于有没有严格依法办事。

76、画斑马线为什么总是在白天

2003 年 7 月 19 日上午，交管科民警带工人在交通路口画斑马线。我在交通路口上班，指挥车辆绕线通行，交通堵塞的一塌糊涂。车辆废气和油漆味令人头晕。我想，清洁工都是凌晨工作，为何画斑马线就不能在夜深人静，车流稀少的时候画呢？况且白天画斑马线的效果并不好，因为车辆行人很多，还没有等油漆干透，就有车辆行人碾压踩踏，影响油漆的使用寿命。常常是画线后不到三个月，斑马线就看不见了，又得重画。从这个细节可见交警领导们还是只有管理的观念，服务意识不强。

77、调到黄石港交警大队

2003 年秋天，因工作调动，黄队长到交警支队当专职副支队长去了。西塞山交警大队由原来的汪教导员改任大队长。汪当教导员时，和民警们相处得很好，经常和民警们一起喝酒，当了队长后架子变大了，开始和民警们保持距离。同年 11 月 23 日，汪结婚了（再婚），他没有给大队民警发请柬，但几乎所有民警都送了礼金，去喝了喜酒。只有我和另一个老民警既没送礼也没去喝喜酒。因为我想，就是大队长，如果不发我请柬，我也不会主动去讨他的喜酒喝。

汪结婚后没过几天，2003 年 11 月 26 日，西塞山交警大队调了八九个民警去黄石港交警大队，我在其中。我并不是说，因为我没有送礼，汪才调我走。有个送汪 300 元喜礼（一般民警送 100 元）的民警，也和我同一天调到黄石港交警大队。

在黄石港交警大队工作一个月之后，2003 年 12 月 29 日夜晚的一次大队会议上，大队长谢崇明宣布对未完成当月罚款任务的民警扣补助，我被扣 180 多元。我当场反对大队给民警定罚款任务，完不成罚款任务就扣钱的作法。谢崇明当着全队民警的面对我拍桌怒吼，说："你没当过民警啊？哪个单位没有罚款任务？"我毫不屈服，对谢说："如果要扣钱就给我一张收据，我再拿收据向上级机关反映。"事后谢崇明并没有扣我及其他未完成罚款任务民警的钱。此后我很少完成罚款任务，也没有被扣过钱。这件事很快转遍了交警支队。因为在我之前，黄石市公安局里没有听说过有民警敢公开反对领导定罚款任务。

并不是所有交警都象机器人一样，总是非常听话的去完成罚款任务。公安机关里和其他单位一样，既有懒汉又有无赖。懒汉就是只爱玩，不爱工作的民警，有人甚至上班时间溜出去打麻将，根本不管罚款任务的事，能罚多少算多少。懒汉不在乎领导扣钱，领导也拿他没有办法，因为罚款任务本身就不合法，领导不能以未完成罚款任务为由去处分民警。无赖就更厉害了，有个民警每月只罚款五元钱，领导要扣他的工资，他到领导办公室说："谁敢扣我一分钱，我就一刀捅死谁。"领导就不扣他的钱了，因为领导也怕死，怕自己万一真碰上不要命的人。但是懒汉和无赖的比例都很少，也不会有多少人去学习他们，所以他们不会影响整个交警支队的罚款战斗力。而象我这种当着全队民警的面，公开反对定罚款任务的行为就非常的动摇军心。

我为什么会第一次公开反对罚款任务呢？也许是因为到黄石港交警大队才工作一个月，和领导、同事都不熟，猛的让大队扣去 180 多元让我心里很不舒服，于是我站起来说话了。这可能是一个偶然，但也是一个必然。我早就对强制性的罚款任务非常厌烦了，我就是那天没站出来，迟早也会在某天站出来。当天还有一个民警和我一起站起来，他被扣了 230 多元，比我扣的还多。我想谢崇明肯定是没有想到，居然有民警敢于公开反对大队扣未完成罚款任务民警补助的做法；这种管理思路，在黄石市公安局里，可一向是天经地义的啊。从这点来看，谢崇明有点儿不幸。黄石市公安局里几乎所有基层领导都给民警订罚款任务，可就是他不幸碰上了我这个钉子户。

78、愚人节有感

2004 年 4 月 1 日是张国荣去世一周年的忌日，我想他之所以选择这一天自杀，肯定也

是经过了再三考虑。就象他迷恋自己俊秀的外表一样，死也要留下一个愚人节纪念。

那天晚上我上班，参加全省交警财务会议的领导们到磁湖梦演艺厅看演出，我和同事们负责疏导交通，让领导们能更快的出入。中间我进磁湖梦看了一段，有个五、六岁的男孩在台上说黄段子，他自称处男，唱女人是老虎，摸主持人的小弟弟，充老子……他懂什么啊？大人们就这样教他表演，观众们就这样被逗得哈哈大笑，乐呵呵的看他表演。这个变态的社会，培养了多少人的低俗趣味。我感觉自己每天都在过愚人节。

79、择优录取

2004 年 4 月 22 日下午，我到交警支队会议室参加竞争内勤考试，支队纪委和另一个科室各招一名行政内勤，全支队共有 11 名青年民警报名参加考试竞争这两个名额。本来我是没打算报名的，之前我根本就不知道有这么场考试，因为黄石港大队没有将这个消息公开传达。这消息是一位交警支队干部私下打电话告诉我的，并要求我报名参加。所以，虽然我认为不找关系不送礼当不了内勤，考试只是一个幌子，人员肯定早已内定，但我还是难却这位领导的美意报名了。

对于一线交警来说，每月都要完成大队规定的罚款任务，经常有违章司机和你争吵，并且夏天烈日暴晒，冬天寒风刺骨，工作环境非常恶劣；如果能考进支队机关，在机关里坐办公室，那肯定是一件令人羡慕的事。我找大队长谢崇明报名的时候，是报名截止日期的前一天。谢当时大吃一惊，声称自己忘了将此事通知。正巧当晚开大队会，谢崇明在会上将此消息公布，我队共有五名民警报名。

考试前交警支队杨政委还作了讲话，他说以前支队机关招内勤，都是悄悄的走关系安排岗位，一般民警根本不知道。这次支队公开考试招两个内勤，就是为了招到支队内的人才，这与以前相比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你们要好好把握这次机会，努力考好！

这次考试只有一道题，就是写一篇议论文《如何进一步规范交警的执法行为》，要求写 1500 字，考试时间从 15：30 时到 17：30 时。我认真的写完了议论文，主要议点是：

“一、当前公安经费没有得到充足的保障，上级部门给交警大队制定了罚款任务，而交警各大队领导也只能将罚款任务分摊在每一名一线交警的头上。民警们迫于罚款任务的压力，常常会出现为钱执法的现象：不管交通秩序如何，只想千方百计的对司机罚款。在这种执法动机下，很难规范交警的执法行为。所以必须从源头上保证财政供给，才能进一步规

范交警的执法行为。

二、在交通管理过程中，很多特权单位的司机，民警不能罚款。黄石港交警大队长谢崇明曾经在开会时说过："交警队是很脆弱的，各级政府部门、兄弟单位（公检法部门）、人大、政协、媒体你能得罪吗？有时候我决定对一些违章司机免予处罚，那是为了单位的运转和生存，并不是为我个人谋取私利。"

交警不能够对所有违章司机一视同仁的给予处罚，这样，交警的执法权威无行之中就被削弱了。要解决这个问题，只能从管理体制上进行改革，对特权单位的司机一视同仁的对待。这样才能保证交通法的权威，将交通秩序管理好。

三、随着时代商品化浪潮的汹涌，很多交警开始将自己手中的权力商品化，利用自己的执法权力为个人捞取私利。比如交警抓到一个违章司机，交警可能会因为收受司机的两包香烟，而不处罚司机的违章行为。还有些交警因为熟人朋友的关系，出面为违章司机说情。这样的情况多了，法律成了某些交警谋利的工具，法律的严肃性荡然无存。要想彻底杜绝这种现象，规范交警的执法行为，只能严明纪律，对违反者从重处理。

写到这里，我要说一句题外话，我也干过因为有其他交警出面为违章司机说情，而未对司机进行处罚的事，我也收过说情民警带来的烟，我还替朋友的违章行为说过情。我不是圣人，也有亲人朋友，也想在单位中与同事们和睦相处，我从来就不想当一个另类。面对同事说情时带来的烟，我收下烟似乎比拒绝更合理。与同事们相比，我没有任何道德优势。我只能说，我在交警支队当了六年民警，没有多结识一个司机，我所认识的司机全是同学、朋友，都是 1999 年进交警支队以前认识的，我为他们说情的次数大概约有十余次。另外，我不抽烟也不喝酒，我从末有过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抽免费烟喝免费酒的主观故意。如果有人认为我这是在为自己找借口，或是五十步笑一百步，那我也不想解释。

话转回来，我写完文章，仔细看了一遍，就交卷了。其后再也没有任何消息。大约过了几个月后，支队机关里两位内勤悄然到位，一个我不认识，另一个纪委内勤由原一大队内勤李家安担任。李家安与我同事三年多，别的我不清楚，写文章他是远不如我的。这次考试没有公布成绩，也没有公布文章让大家评比，我不知道李家安为什么能当上支队纪委内勤。

说到这里，我又得说说我所看到的另外两场干部竞选。一次是 1998 年，我在老下陆派出所工作的时候，当时的黄石市公安局李局长搞了一场干部竞选，这是黄石市公安局历史上空前绝后，门槛最低的一次干部竞选。只要高中以上学历、参警五年以上、四十岁以下包括非党员身份的民警都可以报名参加。说实话我当时都想试一试，我去市局政治部报名，

工作人员说我是 1994 年 7 月参警的，当时参警未满五周年，不符合竞选条件。

但是别的合乎条件的民警并没有踊跃报名，他们说报名也会被涮下，没找好关系的人报名有啥用啊？连老下陆派出所的程所长都不想报名参加副处级职务的竞选，他说李局长在搞政治运动，他报名就是陪太子读书，当陪衬的。但分局领导非要程所长参与竞选，所以他还是参与了竞选考试，最后如他所料的没有竞选上。

在 2003 年黄石市公安局又搞了一次干部竞选，这次竞选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党员身份等条件。我不是党员，所以没有参选。我就是个党员，也对这种所谓的公平竞选没有兴趣。因为我那年已经 29 岁了，渐渐明白了体制的游戏规则，知道仅凭考试是不可能当官的。当时我在警校学习，同寝室里有一位刑警支队某中队长，他每天抱着学习资料狂背书，准备迎接考试。我对他说，你每天死背书是没有用的，背书再多也当不了官，多花点时间和钱，找对关系才是正经。他说这次干部竞选很规范，先考试、再民意测验、再领导打分、还要现场面试，环节很多，找关系也没有用的。后来他考了七十多分，名列市局机关第二名，我看得出他当时很有信心。再往后我碰见他，他说他没有竞选上，说不找关系的人绝不会有指望。

在这次干部竞选中，西塞山交警大队没有一个人经考试、民意测验、领导打分、现场面试这些程序上岗，只有两个民警免试保送成为副科级中队长。(保送和竞选这两种选拔干部的方式同时进行，这种明显的不公平，在黄石市公安局里没人敢提出公开质疑。)这种现象并不是我们队的独特一例，我知道新下陆派出所等很多基层单位也都是在竞选中剃了光头。西塞山派出所里也有一个民警每天狂背书，考分是全分局第一，最后也没有竞争上领导岗位。我觉得目前的干部选拔制度连科举制都不如，古人死读书还有可能考上状元，今人死读书只能看着别人走后门当官。

80、开会和“226”事件

20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我和同事们在磁湖剧院参加黄石市 2004 年度劳模表幛大会。先是乐队敲锣打鼓，随后是小孩们列队挥舞鲜花跑入会场，最后是劳模们斜披彩带入场。按程序上演节目：

1、市领导讲话。

2、少先队员上台朗颂赞美劳模的诗。他们非常投入，充满感情的朗颂了约十分钟，全凭记忆力，比市领导照稿子念强多了。

3、劳模们上台领奖。

我感觉如果我有台摄影机的话，可以就这次会议拍出一个很好的纪录片，因为很多场面太荒诞搞笑了。

下午到交警支队开会，继续听领导们的废话。看完了随身带的《读书》杂志后，无聊至极，用矿泉水在人造革椅面上画画，很有快感。大队长们还向支队党委签了责任状，这种狗屁玩意儿一年不知道要签多少份，支队领导向市局党委签责任状，大队领导向支队领导签责任状，民警向大队领导签责任状；真不知这些擦屁股纸有多少还保留在文件仓库里，或许早进了废品站再造新纸。

这次黄石市公安局的“226 事件”（2004 年 2 月 26 日，西塞山分局借用人员抓嫖，致使当事人死亡。）经中央电视台曝光后，西塞山公安分局的局长被撤职，还逮捕了五、六个民警和联防队员，查出的问题很多。听说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汪昌铁说此事到此为止，不能查了；再查他自己也要下课了，整个黄石市公安局也要一锅端了。我不认识汪局长，也不知道他说过这话没有，也许这是同事间传说的笑话。

那段时间搞的很紧张，各警种均经常备勤。2004 年 3 月 2 日夜 20：00 时我上班，在街上巡逻；23：00 时，我被通知到交警支队备勤。有很多民警参加，但什么寝具都没有，我们睡在会议室的桌子上；幸亏有空调，不然冻死。支队买了夜宵，每个人一桶方便面、一个茶叶蛋、一个香蕉、一盒牛奶。有几个人打呼噜，我近凌晨三点才睡着，六点就醒了。

3 月 10 日上午到大队开会，交警支队支队长、政委都来了，讲“226 事件”当事人已脑死亡，但还有呼吸，仍在抢救。如果当事人死亡，家属闹事的话，需要紧急出动 50 名交警疏导交通。领导对我们做出了工作安排。

3 月 12 日凌晨三点，中队长张扬打电话要我到大队备勤，听说是死者家属准备到三医院抢尸体。结果还因备勤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我队有位老民警凌晨骑摩托车赶赴大队，在牛尾巴路口，为抢时间闯了红灯，结果被一辆直行的东风货车撞断了小腿。因为是交警违章，所以货车司机不负任何责任。

3 月 12 日夜我到黄石饭店处上班，后到大队备勤，22：00 时下班。

听说“226 事件”的结局是黄石市公安局赔了死者家属 50 万元。那次事件后，领导开会时常对民警们加强教育，可制定罚款任务的情况依旧如故。我想只要民警们在这种罚款任务的压力之下工作，就必然还会出现一个又一个因为创收而发生问题。2005 年底，黄石市

公安局下辖的阳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浮屠中队民警程时发因罚款与司机争吵，后指使他人将司机打死。这就是罚款任务造成的又一场悲剧。

以下是媒体对此事件的报道：

司机不服处罚找交警理论 遭 13 人围殴身亡

楚天都市报(2006-12-16)

核心提示

12 月 11 日晚，枣阳市 23 岁的货车司机孙铁开车经过 106 国道阳新县浮屠收费站时，因罚款问题与执勤交警发生纠纷，结果被一伙人追上，活活打死(楚天都市报 2005 年 12 月 27 日曾报道)。

但是这起血案到底有没有交警指使？阳新县公安局为何 6 天内急匆匆赔偿 70 万元？这些问号一直没有拉直。

昨日，黄石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从上午 8 时开始，至晚上 9 时 50 分休庭。前来旁听的人员不下百人，主要为被告的亲友。受害人孙铁的父亲和叔叔孙刚声也赶来旁听。

庭审，揭开了这起血案触目惊心的内幕……

现场回放

司机理论重复罚款

交警恼怒引发纠纷

这起因交警罚款引发的命案发生后，详情一直没有公开。昨日，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宣读的起诉书，还原了一年前那个血腥的夜晚。

2005 年 12 月 11 日晚 10 时许，月黑风高，天寒地冻。枣阳司机孙铁与叔叔孙刚声及另一名司机郑某拉着满满一车梨，进入 106 国道阳新县浮屠收费站。

在此路检的阳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浮屠中队民警程时发将车拦停，他示意司机孙铁出示驾驶证和行车证，并称货车已超载，需要交纳罚款。孙铁拿出《植物检疫证》和《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说车子刚经过黄石时已被交警处罚过了。程时发不理，正在副

驾驶位置休息的孙刚声见状，下车与程时发交涉、求情。

此时，收费站车辆出现堵塞，程时发一边责怪货车没有靠路边停放，一边推击孙刚声的头颈部。孙刚声遂质问道：“警察凭什么打人？”同时拉住程时发要求去浮屠交警中队找其领导评理。这时，站在旁边的浮屠镇华道村个体司机明强上前抓住孙刚声，双方发生纠纷。大货车上的郑某见状，急忙拨打了110报警。

与程时发一起值勤的另一民警见状，便劝孙刚声等人：“赶紧离开，你们搞不赢的”。郑某急忙要回了检疫证和处罚决定书。孙铁随即开车离开了浮屠收费站。

纠集“兄弟”实施报复

夜半活活打死司机

110民警赶来不见报警人便返回了。这时，程时发拿出手机拨打了浮屠镇个体司机王国华的电话，要求王国华帮忙报复。

在现场的明强立即邀约了几名青年，王国华开着桑塔纳轿车赶来会合。程时发简单说明情况，这伙人从王国华家中拿了6根钢管，乘两辆小车追赶货车。

途中，程时发多次打电话询问是否追上货车，并催促加快速度追赶。

王国华、明强一伙共13人先后在阳新军垦农场管理区黄土坡处截住运梨货车，他们挥舞着钢管一拥而上。

“咣当！”一声，大货车副驾驶室一侧的玻璃被敲碎了。孙铁被拉下了车，未容他说一句话，棍棒就密集地砸过来。孙刚声也被几人围着车子追打，郑某则没命地逃，躲进了路基下的芦苇丛里。

十余分钟的暴行过后，孙刚声遍体鳞伤，晕倒在地，而孙铁则痛苦地闭上了眼睛，永远也睁不开了。后经法医鉴定，孙铁系受到殴打后，导致膈肌破裂、胃及大网膜挤入胸腔窒息死亡。

昨日，从枣阳赶来参加旁听的孙刚声说，程时发用手卡住他的后颈推打时，围观者中也有不少人斥责程时发的行为。

王国华落网后，曾供称“当时我在阳新的一家餐馆吃饭，突然接到‘发哥’的电话，称有几个人在他面前发飙，心里很不舒服，要我找几个人帮忙教训一下。”

庭审揭秘

通知凶手连夜逃跑

想保饭碗终未得逞

昨日的庭审表明，案发当晚，凶手之一的明强返回浮屠镇后，应程时发的要求前往“汇报”。程时发当时并不知道自己的报复已酿出了命案。

看到 120 急救车和警车纷纷从收费站通过时，程时发便急着四处打听，当得知司机孙铁死在现场时，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凌晨时分，他分别致电王国华等人，称被打的司机一人受伤，一人死亡，让参与作案的人迅速逃跑。他还要求不得泄露其组织、指使作案的事实，一定要帮他保住饭碗。

然而，血案令人震惊！案发后，阳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快破案，依法严惩，决不姑息迁就，给社会一个满意答复。

案发当晚，明强与另一名帮凶落网。次日，程时发被阳新县纪检部门“双规”，主要犯罪嫌疑人先后全部归案。

案发后，社会上一度传出阳新公安局拿出 70 万元息事宁人。昨日，受害方披露的赔款经过是：案发第 6 天，阳新县公安局答应，只要家属不上告，在火化时“赔偿”其 50 万，另外“赔偿”孙刚声医疗费及损失 20 万。这笔钱很快就支付了。

庭审直击

单位下达罚款任务

辩称血案事出有因

在昨日的法庭上，程时发及另 8 名帮凶一起站在被告席上（另几人为未成年人，已释放），身着囚衣的程时发头发零乱，已发福的身体抖动不止。

面对公诉人的问话，程时发似乎有些耳背，不少问题需要问两遍才能听清楚。对于检方指控他指使社会青年打死孙铁的事实，程时发辩称，他没有指使他人伤害孙铁。为此，公诉人当庭用多媒体展示了事发当晚程时发与其他行凶者的通话记录，以及 8 名行凶者此前在检察机关调查时的笔录。

公诉人指出，程时发叫人是为“教训”孙铁，而并非简单的吓唬。

2004年7月，公安部和交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保障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产品道路运输安全畅通有关工作的通知》，为鲜活农产品的流通开绿灯，要求各地对鲜活农产品运输必须以源头控制为主，严格按标准装载，车辆上路后坚决执行不检查、不卸载、不罚款的“三不”政策，对检查中发现的随意拦截、乱扣乱卸农产品运输车辆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及时纠正。

法庭上，公诉人讯问程时发是否知道此文件，他表示知道，但声称单位下达了罚款任务，完不成要扣发工资，这正是他对孙铁的货车强行检查并坚持罚款的原因。

庭外采访

“让我们整个警察队伍蒙羞”

一名曾与程时发共事的民警介绍，程从警20多年，曾在派出所当过民警，调到浮屠交警中队至案发不到一年。他因脾气暴躁、执法粗暴多次与人发生冲突，中队的负责人曾几次向大队反映，要求将此人调离该中队，但未果。“发生了这样的恶性事件是迟早的事情，只是让我们整个警察队伍都蒙羞了。”

这名未透露姓名的民警叹息说，程时发平时喜欢打牌，2005年调到了浮屠交警中队后，便整天与附近的一些小青年混到一起。“他自己都是年过40岁的人了，还整天和那些20多岁的小青年称兄道弟。”

“因他年龄比较大，他习惯别人称他为中队长。”熟悉程时发的民警介绍说，出去别人喊他“队长”，他一律“笑纳”。

一个幸福家庭瓦解

昨日，远在枣阳的孙铁之母平新兰在电话中泣不成声：“老天有眼呀……”

平新兰哽咽着告诉记者，她和丈夫都是湖北随阳农场的职工，身高1米8的孙铁是她惟一的儿子，孙铁2004年11月完婚后，为了养家糊口，终日与小叔子一起在外跑运输，每月能挣2000多元。

平新兰伤心地说，孙铁十分孝顺，虽然在外跑车，但从不乱花一分钱。婚后一年时间，夫妻相敬如宾。孙铁由于整天忙着在外跑车，妻子一直未怀上孩子。

孙铁出事一个多星期后，他80岁的爷爷和奶奶得知，哭得死去活来，几次送往医院才

抢救过来。

“孩子被恶人打死整整一年了，我这一年时间都不愿意出门”。平新兰说。

庭外话题

何日免除罚款任务

今年 1 月 5 日晚，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吴幼明撰文披露，2005 年 5 月至 9 月他在黄石港交警大队工作期间，累计被扣去百分考勤 803 元，理由是他未按月完成大队规定的罚款任务。

吴幼明在文章中称，黄石港交警大队的每一个路面民警制定的罚款任务为：每人月纠章量不得低于 180 起，平均每起纠章的罚款额不得低于 50 元，一个月下来，每名民警的月罚款额最少有 9000 元，如果完不成任务，大队将按比例扣民警的月百分考勤。

据目前调到黄石市西塞派出所的吴幼明透露，他原来所在的大队 50 多人每月完成罚款最高多达 80 多万元，另一个仅有 30 人的大队，每月完成罚款任务在 40 万元左右。

无独有偶，今年 11 月 2 日，为完成单位罚款任务，枣阳市熊集镇派出所民警喻彬竟伙同他人两次盗伐林木，然后将所盗伐木材交到派出所，当作没收的赃物出售（楚天都市报已作报道），被襄樊高新区法院判刑两年，缓刑三年。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交管部门也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81、两个笑话

2002 年 12 月 5 日夜，我在西塞山交警大队开会。同事说：“警察的领导都是狗，所以要求民警当听话的狗，你不听话就脱了你的狗皮，连狗都不让你当了。听话就每月发你一块肉骨头。”这话听起来有点辛酸，但是真实。

2005 年的某天，一个同事对我说，他今天罚一名违章的士司机，司机说：“我就住在

你家附近，我每天都看着你进出，我们是熟人了，你不罚我的款好不好？”同事说：“黄石的司机都看我很熟，那我不用上班抓违章了。”他还是对司机罚了款。我说：“你应该对司机说：我和队长是战友，我们都参过军；还是牌友，业余时间我们经常在一起打牌；我和队长一起值班，还经常一起睡觉；还是同事，在一个单位上班；我跟队长这么熟的关系，如果我不罚款的话，他照样扣我工资。你自己说，你凭什么要我不罚你的款？”同事们听了，均哈哈大笑。

82、警卫工作

中国领导出行最喜欢有警车开道，同时还有路面交警指挥民车让道，这样官老爷坐在官车里，前拥后呼的在草民面前疾驰而过，才能体现出为官的威严。这项工作对交警来说，称之为警卫工作。这种工作特别繁重，因为阿猫阿狗都想尝尝交警鸣锣开道的味道。下面是我的两次警卫工作记录。

2004 年 12 月 5 日 8 时，我在黄石港搞警卫工作，通知说有省人大代表来黄石参观学习。我等到 9：30 时，车队才从我面前呼啸而过。下午上班，依然是警卫工作。省人大代表在几辆警车的拥护下呼啸而来，在磁湖社区打个转，抽一支烟的功夫就走了。这也算是参观学习啊？还不如说是作秀，到黄石来吃喝玩乐的。保卫着省人大代表们到下一地点走马观花，再打道回宾馆后，我下班了。

2004 年 12 月 5 日 16：20 时，我在黄石港搞警卫工作。湖北省委书记俞振声来黄石，他不喜欢警卫，但黄石市公安局领导依然要求搞警卫，只是没有警车开道，没有交警沿途指挥民车让道。市局领导要求交警疏导交通，但要象日常管理，不要做得象特地为省委书记搞警卫的样子。真荒诞的要求，马屁要拍得不象马屁的样子。那天并不是只有交警搞警卫，城管队员也全体出动，将沿途的小贩赶得干干净净。大约 17：30 时，省委书记的车在黄石大道上一晃而过。俞书记很低调，出行仅乘一辆面包车而已。交警和城管等他的车上了武黄高速公路，才接领导通知，下班回家。

83、欢乐中国行

2005 年 1 月 1 日下午，我和同事们到大冶市参加中央电视台主办的“欢乐中国行•大冶印象”综艺晚会，黄石市公安局出动了很多民警配合大冶搞晚会的安保工作。

晚会在大冶一中的露天操场上举行。操场里放满木条椅，明显是粗糙赶制的，只是用钢钉将几根木头钉在一起。民警们 16：00 时就进场了，观众在 18：00 时陆续进场。那天很冷，零下三度，黄石地区很少出现这样的低温天气。现场有一万多名观众，在寒冷中等到 20：00 时晚会开幕。刚演出两三个节目就有观众退场，因为操场很大，800 元票价的观众可能看得见明星的衣服，200 元票价的观众只能看现场大屏幕的转播，很多观众甚至连大屏幕也看不清楚，这还不如回家看电视。我在后场，连大屏幕上是谁出场都看不清，我感觉这种大型综艺晚会完全是在骗观众的钱。

天气太冷，观众不停的退场，节目进行到一半时，观众走了大半。有不少观众站在木条椅上看，结果木条椅垮了不少。我在现场蹦跳，因为实在冷得受不了了。后场的观众几乎走光了的时候，我走到西看台去看，正好是范晓萱唱歌，她穿着银白色的衣服在观众互动区蹦来蹦去，可能她也觉得冷。范晓萱的脸我还是看不见，只能看大屏幕。

天气越来越冷，徐怀钰演唱时吸了一下鼻涕，话筒将她吸鼻涕的声音清晰的传遍操场。导演说这首歌没录好，让徐怀钰再唱一遍，徐穿着薄毛衫又在舞台上歌舞了一场，当明星也不容易。有个女魔术师说话都打着哆嗦。

观众越来越少，剩下的不到三分之一，都缩在前台那一小块。我走到贵宾席，发现这里也看不见明星。人们都站在木条椅上，我只能看他们的背影。22：00 时，孙楠唱最后一首歌时，观众哗啦啦的散场走了。民警们等观众走光后，集合上车回黄石。我到家已是 24：00 时，家里水管结冰了。

84、创办《水沫》民刊的经历

当了交警后，我每天只用上班六个小时，也不用值班（后来调到黄石港大队就开始值班，每月值班两天），每周两天的休息日也可以保证，比在派出所工作时轻松很多。空闲时间多了，我开始大量的看书，也重新提笔写作。2000 年初，我创办了《水沫》民刊。以下是我

《视觉21》杂志之约，写的一篇谈《水沫》的文字。

《水沫》的文学行动

1999年12月，我收到了南京李樯、林苑中等人发出的创办文学民刊《中间》的约稿信，于是我将自己的诗歌《渎神者诗篇》寄给了《中间》主编林苑中。2000年2月，我收到了《中间》第一卷。印象很深的是卷后的黑体字“在一个不相信的时代，文学就是我们的宗教。”虽然我的诗歌发表在刊物上了，但我还是感觉《中间》不太符合我个人的文学趣味，它太纯粹，太文学化。于是我决定创办一本新的文学民刊《水沫》。

2000年4月，《水沫》试刊号问世了，里面大部分是我的小说、诗歌，还有陈翔的诗，艺术家许晓煜的作品《超级形象》及访谈，和我对林苑中、刘港顺的采访。我将《水沫》寄到了各大文学艺术杂志编辑部和全国各地的一些艺术家、作家、独立制片人手中，《小说界》杂志副主编魏心宏先生将我的小说《怀念我的朋友罗永刚》刊发在《小说界》2000.5期。

2000年12月，《水沫》创刊号出版了。许多读者吃惊的看到82页的杂志里涉及当代艺术的图片和文字居然占44页。当他们看到艺术家马六明化妆成女面男身的中性形象时，感到荒唐和不适应。当时夏商先生在《作家》杂志上海分部工作，他打电话过来约稿，说《作家》主要针对白领读者，一般刊登有故事性的小说，问我能不能写些故事性强的小说来？而故事性，这种传统的写作要素早已不在我的写作观念之中了。当杜桑出现后，艺术史似乎就走到了尽头。而卡夫卡出现时，文学却开辟了另一条道路。一位位大师的出现，似乎在说：在我们之后，你还有什么理由写作？在这个时候，你必须将自己放在世界文学这个整体结构中思考：你的写作有意义吗？ 在新的世纪里，我乐观的认为：不管文学史上出现过多少令人震撼的作品，文学创作依然存在着新的可能。站在巨人们的肩膀上只会让我们走得更远。

2001年4月，《水沫》第三期出版了，杂志收入了温普林的小说《曝光》、周公度的小说《周庄故事》，郑迁的小说《夜》和范安翔的小说《周末的朋友》。将这些创作观念相差极远，但都与常见的小说无关的作品，以“中国新小说”的名义收集在一起，我要说明的就是：“中国新小说”只是一次自我命名，它没有理论，没有口号，没有标准，没有固定成员，也不是对前代或当代作家及其作品的断然否认。我只想努力收集一些新的声音，为越来越萎缩的中国当代文学增加一些活力。当代写作者很多，但大多数人都只是在追赶潮流，

模仿那些走红的作家写作，而走红的作家又在不停地自我复制，这就象大合唱，看起来台上人很多，却只发出了一种声音。

2001 年 9 月，《我爱摇滚乐》杂志编辑吴滨打电话约我从总第 11 期起，在他们杂志上开辟一个文学专栏，选发《水沫》上的作品。我为这个专栏取名为《水沫插页》。在此之前，《我爱摇滚乐》杂志曾转载过《水沫》上周公度的小说并对《水沫》进行了评论，我觉得这是一次很愉快的合作。一本很奇怪的文学民刊与一本具有强烈冲击力的朋克音乐杂志之间的友情携手，这肯定能给双方的读者带来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也许会造就几个新的朋克+文学之愤青？更可能的是沉默的作家们在寂静的夜里开始尖叫。

2001 年 12 月，《水沫》第四期出版了。这期收入了艺术家杨志超的行为艺术笔记《四环以内》和他的主要行为作品《嘉峪关》、《种草》、《爱情故事》等。《四环以内》是杨志超以一个没有任何文化身份的盲流形象在北京四环以内向他人乞讨生存的详实记录。我将它作为头条发表在小说栏目里。《人民文学》的编辑李敬泽先生打电话给我说：准备将《四环以内》转载在《人民文学》上。《人民文学》是中国作协的机关刊物，也是体制内文学的最高据点。如果《水沫》能在这个充满官方意识形态的文学保垒中侵入那么一小块阵地，该是一件多么有趣的事情。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这件事黄了。但我仍要感谢李敬泽先生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第四期上还收入了两个独立电影剧本，卫铁的《黄石大道》和徐忱的《凸凹》。需要说明的是，《黄石大道》是我和刘俐君、郑迁等朋友主演的，这是我首次以一个演员的身份参与一部独立电影的拍摄制作。事实证明，卫铁是一个优秀的导演，我是一个差劲的演员，他浪费了大量的口水为我说戏，而我的目光却常常若有所思地停留在美丽的女演员身上。

在电影拍摄过程中，我认识了中央戏剧学院影视编导专业的女生桂冠，聊天时我给了她几本《水沫》。电影拍完半个月后，她突然来到黄石说是要给我拍部记录片，初次合作我对她的镜头很不适应（一个身高 1.69 米的 27 岁的男青年在一位身高 1.74 米的 19 岁美女不间断的注视下正常的手足无措。）而她也构思设计了一些情节让我搬演，这使拍出的感觉很生硬，象是东方时空里的一位劳模的故事。2002 年 1 月，桂冠又来到黄石重拍。这次她跟随我上路值勤（顺便说一句，我的职业是警察，当过巡警、派出所片警，现在是交警，似乎与文学、艺术没有任何关系的一种职业。）在大队开年终总结会，出席朋友的婚礼，平息群众堵路的突发事件，纠正违章时被司机投诉等等这些我日常的生活场景，均被她的镜头一一记录。这部名为《水沫•人》的影片在中国第 8 届大学生电影节（2002）荣获最佳纪实奖，并在香港凤凰卫视播出。而我看到片中的吴幼明时，却觉得这是一个与我无关的人。我不知

道什么才是我的真实生活，或者我的生活更多的是在我的写作和思考之中进行，这是镜头无法拍摄和记录的。

2002 年 7 月，《水沫》第五期出版了，四川 KK（女）和北京闫劼的处女作令人耳目一新。这期里还有熊易、林苑中、彭希曦等人的小说；周公度、野狼、林忠成、老刀、李亚楼、无花果等人的诗歌和陈蔚的《中国诗歌考察》；艺术家许晓煜、艾未未、华继明、李文、范安翔等人的作品。更具有文献资料价值的是温普林先生的回忆录《捕风捉影》，文中记录了他在八十年代后期制作记录电影《大地震》、《青朴》、《在藏十年》等片的过程。在嬉皮笑脸的文字后面，一个以捍卫记忆为己任的独立知识分子用影像和笔，从个人的视角去记录了那个热血沸腾的时代。

2002 年 9 月， 我和向天笑、卢圣虎、胡晓光、黄沙子、方慧文、碧荷等黄石诗人以“诗工厂” 名义编辑了一本《水沫诗歌号外》， 在湖北省诗歌研讨会上散发了 100 册。

2002 年 12 月， 《水沫》第六期出版了。

2003 年，《水沫》出了第 7 期、第 8 期和西安诗人徐淳刚的专辑《自行车王国》。

以前每期《水沫》出刊时，我都要给《收获》、《花城》等文学杂志赠送一册，但后来我不再给他们寄了。因为这些杂志变得太腐朽了，我翻开看了十分钟就想丢掉，我给他们寄还有什么意义呢？我觉得中国当代文学艺术正在飞速发展，正在越来越有力量和趋向多元化，《水沫》能集中这些新的声音并努力的传播到有心人的耳朵里，这就很好了。

在这里我要感谢每一个《水沫》的作者，没有你们的参与，《水沫》不可能变得象今天这样丰富。我也要感谢每一个《水沫》的读者，因为你们的购买让我觉得《水沫》必须办得更好，才对得起你们的信任。《水沫》的目标就是，让所有热爱文学艺术的朋友们聚集起来，在中国当代文化体制之外，走出一片新的天空。

注：此文曾刊于《视觉 21》杂志，现有部分改动。

85、一份书面发言

2005 年，应诗人严力邀请，我为美国波士顿中国文学会议写下一篇书面发言稿，谈我编辑《水沫》的想法和方向。此文的英文翻译者为美国诗人史丹尼。

我的文学梦想

我是一个警察，这点常常让人觉得奇怪，国家体制机器的一员为何却业余从事看起来有自由主义倾向的文学写作？还编辑出版一份没有合法身分的民刊？其实，我做《水沫》主要是为了收集一些中国当代文学艺术的多元化声音，同时在最大程度上探求中国人言论自由的可能性。

从 90 年代未开始，我觉得中国进入了一个加速度发展时期，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人们的观念越来越趋向于统一，那就是追逐利益的最大化，将所有东西甚至自己的身体资源都可以转化为商品去出售。与此同时，还有一些作家、艺术家、思想家们在思考创作；我想编辑一本综合性民刊来收集这些地下的多元化声音，并努力传播给更多的读者，为我们身处的这个迅速变化的时代留下一些记录。

当代中国，看起来媒体、出版界空前繁荣，但实际上是一个个美丽的泡沫，缺乏一种真正的声音。中国有世界上最多的大型文学杂志，众多的艺术杂志，但艺术家杨志超的行为作品《四环以内》、《嘉峪关》却无处刊登。因为艺术杂志不会发这几万字的行为手记，他们发几张图片就已很支持了；文学杂志更不可能刊登，因为编辑们认为这不是文学。这就很尴尬了。而我在《水沫》4 期和 6 期分别刊登了这两个作品全文后，读者的反响很好； 有个四川大学的女生购买了全套《水沫》，后来她的同学传阅后对杨志超的这些行为作品特别感兴趣，托她又购买了《水沫》4 期和 6 期各 3 册。独立制片人吴文光先生看了这两期后，将杨志超的这两个作品全文收入他主编的《现场 3》一书。还有艺术家朱昱的《侮辱尸体案文字记录》，被捕农民企业家孙大午的《我的两个梦》，这些文字更是不可能被任何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全文刊登了。

作为《水沫》的唯一编辑，我没有一个统一的选稿标准，我从不判断某个作品好或是坏，很多观念绝然相反的作品都出现在《水沫》之中，这引起一些人对我的质疑。而我认为，重要的是作品里是否有作者的思考，是否准确的体现了个人与社会的碰撞，是否具备个人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比如在 2002 年出版的《水沫》6 期中,收入了 16 岁的天津女孩李逃的三首诗，其中的《慌乱》全文是"我怎么才能坐的塌实/我心里揣着危险的种子/我可以点燃一根香烟/也可以点燃一座房子"，这首诗将她那个年龄段女孩的迷惘冲动表现得淋漓尽致；其后听说李逃进了精神病院，我至今还没把《水沫》6 期的样刊寄给她，因为联系不上了。在同期内，还有安徽诗人管党生的一首诗， "16 大要开了/看来要换人了/换什么人/换上那

个眼神呆滞的人/还是那个看起来经验丰富的人/这并不重要/汽车的部件出了问题/换司机有什么用/何况是近期繁殖的司机” 。这期杂志在上海，一个原学潮参与者读后,当时就傻了。他在 89 年后政治上受了打击万念俱灰，在上海作着一个不问世事的小公务员；他没想到中国居然有人写这种大胆的 “反诗”，更没想到还有人将这诗编印传播，还毫无顾忌的公开自己的联络地址。事实上《水沫》并不强调政治上的对抗，我同样用过文联干部、中共党员诗人的作品；我认为你所反对的就是你将要成为的。我不想让任何一种声音在《水沫》中成为压倒一切的主旋律,我更重视的是各种声音出现的社会背景。

中国历来出暴民与顺民，更多的是两者的混合体，太平时当顺民，一有风吹草动乌合之众就纠合成为暴民。在这种不健康的民族精神氛围下，永远缺乏一套独立的知识分子的批评话语系统，没有一种对社会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反思的力量；要么是百忍为安，要么是官逼民反。而中国自古以来的农民起义无非是两种结局：一是象宋江那样受招安；二是象朱元璋一样取而代之作皇帝。这就导致了中国历史从秦朝开始就没有一种真正的进步，永远在来回旋转。包括毛泽东，他在革命尚未成功，国共两党在重庆谈判时就发表了《沁园春•雪》，词中以“秦皇汉武，唐宗宋祖” 自比；可见毛后期走向个人极权是有其历史根源的，他也走不出中国传统文化这个怪圈。《水沫》所要作的就是努力超越政治这个体制约束，用自己微弱的力量去探求中国人言论自由的最大可能性。我从来不赞成任何盲目的愤怒，比如说艺术家舒阳撕毁党旗的行为艺术，我认为理性的去做一些民主表达的实事更有意义。

我的理想是让《水沫》成为一个大的文化平台，每个人都可以在上面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我期待的不是读者对《水沫》的认同，而是期待着有更多反对和争鸣的声音参与进来，“不认同” 才是《水沫》的精神。我想用民间的声音去一点一点消解官方媒体的众口一辞，为推动中国当代文学艺术的发展和人民的言论自由尽一份力量。不管前方是否存在着危险，我想我会一直坚定的走下去。

2005/3/21 改定

86、《水沫》的公开约稿信和网上的促销活动

我曾经在几个网上的文学论坛发过贴子为《水沫》公开约稿，还发过几篇谈《水沫》编辑风格的文字。实际上看到过《水沫》的写作者并不多，因为别的文学民刊都是在文学论坛上赠送，只要有人留地址，就免费寄去一本，我自己就收到过很多本这类民刊。而《水沫》

从未在网上赠送过，都是以十元一册的价格出售，也没有多少人买，所以《水沫》在文学圈中的名气，全是因为被黄石市新闻出版局查禁并罚款两万元这件事炒起来的。我要感谢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的领导，是他让我以做民刊被罚款的最高额记录进入了中国文学史。

还要说明一点，我以前经常在网上搞《水沫》特价促销活动，十元钱卖两本杂志或十五元卖三本杂志，这是我所知道的最廉价的文学民刊（除赠送的以外），算上印刷费、挂号邮寄费，根本无利可图。但即使这样，也没有卖出去几本杂志，大家还是习惯了免费的午餐。记得有次我在“他们” 文学论坛上做《水沫》特价促销的结果是，一本杂志都没有卖出去。我当时发贴公布了这个零销售记录，并留言：“我为这个零销售的记录而高兴。你们把钱留着，我把《水沫》留着，这样对我们彼此都更有意义。”

《水沫》真正能卖出去的地方是小书店，我放在北京、广州、兰州几个书店里的杂志都还卖得不错，每期《水沫》在每个书店里都能卖出去几十本，销量最大的能卖一百多册。这说明读者还是喜欢在书店里买书，不太习惯在网上邮购书籍。以下是我的几个贴子：

博尔赫斯的小说集

在阿根廷一年卖出了 17 本,相比他来说,水沫每期 100 多本的销量已经太畅销了。我心目中最伟大的编辑是法国午夜出版社社长兰东,是他的慧眼发现了贝克特、罗伯-格里耶、西蒙、布托、杜拉斯、图森……这些真正的作家,并开创了新小说的潮流。而陈侗是一个机智的跟风者,他把已经成为经典的新小说贩卖到中国,还自称这是一次文化冒险。贝克特和西蒙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了,早成为主流了,你将主流的世界文学运到非世界文化中心的中国贩卖,畅销是理所当然的,这怎么是文化冒险呢？

我想要作的就是兰东的文学事业,在中国当代鱼龙混杂的文学状态中用自己的双眼寻找真正具有潜力的作家,并将他们聚集在一起发出新的声音。这是一场真正的文学冒险,我讨厌事后聪明的小诸葛亮,我甘愿在现场中走眼而被人讥笑。

本贴由吴幼明 0714 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 19:23:58 在〖诗江湖〗发表

注：我的网名是“吴幼明 0714”。

几根草或几棵树成为不了风景

自从创办《水沫》以来,我一直强调的就是《水沫》力图展现中国当代文学艺术的多元化风景。《水沫》不是同仁杂志,不推崇一个固定的文学观念,每个作者和作品都仅仅代表着他自己的写作倾向,因此《水沫》让人难以界定。

据统计已经有上千种民刊了,这些民刊大多都是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出资办的,也主要发表同仁作品。这些民刊因为作品风格的统一和同仁们的集体做秀,很容易受到一些关注,这里面最成功的例子就是《下半身》。但问题在于几根草或几棵树成为不了风景,你成功了又会怎样？相同观念下的作品象军队一样整齐划一,初看很生猛很有气势,时间长了看上去就单调乏味,这样的同仁杂志是没有生命力的,因为问题会来自于他们自身。

《水沫》也并不是按照江湖势力排行榜在杂志中各门各派都占一定比例,尽管很多民刊都这样做,编者们用交换发表来扩大影响。作为《水沫》编辑,我几乎没有在其他民刊上发表作品。举个例子来说,从《水沫》NO.6 到 NO.8,我每期都刊登了非亚的诗还有小说,而非亚主编的《自行车》没发过我的作品,我觉得这很正常。我和非亚的文学趣味是不同的,他觉得我的作品不好并不妨碍我喜欢他的作品。这样的例子还有徐江和《葵》。顺便说一句,我和非亚不是朋友,我和他甚至没有通过邮件,《水沫》的大多数作者和我都是这种关系。《水沫》只以文学为选稿标准。有很多人拒绝过《水沫》的约稿,这我也理解,他们不愿意就算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原则。

《水沫》NO.9 快要截稿了,我希望看到一些更好的作品加入进来,希望曾经骂过我或拒绝过我的朋友来稿,重要的只是文学。

wuyouming0714@sina.com.cn

本贴由吴幼明 0714 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 14:57:58 在〖扬子鳄〗发表.

我为什么要卖杂志

《水沫》问世三年了，已出刊 7 期。有些问题我想有必要说说。首先是《水沫》的倾向。我认为文学在当代己日益走向多元，任何理论和口号都只能起到广告的效用，而对真正的写作者没有用处。《水沫》的大门是向所有人敞开的。我只关注写作者的作品是否与我们这个时代以及他个人有关，从不在乎所有写作以外的东西。我认为伊沙的《唐》是狗屎是因为他以轻浮做作的语言去紧贴唐诗的意境，试图在当代写下诗歌反动倒退的一章，而一帮人却因为各自的目地在跟风叫好。伊沙曾经写出过好诗，但他现在干的是把他在八九十年代

掀翻的桌子重掀，江郎才尽后又想颠覆唐诗，想通过改写中国历史诗歌的最高峰来再创辉煌。我不喜欢“下半身” 是因为将性介入文学是古今中外无数人干过的事，早的有《金瓶梅》、《肉蒲团》，晚的有《废都》。西方国家大都在上世纪 68-74 年就取消了书刊影像的色情限制。而沈浩波提出了“诗到肉体为止” 的口号，并自以为这是很酷很先锋的写作姿态。这很无知无畏。我只能说：这些东西也是一种倒退。先锋前卫这些词在当代早已失去意义，太阳下面没有新鲜事；多看点书就会发现你的想法早就被他人实施。但社会还是在迅速变化，比如网络、私车、私房、私人飞机，下岗工人和亿万富翁的出现。现实生活是如此丰富并具有想象力，一个有独立思想的个人在这时代如何生存并寻找他的社会定位，在我看来，这就是更严肃的文学问题。

还要说一下经济问题。《水沫》从创刊到现在，每期都由我个人出资印制。以前每位作者赠五册样刊，从第 4 期开始，每人送三册。我没有向任何个人、单位、团体要过赞助，但收到过一些朋友自发的捐款。文学是个人的事情，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对我在经济上做出支持。我也没义务将杂志免费提供给一些闲人看。

本贴由吴幼明 0714 于 2003 年 1 月 04 日 23:31:44 在〖橡皮论坛〗发表。

《红楼梦》与《水沫》----在他们上回高玉磊、韩东

我用“伟大”这个词形容《红楼梦》可能过分了，《红》的文字可以让我随时沉静下来，故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小说里一去而不复返的清寂意境，这也是当年的时代精神，贵族们的生活风貌。

《水沫》和《红》是不可比的，《水沫》展示的是当代中国文学、艺术、思想界的多元层面，具有社会纪录性。《水沫》中的作品入选的理由不是它在艺术上有多么成熟或走得有多远是否出现与传统的断裂，而是因为在这个商品时代，还有人这样写作和思考，他们还在以自己的写作去体现他们个人在时代中的思考，体现时代对他们的深刻影响，同时他们也在以自己微弱的声音与时代发生互动。《水沫》所想做的就是将这些分散的细微声音收集在一起并尽力传播到更多有心人的耳朵里。这一切的价值判断都是没有标准和不确定的。

我认为真的声音是有翅膀的，它会自动飞到每个人的心里。《红》、《圣经》曾是禁书，佛教也曾被三次灭佛，但国家权力推广不了更灭亡不了任何真正的独立思想。不信请到旧书店和废品站看看成捆的《毛选》，文革结束，人们毫不犹豫的将它清出家门，不管它

曾经有多么神圣。秦皇的暴政昙花一现，诸子百家的思想却永世长存。好的文化经典是不需要任何人或权力的捍卫和推广的，《水沫》也不需要任何商业宣传，时间会证明它有价值或没价值。

最后编辑时间：2005-08-13 15:01:10

87、第一次上海之行

2004 年 5 月 3 日下午 16：55 时，我和女友周丽在大冶火车站上了去上海的火车。5 月 4 日 8：00 时到了上海。我们打电话给诗人蓝皮，然后坐公汽到他住的地方，正好他和诗人闲手一行送广州诗人李苇回家，我们一起吃牛肉面，蓝皮请客。我赠给李苇两册《水沫》。

李苇走后，我们来到蓝皮、闲手的租住房，他俩都是云南人，在上海打工。我和他们初次相见，之前我们通过“一行”诗歌论坛联系过。蓝皮给我和周丽拍照，并对我们提出问题：“你觉得什么是傻瓜？”我说：“傻瓜就是对自己的处境缺乏准确判断力的人。”周丽说：“傻瓜就是自以为聪明的人。”蓝皮说这是他的一个观念作品，叫《傻瓜》。他想用傻瓜像机拍摄 300 个人的照片，（他将每个人的名字只属上姓，如吴××）并记录每个人的职业和对傻瓜的看法。蓝皮说每个人在镜头面前都会表现得故作不经意或很严肃，每个人的回答也都会突出自己的个性，刻意去与众不同，但他的回答放在 300 个回答中会显得不足为奇，300 个人的照片和回答所呈现出的共性会让每个人的影像和回答微不足道。

下午我骑自行车带着周丽，和闲手出来逛，附近只有一个超市，其余全是成片的高楼住宅区。我们在超市里买了一些食品。晚上诗人刘未央来了，他的网名叫上下卡卡，他说他和妻子开商务翻译工作室，房子是按揭的，每月付 1400 多元，要付 30 年。大都市的生存困境。蓝皮和闲手在上海是合租的房子，他们的女朋友也都是云南的，蓝皮说他明年准备回昆明结婚。

夜蓝皮和闲手做饭，味道不错，大家吃得很香。刘未央饭后离去。当晚我和周丽睡在蓝皮的床上，蓝皮和闲手挤一张床睡。蓝皮的房间里悬挂着几个吹得象汽球一般巨大的安全套，闲手说这也是蓝皮的作品。蓝皮说这玩意儿看上去牛逼轰轰，轻轻一刺就瘪了。

5 日清晨醒来，我看全套的《一行》诗刊。因为这些早期诗刊很珍贵，我还用笔抄录了一些我喜欢的作品。9：30 时和周丽、蓝皮、闲手出门，坐公汽到上海火车站，然后转

地铁到人民广场和刘畅、刘溪兄弟见面。刘畅是个记者，以前《水沫》登过他的小说，他的话不多，衣着朴素，一看就是和社会主流有很大距离的人。刘溪外貌很象学生，沉默寡言。

大伙儿一起逛街。在陕西北路，我看见一个老头身着灰色西服，戴一顶黑白印花布做的宽檐帽，拎着一个旧公文包，脑后拖着一条几乎全白的麻花辫子，在看街上的报栏。我觉得这老头的背影看上去非常奇怪，他的打扮似乎不是这个现实中的人，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这时他转过身，摘下帽子，蹒跚的过马路。我觉得这个老头的脸长得象老太太，脸很白，似乎长年不见阳光，脸上有很多皱纹，下巴却光滑无须，气质极为独特、神秘，有很重的阴气。突然我明白了，他可能是一个太监。我推想，如果伪满国还招太监的话，应该也是八十岁左右的年纪。我象看到活化石一般兴奋，当时真想用手中的照相机给他照几张像，但又不好意思对着老人的脸拍，所以只是拍了两张他走路的背影。或许这一切都只是我的胡思乱想，他只是一个普通的过路老头。

刘畅请我们在一家小餐馆吃中饭，味道不错，就是觉得每盘菜的份量很少，似乎只有黄石的一半。餐桌上蓝皮给刘畅、刘溪拍照并询问他们对“傻瓜”的看法。吃饭也不忘做作品，蓝皮是个勤奋的艺术家。饭后我们到青年报社坐了一会儿，还拍了合影。

出来时闲手看见街上有一台流动献血车，就上车无偿献血，他说他以前也献过两次。这是我第一次看见有人无偿献血。以前在黄石，单位每年都要组织群众献血，献血一次还发几百元钱并休假一周；就这样的条件还没人主动报名献血，都是领导排名让大伙儿轮流去。我看同事们每次献血前还大量喝水，似乎献血是一件很伤身体的事情。我没有献过血，不是我不想去，而是因为单位里组织献血时从没有轮到过我，每次都是干部、党员、积极分子带头，排到我时我又换单位了，在另一个单位里又排在末位献血。我从没想过自己到流动献血车上去无偿献血。我跟闲手上车，拍医生给他抽血的照片。我发现上海真的有很多人参加无偿献血，闲手献血前后，分别有一名中年妇女和一名年青女孩上来献血。医生对我说，你献不献啊？我说我是来旅游的，献血后没力气玩啦。

诗人默默约我到撒娇诗院去玩，我们坐地铁去了。进门我就被满屋的书吓了一跳，比我的藏书多好几倍，还有一个房间里放满了 DVD,据说有 6000 多张。撒娇诗院就是默默的书房，这里的书，默默一辈子都看不完，我看到不少书甚至没有撕开塑料薄膜封套。影碟也一样，就算默默每天坚持看一张碟，也得看二十年才能看完。所有的爱书人都有这个毛病，看到好书就忍不住掏钱买回家，我也是买书买碟的速度超过了看书看碟的速度。我这是和默默第一次见面，送给他几本《水沫》。和默默聊天，有相见恨晚之感。可能是因为彼此都是爱书人的原因。那天在场的还有诗人游离，以前我在《水沫》中选用过他的诗，想象中他是

个白净文弱的书生，没想到他长得粗壮，还有一脸的络腮胡子。游离当时在杭州打工，利用“五一”休假来撒娇诗院玩。

晚上在默默家吃饭，他家就在旁边的楼房顶层，默默在同一个楼盘里买了三套房子，两套打通了建成撒娇诗院，另一套自己住。他说这房子他 2002 年买时一平米才 2600 多元，现在已涨到 6000 多元了。默默是个成功的地产策划商，他说他在上海买了十套房子。他买房子的时候上海的房价还没有大涨，这是很聪明的投资。

晚上我们在撒娇诗院聊天，艺术家伊灵来了。伊灵是上海人，在北京画画，这次在上海参加艺术交易会，他将没卖出去的油画暂存在默默家。默默给我们展示了他收藏的小人书还有老明信片，其中有一张伪满时期的明信片，他说这一张要卖 3000 元。晚上蓝皮、闲手、刘畅、刘溪等告辞，我和周丽在撒娇诗院下榻。伊灵和游离也住在这里，撒娇诗院很宽敞，一次住五六个人没问题，这是默默招待各地诗人的地方。

6 日早晨 7：30 时醒，我起床看默默收藏的早期上海民刊。后伊灵醒，我和周丽听伊灵聊天。伊灵说他 21 岁时骑自行车环游中国的经历，在北京圆明园当自由画家的经历，我们听得很入神，感觉完全是一段活的历史。我建议伊灵将这些经历和逸闻趣事写下来，他回答过去的就应该让它过去。

中午在默默家吃饭。下午默默和妻子、儿子、我、周丽、游离逛外滩。上海的高楼大厦很多，旧时辉煌的百乐门淹没在立交桥之下，经贸大厦很超现实，东方明珠象末来世界里的机器怪兽，这是现代图腾。我对它们没有任何兴趣，我不能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外地游客到上海后，非要爬上东方明珠才能找到感觉。我们在外滩上休息闲聊，江风吹拂，让人坐下就不想走了。

晚上默默请我们吃上海特色菜白斩鸡，我觉得不过如此，淡而甜，不适应湖北人的口味，倒是冷盘的肉片味道很好。饭后到新天地逛了一圈，那里将老式石库门改造成酒吧、商店，外貌基本保持不变，据说新天地是改造老房子的典范。新天地人流如潮涌，老外不比中国人少，很热闹。我没觉得这种改造有多么成功，最起码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搞得太新了，大红门油亮，门上铜钉也是锃亮，整个房子象是翻新的古董，象一枚磨得锃亮的青铜刀币，真的文物古迹愣是被整成了假文物古迹。附近还有一些高楼，默默说这儿的房子卖 60000 元一平米，还买不到，只能租。我觉得上海很繁华，有种不夜城的感觉，到处都是闪亮的，不像北京，整个就象个大的住宅区，晚上到处都是黑的。22：00 时回撒娇诗院，大家聊天到凌晨一点睡觉。

7日早上起来看上海早期的民刊，我还抄录了一些。这些诗歌时代痕迹很明显，八十年代的理想主义和精英意识是2000年后的民刊所没有的。中午在默默家吃饭，饭后默默妻子开车出去，顺带我和周丽到徐家汇。我和周丽在徐家汇逛商场，然后坐公汽到静安寺，我在季风书园买了两本书。约了刘畅过来，一起漫步向新天地走去，晚上我约了文学评论家魏心宏老师见面。魏老师是《小说界》杂志副主编，我的小说处女作《爱情带给我痛苦》就是他于2004年刊发在《小说界》上的。

魏老师开着一辆白色的小汽车过来，车上坐着一位美女，他还约了另一位美女等着。我们一起在某一个酒吧喝茶，这是我和魏老师第一次见面。魏老师长得很帅，他说自己五十岁了，但看上去只有四十，只是脑后有一点谢顶。他说中国文学有三个圈子，第一个圈子是领导、官方的；第二个圈子是市场，由杂志、出版社的编辑和图书商人组成，因为读者不能决定作品、图书的发表、出版和出售，没有编辑和书商的认同，作家根本进入不了读者的视线；第三个圈子是由纯文学界、评论家等人。一个作家能进入一两个圈子就成功了，三个圈子都认同的作家在中国只有王安忆。魏老师还说中国作家有四个千万富翁：海岩、二月河、卫慧（她在美国得了150万美元的版税），还有一个人我忘了是谁。我听着魏老师谈笑风生，觉得大长见识。刘畅说他以前给《小说界》投过稿，但没有回音。

两位美女先走，我们接着聊到22：30时，我买了单。魏老师要开车送我们回住处，刘畅说他带我和周丽坐地铁回去，这样我们分手。出地铁后，刘畅打车送我和周丽到默默家。我们在默默家和默默及另一个朋友聊天，还看了他收藏的春宫画册，24：00下楼到撒娇诗院安歇。

8日8：30时向默默告辞后，我和周丽坐地铁到市区。上海还保存着很多老房子，也有一些改造老房子的工程。我想，对这些老房子来说，保存比改造更好。天下着小雨，我们闲逛至乌鲁木齐路，这儿是使馆区，街上到处是穿雨衣的武警。我们看到海莱画廊里空无一人，就进去参观。服务小姐很礼貌的向我们介绍画廊中作品，而我和周丽看上去绝对不象有能力买画的顾客。画廊里有申玲、石冲、宋永红等艺术家的作品，小姐说画廊代理的都是一线画家。石冲是黄石出去的画家，他的油画仅有一本时尚杂志大小，画面是一个模模糊糊的女人体；小姐说售价3万元，我看了没啥感觉。申玲的一幅油画我很喜欢，画中是一男一女在室内看电视，小姐说售价8.6万元。以前我只在杂志上看过申玲的油画作品，觉得她的画色彩运用杂乱无章，很冲突刺眼。这次看她的原作，感觉与印刷品完全不一样。申玲的油画色彩在艳丽中有一种好看的灰调子，粉红中带灰，粉绿中带灰，整幅作品非常的好看，色块虽多却很合谐；她的油画表面很平很细腻，以前我还以为她的画用色很厚很粗放。画中的

室内杂物摆放凌乱，两个男女仿佛都无事可干，有淡淡的琐屑和无聊的生活气息，但在两个男女之间，似乎有一种爱意在流动。申玲的画有一种女性艺术家所特有的轻松、幽默和温情，这是男性艺术家无法表现出来的。说实话，我认为 8.6 万这个价格不贵；如果我有钱，会毫不犹豫的买下这幅油画。小姐说，申玲的画很前卫，喜欢的人不多，不太好卖。我问小姐这是不是画廊里最贵的作品，小姐说常青的油画作品最贵，喜欢的人也很多。我没听说过常青，他的油画是昏黄的静物，我也看不出他的画好在哪里。我问小姐，这些作品好卖吗？小姐说挺好卖的。她指着画廊对面正在兴建的高楼说，这儿楼盘起价都是 16000 元一平米，随便买套房子都要一百多万元，买得起这里房子的人，花个几万元买幅画，挂在家里很正常。

随后我们去逛人民广场，南京路。国际饭店是解放前的建筑物，现在看起来依然很威风，尽管与四周新建筑的高楼相比，国际饭店矮了、小了，但它的设计仍比附近的新建筑显得朴素、威严。可以想象国际饭店在四十年代的上海，该是多么的豪华壮观。

周丽在商场里买了一双休闲鞋，一双拖鞋。我也买了一双登山鞋，一件衬衣，然后我们在麦当劳吃午饭。饭后我无力再逛，就在店里看书，让周丽一个人逛南京路。她逛了一个半小时后空手回来了，我们一起坐地铁到火车站，上了回家的火车。

上海给我的印象很好，整个城市很干净，治安也不错，玩了四天，我没看到什么小偷。默默的撒娇诗院在小区一楼，却没装铁窗栏和防盗网，这在其他城市是不可想象的。我在上海看到了很多摩的司机，他们在偏僻城区的公汽站等客。以前听说上海的一个摩托车牌号要几万元钱，没想到居然也和黄石一样有跑客的摩的。上海的公汽售票员有点排外，我坐公汽的时候，居然听到一个女售票员用方言报站名，这也是我第一次听到大城市里有人用方言扒报公汽站名，这样很不符合上海这个开放性大都市的形象。

88、体能测试

2004 年 6 月 26 日上午，我和同事们参加大队的体能测试。100 米跑我是 15 秒，4 个 10 米来回跑是 12 秒，引体向上 11 次，1000 米跑是 4 分 26 秒，是我那个组的第一名（全队 50 多名民警分两组测试）。我的成绩在大队里是很好的，因为我当时是队里的年轻民警（30 岁），全队民警比我小的不到 5 个。

这次公安部搞的体能达标活动本来要求很高，事先说体能测试不合格的民警要加强训练，达标后才能上岗。但武汉市公安局民警在体能测试时，跑步就跑死了两个人，领导们吓

坏了。所以我们在体能测试前，大队长反复强调，你能跑多快就跑多快，不是比赛，不要勉强，跑不动就走，走不动就休息。有些大腹便便的民警连一个引体向上也做不了，更别说跑下 1000 米了。公安民警们大多数人都处于亚健康状态，平时工作忙，压力大，也没有时间锻炼身体。所以体能达标活动最后只走了一下形式，真严格按要求来搞的话，我想全国四分之三的民警都会下岗。

89、政治动物

2004 年 6 月 27 日，我公休假时到北京去玩。晚上我和几名艺术家、评论家吃饭，开始时聊的是文学艺术，后来不知是怎么回事，他们都说起黄段子和政治段子。一个段子接着一个段子的说，我最少听了两个小时，涉及李和江的最多。王某说得最来劲，有声有色，还说这代表 89 之后的民意。

我开始还觉得这些段子挺有趣，笑了。但听他们不断的说，说得太久，我渐渐感到无聊和厌烦。我想他们这些调侃并没有表现出他们对政治人物的鄙视，相反却表现出他们对政治权力的极端关注和向往。这很无聊。我也对中国政治和政治人物感兴趣，但对这些小段子不感兴趣。中国公民实际上与政治没有任何关系，他们没有投票权，也没有任何公开的参政议政的渠道，在共产党一党执政的情况下，所有新闻媒体都是党的喉舌，根本没有他们说话的地方。可能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政治环境，所以中国人才会产生那么多的口头文学，释放出群众对政治和政治人物的变态关注，这也是共产党多年来对全民全社会政治化教育的产物。比如全国公务员都在学习江的三讲：讲政治、讲正气、讲学习。我就不知道什么是讲政治、讲正气？江还有个很搞笑的口号叫“以德治国”。我听了这句话，以为自己回到了孔子的时代。江可能认为自己是一个很有道德的人，如果全国人民都象他一样有道德的话，那么国家就很好治理了。

90、神人温普林

在九十年代末，我就通过吕澎、易丹写的《中国现代艺术史 1979-1989》知道了温普林，也听说过他的一些传说，看过他编的行为艺术画册《中国行动》。2000 年后我开始编《水

沫》时，每期给温普林寄一些。2001 年初，我接到老温的电话，他说看了《水沫》，感觉很有意思，他写了个小说《曝光》，在《作家》杂志刊登时删去了 2000 字，想给我看看，能不能在《水沫》上发个全本。凑巧的是我看过那期《作家》，对他这篇小说非常喜欢，还推荐给别的朋友看过，所以我毫不犹豫的同意了。

2002 年 6 月，我到北京玩，提前给老温打了电话，他说我可以住他家。到了北京后，我就带着中央戏剧学院的女生桂冠到老温家玩。他家在朝阳区洼里乡西下清河 8 号，一个大院子，里面两栋小洋楼，房子有个很牛的称呼是“温家堡”。看到老温，很年轻，说话特好玩，没有著名艺术家的大牌之感。温嫂很温和，三岁的女儿格格象个可爱的日本娃娃，她对我说：“叔叔，我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最喜欢魔鬼了。”这是我听到的最无厘头的一句话。院子里的藏獒皮皮也对客人很亲切，在老温的指示下，还伸出右爪与我们握手。总之，我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我每天出去见朋友，晚上回温家堡。有一天回来的早一点，碰见艺术家苍鑫带着一名澳州的华人艺术家来玩，后来我们一起出去到城里吃饭。饭局上又来了几男几女，老温在席上妙语连连，有位女作家居然说出“我还没结婚……什么时候到你家玩？”这种话来。老温说起他 1989 年夏天在天安门的经历，让我对他肃然起敬。我在老温家还看到他订了《人民日报》，看来他很关注我党的动态。在他家住了五六天，走的时候我有些依依不舍。

2002 年 7 月出版的《水沫》NO.5 上，刊登了老温的回忆录《捕风捉影》，这是此文首次发表，也是此文公开刊登的唯一全本。老温说他写的东西，除了在《水沫》上发过全本之外，其余都是删节本。他写的风马旗书系在大陆出版，被删去很多；没想到后来在台湾出版，删节的更多。大陆只删与政治有关的文字，台湾连不雅词句都要删。老温的结论是：资本主义的审查比社会主义的审查更厉害！

2003 年夏天，我到北京玩，老温家搬到怀柔了。因为洼里乡整个被拆了建奥运村，老温戏说：共军来了，哥们儿后撤 50 公里。我来到他位于怀柔的别墅，是个大水泥房子，按他的想法请朋友设计的，建的很特别。门前居然还有旗杆，挂着鲜红的国旗，他说还经常升旗，老温实在是太爱国了。几条象豹子一样的大狗围着老温蹦跳撒欢。老温说这儿是私人会所，他家在后边，刚下基石，建好了绝对牛逼。

我在那里住了一晚。第二天中午，我和老温到他的旧居凭吊。我们到的时候，铲土机正在轰吼，他家及邻家的院墙纷纷倒下。老温捡起一块有彩色的破墙片说，这是我儿子和女儿的壁画。我给他照了几张照片，看得出老温很伤感。一棵树的树皮上刻着“一九九三——二

00 三”，我在树下和老温合影，是司机拍的。可惜司机的大手颤抖了（可能他也控制不住自己的伤感），照片洗出来模糊不清。老温说房子是他 1993 年花 50 万买的，住了十年，没交一分钱物业费，拆迁时国家给了 280 万补偿，太值了。我在院子里捡了一块石头，带回黄石做纪念。

2004 年 6 月 30 日下午，我来到朝阳公园旁边的写字楼，看望老温。有人请他出山当《西藏人文地理》杂志的主编，他现在上班了，别人都叫他温总。我看了杂志的样刊，铜版纸彩印，很厚重，不像杂志，倒像本艺术画册。

我说，杂志这么厚，最少得卖 30 元一本吧？老温说，哥们儿太没想象力了，我们要做中国最贵的杂志，99 元一本！我问，99 元的杂志买给谁呀？这不符合市场规律吧。老温说，我当了一辈子不按理出牌的人，怎么可能现在去适应市场规律？我的策略是走 VIP 路线，只投放五星级酒店、机场、艺术书店等地方，不上报刊亭。我们的口号是“典藏西藏”，用做画册的概念做杂志，每一本杂志都是供人收藏的。

老温在江湖上号称老大，他有一种独特的气场，能让身边的人跟着他的思路飞翔。听了他的话，我觉得一切均有可能，99 元一本的杂志不但能买出去，还可能非常的畅销，市场可能就是喜欢不按市场规律办事的人。因为大伙儿都挤在规律的道路上，违反规律的路上则空无一人，也许那条路更好走，更容易迅速到达目的。也许投资人也是听了老温的话后，晕乎乎的飞了，失去了商人正常的判断力。

晚上我到他家吃饭，他在亚运村租了房子，然后聊到 21 点告辞。离开老温，气场消失，我又认为 99 元的杂志是卖不出去的了。我是一个每月花几百元买书的人，但我绝对不会花 99 元买一本杂志，我相信人同我心。后来《西藏人文地理》出版了，创刊号 99 元一本，杂志的首发式还请了崔健等文化名流出席。第二期出的是二、三期合刊，还是 99 元。第四期就变成正常的杂志开本，价格也变成正常的 20 元，杂志换主编了，老温离开了编辑部。

2006 年 8 月 11 日我和周丽到温普林家玩，他在怀柔的深山里建了一个很气派的别墅，还是叫温家堡。离他家不远，就是明代的长城。房子是用大石头垒的，老温说花了几百万。我不知道他哪儿搞的钱，只觉得他真有点儿神。前两年老温的头发乌黑，脸上一对酒窝，笑起来非常灿烂，看上去很年轻，嫂子说他是染的。这次见面，老温头发大半花白了，还留了近两寸长的胡须。我看着有点不适应。他说这是遗传，他爸四十多岁时头发也白了。

房子前面有篮球场，宽阔的走廊可以听雨观景，大厅里有孙平、盛奇、戴光郁等艺术家

的艺术作品。老温说，这些是今年他过生日时，朋友们送的生日礼物；那天来了 300 多个人，大家在这里吃喝玩乐，还放了几千元的烟花，象国庆大典般热闹。有朋友为生日聚会拍了部短片。

我看了老温在 1986 年画的油画，他将他的三个女朋友画成龇牙咧嘴，嬉皮笑脸的老人，名为《三个小老头》。即使用现在的评判标准来看，这画也很不错，在当年可确实是太超前了。那时是追求崇高、精英化的艺术潮流，方力钧等人的泼皮玩世风格还没有出现，老温的嬉皮笑脸早了一点，所以没找到知音。而后来，老温就没有画了。老温说他还有二十多张大画被中央美院的朋友弄丢了，他以前居无定所，没法保存，就存放在中央美院的仓库中。后来中央美院搬家，不知道这批画搞到什么地方去了。

中午吃老温夫人做的包子，很好吃。别墅里住着老温的两个干女儿，曼曼和晃晃，还有老温的儿子德隆，女儿格格，及收养的藏族男孩。人不少，但因为房子和园子太大，仍然显得冷清。几条大狗跑来跑去。 晚上聊天，老温说中国的每个阶层都在挣扎。还说朋友经常来玩，他住在这里一点也不寂寞。但我觉得，并不是客人多，主人就不寂寞啊。聊到凌晨二时，我们在客房安歇。

第二天上午，有电影学院摄影学院院长宿志刚来玩，他还给晃晃拍了艺术照。中午有几个导演和人艺的演员来玩。大家一起吃饭聊天，很愉快。晚上他们都走了，热闹了一阵的温家堡又显得空旷冷寂。和老温聊天到凌晨，下起了雨。我洗澡睡觉，夜风雨大作，雷电交加。

第三天中午，有一位律师朋友来玩。近来老温惹上官司，有一个公司计划拍一部主旋律电视剧，请老温写剧本，是由某地政府出资的形象工程。没想到，该公司是皮包公司，他们的拍摄许可证都是假的，就是为了骗钱，被人揭穿。老温的剧本写了一大半，前面的给了钱，剧本也给了他们；后面的剧本按合同是老温先给剧本，电视剧开拍了再给钱。老温不干了，你被人揭穿了是个骗子，我剧本给你，哪年才能开拍呀？老温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剧本，否则免谈。对方将老温告上了法庭。

律师问老温：“你有房产吗？有银行帐户吗？”老温说：“我没有个人名下的财产。”律师说：“那你根本就不用怕，他就是打赢了官司，也无法执行。”

老温有很多传奇的经历。1985 年，他搞实验戏剧，演员剃光头，脸涂京剧脸谱，说方言台词，在表现形式上的探索是中国最早的。1988 年，他拍地下电影《大地震》，也是中国最早的，只是因为 1989 年的天安门事件，他躲到西藏去了几年，素材没有最后剪辑完成。1993 年，他进入中央电视台，做《美术星空》栏目编导，让中国当代艺术，包括行为艺术

第一次在中央电视台里播出。老温还拍摄了大量早期的行为艺术表演及其他艺术活动，包括1989年中国美术馆的枪击事件都有影象记录，当时艺术界就他一个人有条件用影象记录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老温还写了很多书，如风马旗书系，已成为西藏游指南。他自称自己是口水写作，写书就是说书，由人录音整理，他再修改完成；他就用一个月的时间，写完了《茫茫转经路》等三本书。老温还写了《江湖飘》，以《水浒》的章回小说体讲述中国当代艺术家的奇闻逸事……我觉得老温有点象杜尚，每段时间都在随兴趣做着不同的事。他自己说，我哪能和杜尚相比，杜尚家有老钱，一生花他爸的遗产，从没有为女人和钱发过愁，可以随心所欲的生活；我是普通人家的孩子，得为老婆孩子挣钱，身不由己啊！

2007年9月，我和周丽在上海逛画廊，看了老温策划的展览《七宗罪》，里面有老温的作品《中国前卫艺术纪念碑》，是个软雕塑。他用硅胶做的一个阴茎，上写“中国前卫艺术永垂不朽”这几个字。

2007年11月，我和周丽陪艺术家金锋去老温家玩。老温穿着皮甲克，头发花白，但风采依旧，感觉比以前更时尚了。山上仍是高朋满座，老温用客厅里的藏式壁炉给我们烤红薯吃，满屋都是红薯香。

老温有很多经典语录：

时间就是用来浪费的。

人生最高境界就是端杯热茶，和朋友雪夜清谈。

不吃喝嫖赌，不算男人。

我是个过着资产阶级生活的无产阶级。

91、政界的朋友

2004年8月29日夜，我和几个朋友在黄石品位茶楼喝茶，现场有一位同行，还有一位市政府的公务员及他的妻子。大家聊天，不是很谈得来，我们没有什么共同的话题。市政府的公务员说他交往的都是政界的朋友。我这才知道，原来黄石市也有一个政界。

92、有问题就堵路

2004 年 10 月 12 日夜 20：00 时，天津路居民因为停电，集体上街堵路。我和同事前去疏导交通，直到 21：00 时，恢复供电，人们才散去。这场闹剧持续了一个小时。这种现象很荒诞，说明无政府主义已经到了多么严重的程度。但这并不是老百姓的错，出了任何问题，群众如果找相关部门解决，这些单位会彼此推委或用官僚主义的态度拖延。群众一上街堵路，就是群体性事件，市领导会高度重视，问题就立马解决，而且堵路者不用付出任何代价。中国老百姓多么聪明啊，他们知道怎样用最小的成本去最快的解决问题。

只有无能和低效的政府，才会培养出无法无天的人民；因为政府机关不按法律办事，所以群众心中对法律也没有敬畏感。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黄棉厂工人在厂门口堵路要求加工资。中午，我被领导安排到黄棉厂门口上班。黄棉厂工人上早七点到晚七点的班，月工资仅 400 元，确实让人同情。但如果他们不干这份工作的话，还会有人来取代他们的岗位。工人们是没有能力与厂老板对抗的，他们只能当廉价劳动力，当被剥削者。

下午堵路工人散去，我也到沈家营路口上班。夜 19：20 时黄棉厂工人又在厂门口堵路，我和同事紧急出动，我在军分区路口指挥车辆绕行公园路。还有同事在黄石港和纺织二路指挥车辆绕行。事实上黄棉厂工人堵路没有任何作用，车辆都被交警指挥绕行了，留下工人们在空荡荡的路中站立。这象一幕荒诞剧。工人们可能互相鼓励，坚持才能胜利；但领导们都走了，交警们也开始换班休息，工人们在无意义的空耗中觉得没劲了，散场回家。

10 月 16 日 6：40 时，中队长通知我到黄棉，说黄棉厂工人可能又在厂门口堵路。我赶去，看见厂门口黑鸦鸦一片人，警察到了不少，工人更多。等到 9：00 时，工人渐渐散去。

10 月 18 日夜，我到黄棉路口巡逻。19：00 时回大队开会，上级通知说：黄棉工人与市政府谈判破裂，要到市政府请愿。全队大多数民警调过去了，我们中队在值班室待命。22：30 时我们到黄棉厂门口等工人交接班。女民警安、毛等人跟着黄棉厂班车送工人们上班，大概是领导怕工人们在班车上串动集体罢工。安说她在车上受尽了工人的嘲讽，毛则被工人要求让座，因为工人觉得自己工作太累；毛是站到厂里的。

我听到工人们议论，堵路违反交通法，那他们每天上班 12 小时，没有双休日，怎么没人来追究违反劳动法了？我想，中国法律只是政府官员手中的武器，只有他们才能随心所欲，

得心应手的使用法律，对工人们来说，劳动法只是一纸谎言。就连我这个警察，号称是法律的执行者，也没有受到劳动法的保护。我在交警工作时，值勤、值班、开会、加班，是 12 小时工作制；到了派出所，每三天就值一天班（24 小时），还经常加班，是 18 小时工作制。领导还振振有辞的说："警察不受劳动法的保护！"我不知道在中国，究竟有哪些人享受到了劳动法的条款。

93、网络监管部门的关注

2004 年 11 月 10 日早晨，中队长姜新建通知我到交警支队政治处去。9：00 时我到了政治处副主任闻关泉的办公室，大队指导员梅方汉和大队政工内勤何曙红随后也到了。闻主任询问我最近在网络上发表了什么言论，还有我办的文学民刊《水沫》的情况。我办刊五年了，曾有一两个单位领导看了报纸上的介绍后表示想看看，这是第一次有支队领导正式向我调查我写作办刊的情况。我对闻主任说，我写了很多东西，小说、诗歌、评论都有，你让我谈我的写作，真不知从何说起，干脆你给我一个电子邮箱，我将全部作品发给你看了再说吧。闻主任说，最近浙江省的网络监管部门将你的小说、评论等文字及你的个人资料发到了黄石市公安局，局长汪昌铁（已调离）对此很重视，亲自批了意见让交警支队政治处负责调查此事；所以希望你的态度严肃一点，支队是不会无缘无故让我们来调查你个人的写作和办刊情况的。

我说，我在网络和刊物上发表作品都是属我真名，留的地址也是我家的真实地址；我认为我所有的言论都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是我个人言论自由的体现。作为一个完全责任人，我可以为自己所有属名文字负责。如果支队认为我的文字可能有损公安机关的形象，可以通过法院来判断，我不想多费口舌为自己解释。

闻主任说，那你的文章《欢迎你来到黄石》里提到黄石市不准人随便进出，每天晚上 23：00 时人们必须回家，上街得带身分证，否则会被抓走。你说你这文章是不是破坏黄石市的形象？黄石市正在大力建设，招商引资，你这文章如果被市政府相关部门看到，说不准就按破坏黄石的城市形象，阻碍黄石的经济发展来从重处理。

我说《欢迎你来到黄石》是一篇小说，我虚构了一个未来世界，为了控制社会治安，警察局利用高科技手段对居民的行为进行了严格限制。小说里只有地名与黄石雷同，此外与黄石的具体情况没有任何相同之处，也与中国的任何一个城市都没有关系。如果说小说故意

破坏黄石形象，我也不愿辩解，我可以将小说送到黄石市政府让他们来判断。你们还可以将小说给文学机构如文联、文学刊物编辑部去鉴定，或者直接送到法院，由法院裁决。以前就有人说作家韩少功的小说《马桥辞典》是抄袭，韩将之诉讼到法院，最终认定韩的作品不是抄袭。文学的问题可以通过文学来解决，也可以通过法律去解决，随便去哪里我都奉陪到底。

闻主任说，你这小说里用了真实的黄石市地名，也用了黄石市政府这个机构名，这难道不会让读者误会吗？我说，小说是 2003 年写的，在网上发表了快两年，至今还没有人认为小说里的黄石就是真正的黄石市，因为小说中的情节与社会现实生活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至于用真实地名创作虚构作品，这是常用的文学手法，比如有一部电影叫《日本沉没》，片中描述了日本在地震中沉没，日本人坐船四处逃难，在他国的国境线上被边防军用机枪扫射。这片子是日本人拍的，照你的逻辑，这导演不是在恶意破坏日本的和平稳定吗？

闻主任说，那个先不讨论，你编的民刊《水沫》没有刊号，怎么能传播呢？这违反了出版法律吧？我说，《水沫》确实没有合法身份，但文学民刊在全国有上千种，早已是个普遍的文学现象。在我国历次的扫黄打非活动中，民刊从未被列入重点打击对象里，民刊与法律的矛盾只是体现了目前出版法律的滞后。我在 2002 年曾与黄石诗人卢圣虎、向天笑、胡晓光、黄沙子等人合出了《水沫诗号外》，拿到湖北省诗歌研讨会上散发了 100 册。在会上，省作协领导高度评价了武汉民刊《或者》的主编小引，认为《或者》推动了湖北省诗歌的发展。还有一位诗刊主编发言说，我国现阶段民刊发展迅猛，和网络诗歌一起促进了当代诗歌的繁荣发展，和官方刊物相比，民刊就象私有经济（个体户）对于国有经济（国营企业）是一种补充一样。当前有很多官方刊物都出过《民刊专辑》，重点介绍各种民刊里的文学作品，《水沫》也被多次选入过。我认为民刊没有合法身份是暂时现象，它在事实上已被官方所默许，因为作家们自印自己的作品互相交流这是中国古已有之的文学传统，这也是宪法第三十五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的公民权利的体现。就这样我们谈了两个多小时，我向闻主任介绍了我的写作观念和编刊情况，最后闻让我回去写一份对此事的认识交上来，还让我把我个人写的所有文字发到大队政工内勤何曙红的电子邮箱。

11 月 11 日上午，我将写好的《说明》交给大队指导员梅方汉。当天下午梅打电话叫我去他的办公室，梅说我的《说明》写得不够诚恳，我问那怎么写才算诚恳呢？梅说你应该在文中向领导保证，以后的写作不再触及政治敏感内容。我说行啊，当场提笔写了一份《保证书》，文中写道："我保证在以后的写作中不再触及政治敏感内容，不再涉及黄石市的地名和具体单位名，请各位领导放心。"写完我交给了谢崇明队长。谢看后说，你以前编《水

沫》和写作的具体情况未作说明，应再写一些文字介绍并剖析自己的心理动机，你还是再写一份，明天交上来吧。晚上我下班后，回家重写了一份《说明》，写了有十页，详细的记录了我创办《水沫》的过程和想法，还有我个人的写作观念。第二天早上，我将《说明》交给大队长谢崇明和指导员梅方汉。他们不满意，指出："我的小说除了地名与黄石市相同外没有其他任何可比之处，没人会以为我写的是真正的黄石市，因为任何一个有判断力的人都会看出，这是八杆子也打不上关系的两件事。"这一段，就是明确嘲笑支队党委没有判断力，不懂文学，要求我将此处的措辞改动一下。中午我将改过后的《说明》交给梅，梅说让我将标题改为《保证书》，我说我昨天写了《保证书》，谢队长说要加上我以前编《水沫》和写作的具体情况介绍，现在写成这样，安个《保证书》的标题就文不对题了。

11 月 25 日上午，我和大队指导员梅方汉和大队政工内勤何曙红来到支队政治处，闻关泉副主任又找我谈话。他们说来说去，无非是想让我承认我在网上发表的言论有思想错误，可我认为自己一点错都没有；我的思想是我在大量的阅读、思考和生活实践中形成的，怎么可能因为领导的几次谈话就产生改变呢？闻说，我找你谈过两次话，看来再谈下去也没什么意义了，这样吧，如果你认为自己的言论没有任何错误，你就再写个认识交给我，我直接上交领导。本来我是本着教育民警的想法，让你自己认识错误，大事化小的；因为这是浙江省的网络监管部门将你的个人资料和文字发到了黄石市公安局，局长很重视，批了意见让交警支队政治处负责调查此事，我们必须对市局有个交待。

我和梅、何一起回队。第二天，我写了一个表明自己所有言论都出自个人的思考，可以为自己负责的文字交给了指导员梅方汉。

12 月 16 日下午，支队政治处主任陆正恩、纪委书记文明盛来到大队找我谈话，陆正恩说，你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的事，闻主任找你谈过两次话，你交来的文字我看了，可以这么说，你的认识没有提高。你不要总认为自己是文人，觉得别人不懂文学，我姓陆的也是文人，写小说、散文也不一定比你差！我说，文学上各持己见很正常，我的小说贴在网上经常有人说不好，文学的高下可以讨论，但如果说我用小说来污辱黄石市的形象，这怎么可能呢？我决不会有这样的动机。陆正恩说，你不这样想，但为什么浙江省的网络监管部门会将你的个人资料和文字发到黄石市公安局呢？可见你的文字还是有人会认为有问题的。我们都是内部兄弟，组织上并不想把你怎么样从重处理，但你如果坚持这样的态度，认为自己的言论没有任何错误，我们也无法向市局领导交差。文明盛说，小吴啊，你还年青，表个态，不要让我们为难吧。接着文明盛填了两份谈话记录表，写上"经支队领导教育，吴幼明同志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决心以后改正"等话，让我签名，我看了一遍，签上名，文明盛将两份都收走了。

陆正恩说，你今天的认识态度很好，明天再写个补充认识交上来吧。

我没有再写认识，这场风波就这样结束。

94、看法国印象派画展的后果

2004 年 11 月 14 日和 18、19 日是我的休息日，此前我用休息日替同事们上班，然后同事们在 15、16、17 日替我上班，（换班按工作纪律征得了中队负责人的同意。）这样我一共获得了 14 日—19 日的六天连休。2004 年 11 月 14 日，我带女朋友周丽到北京去看法国印象派画展。

11 月 19 日，我回到黄石，20 日我按排班表正常上班。22 日中午，大队长谢崇明和指导员梅方汉把我叫到办公室，指出我去北京看画展的行为是私自换班和不假外出，将按支队规定给我处分，并要处分私下与我换班的同事柯移建和陆小林。我说我去北京看画展确实没有通知大队领导，但我换班是按工作纪律征得了中队负责人戢鸿刚的同意，并且戢鸿刚还对我的上班时间作出了一些调整。当时中队长姜新建公休，由警长戢鸿刚负责。如果按支队的规章制度处理我，我没有意见；但如果处分柯移建和陆小林，我绝对不服，要替他们申诉。

谢崇明打电话叫来戢鸿刚调查此事，证实了我的说法后，谢收回了私自换班的观点，同时他要求我写一份检查。出于对大队领导的尊敬，我没有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辩解，回家写了一份自我检查上交大队。

附检查

尊敬的大队党支部：

我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19 日间，利用休息日自费到北京中国美术馆去观看法国印象派画展。去之前我没有通知大队领导，违反了支队民警不请示领导不得私自离开黄石的规定，请大队领导根据支队的规章制度处理我。

吴幼明 2004/11/21 日

当时我想我检查写了，错也认了，如果大队领导还要扣个 50 或 100 元钱我也认了；尽管我每月只有 1000 多元的工资，尽管我认为自己利用休息日自费到北京中国美术馆去观看法国印象派画展是根本没有什么错的，但我也不想和大队领导为此事争论。因为在单位里，领导是纪律的执行者，只有领导才有最终解释权，他们认为你违纪了，你就是再怎么为自己

辩解恐怕都没什么用处。可能还会有反作用，那就是你居然敢认为领导的判断有误，这简直是无视领导的权威，只会遭到更严厉的处分。一句话，我犯不着为小事得罪大队领导，准备吃点亏算了。

11 月 28 日上午，中队长姜新建对我说，大队可能扣光我 11 月份的百分考勤 100 分。交警支队的百分考勤 100 分是对每个民警月工作的综合考评，同时也关系着民警的出勤补助 350 元的发放，扣光我 11 月份的百分考勤 100 分意味着我 11 月工作业绩为 0。

过了两天，中队长姜新建对我说，大队领导认为我的检查写得不深入，要我重新再写。我说我只有这个认识，大队领导爱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吧，我不会再写了。事实上，我为自己写检查上交大队的行为而后悔；早知道大队要扣光我 11 月份的百分考勤，我何苦要违心的向领导承认错误。

12 月 6 日晚上，大队开例会，大队长谢崇明说，吴幼明同志前段时间不请假到北京去看画展，现在让他上来谈谈认识。我上去后说，我 11 月 14 日利用休息日到北京中国美术馆观看了法国印象派画展，去了 6 天，去之前没有通知大队领导。谢崇明看我两手空空，问我，写的检查呢？我说，给你们了。谢崇明说，那个不深入，没剖析你的想法和动机，大队党支部通不过。我说《人民警察法》上没有明文规定民警休假时不能出市，休息日外出是我的自由权利。听说大队准备就此事扣我百分考勤 100 分，我对此不服，要申诉。谢崇明没想到我会这样，让我先下去。指导员梅方汉怒吼，大队的决定就是最终意见，你到哪里去申诉？你吴幼明知不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我说，我只和领导说理，不想和领导吵架。你要讲理，我陪你说几句，你要骂人，我现在就走。

会后有同事劝我向领导赔礼道歉，争取大事化小。我则认为，树欲静而风不止，我本想息事宁人，无意和领导碰撞，但领导处处进逼，我只能与之理论了。

12 月 16 日下午，我碰到大队行政内勤王星，他对我说，今天他到支队政治处领全队民警的百分考勤，我的百分考勤被扣光了。我当即询问指导员梅方汉，是根据什么规定扣光我 11 月份的百分考勤，梅说是支队政治处根据支队考核规定扣的。我当晚值班，和同事们巡逻夜检到 21：30 回队后，提笔给支队政治处写了一份申请复议书。

黄石市交警支队政治处领导：

您好！我叫吴幼明，男,30 岁，大专文化，警号湖北 005676，一级警司，现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黄石港大队民警。2004 年 11 月 14 日和 18、19 日是我的休息日，此前我用休息日替同事们上班，然后同事们在 15、16、17 日替我上班，（换班按工作纪律征得了

中队负责人的同意）这样我一共获得了14日---19日的六天连休。我利用这六天的休息日自费到北京中国美术馆观看了法国印象派画展。去之前我没有通知大队领导，回来后大队即以不请假外出按旷工处理为由,扣了我11月份的百分考勤100分（全额）和11月出勤补助350元（全额）。扣分扣款前无任何领导向我通知处理意见，扣了之后也无人明确告知我是根据哪条法规制度扣了我的钱，在此我书面向您申请复议。

1、我是一名警察，也是一个中国公民，公民有假日出行的自由，这是我个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公安部颁布的“五条禁令”之所以能令行禁止，是因为“五条禁令” 的内容每一条都符合《人民警察法》的具体规定。《人民警察法》是每一个民警的行为守则，任何一级公安机关都无权制定与《人民警察法》不相符或有抵触的内部管理制度。《人民警察法》没有规定民警在法定休息日内离开所在城市必须向领导请假，所以我在法定休息日去北京看法国印象派画展属于我个人的行为自由，领导无权干涉。今年是中法文化交流年，价值数亿美元的印象派大师们的杰作首次在中国展出，我本着热爱艺术的想法去参观这百年难遇的文化盛事，不想却被大队领导以旷工论处，这件事传出去，简直可以评为笑料。

2、支队的百分考勤100分是对每个民警月工作的考评，同时也关系着民警的出勤补助350元的发放。我在11月里，全月22个工作日在冰冷的马路上兢兢业业的值勤，参加了每周的夜间交通巡逻，参加了每周的政治学习；而我这样的辛勤工作却换来了百分考勤为0的结果，领导，请您想一下，这合理吗？旷工一天才扣50分，我天天上班，却受到比旷工还严厉的处罚，换了您会怎么办？

3、我是执法者，每天的日常交通管理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我无权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以外的行为作出处罚；同时，如果我要对司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的话，哪怕是罚款五元，我也必须向司机指出他违章的法律条款，向他开具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让他15日内到银行交款，并告知当事人如果对处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60日内向交警支队申请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3个月内向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我身为民警，被扣了11月的百分考勤和350元的出勤补助，却没有一个领导事先告知我违反了支队的哪条哪款百分考勤考核规定。我没有权力要求领导该如何处理我这件事，但我有权利要求：

如果领导要扣我百分考勤的话，请给我一个书面扣分说明，具体说明扣分依据；如果扣350元出勤补助，请再给我一张扣款收据。本人身为交警支队的一个民警，遵守支队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是理所当然的，但不合理不合法的处罚本人决不会默默服从；我这样做不是为了向领导示威或搞对抗，而是作为一名执法者，我必须要在法律面前较真，否则愧对我这

身穿了十年的警服。

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黄石港大队民警 吴幼明 2004/12/16

17 日早上，我把申请复议书交给指导员梅方汉，请他递交支队政治处。当天上午 10：20 时，中队长姜新建打电话通知我说，支队政治处主任陆正恩让我到他办公室去。我骑车去了，陆正恩对我说，他当了这么多年的政治处主任，从未得罪过一个民警。支队政治处只是审核发放百分考勤的科室，具体对每个民警的工作考核和上报都由大队负责完成，我就是一个月不上班，支队政治处也不可能知道，所以我被扣分这件事与政治处无关。

陆正恩还拿出支队百分考勤考核办法的文件给我看，并打电话给指导员梅方汉叫他过来。梅方汉来了之后，我对他说，我刚才查阅了支队百分考勤考核办法的文件，上面明明写着“法定休息日不扣分”，我利用法定休息日去看画展,大队为什么要扣我 100 分？作为一个民警，我无权力要求领导该怎么办，但有权利要求大队给我一个书面扣分说明和扣款收据。梅方汉面对我的质问无言以对，陆正恩说，明天支队开党委会，你这件事我们再研究一下。于是我就走了。

12 月 22 日，大队发放 11 月的各项补助，中队长姜新建说我的百分考勤 350 元被扣了，另外扣了 100 元捐款。12 月 27 日上午，我将申请复议书送到市公安局局长办公室、政治部、督察队等科室，还送给支警支队政治处陆正恩主任一份，当时他不在，我扔进他的办公室里。

12 月 28 月下午，中队长姜新建打电话说让我速到大队办公室，支队领导来找我谈话。我去了后，发现支队政委李良武、政治处主任陆正恩、纪委书记文明盛都来了，还有政治处民警记录，我单位有大队长谢崇明、指导员梅方汉、中队长姜新建。

李政委先代表支队对我说出意见，他认为我去北京看法国印象派画展被扣百分考勤 100 分是合理的，因为我外出没有请假。陆主任向我宣读了支队的一些文件，其中有民警黄大诚旷工被扣工资和百分考勤的通报，并问我有什么想法。我说请支队按照制度办事，给我通报甚至处分都可以，但事情必须说个明明白白。我旷工了你按规定扣分我没意见，我 11 月份没少上一天班，支队凭什么按旷工处理我？违章司机被罚 200 元以上还要作询问笔录，书面告知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并通过支队裁决处理，为什么扣我 350 元却无领导提前告知我处理意见，事后也无人向我开具扣款收据和书面扣款说明？陆主任说支队扣款从来不给收据，我说那为什么不给我书面扣分说明，具体指出我违反了哪一款规定，又是根据哪一款规定扣我 100 分，350 元钱？

李政委说我们这么多人都认为你错了，你说你有什么理！我说庐山会议上那么多人都说大跃进搞得好，只有彭德怀一人给毛泽东上书反对大跃进;彭因此被毛泽东打成反革命。现在历史事实证明，彭德怀是正确的。人多并不能证明观点的正确啊！

最后李政委要求我停止向外界公布此事，听候支队的处理意见，说完就和陆主任、闻书记等人一起走了。大队长谢崇明和指导员梅方汉又与我在办公室里谈了一阵，要求我对此事重新再想想，最好再找朋友、家人谈谈，听听别人的意见，最好此事到此为止,不要把事情搞大了。我说我这个人什么事都喜欢搞个明明白白，我错了，你按制度处罚我；我没错，不可能接受不公平的处罚而沉默无言，这不是我的性格。

12 月 29 日上午，我下班回家，看见政治处主任陆正恩、大队长谢崇明、指导员梅方汉、中队长姜新建、内勤王星坐在我家中，和我父母谈话。他们想让我父母作我的思想工作。我说我并不想与领导们对抗，只想这件事有个合理的说法，一个民警一个月只有一千多元的工资，一下子被扣去 350 元钱，他总有权利问清楚为什么吧？我不是说我的钱不能扣，但扣钱不给我书面扣款说明，不给收据，这合理合法吗？在我之前，有民警因为出黄石没请假被扣 350 元钱吗？

陆正恩说，这件事不大，我想用不着开书面扣款说明，那样就搞大了。我说 350 元不是小事，我一个月才挣多少？百分考勤全年才 1200 分，一次就扣 100 分，这算小事，那什么算大事？陆正恩说，支队是想尽量提高我的认识，挽救我。我想：扣民警的月补助 350 元就能提高民警的认识，挽救这个民警？如果领导是在执行纪律，为何要这样偷偷摸摸，掩人耳目呢？钱是要扣的，却拒绝给民警一个说法，这种行为简直跟抢劫一样，是用权力（抢劫者使用的是暴力）直接对民警个人的劳动所得予以剥夺。

此后的日子，我依然照常上下班，12 天过去了，没有任何声音。2005 年 1 月 8 日，我将申请复议书寄到黄石市政府一份。1 月 12 日下午，中队长姜新建将我叫到大队长谢崇明的办公室，指导员梅方汉也在，谢崇明对我说，刚才支队政治处陆正恩主任送来了通报，现在给你一份。我接过去，看完，谢问我能不能接受，我说不能接受，没别的事我先走了。

黄石交警勤务通报

黄公交通[2005]1 号

关于扣除民警吴幼明同志百分考勤奖的情况

通报

支队直属各单位：

《从警十三年》作者：吴幼明

黄石港大队民警吴幼明同志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不假外出，私自离开黄石到北京观看画展，时间长达 5 天之久。为了严肃纪律，加强队伍管理，黄石港大队党支部鉴于吴幼明同志不假外出的事实，按照市局公政治[2004]13 文件《关于黄石市公安局机关民警工作考勤规定》中的请销制度第四项第四项第十三条规定（未经审批私自休假、外出和超假以旷工论处）和黄公交[1998]13 号文件《关于黄石市公交局交警支队百分制考核规定》，对吴幼明同志及时作出了处理，根据该大队上报的处理意见，经支队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吴幼明同志作旷工处理，扣除该同志 2004 年 11 月份百分考勤 100 分（当月百分考勤奖 350 元），切实做到严格考评，赏罚分明。同时支队希望全体干警要引以为诫，从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二 00 五年元月十日

报：副局长杨自力，市局政治部主任陈建潮、市局政治部

送：支队党委成员

增发：吴幼明

存档 2 份，共印 20 份

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 二 00 五年元月十日

鉴发：时刚 核稿：陆正恩 承办：李顺安

我 1994 年参警，历经巡警支队一大队、下陆公安分局肖铺乡派出所和老下陆派出所、交警支队西塞山大队和黄石港大队等五个基层所队，没有旷过一天工。这次交警支队政治处以旷工为名对我进行的通报扣款处分，是我参警十余年来受到的第一个处分，也可以说是对我个人人格的一个侮辱。看着这张处分通报，我感到莫名的愤怒与悲哀。

1 月 15 日，我给黄石市公安局局长王庆华寄了一份印刷的申请复议书,我不知道他是否看到了，因为没有任何回音。我不是期待局长亲自来处理这件事，因为都 2005 年了，我们需要的是法制而不再是总理为民工讨薪这类领导为弱势群体出面维权的老故事。我之所以给王庆华写信，目的是为了提醒他，作为全市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必须真正在全局的内部管理中重视法律，如果交警支队这个执法机关在对待自己内部民警的管理过程中都不能严格依法办事，对民警的合法劳动所得可以随心所欲想扣就扣，那么违章司机的权益就更不可能得到保障了。在这次扣分扣款事件中，有几点问题严重违反程序：

1、 我是 2004 年 11 月 14—19 日去北京看法国印象派画展的，当月的百分考勤被扣，12 月初大队发考勤时没有我的钱；而支队政治处对我的处分通报是 2005 年 1 月 10 日

下的，通报没下之前，钱早就扣了。此前支队政委李良武、政治处主任陆正恩、纪委书记文明盛、大队长谢崇明、大队指导员梅方汉等人多次找我谈话，劝我息事宁人，不要再为自己的行为申辩了，正是因为我坚持申辩，所以才有后来的通报。我想这种扣钱在先，处分通报滞后一个月，扣款前无告知程序，扣款后无收据的处理方式肯定是有问题的。对待违章司机还要先告知处理意见，再告知申请复议程序，当事人愿意接受处罚无异议时才能处罚。民警受内部处罚被扣 350 元就没有申辩的权利了吗？民警的工资和补助都是由市财政局发放，我被扣的钱没给收据，我知道这钱最后落入谁的钱包？这合乎财务管理制度吗？

2、 我看过支队百分考勤办法，内有“法定休息日不扣分”一款。众所周知，一线交警是不可能按大周未去休息的，我们的休息日是以轮休的方式进行。我当月的换班征得了中队负责人的同意，合乎支队规定的换班程序，同时我和同事也交替顶班值勤了，全中队无人误过一天班。“法定公休日不请假外出” 与 “旷工” 是两种性质绝然不同的行为，我想用不着很高的智商或者是很精通法律的人就能够判断出这两种行为之间的区别。我想不通的是大队、支队的领导们为什么就非要将这两种行为视为一码事？支队政治处对我 “利用法定公休日外出” 这前提避而不谈，以含糊笼统的“不请假外出按旷工处理”为由处罚我，这明显是张冠李戴，定性错误。

3、 公安局是一支半军事化的队伍，下级应该服从上级，但这并不表示，上级就可以对下级拥有不受限制的人身控制权力。马克思说过：“真理再向前走一步，哪怕是一小步，都是谬误。”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第 53 号第二十一条“ 请假销假（二）公安民警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这条纪律合情合理，而且具备操作性；民警在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如果不请假，领导毫不知情，工作岗位空缺，这种行为只能称之为旷工。而市局公政治[2004]13 文件《关于黄石市公安局机关民警工作考勤规定》中的请销制度第四项第四项第十三条规定（未经审批私自休假、外出和超假以旷工论处）这一条在事实上不具备操作性，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就象刑法中出现了这样的条文“拿别人东西按强奸罪处理”，将两种风马牛不相及的行为同样处理一样荒谬可笑。）看起来市局的考勤规定只是与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更严格了一点点，但就是这一点点越过了法律的界限。工作是工作，八小时以外，民警的法定休息日，这些时间就是民警的个人时间，民警有权自由支配；任何一级公安机关都无权制定限制民警个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纪律，否则就是违法。民警在休息日外出有必要向领导请假吗？领导哪儿来的这种控制民警人身自由的权力？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专政机器，是国家法律的执行者和维护者，如果黄石市公安局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时都无视宪法赋

予每个公民（民警也是公民的一员）的人身自由权利，那么这种不尊重宪法的执法机关能够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吗？它对内部民警的劳动所得都可以任意克扣，不按法律程序进行管理，那么它面对公众的执法能力岂不是更令人怀疑吗？这种不严格按法律办事的作风最终只会导致严重执法失误发生的可能。

2005 年 2 月，我将此事发到网上，武汉律师付军先生通过电子邮件和我联系，他说“关于你案，我综合分析后，不无遗憾地说，由于立法的缺憾，公务员的工资得不到诉讼途径的保障，只得通过行政系统内部申诉解决． ”

我特意找来法律查阅，发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9 年 4 月 4 日通过，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明文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这就很荒诞了，因为黄石市交警支队政治处是依照黄石市公安局政治处[2004]13 文件《关于黄石市公安局机关民警工作考勤规定》中的请销制度第四项第四项第十三条规定（未经审批私自休假、外出和超假以旷工论处）对我进行处罚的，我如果就此事向上一级公安机关黄石市公安局政治处申请行政复议，怎么可能有结果呢？不是我不懂法，也不是我没有勇气去维护我个人的人身权利和合法劳动所得，但就此事来说，确实存在着一个法律盲区，我无法通过任何法律手段去维护宪法所赋予我的人身权利。难道要让我这个法律的执行者通过非法制手段如信访等措施去解决问题吗？由于中国目前信访工作如牛负重，靠信访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又有多少呢？再退一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这一规定,别说支队领导只是扣了我 350 元钱和给了我一个通报处分，就是找个莫须有的理由开除我，我也无法通过法律为自己维权。我这样说并非危言耸听，可以引用一则新闻供读者比较思考。

女公务员因怀孕被商务部辞退

大学毕业的唐女士 2004 年 8 月进入商务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办公室工作，在 11 月的一次体检中，她被发现怀孕。办公室李主任多次找她谈话，明确表示希望她要么打掉孩子，要么离开商务部。12 月 17 日上午，李主任通知唐女士说司里已决定取消她的公务员录用资格，要求她交出钥匙和工作证。12 月 21 日，唐女士拿着商务部取消她公务员录用资格的文件离开了单位。2005 年 4 月 21 日上午，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对孕妇唐女士状告商务部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她属于商务部录用公务人员，该案不属法院受理范围，因此裁定驳回唐女

士的起诉。怀孕是女性公民的合法权利，同时中国法律对孕妇尚有很多相关保护措施，如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其第八十四条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又如 《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 针对犯罪分子尚要保护其怀孕生子的人权，商务部领导居然会因女公务员怀孕而将之辞退，这件事不但违反了法律中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人道主义精神，更彻底暴露了作出此决定的领导可能不是妈生的，它的思维里没有一丝人性的特征。

吴幼明根据《北京晚报》、《京华时报》新闻综合报导

从这点来看，我得说：交警支队的领导们对我真是太宽厚了，他们手中掌握着这么大的权力，却没有利用这权力对我打击报复，甚至在2004年度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中也让我顺利通过，我被评为称职公务员（公务员年度考核分四个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被评为基本称职就要扣年终奖；如果被评为不称职就要下岗。）。我和支队大队领导之间没有私交，也没有个人恩怨，虽然我被处分了，但我也没认为这是某领导对我个人的报复行为。这更多的是我和领导之间观念上的冲突。

95、小学生对警察的慰问演出

2005年1月22日，是星期六，上午8：30时我到大队开会。9：30时，广场路英才小学的师生来大队慰问演出。孩子们演出很认真，没有独生子女的娇气，都能与集体配合并显露自我的特色。只是这么冷的冬天，看她们穿着单薄的裙子跳舞，让人心疼。我想，每个小孩子都象天使一样可爱，未来总会是光明的。不管面临怎样的困境，人类将这样一代一代走下去，每代人都会解决好自己的问题。

96、换车

2005 年 2 月 7 日中午，我到大队把我的旧摩托车和钥匙上交，领了新的警用摩托车。旧车是五羊 125 型，质量非常好，我一直不愿意换新车，但领导说全队交警必须统一警车样式，所以我不得不换。新车是南方 150 型，外观较大，亮闪闪的很气派，内在质量远不如五羊，而且比五羊耗油。有同事骑了没多久，踩杆居然掉了。

第一批新车刚买进支队时，说是只分给中队长、警长、积极分子骑，还说要民警私人交 3000 元保证金，车辆损坏就扣保证金。结果民警们都不要新车，有人说："如果支队强行分新车，扣保证金的话，那么领导开的公车也得按比例交保证金！"这样领导只能不提保证金的事，将车分了下来。

有交警将车骑到摩托车销售店，老板说这车卖 5000 元，配上原装的警灯、尾箱就算 2000 元吧，在他店里一辆最贵卖 7000 元，而且成批买可以优惠。我们听到的消息是这车花了 9000 多元一辆买进来的。这并不奇怪，公家买的任何东西都比私人买的贵，这是中国人都知道的事。

可能是南方 150 型质量实在太次，后来支队又买了铃木 150 摩托配给中队长，并买了铃木 250 摩托配给机动队民警，前者 10000 多元，后者 20000 多元。公家的钱花起来就是舒服，领导们都非常豪爽。

97、2005 年春节之夜

2005 年 2 月 8 日，是农历大年三十，晚上我和家人看春节晚会。24：00 时，我出门步行到周丽家门口和她见面，她说，在新年的开始想见到我，并说几句话。一路上万家鞭炮烟花齐鸣，空气污浊，充满硝烟的味道，我就象在战场上穿行。和周丽聊了一会儿，我转头回家。

我看见有货车依然在往沈家营码头运送钢材（交警对这些司机几乎是每日开一张超载罚单），我觉得这些司机才是真正埋头苦干的劳动者，他们是国家的支柱；那些只会开罚款单并想方设法为自己多谋私利的交警与之相比，简直是卑鄙小人。手中有权力者永远不知饱足，鱼肉百姓没有尽头，无怪乎历朝历代总是上演官逼民反的老戏。

98、后进民警上电视

2005 年 2 月，黄石电视台的编导苗毅、舒明柳经朋友介绍，找到我，要求给我拍个专题片。我同意了。苗毅给交警支队政治处打电话说想拍我（电视台的工作人员采访、拍摄民警，需要经过该民警单位政治处同意），政治处的领导不以为然（但也没有明确反对），因为我当时是交警支队里著名的后进民警。如果黄石电视台来拍摄领导们认可的其他交警，交警支队政治处和宣传科的同志一定会主动派车配合，还会请编导喝酒，因为交警支队一向非常重视正面宣传交警们的工作业绩。

3 月 1 日，苗毅、舒明柳用了上午和下午的时间拍摄了我上班、写作、和女朋友周丽逛旧书店等镜头，然后剪辑为十分钟的专题片《生活在别处》，3 月 11 日夜在黄石电视台纪实栏目播出。交警支队某领导看了专题片后，专程跑到黄石电视台质问："为什么有那么多优秀民警不去正面宣传，而要去拍吴幼明这个后进民警？"因为片子里我上班值勤的镜头只占很少部分，其余都是我谈写作、编《水沫》的过程，这些看起来与交警工作无关的内容；我还说："警察工作对我来说只是一份职业，我可以靠它换取我生活所需要的物质，但我真正爱好的是文学艺术。"这非常不符合领导们所喜欢的敬岗爱业，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的传统优秀交警形象。一句话，我在片中表现得太不主旋律了。

编导苗毅为此事还书面向电视台领导说明："吴幼明在本职工作中并不突出，但他在文学上的成就很突出，我们为什么不能报道这样的人？"最后此事不了了之。

我还和《黄石大道》的导演卫铁一起接受过黄石广播电台主持人安琪的采访，在直播节目做过嘉宾。虽然我被黄石的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都报道过，但我在黄石依然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

99、体制腐败就会全面腐败

2005 年 3 月 15 日下午，我和同事们到交警支队看录象。福州市车管所 36 名民警一次被判刑 18 名，可想而知他们贪污受贿有多么疯狂。只要有缺乏监督的体制和权力，就必然会有腐败的发生。

同样的事情在 1996 年的黄石水上分局发生过一次，水上分局也是 30 多个民警，一大半查出问题，不是贪污公款就是私吞罚没款。某领导买台手机，还在水上分局的两个单位里重复报销了两次。此人当时已经调到下陆分局，为此事又回到水上分局受调查，还退了一万多元手机款。

100、先进性教育

2005 年 2 月 26 日 8：30 时，我到大队开会，主题是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队里少数非党员，如我，也跟着旁听。我不知道党为什么总是沉迷于自说自话。什么叫先进性？没有后进哪来的先进？共产党作为中国唯一的执政党，没有反对党，没有参照物，垄断了所有媒体，还自封先进，这有意思吗？

4 月 9 日 8：30 时，我到大队开会。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到了自我检查阶段，每个党员在会上念自我剖析的文字。这些剖析的内容千篇一律，每个人都说自己执法观念不严，碰到熟人违章有出面说情现象；还都说自己上进心不强，不思进取。我觉得他们写的很真诚。

下个节目是党员民主测评，我们这些党外人士居然也有给党员打分的权利。全队三分之二以上是党员，十几名非党员很自觉的坐在会议室最后一排，这不是我们的活动，我们只是陪练。我一直在埋头看书，看了近三个小时，11：20 时散会。

101、冒险

2005 年 5 月 6 日，周丽将门反锁后从楼上的门出去了（我们家是复式楼，楼上楼下有两个门），而我们都没有带楼上大门的钥匙。我到军用品店里买来背包带，将带子系在身上，从邻居家的窗子翻进我家。这是七楼，翻的时候真有点刺激。

1998 年我在老下陆派出所时，有次接一妇女报警，家门被反锁，敲门无人应，她担心家里的孩子出事了。她家在十五冶家属区的五楼。我将绳子系在腰上，从六楼翻到五楼，钻窗户进门，发现小孩只是睡着了。

生命充满危险。某夜有个放学回家的初中生在街旁打公用电话，一辆失控的小车开过来，将公用电话亭和学生撞飞，学生当场死亡，车上死了两名乘客，都是二十多岁的青年。这是我亲眼看到的一个交通事故现场。

我不认为一个人活到 80 岁，病死在医院的床上就是充实完满的一生。我喜欢体验危险时神经高度紧张的感觉。什么时候我不敢冒险了，可能就意味着我成熟了，或是老了。

102、全副武装的越野长跑

2005 年 5 月 6 日上午，我和交警支队的一些民警，参加市局组织的五公里全副武装的越野长跑比赛。参赛的人很多，还有十几名 18 至 20 岁的武警。我们穿着警服，还系着武装带和手枪、手铐。当时我想，我不和谁比赛，只看自己能不能坚持慢跑下来。

开始跑了之后，不到五分钟我的左脚就抽筋了，小腿肌肉象铁一样硬。我勉强用右腿拖着左腿跑，手枪、手铐变得越来越沉重。我们比赛的路线还有几段上坡路，这更是大大加剧了体能的消耗。跑到近 2000 米时，我汗如雨下，左腿几乎不能动了，我开始步行。中途有同事开车带了我们一段，我用步行和 500 米跑到达终点。因为是最后几名，没人给我们记录成绩。中国人一向不尊重失败者，失败者是没有声音，没有任何记录的。

103、凌晨上班

2005 年 5 月 18 日夜 23：00 时，我骑摩托车到大队。在值班室睡到 19 日凌晨 3：20 时，同事叫醒我，我们三人开警车上街巡逻。因为那段时间事故频发，所以领导要求路面民警 24 小时不断人，不留交通管理的空白时段。我们那天上的是 3：00——7：00 时的班，这正是人睡得最香的时段，打乱了人的生物钟，让我们哈欠连天。

我们开车在市内转了几圈，路上人车稀少。同事说转也无事，不如抓超载货车罚款。因为凌晨可视度很低，超载货车只有隔我们很近时才能看清楚，看清楚时车已经开过去了，于是我们不断的开车去追超载货车，然后拦停罚款。同事对货车司机罚款 100——200 元，我感觉我们象车匪路霸一样，唯一不同的是：我们是合法的。但这样性质更为恶劣，对车匪路霸司机还能反抗、报警，对我们他只能欲哭无泪。有武汉司机嘲笑我们居然凌晨追车罚款，

说黄石的警察真不容易。

我只开了一张 50 元的罚单就停手了，我开不下去 100——200 元的。劳动人民怎么就这么可怜啊？我对我自己的掠夺行为感到羞耻。

长期上凌晨的班让民警们身心疲惫，大胆的人干脆睡觉不去上班，反正领导也不可能天天凌晨三点钟起床查岗。后来这种班名存实亡，再后来恢复了以往的早七点到晚七点的工作时间。

104、不合作的开始

2005 年 6 月 1 日夜，我在大队值班。22：00 时，我和两名同事外出巡逻。同事们在牛尾巴路口抓超载货车罚款，因为这是上武黄高速的必经之路，有从华新水泥厂装满水泥的货车不断的过来。同事对司机均罚款 100——200 元，司机苦苦哀求罚 50 元，同事不为所动。司机起早贪黑，辛苦工作，为社会创造价值，而他们的劳动所得就这样被交警随意掠夺，得不到一点尊重。我实在良心上过不去，我不能劝同事们收手，只能自己用不合作的态度去反对这种掠夺，整晚我一张罚款单也没有开。

105、抢劫者就在身边

2005 年 6 月 6 日夜，我在大队开会。带去的书看完了，会仍然没完。我感到自己的时间被浪费了，想下次开会一定要准备一本厚实点的书。

21：00 时，周丽打电话问我散会了吗？我说没有，让她沿大路步行回家。她当晚在学校里排练走台（她当模特参加同学设计的时装表演），我之前说下班去接她的。过了一阵，周丽发短信，在二医院路口看到一个骑摩托车者抢一个女人的东西，女人没拦住摩托，拦了的士追去了。被抢的女人连拦两辆的士都没停，第三辆的士不知道前面发生的事才停的，估计摩托车早跑不见了。我看昨天《东楚晚报》上的新闻说，一摩托车撞人后逃逸，有警车路过，现场追赶，都被其逃脱。一个女子，就是追上抢劫者又能如何？

现在社会贫富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了，大量失业者出现，犯罪的人也越来越多，单身出行的女性确实容易遭遇暴力。我不喜欢人人自危的社会。

106、领导慰问

2005 年 8 月 2 日下午 16：00 时，我和 20 多名同事在黄石港路口集合，市领导要慰问酷暑中工作的一线交警。一直等到 17：15 时，黄石市委书记王振有带着副市长等人来了。民警们整队站立，他讲了几分钟的话，副市长等人也讲了几句，然后和交警们握手，发慰问金（是发给单位的，没有发给个人）、饮料和西瓜。看得出来，王并不喜欢慰问这种仪式，但他身不由己。报社记者，交警支队宣传民警用相机、DV 拍摄。我觉得场面很荒诞，象闹剧，每个人都象一个演员。过路的一个浠水口音的老头上前对王书记说："这么热的天，交警这么辛苦，汗流浃背的，该多发点钱啊！"同志们都笑了。

107、大事件

2005 年 8 月 6 日上午，大冶市（由黄石市管辖的县级市）上万名人员来到黄石市政府，他们集体推翻了市政府的围墙和多处护栏，打伤了多名守门的武警和公安民警，其中有两名武警伤势较重。暴民们冲进市政府大院后，撬开了车库门，将里面停放的小汽车砸毁并掀翻 11 台车。暴民们还将市政府办公楼一至五楼的办公室内设施及窗玻璃砸毁，将市委办公楼一至二楼的办公室内设施及窗玻璃砸毁。

砸完市政府后，大冶暴民们强行拦截市内公交车辆前往武黄高速公路堵路，在老虎头路口附近与交警黄石港大队民警发生直接冲突；大队损失惨重，四台警车被砸，其中有三台警用摩托车（其中有我的警用摩托车），一台警用面包车；六名民警被打伤住院，共约十余名民警遭围攻被打伤。我本人也被打了，但我跑得快，没受伤。

此后大冶人兵分两路，同时堵塞长江公路大桥和武黄高速公路的交通，打砸武黄高速公路收费站，将制止他们堵路的省高管四大队民警打伤，并将一名民警丢入塘中，还砸了省高管四大队办公室。武汉铁路公安处两名民警开警车办案路过，被拉出车外暴打，其中一名民警肋骨被打断两根，警车被砸坏并掀翻。幸亏有便衣民警上前用大冶话劝阻，说这是外地警察，不关黄石市的事；否则生死都难以预料。暴民们还哄抢附近的小卖部和酒店内的饮料和

食品。最后暴民们聚集在黄石市公安局门前欲冲击市局，市局紧闭大门，大治市公安局的民警们在门前排成人墙阻挡暴民们。暴民们没有冲进市局，就往市局内抛掷砖头，并将市局门前停放的多辆警车砸坏。

当天下午13时许，闹事的大冶群众在多方劝说下回大冶了。14：00时，我市在海观山宾馆召开副县级以上干部参加的情况通报会。省公安厅厅长郑少三对“8.6”事件非常重视，亲自来黄石市坐镇指挥。省武警总队、武汉市防暴队也派出了约500名武警前来支援，当日下午16：00时已到黄石市并上街巡逻。

此事处理如下：

湖北多人聚众打砸冲击黄石市委市政府被判刑

2005年09月27日《武汉晚报》

本报讯 (记者王兵 通讯员李国清 程勇 樊斯坦) 26日，大冶市法院对范志武等聚众冲击国家机关、卢苇非法游行示威案作出一审宣判。

法院审理认定，8月6日上午，大冶市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强行推倒黄石市委、市政府大院自动门及围墙栅栏后，曾因犯流氓罪于1993年被判刑半年、因盗窃罪于1994年被判刑二年半的范志武，冲入院内实施打砸行为，随后又伙同曹茂贵、程冲、黄细家等人将一辆别克君威小汽车掀翻并打砸。

同一天上午，黄运勇、曹祥松、戴元华、余强、姜太祥等人伙同他人闯入市政府院内，分别实施打砸行为，造成国家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财产损失严重。

8月5日凌晨1时许，卢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将煽动大冶市民到黄石非法游行示威的《通知》擅自在互联网上发布，致使大冶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在网上获悉《通知》的内容后，前往黄石市委、市政府及武黄高速公路黄石收费站等处非法示威，并实施了打砸黄石市政府财物和堵塞交通的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范志武曾两次受到刑事处罚，仍不思悔改，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对其判刑5年，对曹茂贵、程冲、曹祥松、戴元华、黄运勇、黄细家、姜太祥、余强等8人判处3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卢苇以非法游行示威罪判刑二年。

2006年2月底，省里公开了对“8.6”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现将处理情况附上：

省纪委省监察厅通报大冶8.6事件处理情况

东楚报讯　2 月 24 日下午，省纪委、省监察厅在汉举行新闻发布会，省纪委常委、秘书长吴志峰向新闻媒体通报了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大冶市“8.6”事件的有关情况。

通报介绍：2005 年 8 月 6 日，我省大冶市发生了一起到黄石以“袭警”和冲击党政机关为目标，实施打砸抢堵，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群体性事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政治、社会影响。

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多次研究和听取情况汇报，采取应急措施果断处置。省市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组织工作专班，对“8.6”事件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犯罪人员卢苇等十余人迅速开展侦查、批捕、起诉、审判和判决，及时恢复了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委的决定，省纪委、省监察厅会同黄石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公安机关对“8.6”事件的组织情况、动员情况、指挥情况、经费情况、有关领导干部的参与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8.6”事件是由大冶市少数领导干部组织策划，大冶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少数退休干部组织发动，少数矿主出资，社会闲散人员参与的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群体性事件。

“8.6”事件中主要违纪的党员干部有 7 人，其中大冶市在职干部 5 人，退休干部 2 人，分别是：

李鹏国，男，1953 年 7 月出生，湖北大冶人，“8.6”事件发生时为中共大冶市委副书记。

陈方银，男，1953 年 1 月出生，湖北大冶人，“8.6”事件发生时为中共大冶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石忠文，男，1947 年 11 月出生，湖北大冶人，“8.6”事件发生时为大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郭衍炳，男，1948 年 11 月出生，湖北大冶人，“8.6”事件发生时为大冶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石教鹏，男，1959 年 5 月出生，湖北大冶人，“8.6”事件发生时为大冶市民政局局长。

石代田，男，1940 年 7 月出生，湖北大冶人，2000 年 8 月从大冶市政府调研员岗位退休，退休后担任大冶市老年体协主席。

张志翔，男，1936 年 7 月出生，湖北大冶人，1998 年从大冶市政协副主席岗位退休，退休后担任大冶市老年体协副主席。

通报继续介绍：20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黄石市委领导同志向大冶市委书记办公会

议通报黄石市委常委会议关于将大冶市撤市改区的意见。7月29日上午，李鹏国背离组织，擅自通知陈方银、石忠文、郭衍炳、石教鹏到市民政局召开会议，研究开展反对撤市改区的活动，确定组织大冶的离退休干部跑省进京上访，费用由李鹏国、陈方银负责，并让离退休干部出面给黄石市委施压。会后，李鹏国、陈方银分别向大冶市有关单位要来资金作为离退休干部上访和印刷发动“8.6”事件宣传资料的费用；石忠文安排下属起草了《关于黄石市委市政府拟撤销大冶市的有关情况反映》，郭衍炳放纵下属起草了《湖北省大冶市部分政协委员关于坚决反对撤市改区的情况反映》，并分别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名，寄给了省和国家有关部门。8月1日至3日，在石教鹏的具体组织和支持下，石代田和张志翔组织了征集签名、进京上访、制作传单等反对撤市改区的非组织活动，授意大冶球迷协会会长和大冶某中学教师组织了8月4日上午的上访活动。8月4日上午，上访人员不听劝阻，与维持秩序的武警、公安民警发生了“摩擦”，当晚，石代田、张志翔以所谓“受伤”的上访群众要讨说法为名，指使他人组织人员8月6日再到黄石游行。与此同时，少数大冶籍矿主于8月5日组织了200多名社会闲散人员入住大冶市城关宾馆，准备次日到黄石游行。得知这一情况后，黄石市委、大冶市委做了很多说服劝阻工作，但收效甚微。8月6日上午，大批上访群众从大冶汇集到黄石市委、市政府大院门前，由个别矿主现场鼓动冲击市委、市政府大楼，少数不法分子带头冲击并砸毁办公大楼的玻璃、门窗、办公物品、车辆,酿成了“8．6”事件。

“8．6”事件是由李鹏国召集陈方银、石忠文、郭衍炳、石教鹏总体策划，石教鹏组织实施，石代田、张志翔等退休干部极力参加，少数人受石代田、张志翔指使出面组织群众游行，个别矿主组织、指使社会闲散人员实施打砸抢堵酿成的。李鹏国、陈方银、石教鹏对此负有主要责任，石忠文、郭衍炳、张志翔、石代田负有重要责任，个别矿主等人负有重大直接责任。

此外，李鹏国、陈方银、石教鹏在审查期间，分别交待自己受贿、收受礼金等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黄石市纪委、市监察局研究报经黄石市委、市政府决定，分别给予李鹏国、陈方银、石教鹏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的处分；给予石忠文、郭衍炳撤销党内一切职务的处分，责令其分别辞去大冶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协主席的职务，并按有关程序办理；分别给予石代田、张志翔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的处分。

通报指出,“8．6”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及不良影响极为严重，对李鹏国等人进行严肃处理是完全必要的。全省各级党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任何时候都要带头讲政治，树立牢固的政治观念，善

于从政治上洞察和处理问题，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要带头讲法制，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用自己的模范和表率作用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要带头讲党性，树立牢固的党性观念，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按照党章、党纪和党性原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顾全大局，严守纪律。

通报强调，保持社会稳定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各级党组织必须把维稳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十一五”规划的主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既要一心一意抓经济，又要扎扎实实抓好社会各阶层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及时化解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完善社会利益协调和社会纠纷调处机制，把广大人民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要切实有效地加强对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他们以理性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合理诉求，在全社会营造讲大局、讲稳定、讲文明、讲法律、讲秩序的浓厚氛围，自觉维护来之不易的和谐稳定的大好形势。

（关于我被打的细节：

8 月 6 日上午 10：03 时，我在家接到姜新建（中队长）的电话，他说大冶人来黄石闹事，让我立刻上班。我问是到市政府去？姜说他们现在离开了市政府，正在市内转，你赶快到老虎头路口来。姜在电话中既没说大冶来了多少人，也没有说这些大冶人在黄石干了什么。姜这轻描淡写的几句话，让我对事态的严重性没有一点儿预料，差点儿把我害死（这并不是夸张的形容）。我当时以为大冶人看黄石市公安局的民警们在市政府门前严阵以待，不敢在市政府门口闹了，可能是开车在市内游行、打标语示威，或者是准备堵市内没有警力控制的其他路段来抗议大冶撤市建区。

我迅速换上制服出门，从二医院骑警用摩托车往老虎头方向而去。骑到公园路口，我看见往老虎头方向似乎堵车了，我右转弯向前，准备去疏导交通。我看见路上有很多人，一辆警用摩托车倒在路右侧，我有点奇怪，但没有停车，仍然低速向前行驶。又走了不到 20 米，我又看见一辆警用摩托车倒在路中，车油箱、车后箱均被砸烂，我感觉情况不大对头，这时冲过来四、五名青年男子，用大冶话喊：“黄石警察！黄石警察！”当时我对自己身处的险境一无所知，根本就猜想不到大冶青年将会怎么样对待我。

我茫然的看着跑过来的几名大冶青年，他们约二十五六岁，很强壮。一个上来就将我的车挡风玻璃砸了，另一个拿一砖头砸在我脑袋上。我带着警用头盔，这头盔是玻璃钢制成的，很结实，我听见嗡的一声闷响，但我的头一点没伤着。我完全被打蒙了，大冶人这是

来黄石搞暴动啊！我参警十多年，这是第一次在一无所知、没有任何作为的情况下遭到攻击。另一人用木棒将车镜砸毁，将我的头盔打掉了。又一人一拳打在我右眼侧，我本能的一闪，拳头打上了脸，但消去了大部分力量，没有将我打成乌眼鸡。这一拳让我彻底清醒的悟出我目前的极危险处境，我跳下车，车子倒地，我连车钥匙都没顾上抽出来就转身跑了。从我受攻击到我跑，这过程不到三秒钟，我想我的反应再慢一秒钟可能就跑不出来了。毕竟我当时是一个人孤立无援的处于一群失去控制无法无天的暴民之中，我别无选择。我不是说暴民们的目的就是要打死打伤几个警察，也许没有任何人想把事态闹得那么大，但群体性行为的后果是无法预测和控制的，暴民们已经充分的体现出无政府主义特征。如果将我围在人群中间暴打，你一拳他一脚下来，很可能某个人的一块砖头或一棒就能打中要害让我牺牲。

跑出大冶青年的包围，我停步掏出手机拔 110，想向市公安局报告这紧急情况，电话还没有拔通我就放下手机继续跑，因为我周围环境复杂，停着不少车，站了不少人，我没有一点安全感，任谁过来一砖头就可以把我给拍倒，我根本分不清身边的都是些什么人，（我不知道他们是看热闹的黄石人还是大冶的暴民）我感觉跑到没人的地方才安全。跑到公园路口，看见我队三中队指导员宁海，他喊我快走，拉着我跑到污水处理厂对面。这时我看到我队民警吕钢、吴劲松、刘雄文、刘俊，看到他们的淡蓝色警服，我这才感到松了一口气。

宁海说他们看见我骑车在公园路口右转弯冲进大冶人中，之前他们大声喊我不要过去。我没听见他们的喊声，因为他们距公园路口最少有 30 米远，现场那么嘈杂，我怎么可能听见。在我冲进大冶人群中的前几分钟，吕钢也正从公园路骑车赶来增援，是吴劲松喊了吕刚一句，吕刚立马将车左拐弯往牛尾巴方向行驶，逃过一劫。当时吴劲松正站在公园路口，离吕钢只有几米的距离。宁海说大家先撤退回队再说，于是我们拦了一辆过路的武汉市牌照的小汽车和一辆富康出租车回队，走了没多远在林业公安局处看到我队谢崇明队长停车在那里，于是我们下车，宁海走过去向谢汇报情况，我站在路边没动。我不知道谢队长对宁海做了什么指示，反正宁海又走过来对我们说：先撤回队待命。于是我上了刘雄文的摩托车和他一起回队，宁海等人也拦车回队了。在大队一楼大厅里，民警汪席良瘫坐在椅子上，后脑顺着脖子流下一片干涸的血迹，脸上灰土满面，身上的警服也留下了很多脚印。我问汪怎么回事，汪神态茫然，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不知道怎么就被人围着打，打之前是怎么出去的和被打后是怎么回队的，我都记不得了。汪出现了暂时失忆现象。随后汪被内勤何曙红送到三医院住院治疗。

我想起我的车钥匙和家里的门钥匙都还留在现场，就给我的朋友陈胜（他就住在老虎头附近）打电话，让他到现场去把我的钥匙捡回来。我还特意叮嘱陈胜，在现场捡钥匙要

注意观察四周情况，千万不要被大冶人误认为是便衣警察，那就危险了。过了一会儿，好象是谢队长打电话到值班室说大冶人离开老虎头去堵武黄高速公路了，让我们派两个人去老虎头观察情况，其他人去二医院检查受伤情况和照顾受伤民警。我和宁海等人回到现场，宣传民警张国友等人对被砸毁的摩托车拍照。附近的汽车修理厂老板叫工人把我队被砸坏的三辆警用摩托车都推进厂里停放，替我们看护着。这三辆警用摩托车是姜新建骑的“鄂 B8109 警”、王新骑的“鄂 B80001” 、我骑的“鄂 B81011” ，我的车被砸得最狠，连发动机外壳也被砸烂，听汽修厂职工说，是大冶人用自带的铁锤砸的。王新的车油箱被砸得变形破裂，汽油不停的流出来。我没看到钥匙，问了厂老板，她说东西都收在这里，没看到别的东西。每辆警用摩托车的后箱都被砸碎了，老板说看见大冶青年将车箱里的对讲机、警棍拿走了。一名老工人说他看着我被打，说我刚跑出包围就停下来打手机，一个大冶青年追上来飞起一脚踢向我后背，幸亏我又开始跑了，不然被踢倒在地的话就惨了。我脱下警服衬衣，看见衣服背部留下一个大大的脚印。我还真不知道自己曾被人追和踢打，可能是我跑得较快，大冶青年只踢到我的衣服，没有真正踢到我的身体。老工人还说，大冶人虽然有好几百人，但在现场真正打人、砸车的也就一二十个人，其他人都是在围观。

我在现场碰到陈胜，他说他四处都找了，没找到钥匙。我把被砸烂的警车后备箱中的杂物取出给陈胜，让他先拿回他家替我保管。我想钥匙可能是被大冶人扔了，就在路边草丛里寻找。一名修路工人问我在找什么？我说找一串钥匙，他说钥匙他没看到，但刚才捡了一顶警帽，放在路旁。我捡起警帽，谢了他就拿走了。这顶警帽后来听说是王新的。我还给女朋友打了个电话，说了我刚才的惊险经历。

同事们到二医院去了，我和宁海留下来观察情况。我们在修理厂休息聊天，对讲机不停的响，宁海说他和吴劲松都挨了拳头和砖头，那个飞脚踢我的大冶青年好象就是先前也踢了他几脚的那个人。宁海说我队民警王新被打得满脸是血，他们过去救王新也挨了打。宁海还看见教导员梅方汉被几名大冶人抓着往墙上撞，姜新建、涂春华、汪敦明都被打了，伤势严重，我队鄂 B8013 警用面包车也被砸了……我完全想象不出这是怎么一派疯狂的景象。

12：30 时，我和宁海在修理厂吃了食堂的份饭。13：00 时宁海接电话到劳动路去了，我步行到陈胜家拿我的东西。我穿着警服一个人走在老虎头路口，心里觉得很不安全，总感觉会突然跳出几个大冶青年追打我。特别是路口有一名男青年盯着我看，他附近还有几个男人或站或坐，经过他身边时我很紧张，表面上若无其事，眼角却一直在留意着他的动静以便随时拨脚飞跑。在陈胜家聊了一阵，我拿了东西就坐公汽回家了，路上还听到车里的乘客议论今天上午大冶人来黄石打砸抢的事。）

108、一天里的两件无聊小事

2005 年 9 月 30 日中午，我在沈家营小学门前搞护学岗，护送小学生们放学过马路回家。学生们走完之后，我回大队食堂吃饭。刚到大队，我接到中队长电话，说省交警总队领导来检查护学岗情况，让我再回到沈家营小学前。

我过去后，学生们早走光了。中队长和另一名民警也在那里等着领导。学校老师不知从哪里找来十几名学生，排成队等着领导来检阅。我们等到 12：10 时，听说领导不来了，民警们才回队吃饭。可怜那些小学生们也饿着肚子，陪着我们白白等了半个小时。

中午在大队午睡。下午 14：00 时在大队开会。我没兴趣听谢队长的老一套，象往常一样看自己带的小说。谢队长说："吴幼明，你不要在下面看书了！"我放下书，开始做眼保健操，然后捶击头部，摇脖子，晃脑袋。我觉得谢的思维有问题，因为你讲你的话，我看我的书，两者都有自己的行为自由，而且互相尊敬，互不影响。可他制止我看书，这就干涉了我的自由，而我不想听他的废话，所以我只能做眼保健操。谢制止我看书后，看着我做眼保健操，眼睛里有一点愤怒，但没有再说什么。或者我们彼此都觉得这很无聊。

109、领导也不好当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我到大队开会。谢队长在会上强调我 9 月只罚款三起，罚款额 160 元，并且连续五个月的罚款额是全队倒数第一。他说这样下去，他将向交警支队汇报；可见他对我已经计穷无奈了。我依然埋头看书，当他的话耳旁风也。

我随手记下了大队前八名民警的罚款额，分别是吕 28000 元，王 26500 元，陆 16690 元，乐 14470 元，吴 14260 元，戢 14150 元，王 13150 元，潘 12240 元。

顺便说一下 2005 年 2 月 5 日上午的一次大队会议。那天，谢队长说："我队有 50 多名民警，月罚款最多 19 万，而西塞山大队 30 多名民警，月罚款最多 40 万元，支队领导认为我队的罚款太少了。"

我觉得谢队长处在支队领导的压力之下，又碰到我这么个不替他分压的民警，确实有点难受。我有点同情他。但我又想，领导就是解决问题的人，如果上级交代了任务，你往民警

头上一摊，自己没有任何压力，只管轻松自在的吃喝玩乐，那领导也太好当了吧！

110、调来调去

从 2005 年 5 月起，黄石港交警大队开始采取民警不完成罚款任务就扣工资的作法。在 5—9 月里，我也开始主动的用不罚款的方式反对大队的这种作法，我每月只捉几起违章，连续五个月在大队里纠章量排名最后，我因此被扣工资 803 元。我的行为让同事们觉得很奇怪，谢队长曾经私下把我叫到他办公室，问我是不是对他有什么意见？我说，我对他没有意见。这是我的心里话，我反对的是罚款任务，不是谢这个人。

2005 年 10 月 28 日，我从黄石港交警大队调到交警支队交管科工作。这次调动是交警支队领导为了化解我和大队领导之间因为我不罚款而产生的矛盾。调动后，我实际上并没有进机关坐过一天的办公室。我在交管科的设施科上班，每天和另一位民警带着临时工在路上安装红绿灯，涂马路标线标志，安装道路护栏。尽管这样，我上班不用罚款了，别的民警还是觉得我比以前在大队里舒服得多。如果我是找关系，送礼进的交管科，别人也不会有什么想法和不平，因为他们认为你有关系，也付出了代价，你进交管科是应该的。而我以不罚款的方式进交管科，就被民警们视之为不劳而获，让他们心理非常不平衡。有人说："我每个月辛苦罚款几万元，还在路上继续罚款。而吴幼明一个月只罚款几百元，却被调到支队机关。这太不公平了！"所以，我调到交管科只是暂时的几个月过渡，领导们认为：一定要把我调出交警支队才能稳定军心。

2005 年 12 月 23 日，我又被调到西塞山分局西塞派出所工作。根据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文件规定："一个民警调动到新的单位，原则上两年内不另作安排。"还有，我从黄石港交警大队调到交警支队交管科工作只需要交警支队党委决定；我从交警支队交管科调到西塞山分局工作属于跨警种跨单位调动，需要黄石市公安局党委决定。我这个小民警居然会引起交警支队和黄石市公安局党委的领导们关注，如此频繁的为我调动工作岗位，我给领导们增加了多少麻烦啊！如果黄石市公安局党委知道我去了西塞派出所后，会出现更多麻烦的话，他们是绝不会把我调去的。那样我会一直在交管科老老实实的干到退休的。因为那里很单纯，接触不到任何社会与工作矛盾，每天只是在马路上划标志标线、安装红绿灯、道路护栏，是一个没有任何故事的单位。但是，人生是不能够假设的，该来的事它总会来临，躲也躲避不了。

请看以下两个文字。

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

尊敬的黄石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王庆华同志：

您好！我叫吴幼明，男，32 岁，警号 005676，一级警司，现为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管科民警。今天我有一件事情向您汇报，之所以打扰您，是因为此前我已将此事向交警支队党委反映过了但并未得到支队领导的确切回复，而我觉得这并不是个小问题。

2005 年 5 月—9 月我在黄石港交警大队工作期间，累计被大队长谢崇明扣去百分考勤 803 元，理由是我未按月完成大队规定的罚款任务。谢崇明给黄石港交警大队的每一个路面民警制定的罚款任务为：每人月纠章量不得低于 180 起，平均每起纠章的罚款额不得低于 50 元（这样每名民警的月罚款额就不能少于 9000 元），否则就要按比例扣民警的月百分考勤。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谢崇明利用大队长的权力给大队交警下达罚款任务是违法行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更是粗暴的掠夺了民警的合法收入；同时，扣款时连收据也不给，严重的违反了财务制度。试问路面交警能不依据法律的明文规定去处罚司机吗？民警能收取司机罚金而不给收据吗？如果我在路面执勤时这样对待驾驶员，肯定会被司机们骂成土匪。谢崇明身为大队长，在管理队伍时随心所欲的给民警订罚款任务，未完成罚款任务就扣工资（《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完全是仗势（权力）欺人（民警），这还是个有素质的执法机关的领导者形象吗？

我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将此情况的书面材料上交交警支队政治处，因为交警的百分考勤都由支队政治处核发，我想查询清楚：我被扣百分考勤这究竟是大队行为还是支队行为？谢崇明制定罚款任务并以此扣民警百分考勤的事，支队领导是否知情？

200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30 时，支队政委李良武约我到政治处会议室谈话，在场的有副支队长石长远、交管科长徐冰、政治处副主任闻关泉、黄石港大队教导员梅方汉、纪委

内勤李家安。李政委向我宣读了湖北省交警总队文件，其中有市区交警日纠章量应为 10-15 起的条款，还宣读了与此内容相同的支队文件；指出因为我未完成大队规定的纠章任务，大队扣发我的百分考勤是合理的。我说这些文件规定了民警应完成的纠章量，但并未明文规定民警未完成纠章量就该扣工资或受到其他处罚，这实际上不具备操作性；就象交通法中如果规定闯红灯是违法行为，但没有具体规定闯红灯将如何处罚，那么禁止闯红灯的规定也就是一纸空文。我并不是说支队、大队领导无权扣我的工资，我愿意让谢崇明扣我的钱，但他能不给合法理由、不给扣款收据就任意克扣我的工资吗？这种行为一点合法性都没有，能让我心服吗？现在都快到 2006 年了，新的交通法施行了一年多，广大驾驶员和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也越来越强，在这种现实情况下，象谢崇明这样的大队领导还在沿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管理思路，违法给民警订罚款任务，完不成任务就扣工资，这种落后的管理方式能行得通吗？事实上有我这样的民警向领导提出质疑，可以提高领导的管理水平。

李政委说如果你来当领导，你又将如何提高民警的工作效率呢？我说我不是领导，也当不了领导，用不着考虑这个问题。李政委说你每天上了班，但没干事，一个月纠章不到 10 起，大队扣你钱是理所当然的。我说我罚款少但并不表示我没干事，比如我值班、上班、指挥疏导交通堵塞、配合城管清理摊贩占道、保护事故现场、调解小的交通事故和纠纷、参加安保警卫工作、参与处理大型治安事件这些都不算工作吗？在“8.4” 那天，大冶市民上访堵路时，我最先冲上去将打交警者拖上警车，然后和闻关泉副主任在车上守卫所有抓上来的闹事者，我的表现不勇敢吗？大队怎么能仅仅因为我罚款少就将我其他的所有工作都抹杀，将我的月百分考勤扣光，这说的过去吗？

李政委说你对此事的处理意见有什么要求？我说我无权要求领导该怎么办，我只希望领导们依法、依财物制度办事，给我扣款的依据和扣款收据，即便为此处分我，我也搞个明明白白心里舒服；要么就把非法扣去的 803 元工资还给我。其后，领导们反复做我的思想工作，意思是希望我不要为此事较真，将此事化解算了。但作为一名执法者，我被大队长稀里糊涂的扣了 803 元工资，我能稀里糊涂的就这么算了吗？我个人的经济损失不谈，我们的队伍管理能不严格依法治警，依财务制度办事吗？我不对此较真，我怎么对得起这身警服和执法者的称号？从 14：30 时一直谈到近 17：00 时，我看李政委等领导没有解决问题的诚意，空耗时间也无用，就走了。

今天，我给您写下了这封信，只希望能引起您对交警支队混乱的内部管理的高度重视，我按制度将此事逐级上报，将在 15 天内静候此事的最终解决。如果此事在黄石市公安局范围内仍无法解决的话，我只能将之公布于网络媒体，让公众来参与讨论和判断此事的是非对

错。

此致

敬礼！

吴幼明

2005/12/18 日

附扣款记录

2005.5 月 被扣 30 元

6.7 两月 被扣 257 元

8 月 被扣 216 元

9 月 被扣 300 元

合计 被扣 803 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 9：50 时，我将这封信送到黄石市公安局局长办公室，秘书罗晓辉收下了信。当天下午 17：00 时，交管科长徐冰通知我，我明天就被调到西塞山公安分局。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我到西塞山分局政治处报到后被分配到西塞派出所。西塞派出所是黄石市郊的农村派出所，从我家骑摩托车到西塞派出所要半个多小时，途中几乎穿越了整个黄石市区，同事们戏称我这是被发配边疆。

我不想将这次调动理解成市局领导对我的打击报复，我在西塞派出所安心上班，静候了十五天之后，没有得到市局方面的任何回复。今天我在网络上公布这个事件，是想给广大驾驶员朋友以知情权，同时向法律界人士咨询：我该如何运用法制途径去讨个说法？我不惧怕任何来自权力的打压，如果穿着这身执法者的警服却没有能力去维护法律的尊严，我穿它何用？

吴幼明

2006 年 1 月 5 日

小人物也有梦想——吴幼明致网友们的公开信

自从 2006 年 1 月 5 日晚，我在天涯社区发表《交警为什么热爱罚款》一文以后，收到很多网友们的短信、电话和邮件支持。我没有能力回复每一个朋友，但我已将全部短信抄录下来，邮件也下载了,这是我最珍贵的记忆。有很多警察同行打电话来支持我, 其中还有一位身在伦敦的前沈阳交警；他们纷纷向我说明罚款任务问题在他们那里同样存在, 但认为我个人的行为改变不了这个现实, 还可能遭到体制内权力的明枪暗剑报复；他们担心我及家人的安全。伦敦的那位建议我干脆辞职到英国去, 他可以帮助我。

有山西网友建议我上访。 有一个大悟交警说他愿意和我一同上访。有天津交警说，天津市港口中队交警人均月罚款 10 万元。有东莞私企业主建议，如果我实在被单位领导排挤得受不了了的话可以到东莞发展, 他说：只要我诚实正直的工作, 到哪里都可以找到自己的一方天地, 他可以帮助我和家人在东莞安家。有网友帮我转贴了很多个论坛。有网友在网上发起签名支持吴幼明行动。有网友声称要将我顶进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有网友让我公开帐号, 他们要捐款支持我……还有一位深圳网友告诉我：东莞交警部门将道路监控设施外包（将闯红灯拍摄外包给非执法部门的企业），结果有 400 多名司机收到了总额 1700 多万元的天价罚单，最少的被罚一万多，最多的被罚十几万，被罚的莫名其妙的司机们正准备联名上访。

我统计了一下：截止到 2006 年 2 月 25 日为止，我接到了全国各地 26 个警察支持我的短信、电话和邮件，有 24 个媒体的工作人员（有电视、报刊、网络、电台）与我联系过，有一个杂志（出于保护该杂志的目的,我不想公开刊名）刊登了我发在网上的帖子全文。

很多人说我是个英雄, 但我要真心的说：我不是英雄，我也不想当什么英雄。没有众多网友的热情帮助和支持，我的声音只是一个基层小民警的自言自语，微不足道。是你们将我这个小民警的心里话无限的传播和放大，让更多的人们都能听到。我只是说出了一些真话，就得到了那么多朋友们的真心支持，我感谢你们！不管我明天或者将来还能不能继续穿上这一身警服，我都不会为这次发贴行为而后悔，我为我拥有这么多朋友的支持而骄傲！

在此我想简单的介绍自己：我 1974 年生于黄石，1991 年参加工作，1994 年参警，先后从事过巡警、派出所管段民警、交警等工作。作为一位有着 12 年警龄的基层民警，我怎么会不懂得这些潜规则？为什么我以前就没有说出罚款任务的内幕？

我 20 岁参警，在一个纪律部队里，一个人很容易受到群体性价值观念的影响，就象一只生活在蚁群中的蚂蚁，每天都和同伴们一起忙碌工作，却从未反思自己的行为是否有意义和价值。在巡警队时，我认为听领导的话积极工作要求进步才是好民警，对领导制定罚款任务的作法没有任何反感。1996 年调到了派出所，我的思想渐渐起了一些变化，但在行动上

没有改变。我在派出所里是创收骨干，抓嫖抓赌、处理治安案件都是把好手。1999 年我调到交警，日常工作中几乎以罚款为主要任务，领导们也单纯的以罚款数额来考核民警们的工作量，我渐渐地对罚款任务越来越反感。在大多数月份里，我还是完成了罚款任务，也有未完成任务而被大队领导扣钱的日子。

2003 年 11 月 26 日，我被调到黄石港交警大队。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夜晚的一次大队会议上，我开始公开的反对大队长谢崇明对未完成罚款任务的民警扣工资的作法。

说实话，谢崇明并不是一个很不讲理的人，他也绝不想与我发生正面冲突，但同城区的西塞山大队只有 30 多个民警，每月罚款额常达 40 多万。黄石港大队有 50 多个民警，在黄石市交警支队里是人数最多的大队，管辖的市区也最大，月罚款额却很少突破 20 万，这一点让谢崇明在交警支队里开会时，受尽了领导的批评。为了提高政绩，他不得不重拾旧的管理思路，对完不成罚款任务的民警就坚决扣钱。从 2005 年 5 月到 9 月，我被扣了 803 元，这期间我没有找谢崇明理论，但谢自己沉不住气了，因为他知道我不是那种被领导非法扣钱而不敢据理力争的人。（我当时想等谢扣了我两千元后再找他算总帐。）在 2005 年 10 月，交警支队党委将我调到支队交管科，回避了这个矛盾。交接时我向谢提出扣的钱没给收据的事，谢不理我转身就走。其后我上书交警支队政治处，遭到了李良武政委等人的推逶；我上书市局局长王庆华，十五天过去， 毫无音信。

我最初的设想还是在体制内通过平等对话和行政复议解决此事，（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公安机关内部的奖惩是不能通过行政诉讼解决的，否则我就会直接去法院起诉谢崇明。）但是高高在上的领导们不屑于理会一个小民警的质疑，体制内根本没有一个平等对话的渠道。我不说我是公安机关的一名内部民警，哪怕我就是作为一名普通公民，公安机关能非法罚我的款还不给我罚款收据吗？能面对一位公民的申请复议信不闻不问吗？这哪儿还谈得上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完全是一群冷漠和高高在上的官老爷。我在网络上公开发表文字说出这些不为人们所知的事实，动机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我个人的权益。我必须将此事公布于众，借助网络的力量来与体制内的官僚们对话，让罚款任务这个词成为公共话题，让更多人来讨论此事的是非对错。

每一个小人物也有他的尊严和梦想，我以前就象《功夫》里周星驰演的小混混一样，在体制内没有个人思维的随波逐流；但是当我的思想由量变引起质变，由渐悟到顿悟后，我就不会再象以前那样盲目的服从领导，对领导们的违法命令我必须勇敢的站出来反对，依法拒

绝执行。我没有被高手打通任督二脉变成超人，我也没有因为众多网友的支持就以为自己真的变成了英雄。我个人的力量很微弱，显然不可能解决罚款任务这个体制问题，但重要的是提出问题，正视这个问题，问题才有可能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参与下得到解决。不然的话，一方面交通法里明文规定不得给交警制定罚款任务，另一方面全国各地的基层交警们普遍被领导强行规定了罚款任务，这种公开的秘密如果我不说出来，那还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有人去公开的说出来？从我 1994 年参警开始，不管是在巡警队、派出所，还是交警队里，我都面临着罚款任务问题。正是因为领导们对罚款任务一事的否认与回避，到现在十二年过去了，问题不但没有获得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我不知道罚款任务最初是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和背景下出现的，但是如果到现在还不公开向社会承认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永远也不可能得到解决。难道要让罚款任务问题成为公安机关的体制顽症五十年不变吗？我希望有更多的同行们也能勇敢的站出来说话，提出你们的真知灼见，集中群众的智慧去解决这个跨世纪的体制难题。

其实罚款任务问题在公安机关内部并不是秘密，早已经公开化了。记得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曾在 2003 年的五期里用专版来讨论罚款任务这个问题，讨论来讨论去，最后了无声息，给基层民警订罚款任务现象依然是涛声依旧。因为公安机关经费不足才导致以罚款创收来补足财政供给缺口,这显然不是仅仅依靠公安机关内部力量就能解决的问题。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的《人民公安报》第 4 版《特别报道》里，龙江县公安局局长张荣辉对记者说："2005 年以来，县委、县政府一次性为县公安局解决了 22 个副科级待遇，增加了四名民警编制，目前人均办公经费已经达到 8000 多元，年底有望达到一万元。县里还把罚没款全额返还给我们。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破纪录的。县委、县政府这么重视和支持公安工作，我们没有理由不把工作干好。"（以上是原文引用。）人均 8000 多元的财政拨款就是全部用来发工资，每人每月也仅有 660 多元，县里给的这点钱肯定是无法维持龙江县公安局的正常运转的；可县里的政策好啊，罚没款百分之百返还，罚回来的每一分钱都是自己的，这还能不让龙江县的民警们拼命的运用法律武器去为集体创收吗？可这种从经济利益出发的执法动机还谈得上是执法为民吗？还能保证公正执法吗？张荣辉局长坦然说出这个事实，公安报如此正面报道，彼此都到了不觉得自己有病，体制有病的麻木状态了。我看完此文，只觉得可悲到了极点。

1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新华社湖北分社记者郭嘉轩到我家里采访了我。我向他介绍

了我工作的具体情况及发贴原因和我个人的日常生活，还送给他和司机各四期《水沫》，这是我在工作之余主编的文学民刊。郭还将我抄录的网友们发给我的短信复印了一份带走。随后郭记者又去采访了黄石市交警支队政委李良武和交管科长徐冰等人，听说黄石港大队大队长谢崇明躲到外地去了，所以郭记者没能采访到他。

1 月 8 日下午 14：00 时，郭嘉轩打电话说他下午就要回武汉了，约我再见面聊聊。我们在湖北师院门前碰头，就在他的汽车里，郭给我看了他从交警支队复印的湖北省交警总队文件和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百分考勤规定，问我：“我听李政委和徐冰（交管科长）说起你，他们都对你的为人评价很高，说你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坏警察，身上没有任何坏习气，不抽烟、不喝酒，爱读书和思考；但你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确实与公安机关对民警的要求格格不入。你觉得自己是个好警察吗？” 我说：“我觉得自己是个有良知的优秀警察。”郭问：“作为交警，你在工作时就要对违章司机开罚单，你上班不开罚单，就象工人上班不生产一样，这明明是不作为，你怎么还说自己是个好警察呢?” 我说:“警察和工人的工作性质不一样，工人不生产，他就是不作为；而交警是公务员，他的服务对象是国家和人民，他并不是只对大队长个人负责，他不能盲目听从大队长的违法指令，然后去不折不扣的完成。我 1999 年调进交警，那时候的月罚款任务是 3000 元，后来涨到 4500 元，现在涨到了 9000 元，权力的欲望是会无限制澎胀下去的，领导们永远也不会嫌钱多得花不完。这就象飞驰的汽车一样，如果不停的加油门加速度违章行驶，最终只会车毁人亡。只有出现了像我这样拒绝大队领导的违法指令（不合作）的民警，这个队伍才会有反思和减速的可能。换句话说，我就是交警队伍里的刹车装置。如果黄石港大队里没有我，这个大队的月罚款任务早就上升到 15000 元以上了，我们城区就有个大队给民警订的月罚款任务是 20000 元；还有个大队的某民警，月罚款额达到 52000 元。”

郭问：“为什么那么多民警不说出这个事实，而偏偏是你说出来呢？”我说：“黄石市八年没有公开招警，民警队伍普遍老化，交警队里大多数都是 40 岁左右的民警，他们上有老，下有小，在家中是家庭的顶梁柱，同时他们大都缺乏从事其他工作的知识和能力。他们如果脱下这身警服，一个月 500 元都挣不到，警察身份就是他的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的保障，不当警察，他们就什么也不是了。你让他们站出来反对领导的指令，这是强人所难，他们根本不具备反抗领导的实力。而我还年轻，也具备一定的谋生能力，如果脱下这身警服，还有把握挣到一份能养活自己的工资。如果连我这样的人都不敢站出来说话，那么这个体制中还要等待谁来说出这个公开的秘密呢？”

郭说：“我昨天在你家看你写的小说、编的杂志、专栏等作品，我感觉你是一个追求自

由创作的思考型作家，你为什么非要待在公安机关这个纪律性很强的队伍里呢？以你的能力，不难在外界取得更好的发展。你为什么不干脆辞职自由创作呢？”我说：“父母在，不远游。我父母都年过六十，日渐老迈，同时他们还要照顾八十六岁的奶奶。我如果去外地发展，万一他们有个三病两痛，连端茶送饭的人也没有了。”郭说：“我觉得你就是在黄石，也能挣回这每月一千多元的工资，何必非要留在公安机关里受严格纪律的约束呢？”我说：“我觉得留在公安机关里现身说法，作个不合作的民警更有意义。如果连我这样的好警察都自动离开了，就象经济学里的劣币驱逐良币理论，劣胜优汰，公安局里只剩下坏警察和明哲保身的警察，那公安机关就真的完了。”

郭问：“你与谢崇明、李政委等领导有私人矛盾吗？”我说：“我和交警队里任何领导都没有私人恩怨，只有观念上的争论。我从不和领导们恶语争吵，因为骂人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李政委是两年前从部队转业到交警来的，他的思想观念里更多的是军人作风，上级在下级面前说一不二，下级在上级面前无条件的服从。而公安机关不同于军队，我们是行政执法机关，权力不能等同于法律。虽然李政委是副县级领导，我是小民警，但我认为不合法的指令我会依法拒绝执行。包括谢崇明，我也不想把他丑化，你这次没采访到他，也是遗憾。谢为了能提高大队民警的罚款积极性，想了很多办法，动了很多脑筋：他身为大队长，也给自己也订了罚款任务，在 2005 年 8 月，因为没完成自己给自己订的任务，他还自扣了一百多元钱（在当月，他扣了大队约十名民警的钱，其中某宣传民警被扣了两百多元），以示赏罚分明。他平时自己带头抓违章，他每月的罚款额比我高出十倍还不止。但他这样身先士卒，以身作则又能怎样呢？行为的出发点不具备合法性，你就是再勤劳也是错误的。我敢承认我一个月只罚三起违章，他敢承认因为我没有完成他订的罚款任务而扣我钱的事吗？”

郭问：“那你下一步准备怎样做呢？如果因为工作观念的不一致，领导要开除你呢？”我说：“这是我早已想到的结局，我有这个心理准备。我会平静的脱下这身警服，让我的生活出现新的开始。”郭说：“两边都是好人，就是因为观念的碰撞而导致你被开除，这还不如你自己辞职的好。”我说：“正是这样才更有意义。一个生活中的好人，有良知的人，却无法去做一个领导心目中的好警察，以至最后被开除出公安局。这样才把矛盾体现的更尖锐，更有戏剧性，更说明了这是个体制问题，不是人的问题。不是我吴幼明有什么毛病，而是这个体制出了毛病。如果我因为说出事实而被公安局开除，我感到光荣。”

我还告诉郭：“早上有一位自称是浙江的朋友打电话给我，说他和公安部领导很熟，过两天他要去北京出差，他会将我的事转告给公安部领导。”郭说：“我现在就可以明确告诉你，周永康同志（公安部长）已经看过你的贴子了。”聊完后郭记者说我是一个独特的个案，

他回去会站在中间者的角度，真实、客观的写下这个报道。我说我只要真实，不需要任何美化我的描写。

1 月 7 日晚上，《南方周末》记者曹筠武也来到了黄石。曹当晚到我家看了我编的民刊《水沫》和关于我的两部纪录片《水沫•人》和《生活在别处》；他还看了我参与演出的两部独立电影《黄石大道》、《东风破》。我们聊了一些闲话，约好第二天再作采访，我送了他五本《水沫》。

1 月 8 日晚上，曹筠武在我家进行了采访。其后的几天里，曹筠武想对黄石市公安局长王庆华进行采访，被秘书挡驾。秘书说：“王局长住院了，不接受媒体的采访。关于吴幼明在网上发贴这件事，王局长已经书面向省公安厅说明情况：是吴幼明理解错误。（注：也不知道是吴幼明同志的理解能力太低下还是领导的话太深奥。）大队有规定的纠章量化，但没有每起违章不低于 50 元罚款的规定。”

1 月 9 日上午，我在西塞派出所上班，西塞山分局纪委书记付桂仿和罗桂姣、徐维平（也是分局纪委工作人员）来所找我谈话，所长云道君和教导员余元生在办公室里作陪旁听。付书记详细的询问了我的简历和发贴原因及过程，还问了我接受媒体采访的情况，并作了文字记录。付书记问我此事该如何解决？我说请领导将扣我的 803 元还给我或者给我一张收据，同时违法订罚款任务这种行为该怎么处理请领导依法办事。付书记说希望我不要再接受媒体采访也不要上网发贴，通过公安机关内部处理解决此事。随后付书记将记录给我过目并让我在记录上签名，我看后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1 月 10 日上午 10：20 时许，《中国青年报》驻武汉记者甘丽华来到了西塞派出所，当时我正忙着给居民们发放身分证。这时还有其他媒体打我办公室电话，我都没时间接，甘丽华帮我接了两个电话。中午下班，我和甘丽华在所旁的小餐馆里吃饭，饭后在餐馆里进行了采访。我说很多网友说我是个英雄，但我真的只是个小人物，只想当个好作家，在工作之余靠写作换取社会对我的承认，我不想当新闻人物。我没有想到会得到这么多朋友的帮助，是网友们的支持才让我的声音能被更多的人听到……说着说着我哭了。（其实我哭了很多次了，曹筠武采访时我也哭了，我一个人上网看网友们的回帖和邮件时更是哭得一塌糊涂。）采访完后，甘丽华将我抄录的网友们的短信复印后带走，我还送了她四本《水沫》。下午，甘丽华还到我家复制了纪录片，因为我在所里上班，是我女朋友接待她的。晚上我帮甘丽华联系了一个黄石港交警大队的民警，甘丽华到其家中作了采访。事先我们约好了不公开我这位老

同事的名字。

当天下午，西塞山分局局长、局党委书记柯宝钦来所找我谈话，所长云道君和教导员佘元生也在办公室里陪同。柯局长很有风度，说话也很坦率。他明确告诉我，就是在黄石市公安局内部，各分局的民警也因为各区的财政状况不一样而存在着财政供给不平衡的问题。现阶段黄石市公安局各分局民警的年财政供给额分别为：开发区分局民警人均 4．7 万元，黄石港分局和交警支队民警人均 3．8 万元，西塞山分局民警人均 1．9 万元。市委也曾下大力气通过各区协调，想解决公安机关乱罚款乱创收这个体制难题，因各区财政收入有限，最终还是无法解决问题。作为一个局长，带着有 200 多名民警的队伍，这日子过得并不容易。柯局长说看了我发在网上的文字，感觉我是个爱思考、观念很新的人，如果在分局里好好干，会有很多的好位置适合我去发挥能力；他希望我不要再上网发贴和接受媒体采访，静等此事的最终解决。我没有追问到底什么时候解决，我想我可以耐心的等一个月，但如果这份等待没有期限的话，那只能说明：领导们又在忽悠我。

此后我听说省公安厅几次派人到黄石市来调查此事，黄石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也几次上省厅去汇报情况。1 月 17 日上午，省公安厅的工作人员还到黄石港交警大队找了几个民警单独谈话。听说公安部领导也发了话：对此事要一查到底。但不知为何，没有一个省厅的工作人员找我谈话。为什么不直接调查我这个当事人呢？连当事人都没见面的调查还算得上是严肃认真的调查吗？

1 月 17 日上午，全所开会学习。所领导宣读了《王庆华同志致各位局长、支队长、政委、大队长、所长的一封信》，全文如下：

各位局长、支队长、政委、大队长、所长：

新年好！

你们辛苦了！在过去的一年里，你们带领广大民警奋斗、拼搏在公安工作的第一线，用智慧和汗水铸就了全市的安宁与稳定，用忠诚和奉献书写了全市公安工作的崭新篇章。在此，我代表市局党委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慰问！

但据了解，当前，全市仍有少数公安单位存在为钱执法、执法为钱，给下属单位和民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乱收、乱罚、乱扣、乱求援、乱摊派等现象，严重损害着公安机关乃至党委、政府的形象。

对这些问题，我一直深恶痛绝，因为这样做既为国家法律、党纪政纪所不容，又害公安机关，还害公安民警，近年来我们有多少公安民警为此而挨处分、丢饭碗，甚至锒铛入狱！

在这方面，黄石公安是有过惨痛教训的，我们岂能伤疤未好就忘了痛！（注：2004 年 2 月 26 日，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分局借用人员非法抓嫖创收，致人死亡，中央电视台曾曝光过，至今仍有几名前民警和借用人员在狱中服刑。）

为此，我要求你们坚决做到以下六点：

1、 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全力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坚决实现公安经费与罚没款完全脱钩，公安经费由政府全额保障；

2、 严格执法，积极作为，在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做到应收尽收、该罚尽罚，严禁不作为甚至放纵、包庇违法犯罪活动；

3、 坚决不得向下属单位和民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

4、 坚决杜绝乱收、乱罚、乱扣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组织专班搞创收；

5、 坚决杜绝强行求援、乱摊派等现象，严禁以各种名义到辖区单位或民营企业求援摊派；

6、 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坚决禁止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今后，凡违反上述禁令者，无论涉及谁，市局都将严肃查处，该引咎辞职的责令引咎辞职，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

以上，望各位局长、支队长、政委、大队长、所长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万勿再因搞钱出大事。黄石市公安局已经历过太多的挫折与磨难，再也经不起折腾了。拜托各位！

顺祝你们及你们的家人新年快乐，万事如意，幸福安康！

二 00 六年一月九日

我的文字是在一月五日夜里发到网上的，王庆华的这封信是一月九日写的，我想这可能是对我反映情况的回应。王庆华身为黄石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石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他什么时候针对大队长、所长这一级基层领导写过信？这也是破天荒的第一次。从信中可以看出，他对基层领导违法制订罚没款任务是知情的，至于他所说的坚决反对和严肃查处，我希望能看到他的具体行动，而不要仅仅只是停留在文字上。

1 月 18 日上午 10：30 时，西塞山分局政委黄群厚来所找我谈话，他的意思还是希望我不再上网发贴，不再接受媒体采访，不要再将事态扩大，静候内部处理。我说我本来就不想上网发贴，之前给交警支队、市局写信申请复议没人理会才导致现在的状况。我可以耐心等待处理意见，但我不可能无限期的等待下去。

1 月 19 日夜 20：30 时，《北京青年报》的记者对我进行了一次电话采访。

1 月 27 日上午,西塞山分局政委黄群厚和纪委书记付桂仿再次来到西塞所找我谈话。黄政委开门见山，说上次找我谈话,要求我不再发贴,等待组织处理,为什么我又在网上发贴？我说我没有再发新贴，仅仅回复了一两个帖子，因为网上有人说我是个子虚乌有的人物,怀疑我是个骗子，我就将自己的身分证和警官证贴在网上证明自己的真实存在。同时我还向网友们说明：我现在的情况很好，正耐心的等待组织处理，请网友们放心。黄政委说，从今以后希望我不要就此事再发贴和回帖，一切问题都可以通过组织上协调处理。付书记说，如果我不听命令一意孤行，分局纪委只能让我停职反省。如果分局党委都管不了我的话，他们只能将我退回市局。我说我可以在过年期间不再发贴，但此事到目前为止，交警支队还没有给我任何答复，我不可能无限期的等待下去。

当天，黄石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们私下把我叫到交警支队。他们把扣我的 803 元还给了我,还另外给了我 500 元过年费，谢崇明本人也在场。领导说，如果你当了大队长，你和谢崇明的作法都会差不多。我说那肯定不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我是不会象他那样订罚款任务的。谢崇明说，你对我有什么意见可以提出来。我说，我本来单独找过你，让你扣款给我收据，可你不理我就走了，这种方式能解决问题吗？你的管理思路太简单粗暴了，不但不具备合法性，而且完全不具备操作性。过去之所以行得通是因为民警们畏惧来自权力的报复，而碰到我这种敢于向领导质疑，敢于维护法律的民警，这一套就没戏了。

2 月 13 日下午 15：30 时，教导员佘元生带我来到西塞山分局纪委办公室，黄群厚政委和付桂仿书记第三次找我谈话。黄政委说：“我已经是第三次找你谈话了，作为分局主要领导，工作很繁忙，一般是不和民警谈话的。我们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打击犯罪分子，怎么能把时间和精力都用来处理内部问题呢？《人民警察法》里关于辞退民警的规定里有这么一条：其他不适应公安工作的。这一条是口袋罪，什么都可以往里面装。如果领导的话你不听，总是将公安内部秘密往网上捅的话，最后我们只能用这一条将你辞退。你是个聪明人，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我上网查了《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没有发现有黄政委说的“口袋罪”这一条。法无明文不为罪，如果公安机关用这样含糊笼统的法律来管理自身，领导有权任意辞退民警，那民警可真成了领导的奴隶了。

2 月 2 日下午，黄群厚政委来所第四次找我谈话。这一次很奇怪，在近两小时的时间里，

他谈工作并不多（仍是以前的老生常谈），谈得更多的是他的书法创作、与其他书画家的交往和他的书画收藏。我早就听说过黄政委是一位书法家和收藏家，这次听他一席话，觉得他的书法观念确有不同流俗之处，尽管我并没有看过他的字，但仅凭他的言谈便能感觉到他有相当造诣。这点更让我觉得奇怪，一个人品、艺品及工作能力均不错的人，为何一进官场就满口官话，说不出正常人的真话了呢？难道在公安机关里人只能成为一颗沉默的缧丝钉，而不能存有一丝个性吗？如果一个体制内所有成员的真实个性都被扼杀，每个人都在说假话，那么这体制就是一个僵死的体制，没有一点希望。

后来，各报的采访因种种原因，均未刊出。1 月 12 日 11：48 时，《中国青年报》的编辑给我打过电话，他说看了甘丽华记者的文字，觉得证据不足，问我手头有大队的关于制定罚款任务的文件吗？我说，这种罚款任务都是由领导口头传达，领导怎么可能傻到这种程度，明知订罚款任务是违法行为，还下发白纸黑字的文件呢？但我被扣了 803 元是有证据的，支队政治处发了钱，我没领到，大队里没有我领款的签字。编辑说，这样证据还不够，稿件我们不能发。

1 月 23 日晚，《南方周末》记者曹筠武给我发来短信，原文是：“幼明，今天得到最后消息，稿子最终被宣传部毙了，很无奈，没办法。”

新华社湖北分社记者郭嘉轩回去后再也没有和我联系，采访不知因何原因也未刊出。

我觉得这样就很好了，当初发贴时我都作好了因揭露潜规则而被领导开除出公安局的准备，结果我公开的暴露了问题，不但没有受到任何伤害，还维护了个人的尊严和权益。这就是进步。但我并没有胜利的喜悦，因为罚款任务这个问题依然存在，只是因为我的反抗，没有领导敢继续给我个人订罚款任务而已，其他的民警依然面对着罚款任务的压力。这次事件仅仅只是我个人的渺小胜利，没有多大意义。我的初衷并不是为了要回这 803 元钱，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不可能为了这么点钱而得罪那么多的领导。对这个结果我感到有些悲凉和无奈。但我依然对我们国家的前途充满信心，因为从很多方面可以看出，我们的社会正在朝着法制社会大踏步的前进，我想随手举两个例子证明：

1、2 月 13、14 日这两天，我在西塞山分局学习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这部法律比起 20 年前的《治安管理条例》，在保障公民权利，限制警察自由裁量权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比如说以前被行政拘留者都是要自己交食宿费的，象是违法人员自愿要去看守所疗养一样。很多条文都修改了，现在的法律更合理更有人性了。

2、在今年的春节联欢晚会上，出现了我国几代领导人的镜头，我注意到一个明显的细

节：毛、邓、江都是单独出现的，而我们的现任领导人胡、温等常委每人都有一个镜头。这传达了一个信息，这一届领导人是搞党内民主的，是讲集体领导的；由此可以看出，领导人们认识到民主的重要性，这也是时代的大势所趋，我国将会由党内民主逐步走向国内民主，这就是最大的进步！

最后我想说的就是：法制社会需要我国每一个公民和每一个民警都敢于去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维护，不然制定出再好的法律也会因执行不力而变成一纸空文。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认真的从身边每一件小事做起，空谈和抱怨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吴幼明

2006/2/26

111、体制内反对罚款任务的人很多

体制内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反对罚款任务，也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敢于站出来。我想讲述我所知道的一次民警集体上访事件。

2005 年 5 月，湖北随州市交警支队部分民警联名向湖北省委、湖北省公安厅反映该支队存在定罚款指标，违规办理车辆牌证，瞒报重大交通事故等问题。6 月上旬，省交警总队领导到该支队处理此事，并找了相关当事人谈话。2005 年 7 月 4 日，湖北随州市交警支队 52 名民警、职工着警服到湖北省委集体上访，上访者中有随州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杨文弟和三大队大队长黄建斌。

在普通交警眼里，大队长和支队长应该是站在一条线上的，现在连大队长都和民警站在一起上访了，可见该支队长有多么的不得人心了。（听说随州市交警支队长付建平给每名交警订下了月罚款 30000 元的任务，路面交警实在是无法完成，所以官逼警反。）民警们先是联名信访，但省交警总队领导的处理肯定是不妥当的，否则怎么会让事态升级到 52 名民警、职工着警服到湖北省委集体上访呢？听说民警们是穿便衣，分头绕道坐车，在湖北省委大门集合后，再换穿警服的。省公安厅厅长和交警总队领导来劝告民警们回家，民警们要求见省委领导，这说明他们已经不相信省公安厅能公正处理了。

2005 年 12 月，随州市交警支队长付建平被撤职并调到林业局。2006 年 5 月 19 日，随

州市交警一大队大队长杨文弟和三大队大队长黄建斌均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免去职务；对其他上访人员均批评教育，并写剖析材料备案。

这可能是建国以来，首次出现大批警察穿警服上访的案例。从处理结果来看，非常的荒唐。支队长被撤职，说明他错了。那为什么又将两位敢于向上级举报单位领导错误的大队长免职了呢？还要加上党内警告，警告什么？警告下级不要越级上访吗？我觉得这种各打五十大板的做法很愚蠢，抹杀了是非，仅仅只是维护了随州市交警支队内部的稳定。这样处理之后，以后可能再也不会有民警去上访了。因为上级根本不讲原则，不管你反映的问题是否真实存在，你去上访就会处理你。

虽然两位好队长被免职了，但他们还是警察，仍穿着警服，这也是他们的胜利。订罚款任务的支队长脱下了警服，他肯定会一生牢记这个教训：权力不是万能的法宝，下级不都是沉默的奴隶，他们也会反抗领导的压迫。

112、西塞派出所

西塞派出所是农村派出所，是黄石市公安局里倒数第二偏远的派出所。所里有十个民警，所长、教导员各一个，副所长两个，行政内勤、户籍内勤各一个，社区民警四个。所辖区有五个村，一个社区居委会，每个社区民警管一个村，两个副所长也分别兼管一个村和一个居委会。

刚到西塞派出所时，云所长想安排我接内勤工作。当时正值过年，中国人在过年期间，都要图个吉利，几乎没有什么打架和纠纷，所里没接到几个报警电话，很清静。过完年，云所长安排我到西塞风波港村工作，当社区民警。风波港村是离所最远的村子，我从所里步行过去，要走一个多小时。我后来搞了辆旧自行车，每天骑车下管段。

西塞派出所在西塞区公安分局里属于小派出所，所里的工作量与其他大所相比是很少的。仅从每天的报警量来看，大所每天不低于十起，值班民警忙得团团转，不断的出警；而西塞派出所平均每天的出警量仅为一起，整天没有一个报警电话的日子也很正常，一天接到五个报警电话就是我印象中最忙的一天。在这种情况下，云所长规定，白天时值班民警要下管段，由行政内勤和带班领导负责出警。这个规定，在整个黄石市公安局的所有派出所里，也许是唯一的一例。

2006 年 3 月 15 日，我和五位民警到风波港村抓赌，只没收了一副麻将加 207 元赌资。西塞人喜欢打小牌，但很少有人大赌。

西塞的民营锻造厂很多，有 90 多个，吸收了大部分本地青年就业。

113、一次出警记录

2005 年 12 月 30 日早上，我吃完饭后和同事们出警，有几名妇女因小孩在电厂出水口游泳淹死，堵电厂大门索赔。她们到法院起诉了，但法庭还未判决，她们就开始用堵路的方式向电厂施加压力。其中两名妇女还钻进运煤车底下，不让车通行。

这场闹剧折射出中国目前的法制困境。一方面，老百姓想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另一方面，他们又不相信法院的公正。他们认为电厂有钱，可以买通法院的工作人员。

群众对法院失去信任，这绝不是群众的问题。

114、抓赌

2006 年 1 月 18 日夜，西塞公安分局治安科牵头，组织了分局各单位 30 多名民警在西塞抓获一个赌场。抓到赌徒 46 名，男 22 人，女 24 人；赌资 50000 多元。我和同事们对赌徒们做完笔录，宣布每人罚款 3000 元。

西塞所民警负责看守赌徒们。我看着门，交了罚款就开门放人。冬夜加冷雨，寒气逼人，我不停的开门锁门。赌博公司的人给赌徒们送来饮料、饼干、炒粉。至 19 日凌晨 4：00 时，有 16 个人交钱走了。我还睡了两个多小时，有同事换班。两个巡防队员整夜没睡，还在走廊看守。他们干最辛苦的活，拿 400 元一月的工资，这就是现实。

19 日早上我休息了。下午继续看守赌徒们，到 17：00 时，只剩 16 个人了。赌博公司的人前来说情，讨价还价，最终罚款可能减少了些，当夜 20：00 时之前，赌徒全放了。

115、维护稳定

2006 年 2 月 5 日 7：00 时，天上下着雨，我坐公汽来到新冶钢。听说原冶钢工人要来厂集体上访。黄石市公安局各警种来了两三百人，黑压压的一片，对上访的工人们如临大敌。

云所长要我到桃源村社区去接同事老李的班，他昨天在社区守了一夜，和西塞山区政府干部、桃源村社区干部一起防范某居民上访。我去了之后，还和干部们一起去那居民家查看。

10：30 时回所。听说是因为下雨，工人们没有大闹。分局通知，各单位民警停止修息，在所备勤，手机 24 小时开机，保证随叫随到。

下午下了雪，2006 年的第一场雪。

第二天中午，分局通知，民警可以正常休息了。

后来还是有下岗工人去北京上访。2 月 8 日夜，我所一副所长和西塞山区政府干部去北京接上访工人回黄石。

116、我和黄石市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张立新在网上的辩论

2006 年 3 月，我在《天涯社区》网站上连载我的回忆录《黑社会的逃兵》（那时我只写了三万多字）。27 日和 28 日之间，出现了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张立新的几个跟贴，他用公开身份对我提出批评，我也回贴与他辩论。后来因有很多网友对张立新大骂，他不再发贴了。再后来《天涯社区》将我的《黑社会的逃兵》这个主贴删除了。这次网上辩论前后，我和张立新没有见过面。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突然在网上跳出来，用他个人的名义与我辩论。可能他觉得自己理论水平很高，足以说服我。

以下是我们的辩论原文。

吴幼明，我叫张立新，一个警龄比你长十年的老民警，今天在网上想和你交流一下我个人读你的帖子的感受。作为同事，你的事情我很清楚（原因你是知道的！）。在此我想谈两点，一是做人的诚信，二是当警察的原则性。从你上次帖子发出来后，市局、分局和派出所三级领导分别与你谈过，你也当面多次保证按照公安部和一名警察的纪律要求，不再随意在互联网上发表所谓的“文学作品”，但很遗憾，你没有一次遵守自己的诺言的，当面一套背

后一套，你自认为这个天地是属于你的，那些市局也好、分局也好的领导在这个领域整个是白痴一个，你可以以自己的方式，公开以一名警察的身份，违反警察的基本纪律约束，以所谓文学的方式，揭露警察界的过去乃至现在的阴暗面，以赢得部分网民的青睐和喝彩。作为同龄人，我就真的很难理解你了！我个人认为，如果你认为警察是个不光彩的职业，是一个与你理想格格不入的行当，就像你在文中所说的一样，当初你是“非常不愿意”才参警的，而在这 12 年的时间里，在警察界你混得真的没有你在文化圈里有亮点，以你现在的行为，我认为你真的不适宜当一名警察，最起码的“令行禁止”你做不到，如果我是局长，哪怕是分局长，说实在话，我要辞退你！你可能是个文学奇才，但不是个合格民警！孙子兵法中有句名言“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你想，你这种耍小聪明的做法，难道真的象你以前帖子中所说要“考验警察局言论自由的最大限度”？也许你在暗暗窃喜，在这个天地里你是多么舒坦和得意，可是，你这种所作所为，不仅是警察界所唾弃的，同时，也是其他行业背后所不耻的。我想如果你不再是警察，你怎么回忆、怎样发表， 警界内外都是能接受的，但现在你身为警察，却置组织纪律、个人诚信而不顾，以扩大个人知名度为出发点，在不分国界的互联网上任意作为，你是个像你在你的帖子中所描述的那样一个好警察吗？

我的工作单位你是知道的，你我接触不多，但想在互联网这个场所公开与你谈点个人想法，不对之处你指正。

我回张立新的话：

我做不到领导们对我不要上网的要求。

你可以认为我是个不诚信的人,但我所写的是不是事实你心里明白。

“你这种所作所为，不仅是警察界所唾弃的”我想这仅仅是你的看法,有很多很多的民警发短信,打电话支持我,他们都知道罚款任务的问题不解决是不行的。

你可以建议局长开除我,这是你的权力。

问好!

吴幼明

回张立新：

你好!你是黄石市公安局里第一个敢于在网络上公开与我对话的领导,仅从这一点,我就很尊重你。我不仅愿意与你在网上讨论,也愿意与你在休息时见面交流,只要你也愿意,我的手机是 13177303030。

在这里我用加注的方式回答你的话。（注：下面是张立新的第二个贴子，我用加注的方式回答。）

考察一个问题，既要从立足微观，也要把握宏观；既要考察过去，也要考察现在，更要着眼未来。你在帖子中反复强调的一个问题就是警察工作与创收挂钩的这一现象。不可否认，你抓住了卖点，抓住了一个吸引眼球的新闻点来做买点，这正是你的聪明之处。（吴注：你用卖点这个词，足以证明你对罚款任务的轻视。我参警 12 年，一直都是基层民警，每天都面对罚款任务这个问题，你不罚领导扣你工资，逼着你罚，你面对过这种压力吗？你所在的市局机关里有谁关心过基层民警的罚款任务压力吗？你轻描谈写的说卖点这个词，我只能对着你微笑。笑比哭好。我请你想一下：黄石港大队有几个 48 岁左右的老交警，他们手持罚款本在路上罚了 20 多年款了，完不成任务依然要被扣工资。你尽管可以坐在你的办公室里觉得他们微不足道。）

但仅有此不足以证明正义、真理就掌握在你的手中。如果早在 2003 年公安部召开第二十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之前，你能提出并大张旗鼓地就此问题进行急呼，我就必须从内心敬佩你的先觉和伟大。但当一个问题成为高层着手解决、并正在着力改进时，仅仅立足一个民警个人有限而牢骚式的发表些没有建设性的看法，我看就不是什么大智慧了。（吴注：我不是先知，我没有大智慧。但我这不是牢骚。我公开提出问题，将罚款任务问题向人民群众公开，这有没有建设性，咱们拭目以待。）

当然，这与你平常不怎么关注公安宏观变革的理论与实践可能有一定的联系。可以这样讲，作为政府的一个组成部门的警察机关，作为一个提供公共安全服务和公共安全产品的公共组织，管理危机与管理矛盾不仅是过去、现在乃至将来都是不可避免的，就像这个社会不可能没有犯罪一样，问题的关键是你能否意识到危机的存在，识别危机的类型，找出解决危机的办法并成功加以化解。如果在众多的问题中，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知静态，不知动态，那就未免象盲人摸象，瞽不见星。

还能奢谈解决问题、掌握真理？

在这里与你谈点个人想法，是因为我们曾有过一面之交。你也不必拿我的正科级别说事。不是所有有级别的就一定没有头脑，没有知识，没有智慧和正义。（吴注：你说说

你的简历吧。虽然我们同在黄石市公安局里，但你可能长时期在市局机关，我们看到的是两个世界。）

说起来你 94 年在警察学校受训，我那时在警校当老师，尽管没有直接教过你，但我想我的思维至今不会落后于这个发展的时代，当然是否落后于你，我不知道。在网上受到不同意见者的批评，我很坦然。我之所以以真实姓名在这里与你公开谈论你的问题，并非因为我是个“正科级领导”，因为至少目前我还认为可以与你一谈。要知道没有人愿意去踩一只死狗！我本人待人接物也是持这种态度的！

既然你认为我是以一个领导的身份在这里发表这些看法，那我就无话可说了。因为交流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进行！看来你也是不愿意听到真正的内心话呀！我只是说我如果是局长，我会坚决辞退你，这只是我的个人想法。至于说真正的局长是否开除你，你用脑子想一想，用得着我建议吗？这更谈不上是我在威胁你吧？你认为是在反对你，那倒不假。尽管你认为是少数，但要知道“真理往往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吴注：我不喜欢谈真理这么大的话题。我们可以讨论公安工作的具体问题。你觉得定罚款任务合理吗？你觉得不合理的话，你想过解决办法吗？你有 22 年警龄，你为人民作了些什么？干过一件值得说的事吗？）

已经是凌晨了，明天还得上班。话中有不对之处，你指正。

（吴注：好好休息，有空再聊！）

张立新

我三回张立新，还是给他原文加注。

三回吴幼明

看了今天的《东楚晚报》第二版吗？我们一个年仅 36 岁的民警倒在工作岗位上，虽然他没有惊天动地的事迹，没有网络上的“美名”，可是，凡是读到此文的黄石市民却由衷地为之落泪，为之感动。（吴注：谁落泪了？请你不要用这种播音员的语气朗颂好吗？）

报社的编辑主动为他撰写了题为“活着的凡人，累死的英雄”评论文章。他比我小三岁，比你大四岁，参警时间比你早好几年。他是我们局里的计算机专家，是个网络高手，可是同时也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常年带病坚持工作、任劳任怨坚持到人生最后一刻的平凡民警。他没有官衔，没有级别，可就是这样一个网络高手，从来就没有在互联网上发过一

句牢骚，说过一句怪话。（吴注：体制就喜欢沉默的不发牢骚不说怪话的“好警察”，暴君最喜欢顺民。）默默无闻、尽职尽责，这才是好警察！这才是我们的好战友！面对这样的战友，我不知道你有何感慨？（吴注：你在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这么多年，你还不知道树典型是怎么一回事吗？任长霞是怎么死的？司机超速行驶才让这位局长大人因公牺牲了。可你反思一下她的司机为什么会超速呢？给公安局长开车多牛逼啊！谁敢管啊！这种没有约束的速度害了谁呢？局长自己。

我在牛尾巴路段测速时就抓到 X 局长超速，他不知我为何打停车手式，停车后我说他超速了，他一脸不高兴走了。他分管交警，他不知超速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一大原因吗？

请你不要再用“这才是好警察！这才是我们的好战友！面对这样的战友，我不知道你有何感慨？”语气说话了，你让我受不了。

我向战友致哀，他不需要这种死后的殊荣。他活着为什么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常年带病坚持工作、任劳任怨坚持到人生最后一刻的平凡民警。他没有官衔，没有级别”？他活着时没受到你们关心，死后也决不想再被领导们树立成典型来利用。）

你把你自 2004 年因受处分而在互联网上发的第一个帖子至今所有跟帖仔细集中分析一下，排除赞美你、夸奖你、歌颂你以及谩骂你的以外，好好看一看，你为警察争取来了什么？你位警察争取来的无非都是“喝血社会的人命警察”这样一些诋毁、诅咒警察的闲言碎语乃至恶毒的 与中伤。虽然不是你在谩骂侮辱警察，可是这些谩骂侮辱警察的跟帖都是因你而产生。面对我们倒在岗位上而英年早逝的同事，你还能自命不凡、心安理得在这里宣称“即使我被开除出去，也没什么”？（吴注：有很多警察和老百姓支持我，因为法制社会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梦想。我没有自命不凡，但我心安理得。我还要说：如果我因说真话被开除出黄石市公安局，我感到光荣！）

我是很想与你当面谈谈，但，　一、你不是我的部下，二、我还得提防你将我们私人性的谈话又弄到网络这个公共平台上加以炒作，我且不又得劳神费力的一个一个地来对付潮涌而至的各路网民的责骂。你看上面，我发了个公开致你的帖子，两天挨了三个人的骂。何苦？我只想在这里就此打住，省得倒下的战友在九泉之下死不瞑目！（吴注：祝你晚安！别老拿“倒下的战友”说话，这有闹丧之嫌，你与他没有任何关系。活着时无人关注，死后被你们抚尸痛哭。你觉得你是个严肃的人吗？我觉得你很搞笑。

请网友们不要骂张立新，他也有他的人格和尊严，他也有他的价值判断，我们不可以因为彼此的观念不同而对他实施语言暴力。骂人者人也会骂之，没有意义。）

117、云所长

我刚到西塞派出所的时候，云所长对我还是充满希望，他对我说："你以前在交警的事就让它过去，既然你调到西塞所，我们就把你当成兄弟。你要珍惜这个机会，从头再来，干出一翻事业！"他想把我改造成为一个积极上进，符合领导要求的民警。

云开始想让我当行政内勤，这在派出所里是比较重要的岗位。分局政委知道我当行政内勤后，批评了云，然后我就当了风波港村责任区民警。为什么不能让我当行政内勤呢？因为内勤掌管公章，所内帐务及案卷、文件。比如我写的文章，我盖上公章寄给报刊的话，别人都敢发表，因为这就等于单位同意此文发表及内容的真实性，编辑部不承担任何风险。所以云的决定说明他对我的信任。

云有一句口头禅："领导怎么说，我们就要怎么做。下级服从上级，不能打一点折扣！"云和佘教导员多次找我谈话，谈工作和人生观，他想按照他的思路对我进行改造，让我按着他的想法去工作。一句话，他想让我成为他手中的一颗棋子或得力工具。而我不想成为别人的棋子或工具。云还说过，2005 年他给自己定的创收任务是八万，实际创收了十万。由此可见，基层派出所领导的主要工作重心就是搞钱，以维持所内的运转。这不是个轻松的任务。

说实话，我的到来让云非常头疼。云有次对我说，西塞山分局柯局长以前从来不给他打电话的，有事都让副局长通知他；现在柯局长经常给他打电话，都是为了我的事。云以前的管理方式很简单，上级命令的各项任务直接摊派在每一个民警身上就行，我去之后，既不按要求完成拘留、打处（指劳教或劳改）指标，也没有积极罚款创收，这又让他头疼。

2006 年 3 月 14 日下午，所内开会，云宣布了《西塞派出所目标管理考核细则》，所里将民警每月补助 540 元拿出来作考核金。民警月考核得 100 分则发 540 元，扣分或加分则相应扣钱或多发钱。内文有这么几条：（我摘抄引用，不是原文）

1、 重点信访对象和铤而走险人员失控 1 人扣 10 分，进京上访闹事扣 20 分。（这条是根据分局的规定，不是所领导拍脑瓜的发明。）

2、 辖区发刑事案 1 起扣 5 分，重大刑事案 1 起扣 10 分。

3、 每月办理分局裁决的行政案件 1 起，未完成 1 起扣 5 分，超额 1 起奖 5 分。

4、 加班 1 个（全天）加 2 分。未接所内电话扣 5 分。

我觉得这个考核办法真是可笑至极，有公民上访就扣责任区民警 108 元工资，这种弱智的管理手段只有公安局的领导才能想得出来。还有，如果责任区内不发行政（治安）案件怎

么办？是不是要民警去制造一起案件来处理？西塞是农村，民风较淳朴，有的村一年也发不了几起治安案件。

118、一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我和同事们到建行（西塞分局没有大会议室，每次开大会都要向其他单位借会议室）参加 2006 年西塞公安分局大会。柯局长先发言：去年西塞山区上访堵路等群体性事件有 36 起，都成功化解。还有，本区连续五年命案全破，这是很好的成绩，希望今年继续保持。

会开了一半，市局局长王庆华来了。王发言：去年他 80%的精力用在了唯护稳定和队伍工作上，用于公安业务上的时间和精力只有 20%。公安工作的三大任务是：1、维护持政党的地位，2、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3、维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一个民警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时刻和党站在一起。现在黄石市公安局里有个别人，视个人利益高于一切，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严重，无组织纪律性……

这次会议我带了笔记本记录，记到这里，我不想再记了，我觉得王庆华的话象文革剧中的台词，非常后现代和无厘头。

119、民警对武疯子束手无策

我刚到风波港村责任区工作，就碰到一名妇女向我哭述，说她的大儿子游某不干活，总是找她要钱，不给就动手打她。我给她做了笔录，然后去附近人家调查，别人说游某是个疯子，但游某只打家人，对外人较有礼貌，还喜欢打麻将。游某以前工作过，也结过婚，还有个女儿；后来他不上班，还将家里的东西卖了赌博，并将老婆打跑了。

2006 年 3 月 25 日下午，我出警到风波港村，又是游某打他妈。我上去对游某进行批评，他说这是他的家事，不关我的事。我说你不打骂父母，我不进你家门；你打骂父母，我就要管。当时我还对游某的弟弟做了笔录，他家人一致要求我们把游某送进精神病院治疗。我说派出所哪有钱啊，民警的补助都几个月没发，让他们找西塞街道办事处寻求帮助。

3 月 27 日上午，我到风波港村了解情况，游某的母亲对我说：昨天游某以不给钱就砸

家里的玻璃窗的方式向她要了 1000 元，然后游某到市内买了一双新皮鞋，一些药品。我将此事向所领导汇报，领导和我一起到村里看游某。当时游某穿着西服，崭新的皮鞋，神态茫然的站在家门口。领导说，这人看上去就有神经病，这事我们管不了，疯子既不能拘留又不能劳教。我也觉得他的神态是不太正常，至少他有严重的心理疾病。

3 月 29 日下午，我路过游某家，看见他一个人若有所思的在屋前晒太阳。我从没有看见过游某和别人说话。这个人曾经是正常的，现在为什么会变成一个神经有问题的人呢？生活中有多少事情会将一个人变疯？

此事一直没完没了，游某还是经常打家人，他家人没钱送他进精神病院治疗，政府部门又不管这事。有次我建议他父母，干脆在家腾一间屋子，把游某锁进去。我知道这是违法的，但他们又能拿武疯子怎么办呢？游某的父母没有采纳我的意见。

120、公安局里也有精神病人

有一年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黄石市公安局的民警里有四个精神病人。很巧的是，我接触过三个，其中两个人还和我同事过。

郑比我大四五岁，大概是 1970 年出生，刚参警时当交警，后进入巡警队工作，1995-1996 年时和我同在钟楼岗亭上班。郑很忧郁，面色苍白，精神委靡，他不爱动，喜欢坐在岗亭里看杂志，也爱喝酒和打麻将。郑经常对我抱怨老婆爱玩，不顾家。他在队里显得很灰色，驼着背走路，每月按规定完成罚款任务，没有什么突出的地方。郑后来调到石料山派出所工作，听说他在所里很不合群，家庭生活也不如意，经常独自在家喝闷酒。

有一次，郑收到一笔罚款，然后消失了十几天，所领导到处找他。郑回来后，说他去了一趟九华山，想出家当和尚，结果寺庙都不收留他。还有次，郑和同事打牌，输了七百元。郑找所长说，我犯大错误了，我和谁谁一起赌博了，我要到市局警务督察队自首。所长一听，大惊，赶快找来那几个和郑打牌的民警，让他们把赢的钱退给郑了事。郑有时几天不上班，有民警到郑家去看他，他边喝酒边哭述家庭不和。有次郑喝醉后从五楼跳下，没死，醒来的第一句话是问：某牌友呢？让照顾他的人哭笑不得。

分局将郑调到河口派出所，他经常在值班时喝得烂醉如泥。河口派出所离市区很远，郑总是步行几个小时上下班，因为他的钱都在赌博时输光了。最后，郑提前病退。

杨是和我一批参警的同事，和我一起到警校培训，还分到同一个巡警大队。杨好象是1969年的，人很瘦，似乎总是眯着眼睛微笑的样子。我和他没什么交往，只记得警校培训结束，全体新警宴会，向教官告别时，大家都哭了，杨没有哭。

我1996年调到派出所，听说杨过了两年后调到公交治安大队。1999年9月，我们又一同调到交警，在一起参加交警知识培训。几年没见，杨还是那么瘦，那样微笑，似乎没有任何改变。培训了一个多月后，黄石市公安局搞了一场大型的实战演习，各警种都参加了。那天非常炎热，我和杨等交警们站在烈日下，我们穿着厚重防弹衣，头上带着钢盔。杨的妻子还带着儿子来看演习，就在我们旁边，她对儿子说："你看，那是爸爸！"杨也和妻子儿子说话，一家人很幸福的样子。大约站了有二十分钟，我汗如雨下，胸闷，就脱下防弹衣，摘下钢盔，向领导请假，说我站不住了。领导让我赶快到阴凉处休息。就这样，我退出了演习。杨看起来比我瘦弱，却一直坚持到演习结束。

我和杨又分到一起，在交警西塞山大队工作。在这里，杨开始表现出他的不同之处。好象没有任何原因，他突然不上班了。中队长不了解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问我们这些杨的老同事，我们也不知所以然。这时才听说杨有抑郁症。

有段时间，杨调到我那个中队，他偶尔也来上班。我劝他，也得罚一点款，否则领导可能会以他不上班为由辞退他；只要他罚了款，哪怕再少，也说明他工作了。杨听了我的话，很赞同，也开始罚款。那时我觉得他没有任何问题，就是一个正常人。但他罚了几天的款，就又不上班了。中队长到他家去叫他上班，他态度很好，问几点钟，在哪里上班？说明天一定去。可明天你到那里，肯定看不见人。就这样，考勤本上只能长期写他病休。

杨不来上班，偶然还来大队开会，开始还和同事说笑，渐渐的他话越来越少，总是沉默。后来他完全不到大队来了，领工资都是他妻子来。现在杨病退了。

杨喜欢下围棋，听说在全市公安局里可以排前几名，他经常整夜在网上下围棋。杨还喜欢打牌和麻将，水平很高，一般人打不赢他。杨可能有病，但我不认为他是疯子，甚至我有点羡慕他，不上班还有工资拿。我以前和同事开玩笑说，我想找个精神病医院的熟人给我开张抑郁症证明，那我就可以不上班了。同事们都笑了，说那顺便给我们也开一张吧，只拿钱，不上班，是我们每个人的梦想。

最后一个人曾经是铁山分局民警，听说他爸爸当过下陆区长。据说他是因为恋爱失败，精神受刺激疯了，也是病退在家。我在肖铺乡派出所工作时，他在村里洗金赚钱。我收罚款

时，他总和我讨价还价，看不出一点疯的痕迹，还显得很精明。

121、癞皮狗也是一条生命

2006 年 4 月 10 日早上，我上班时看见派出所门口有一条很小的癞皮狗在玩耍。这狗有点呆头呆脑，笨笨的不知道怕人，皮肤上还长着大块的癞皮，毛都脱落了，很难看，我想没有人会收养这么丑的一条癞皮狗。我对同事小廖说，这条没人要的癞皮狗好可怜。小廖开玩笑说，你就行行好，收留这条可怜的小狗吧。

小狗没有因为自己外貌的难看就感到自卑，它在阳光下跑来跑去，在垃圾堆里寻找食物，看起来很快乐。我想，不管多么微贱的生命，只要它活着，它还年轻，身体健康，就充满快乐。

下午我和同事小叶出警后回所，我坐在司机旁边，看见小癞皮狗蹲坐在所门口一动不动。它不知道害怕警车这个庞然大物，它不知道它这么幼小的生命也会被伤害，也需要自我保护。车上有三个人，每个人都看到了小狗，车也开的较慢，我以为司机会将车停在所门口，没想到司机将车直接开进所大门，然后猛的停下。我感觉不妙，小叶说肯定压着小狗了。我下车去看，小狗倒在车后轮下，肠子都碾出来了，地上是一堆脏东西和血，看上去让我很难受。小叶将狗的尸体捡起来，扔到垃圾箱里。

我没有想到一条活蹦乱跳的生命在一秒钟的时间里会变成一团死肉，我不知道司机是故意还是无意的碾死这条小生命，但仅仅是这种对生命的不尊重态度，已经让我觉得很可怕了。我没有问他，他也沉默着。车开进派出所，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司机是个单身的 28 岁男青年，是所里聘请的临时工，他每月领着 450 元的低工资，这点钱可能不够他抽烟吃饭，更不可能让他有经济能力交到女朋友结婚。我能理解他生活中的痛苦和焦虑 ，但我不能理解他今天的行为。难道我们能将自己对社会的愤怒和仇恨转移到比我们更弱小的生命上去吗？小癞皮狗的生命太弱小了，它只能依靠强者的同情才能生存下去。我这不是在指责司机（他性格爽快，平时不爱多言多语，值班时常与我一起打乒乓球，我们很谈得来。他说他当过几年的士司机，现在没有事情干，临时在所里干几个月。他在所里工作了半年后辞职，我还请他喝了餐酒。），我只是想说，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尊重生命，癞皮狗也是一条生命，我们不可以随意结束它的生命。因为在癞皮狗面前，我们可以扮演全知全能的上帝，但在权力者面前，我们也是弱者。在暴力面前，没有人是强者，国家主席刘

少奇在文革中都死于红卫兵的拳脚之下。如果我们的社会没有宽容、怜悯和法制，只有弱肉强食的从林法则，那就不能称为人类社会，只是个可怕的动物世界。

122、不值钱的马列著作

2006 年 4 月 11 日中午，我到朋友袁茂林的旧书店里买了很大一堆马列著作。这些书来源于大冶钢厂某车间图书馆，以前的国有企业改制了，车间图书馆里的藏书就被人当成废纸出售。袁茂林说这些马列著作没有人买，所以他以最便宜的价格卖给我，一元三角一斤，按重量出售。

这些书都是印刷的非常精美的老版本马列经典著作，其中有 1955 年初版的《列宁全集》（不全，约 35 册），1964 年初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不全，约 40 册），1955 年初版的《斯大林全集》（不全，约 6 册）等等书籍。即使不谈这些书的学术价值，仅仅是这些老版本的文史价值就值得收藏。看到这些书贬值到废纸的价格，我真的感到有点悲凉，在我们这个号称是社会主义的国家，马列经典著作居然被人们抛弃无人问津。

人民是有选择能力的，任何政府或政党都不可能强行向人民推销思想。文革中红宝书铺天盖地，文革一过，觉醒了的人民马上将《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等红宝书卖到了废品站，在黄石市的各旧书店里，至今还堆积着大量的毛泽东著作卖不出去，我花五元钱就可以买到《毛泽东选集》全五卷。（注：常见的《毛泽东选集》只有四卷本，《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是在毛死后的 1977 年，由华国锋主持出版的，收辑了毛泽东 1949-1957 年的部分讲话和文章，此书没有再版过。后来再版的《毛泽东选集》又只有四卷了。由此可见，毛泽东对自己后期的文章和讲话的正确性是不自信的，所以他生前没有公开出版过自己 1949 年后的文集。日本出版的《毛泽东全集》有二十册，而中国官方至今也不敢出版《毛泽东全集》，让后人来研究毛泽东的心路历程和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动机，他们还在塑造毛泽东一惯正确的神话。）

人民不需要乌托邦般的共产主义幻想，也厌恶了官方装腔作势的说教，他们用抛弃《毛选》、马列著作的行为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中国早已经远离了共产主义信仰，从官方到民间，两者皆在事实上抛弃了共产主义这个包袱。两者唯一的不同是，中国政府依然在口头上宣称中国仍在继续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

我想就是在被我国称之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美国，马恩列斯的著作都不会被人当成废纸出售。因为任何思想都是有价值的，不能因为共产主义在苏联和东欧的实践遭到失败，就嘲笑共产主义的学术价值，证明此路不通的失败尝试同样具有价值。社会主义是一场社会实验，在人类文明史上将会留下一笔深刻的遗产，只是代价过于沉重。

123、打靶

20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天下着小雨，我和同事们到黄石市军分区靶场打靶，这次是西塞山区公安分局组织的打靶训练。从警十三年，在我印象中，打靶不到十次。这天我一共打了五发手枪子弹，十发冲锋枪子弹，这也是我第一次使用冲锋枪。

我不喜欢枪这个东西，我觉得枪很危险，枪声刺耳；虽然我是警察，但我并不能熟练的运用枪支。我这次打靶打了个零蛋。靶子并不远，也没有移动，可我就是打不中它。2004 年 9 月 10 日我在花湖打靶，打了 10 发子弹，只中一个 6 环。我以前打靶经常打零蛋，打中靶子的情况倒非常少有。我从没有对着犯罪分子开过枪，就我这枪法，宁可让人跑了也绝不能随便开枪，否则倒下一个无辜群众的可能性更大，那可就真的糟了。幸亏黄石的治安较好，警察们并没有多少使用枪的机会。

为什么要记述这次打靶呢？因为这是我在公安机关里最后一次打靶，也许是我一生中最后一次与枪接触。我以前有两次使用枪的工作经验，都发生在肖铺乡派出所工作的时候。一次是在 1997 年，我和民警李斌出警，某采石厂有人敲诈。我们骑着摩托车赶到，违法嫌疑人看到警察来了，跳上路边一辆摩的就逃跑，我们在后面追赶，违法嫌疑人在岔路口跳下摩托车跑不见了。李斌说："这个摩的司机搞邪了，连警察要抓的人都敢带着跑，我今天非要追上他，教训他一顿不可！"李斌骑的是嘉陵 125 摩托车，那摩的司机骑的是金城 100 摩托车，马力不如我们的车大，我们追上他喊他停车时，他还继续向前冲。李斌让我用手枪指着司机喊他停车，我就从李斌腰带上拿出手枪，在两车并行的时候用手枪指着司机的脑袋喊："不准动！你再跑我就开枪了！"我没有开枪的保险，只是做个样子吓唬那个摩的司机，摩的司机当时就急刹车停了。这时车已开入东钢厂区，我下车后，过去一掌就把摩的司机的安全帽打飞，吼道："你搞邪了，连警察叫你停你都敢继续跑，老子今天对你不客气了！"我的行为用那时的警察工作习惯来看，太正常了，换了别的警察可能打得更狠；但我不能因为有这样的时代背景就原谅自己当年滥用暴力的错误。摩的司机被带到派出所，经批评教育后

放走。

另一次用枪也是在 1997 年，当年冬天的时候，因为红旗桥派出所某民警的手枪被人抢走，所以我所被下陆区公安分局安排在牛角山堵卡，对来往车辆进行治安检查。当天是我带队，我和民警江志武还有所里的司机江汉洲及两名联防队员开警车在牛角山值勤。下午 14：00 时许，一辆大冶牌照的绿色吉普车开来，我站在路中打停车牌示意停车，绿色吉普车不理我的停车手势直接将车开往大冶方向。我当时上警车追赶，在两车并行的时候用手枪指着吉普车司机的脑袋喊：“停车！你再跑我就开枪了！”实际上我的手枪里没有上子弹。被枪指着的司机特别合作，很听话的停车了。我下车后，上去给了那司机一耳光，然后命令吉普车上的三名乘客下来，进入警车后面的铁笼里。接着我让江志武和联防队员上吉普车，将吉普车和司机带回肖铺乡派出所，我也坐警车将三名乘客带回所。

我开始认为这几个人肯定有问题，以为抓到了犯罪分子。后来一询问，那辆绿色吉普车上的人是大冶的几个小干部，中午喝了酒，感觉比较飘飘然，看警察拦车就说不理他，冲！他们怕我们是交警抓酒后驾驶的。最后下陆区委书记打电话给下陆区公安分局局长要求放人，局长再打电话给所长，在所长的命令下，我才将这几个小干部给放了。本来我准备以拒绝阻碍执行公务为由，对他们每人罚款 200 元的。

黄石的民警在工作中，真开过枪的人很少。1996 年 12 月 17 日夜，肖铺乡派出所的朱所长和内勤两人到老鹳庙村工作，两个人各带了一把手枪，可他们俩被人卡着脖子按在墙上都不敢开枪。最后是老下陆派出所的民警将他们俩解救出来的。

124、所有人的风景

2006 年 4 月 16 日早晨，我上班时碰到了朋友尚平和他的妻子、父母，他们一家人去游西塞山。我指点他们一家从小路爬上山，这样就可以省下门票 40 元钱。

我觉得风景是所有人的风景，它不应该为某部门独占，任何风景区都应该免费向所有人开放。我不能理解为什么泰山、黄山、庐山这些风景区都要收门票，难道收门票的部门是占山为王的山大王？难道这些风景区都是私人物业？我更不能理解寺庙收门票的行为，难道在经济时代，连佛也伸手要钱了吗？宗教信仰的商品化让我觉得荒唐。没准别人也会认为我荒

唐，佛不要钱但庙不要钱去建吗？和尚不要钱生活吗？世界上有太多我所不了解的规则，我只能沉默于我的无知。

125、养鸭厂风波

2006 年 4 月 18 日晚上，我在所里值班，风波港村某养鸭厂打电话报警，厂里的鸭子死了十几只，怀疑有人下毒。我和同事赶到鸭厂，厂内的空气腥臭的让人窒息，我当时有一种想要呕吐的感觉。这种恶臭就象是固体，朝人的鼻子和嘴里硬灌一般。我不知道守鸭厂的工人怎么就能忍受这么腥臭的味道，反正你给我一万元让我在这里待一天我也不干。现场有一些谷粒，守鸭厂的工人说他们没有喂过谷粒给鸭子吃，只喂鸭饲料，怀疑是有人故意扔带毒的谷粒给鸭子吃，导致鸭子的死亡。我在 30 秒内离开了养鸭厂，我怕我会昏倒在鸭棚里。

此前就有村民向我反映过这个养鸭厂的环境污染问题，因为养鸭厂就在居民区里，最近的居民家与养鸭厂只有一墙之隔。天气冷的时候，臭味还不明显，天气一变热，臭味就令人作呕。前些天我也到养鸭厂找过厂长，说居民区里不适合开养鸭厂，建议他将厂址迁移。厂长说他已经投资了十几万元钱，实在是无法迁移，能否等到秋天，鸭子长大了出售后再迁。我说不是我要赶你走，你没有违反治安法律，我没有权力驱逐你这个养鸭厂；而是这臭味让四邻不安，不能正常生活，是他们要求你搬家。如果你不搬的话，居民们肯定会找你麻烦的。厂长说，没有法律禁止他养鸭子，他投资了这么多，想停也停不了。

我觉得厂长很傻，他为什么不考察一下周围的环境再决定投资呢？你养鸭这么腥臭，附近居民凭什么就要承受你养几千只鸭子带来的恶臭呢？如果我是他的邻居，我没准会往鸭棚里扔 10000 响的鞭炮，把鸭子全都吓死吓跑。

后来养鸭厂又多次报警，不是有人在晚上扔石头砸鸭棚就是有人上门扯皮。这是我早已预料到的场面，只要养鸭厂继续开办，矛盾必然激化。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就是因为中国人的法制意识不强造成的。如果在一个西方法制国家，开设一个养鸭厂必然要向环保部门申请，还要征得附近居民的同意，手续肯定很复杂，但只有这样才能在最大限度上保护居民和企业双方的利益。而在我国，环保法律并不受人重视，比如风波港村的这个养鸭厂，老板未经环保部门和邻近居民的同意就自行开办养鸭厂，结果遭到鸭厂周边居民的强烈反对，今天毒死十几只鸭子，明天晚上丢砖头砸坏鸭棚，搅得老板不得安生。企业是受害者，老板的投

资不但没有得到预期中的收益，反而因居民们的行为将被迫迁走，损失惨重；同时，居民们长期生活在腥臭的空气中，他们也是受害者；整个事件中没有收益者，双方都是受害者。所以说法制社会才是和谐社会，不遵守法律的后果是养鸭厂与居民双方的合法权益都得不到保障，在这场斗争中，双方都付出了代价，没有人是胜利者。这个故事的结局是，养鸭厂将鸭子全部亏本卖出，此后不再养鸭。

这样的故事在西塞地区并不止一起两起，还有个制药厂也是这样。厂四周有七户居民因为制药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常找制药厂扯皮。我所出警很多次，也配合西塞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干部调解过多次，问题总是难以解决，动不动就发生居民堵厂门，到厂里阻碍生产的事件。在处理这种事件时，公安部门只能配合政府部门调解，不能简单的按治安法律处理，因为居民们不是无故闹事，是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这场斗争中，同样没有人是胜利者。居民们很烦恼，他们看了环保法律说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要召集附近居民开听证会，而制药厂没有走听证程序，他们不欢迎在自己的家门口建制药厂，因为金钱买不到健康，他们不要求赔偿，只要求制药厂搬家。厂长非常头疼，厂里被搅得总是没办法正常生产，厂长说我投资几千万元，我是西塞山区政府招商引资来的，说搬就搬，谁来赔偿我的损失啊？

我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所以我不知道这个故事的结局是什么，但我知道，只要制药厂还在居民区里生产，斗争就会一直持续下去。

126、二级派出所

2006 年 3 月，西塞派出所为了达到二级派出所的标准，按照公安部规定的派出所统一外貌要求进行了装修，外墙和办公楼涂成蓝白相间的颜色，非常醒目好看。本来云所长只想保持三级派出所的档次，但分局领导要求西塞所申报二级派出所。二级派出所由省公安厅派检查团考核，在硬件和软件上都要求比较高，所里也花了大力气准备。

3 月 6 日下午在所开会，云所长说：为了申报二级派出所，全所民警都要加班，以后每天夜晚十点下班，突击搞台帐。我看了要做的报表，完全是形式主义。在一个村委会里，要求有《内部保卫力量登记表》、《创三安工作登记表》、《治保会成员登记表》、《义务巡逻队员登记表》、《暂住人口调查摸底登记表》、《聘请警纪警风监督员登记表》、《租凭

房屋登记表》、《联络员登记表》、《人户分离登记表》、《治保主任考核工资发放表》、《社区保卫力量登记表（各类人员表现考察小组）》、《社区保卫力量登记表（门栋看守员）》、《社区保卫力量登记表（义务消防队）》、《社区保卫力量登记表（治安员）》、《民调委员会成员登记表》、《维护稳定信息员登记表》、《帮教小组成员登记表》等等，一个村里可能有这么多的保卫力量吗？这是一支纸上的保卫大军，华而不实。

3 月 7 日上午在风波港村委会，治保主任老刘填报表，填了几张后，他觉得重复太多，停笔了。我就接着照葫芦画瓢，所有的保卫力量就是村干部和小组长，他们身兼数职，既是治保会成员，又是义务巡逻队员，也是义务消防队队员，还是门栋看守员，更是维护稳定信息员……反正所有的表格里都是这几个人。我填写了很长时间，我知道我写的这些东西不会有人看，更不会有人当真，但这是我的工作，我必须把这些纸张浪费，领导才会满意。

为了达标，全所民警连续四周放弃了周末的双休日，在所里整理台帐。检查团什么时候来，时间一直不确定，我们每天象等待戈多一样在所里无所事事的等待着检查团的到来。所领导出面向辖区单位借来了很多盆鲜花，摆放在派出所的院子里，派出所变得象个花园般美丽，各个办公室也打扫的干干净净，窗明几亮。民警们开玩笑说，检查团再不来，我们可真是等到花儿也谢了。云所长非常焦虑，他每天都会发现新的问题，总有很多的事情还没有做好或是可以再加改进，我们也就每天为检查而忙个不停。

2006 年 4 月 20 日听说检查团要来，全所民警在所里白白等了一天；21 日我们又在所里等待，所里的地是扫了又扫，拖了又拖，连厕所里都点起了香；到下午 17：00 时检查团没来，下班。22 日上午 9：10 时，检查团终于来了，全所民警在所门口列队欢迎，市局和分局都有领导陪同。如我所料，检查团先到西塞山上游了一圈再来我所考核。大约检查了一个小时或最多一个半小时，检查团离开了。如果按考核标准一项一项来检查的话，四个小时也未必能检查完。我觉得这是走马观花，没有什么意义，靠这种匆忙潦草的检查决定一个派出所的等级，这很荒唐。

检查团走了，花马上也被人搬走了，同事们回家休息，我留在所里值班。过了几个月，考核结果出来，西塞所升级为二级派出所。

127、被打的小偷

2006 年 4 月 23 日凌晨 1：00 时，我在所里值班，冶钢治安处打电话说 170 厂抓到一个小偷，他们要把小偷送到派出所来。我想经警肯定对小偷动了拳脚，就问你们把小偷打得狠不狠？伤得严重吗？对方说，我们也不知道严重不严重。听了这话，我明白了，肯定伤得很严重！我说，被打伤的小偷我们不接收，你们先带小偷去医院检查一下，有事明天再说。

凌晨 2：00 时,西塞山公安分局值班调度室电话通知我去冶钢治安处看看小偷的具体情况，我就和司机开警车去了。违法嫌疑人是个中年男子，被打得鼻青脸肿，面目全非，趴在桌子上呈半昏迷状态，他还吐了血，办公室的地上有一大块血迹。我看了经警给他作的笔录，他 1971 年生，西塞某村人，当夜去 170 厂仓库偷窃，被经警抓获。我想对小偷也不能这样朝死里打呀。我对冶钢治安处的值班领导说，我认为这个违法嫌疑人有生命危险，你们赶快将他送到医院检查治疗，否则出了问题你们都要负法律责任的。随后，我和冶钢治安处的值班领导一同将违法嫌疑人送到某医院检查。在确认该违法嫌疑人没有生命危险后，我嘱咐冶钢治安处的值班领导一定要妥善处理此人的伤情，然后回所值班。此时已是凌晨 4：00 时。

128、生命的价格

2006 年 4 月 19 日，风波港村的一家锻造厂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一块尖锐的铁片从正在汽锤锻造下的钢材上飞了出来，正好插在一名工人的喉咙上，伤者还没有送到医院就死了。死者姓陈，男，1983 年生，河口人，已婚，家中有个一岁的孩子。

当天有《东楚晚报》记者去采访，不知是谁造谣说死者是在厂里斗殴，被人刺中喉咙死的。我所民警紧急找厂长、工人们调查，证实这只是一起工伤事故。当时村干部和厂方没有要求民警参与事故的善后工作，所以我所也没有派民警处理此事。

4 月 25 日上午，工伤事故的死者家属到西塞山区政府上访，我和副所长到西塞山区政府去了，配合西塞街道办事处的干部们将死者家属劝回风波港村继续调解此事。我也作为西塞派出所风波港村责任区民警参与了谈判过程。

当天下了暴雨，十几个男人在风波港村委会的会议室里，围坐在一张大圆桌前讨论着一个死去的二十多岁的男青年的赔偿金问题。首先是死者的亲属（一个约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可能是死者的舅舅）发言，他先说死者的年轻，他的生命已经终结，他不可能再赚钱了，所以希望厂老板和各位领导们同情死者的妻子和他一岁的孩子，给二十万赔偿金吧。

西塞街道办事处的叶主任发言，首先他批评风波港村委会的村干部，出了这么大的工伤事故也不向街道办事处汇报，自己私下调解，结果调解不下来，还得组织上出面来解决问题，下次再有类似问题一定要当天汇报。然后他表示对死者的不幸遇难的同情，接着他说厂老板也不容易，况且对工伤事故的赔偿有国家规定和本地其他先例可以参考。例如 2005 年 12 月，西塞凉山村某锻造厂发生一起工伤事故，死亡一名工人赔偿了 15 万元。任何事都要合情合理合法，漫天要价就没有意义了。现在老板愿意赔偿 17 万，他认为这个态度就好后很好了，希望两方都能在心平气和的情况下再协商。他个人可以拍板再加个 2000 元钱，多了他也做不了主。（当天厂老板不在谈判现场，一切委托给西塞街道办事处和风波港村委会处理。）

对方的（河口村）村干部也发言，你们（指死者的亲属）今天不吭声就跑到西塞山区政府去了，这是什么意思？如果你们做什么事也不给我讲，那你们叫我陪同来西塞做什么？

西塞街道办事处的叶主任也说，有事情就在这里好好谈，你们（指死者的亲属）到区政府去，问题也还是要在这里解决。我并不是反对你们去上访，如果你们上访一次能多要个几万元赔偿金，你到省里去都是应该的。问题是这可能吗？所以我希望你们再也不要到区政府去了。

一名死者的亲属说，我们这次也没有闹事，从 4 月 19 日发生事故后，我们就在厂里搭了个棚子住在里面，连饭也是我们自己送来的。已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们只是希望事情早点解决，让死者入土为安，所以才到区里去的。我们没有别的意思。

又有一名死者的亲属说，今天双方都在这里，西塞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风波港村委会的干部都来了，还有西塞派出所的警官也来了，组织上这么重视，所以我们今天不管怎样也要谈出个结果，签下协议。我认为要想发，不离八，就给个 18 万元好了。

外面风雨大作，我听着会议室里的人们为了一个死去的男青年讨价还价，我觉得这个场面并不严肃，也许生活、生命包括死亡本身也并不严肃，身在其中，可能只会感觉象一场荒诞的游戏。这时是 11：00 时了，双方的分歧已经很小，无非是一方要 18 万元，一方只想给 17.2 万元，我想双方再各自妥协一点，17.5 万元应该能解决问题。死者的亲属们也累了，他们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再去为这几千元钱扯皮的。现场的气氛变得轻松愉快，双方都开始象朋友一样聊天，再也用不着我这个穿制服的警察在现场增加沉闷的压力了。于是我对叶主任说，没事我先回所了，他同意后，我离开了会议室。最后决定的赔偿金为 17.5 万元，和我预料的一样。

129、警察证

我 1994 年刚参警时没有发警官证，只有警服。那时很羡慕有警官证的民警，因为他们可以穿便衣去居民区抓赌，这样完成巡警大队定的月 1500 元的罚款任务就很容易，也许抓获一起赌博就能搞到 1500 元的罚款。大约在 1995 年初，我们那批巡警集体办了警官证。那时黄石市公安局刚开始统一制作警官证，此前的警官证由黄石市公安局各分局、支队等单位自行制作。我看到比我早几年参警的同事手中有好几个不同式样的警官证，比如石灰窑区公安分局制作的警官证只是一个简单的带照片的塑料胸牌，黄石港区公安分局制作的警官证上却有一个立体的防伪标志。虽然有了警官证,但我实际上并没有使用它去抓赌。这个警官证我只使用了一次，这有个故事。

1996 年 6 月 30 日，是个星期天，我送朋友黄瑶到武汉火车站，她要去广州。火车站里人满为患，我们买不到去广州的火车票。有票贩子问我们要不要票，只比站内的票贵十几元钱。我们想买，但又担心碰到假票，我就说，我把票拿去鉴定一下，是真票就买了。票贩子将票给我，我拿到火车站咨询处问票的真假，没想到工作人员说我买黄牛票，要将车票没收，或者让我把票贩子抓来。我当时掏出警官证，说我到广州出差，买不到票，我找你们，你也不可能帮我买到车票；所以我只能买票贩子的高价票了。工作人员听我这样说，就将票还给了我，说是真票。我说谢谢，然后拿票走了。我把钱给票贩子时，她接过钱，迅速的藏进内裤里。这个动作让我感叹，票贩子才挣我十几元钱，却要冒这么大的风险，不容易啊。

1996 年我调到下陆区公安分局肖铺乡派出所，有一次坐中巴时不慎将钱包遗失在车上,结果我的第一个警官证就这样丢了。此后我一直没补办警官证。1999 年 9 月我调到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西塞山大队工作。2002 年湖北省公安厅统一换发警官证，我就领到了一个全省统一的新警官证,这个警官证不仅仅是一张塑料卡片，还有一个真皮的外夹，外面还镶有警徽，据说是银制的。

2005 年 12 月 23 日,我调到了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20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我和同事们到市局照像,制作全国统一的警察证。这次办警察证还要查血型，我验了一下,是 O 型血。大约在 2006 年底,新的警察证发下来了，旧的警官证上交给了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政治处。新的警察证做的很精致，皮制的外套,里面有烫金的“公安”两个大字,向人出示时非常醒目。这个“警察证”与以前的“警官证”虽然只有一字之别,但警官与警察还是有很大区别的。我想之所以叫“警察证”，可能是为了强调民警要执法为民,不能自命为高高在上的

警官。

2007 年 3 月 16 日，我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时，将警察证上交给了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政治处。

130、送精神病人回家

2006 年 4 月 26 日，我在西塞派出所里值班。17：40 时许，我和同事在食堂里吃饭，一名餐馆老板打电话报警说：二橡处有一个女孩不停的哭，好象受了什么刺激。

朱副所长开警车出警,将那女孩带回所，让我问问情况。她约二十岁,约 1.62 米高,身材较瘦,长发,衣着整洁；长得不能算美女,但也不丑,属于一般的那种。她还带着被子行李,手中拿着盒饭，是报警的餐馆老板给她吃的。我让她坐在办公室吃饭，她不停的哭并反复说话，我很快就判断出：她是一个精神病人。

她反复的说："有人说我是个男人，有人说我是个女人，有人说我被人占了便宜，有人说我怀孕了，有人说我太精了，有人说我太苕（方言,傻的意思）了，我不能说啊，我要同归于尽……"她不停的说着,边说边哭,说了约一个小时。我坐在她对面听她说话，倒开水给她喝，她渐渐平静了一些。我问她上不上厕所,她说上，我带她去了。她很正常的拴好门，还叫我帮她放水冲（我们所的厕所是两间共用一个水笼头）。出来时她对我说谢谢，情绪更稳定了，不再哭了，还向我要求想洗个澡。

同事小叶翻看了她的包，说里面没有身分证，只有两元钱，还有几瓶治精神分裂的药，都是空药瓶，可见她得精神病有一段时间了。小叶问她叫什么名字？她说她叫×丽，姐姐叫×春,妹妹叫×婷，弟弟叫×伟东，爸爸叫×德龙，是阳新人。小叶就打电话查她的地址，查出她是河口×家湾人，她叫×香，而不是×丽。我看她趴在办公桌上休息，就喊"×香"，她本能的抬头答应。我将这个情况告诉了副所长，他让我和小叶送×香回家。

司机开车将我们送往河口派出所,我坐在司机旁边,小叶和×香坐在后排，一路上×香都很正常，和我们有说有笑。进了河口所，是张副所长带班，张给龙山村书记打电话，书记居然说他不管这事，就挂了电话。张又给书记打，还让另一个民警打，结果都是没说两句就挂机了。

我干了几年的农村派出所工作，我没想到居然会有村干部和派出所的关系这么僵的现象。村书记居然会不理会派出所长，这派出所的威信也太低了，由此可想普通居民就更不会

支持派出所的工作了。

张又给村主任打电话，等了近一个小时，主任骑摩托车来了，将我们带到×家湾。那个地方很偏远，离河口所可能有五六公里，有一段路车开不进去，村主任骑摩托带我。因为前天刚下过雨，地上很泥泞，最后的那段路连摩托车也不能骑，我们摸着黑走进去，走到×家叫门。黑夜里有几条狗在叫，我真担心有狗冲出来咬我一口。

×香的妈妈出来了，她说×香今天打了电话说要回家，说老板待人不好，拖欠了工资，不想干了。她正着急×香怎么还没回家呢，警察就把女儿给送回家了，她夸我们真是好心人。

我和×妈，村主任摸黑走到车前，没想到×香不下车，说不愿回家。×妈上去就把×香给拖了出来，×香反抗,两人居然打起来，动作都很猛，象男人一样。×妈先对我说，×香是到黄石港某鞋厂打工，去了几个月，我估计×香走前神经是正常的，×妈不知道她得了病。司机和小叶也问了左邻右舍，他们说×香很聪明，没人知道她得了神经病。看来书上说："每个人都是个潜在的精神病患者。"这话没错。

我们将×香和胡妈拉开，×香又坐上了警车。我让小叶，司机将她的包裹拿下来，然后和×妈一起将她拉下车。我叫司机先把车开走，我按住×香，等车走远后我再跑上车。中间×香还跟×妈打架，我扯架还险些被×香抓花脸，我手上被她抓出一道血痕。我跑上警车，和同事们象逃跑一样的离开。至于×香是怎么回家的，我就不知道了。我想如果×妈直接拿起包裹回家，不理她，她可能也会乖乖的跟着。深更半夜，她又能去哪儿呢？

回所的路上，借着车灯，看见小野兔在草从里蹦蹦跳跳，真想跳下车抓一只回来。到所22：30 时，洗澡，看书，写日记，至凌晨 1：00 时睡觉。

131、黄石城市五分钟治安圈和封锁圈的启动仪式

2006 年 4 月 27 日清晨 7：30 时，我和云所长，朱副所长一起开车到西塞山区公安分局。到分局后，我所另一民警也和我们一起到人民广场集合，整个分局出动了不少警力。那天黄石市公安局搞"黄石城市五分钟治安圈和封锁圈的启动仪式"预演。各警种各分局的人都来了不少，我看见不少下陆分局的老同事，有一个老同事对我说，他还担心我调到西塞派出所后精神上有压力和受到打击，现在他放心了。

我觉得这次活动组织不力，民警着装不统一，到的也稀稀拉拉，很劳民伤财。这种仪式

性活动还有什么必要预演呢？动用这么多警力，警车,完全是浪费。活动搞到 11：00 时结束，我们回所吃饭。

4 月 28 日下午 13：20 时我和云所长、朱副所长、另两名民警一起开警车到人民广场集合，参加黄石市城市治安五分钟控制圈启动仪式。我们不到 14：00 时就到了，大伙儿在原地聊天。等到 15：00 时才有领导通知民警们穿上防弹衣，带上头盔演练了几次。然后我们又穿着沉重的防弹衣坐在车中继续等待。等到 16：00 时过了，市领导汪道圣等人来了，我们又从车里出来，站立着听领导讲话。

汪道圣、王庆华、丁邦华等等几个领导讲了差不多的话，我和同事们以立正的姿势站立着倾听，防弹衣的重量和对胸膛的压迫让我难受。幸亏今天不是太阳天，否则穿着春秋装的我可能会晕倒。我看到老朱有点摇晃，估计也够戗。领导们讲了约有半个多小时后，指挥员宣布：民警们奔赴各自的岗位！

这时候笑话出来了，编好队的第三台警车居然开不出去，驾驶员技术不行，第三车和第四车贴得很近，角度太小，最后指挥员自己上车将车开了出去。主席台上的领导和台下的民警们都笑了。之前还出了一个笑话，等待领导检阅时，要求警灯闪烁，于是很多司机就发动了发动机。有一辆警车的车盖开始冒烟，打开车盖检查后推了出去，又换了另一辆警车进场。为什么领导们的专车都是好车新车,而基层所队的出警车辆都是破旧的老爷车呢？这种破车如何能提高工作效率？

我们把车开出跑了没多远，就掉头回去接云所长，他刚才也在主席台上。仪式就这样结束，象一场孩子们的游戏。但孩子们玩不起这么昂贵的游戏，现场有 200 多个民警，这些人一下午的工资大约有 10000 元；有 50 台以上的警车，按一下午 150 元的最低租车费来算，大约要 8000 元；这个仪式搞了两次，花了约 36000 元；领导们带着民警们随便玩玩就花了这么多钱，真是出手豪爽呐！

132、闹丧事

2006 年 4 月 29 日下午约 14：00 时，一起在江堤上出车祸的死者家属约三四十人，堵了石化的油库和加油站。事故是一辆富康车的士与一辆油罐车相撞，富康车上的乘客一死一重伤。我想车祸归交警事故大队处理，一不合心意就去堵路，堵厂门，这还有一点法律的严

肃性吗？撞死人的是一辆油罐车，难道能仅仅因为这一点就去堵油库的门吗？更别提堵加油站了。加油站本身跟油库也没有什么关系，完全是无辜受连累。

所领导和民警们都去了，在油库前劝解当事人离开，我们说交通事故应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不能堵油库门，全黄石市的加油站都是从这个油库里运油，你们再堵的话，就影响黄石各加油站的供油情况了。我们从 14：00 时说到 17：30 时，堵门的人们根本不听。分局来了约三十个民警，交警也有约十五六人，在 18：00 时我们一起动手，强行将堵油库的人员拉开，让车辆进出。死者的妹妹冲出来阻拦，云所长和我等三个民警将她拎到一边，这个大胖子女人最少有 170 斤重，把我们累死。还有几个人也冲出来，被我们一一拖开。同时我们说："你们再堵我们就真抓人了，你们家里死了亲人的悲痛我们理解并同情，但闹了几个小时我们也给足了你们面子，警察围着你们说了几个小时你们动都不动。我们不可能任由你们闹，那就是不作为。"虽然我们没抓走一个人，但他们的嚣张气焰被打下了。后来我们不站在油库旁，他们也不敢再堵路了，油罐车开始正常进出。

随后分局民警及交警都走了，我所人员仍在原地。对方人数远多于我们，但他们也不敢再堵门了，最后他们自己走了。本来我要下班回家，云所长非要留我喝酒，我喝下两罐啤酒，头晕，当夜在所里睡下。

133、阻碍施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我和朱副所长、小叶出警，在某工地传唤了两名阻碍施工的男青年×进，×鹏，两人均是×家湾人。当时×进和×鹏两人在工地上借口这是他们家以前的土地，叫工人们停工，要求和老板谈一谈，分一半工程给他们做。我们到时，两人已让工人们停工达一个小时。我们让×进、×鹏上警车到所，我骑他们的摩托车回所。

农村里经常会出现以各种形式敲诈施工者的行为，这些小伙子无法无天，游手好闲，他们认为用暴力威胁施工方是获得利益的最省力的方式。当天下午，×明、×鹏两人被处以治安拘留五天。

134、敬爱的老栗

2004 年 6 月 27 日下午，我和艺术家刘港顺到北京宋庄栗宪庭先生家中拜访。栗宪庭是

个传奇人物，被艺术家们爱称为“老栗”或“栗爸爸”，他是中国最著名的艺术评论家，号称“中国前卫艺术教父”。见面之前我就听说过他的很多故事，我也曾经给他寄过好几次《水沫》杂志。

进了老栗家，看见很大的房子和院子，他家简直是在举办中国当代艺术展，墙上挂满了方力钧、张晓刚、杨少斌、何云昌、王庆松等著名艺术家的油画和观念摄影。老栗个子不高，头发花白，笑得很慈祥。他很客气的给我们倒功夫茶，亲自执壶往我们各自的小杯子里不断添加茶水，让我在喝了几杯后就不好意思喝了。

老栗问我办《水沫》的钱谁出？一期要多少钱？我说杂志费用都是我自己的工资，一期4000元。老栗说他可以每期帮我卖200册，就放在他家里卖，他以前帮岛子卖过1000册诗集；他还可以帮我拉点赞助，因为费用很少嘛。此后老栗给《水沫》每期都赞助了2000元钱。

老栗家的地板是水磨石砖铺的，他说一元钱一块，他买的是最便宜的材料。平时抽烟也是抽最便宜的烟，他分不出四元钱以上的烟在味道上有什么区别。我觉得老栗真的是很谦和，让我放下了初次见面的拘谨，大胆的对他说出了心里话：“别人都说您是高瞻远瞩，把握着中国当代艺术的方向，有点石成金的能力；但我看了您的一些文章和访谈，感觉并不是这样。比如您当年被体制开除，个人在经济和事业上陷入困境，非常迷茫，个人的命运尚无从把握，怎么可能把握当代艺术的方向？您的贡献是敏锐的发现了当代艺术的几个新的潮流，并用自己的力量向外界推出了玩世、艳俗等几个艺术现象及这几拨艺术家，所以才会成就您今天的学术地位。这有您个人的努力，也有时代选择了您这个因素。”老栗听了，点头说有道理。他的妻子廖雯在旁边和我们聊天，热情爽朗。我对他们夫妇有一见如故的感觉。

交谈了一个多小时后告辞，他们全家把我和刘港顺送出门外。他们这样忙，每天不断的接待艺术家、媒体等各界人士的拜访，还那么谦和的对待每个访问者，这真让我感动。

2006年5月4日下午，我和周丽、刘港顺夫妇、华继明、陈羲等人又到栗宪庭先生家去玩。

老栗问我：“你那事最后怎么处理？（指我在网上公开发表交警队定罚款任务一文）”我说：“没有结果。我觉得这样很好，我说出了不为人知的体制内幕，却没有付出大的代价。”老栗说：“你是在体制内的斗争中胜利的典型，而我是失败的典型。”

老栗的意思是说：他曾在体制内进行斗争，想改变美协的陈腐守旧，结果自己反而被美协辞退。我在体制内说了真话，自己却依然留在体制里，几乎没有付出任何代价。但这并不

仅仅是我个人的胜利，这更多的是时代的进步；如果换在五年前，我可能会受到体制的残酷打击。是网络帮助了我的文字以最快的速度传播，是媒体的关注令黄石市公安局的领导不敢轻举妄动。就是这些综合因素加在一起，才有我的今天。但也不能就此认为我成功了，我觉得这场斗争并未结束。后来我还是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了。我想体制的惯性是强大的，它没有自身向良性转变的动力。如果体制内的一个人想说真话，想用自己的思考去对体制进行改良，那他就只能被体制驱逐。

老栗谈他这两年都在做宋庄艺术基地，他和宋庄镇政府合作，让镇政府拨 40 亩地来建艺术家工作室和画廊等机构，这样艺术家可以在这里低成本的生活和创作，并有一个良性的展览、出售作品的机制，可以为宋庄的大多数艺术家找到一条生路。

我觉得老栗太理想主义，这个想法很乌托邦。画廊再多，艺术家们也不可能人人都有机会出售作品。就是政府免费给艺术家提供工作室，再免费供他们吃喝，他们也未必能保证创作出好的作品。各级美协、画院不就是体制内供养的画家吗？这些人又能创作出什么好作品？所以我认为没有必要为艺术家们创造一个好的新环境，这样做反而有可能破坏了这里的艺术生态，加速艺术家之间的两极分化。穷艺术家盖不起工作室，没准还会因为这地方变得越来越热闹导致房租涨价，最后连宋庄也住不起了。城里的时尚人士看这里好玩，没准也会来购买艺术家工作室居住或经营，这些都不是老栗的良好动机所能控制得了的。

老栗说宋庄建了一个艺术馆，已经快完工了，这可能是中国最低行政级别（村级）的大型美术馆，他将担任第一届馆长。目前他最担心美术馆建成之后，收藏、维护、运作经费从何而来的问题。海外的财团、企业向艺术机构捐款，这钱是可以抵税的，所以他们每年都会有大笔的资金涌向各种文艺机构。而在我国，这些捐款是不能抵税的，完全是企业或个人在白白的付出。这样长期下来，美术馆不能形成固定的赞助单位或群体，经费来源永远都会是个问题。

老栗还不到 60 岁，头发、胡须全白了。他曾因心脏病动过手术，说是因为工作太累了。我想老栗确实具有老一代知识分子的使命感，永远都忧国忧民，永远都活得不轻松。在很多艺术家眼中，老栗拥有无限的艺术权力，老栗的一句话就可以让他们的作品参加国际大展并大卖特卖。但在我眼中，老栗是慈祥可爱的前辈学人，他对自己的成就和现状并不满意，这一切都不是他所想要追求的。

老栗的小女儿扣子很可爱，好象只有五六岁，白净的脸，眼睛大大的，象个日本娃娃。她可能已经习惯了爸爸被众多客人们包围，她对客人们没什么热情，只是依偎在爸爸身边不说话。听说老栗每天都是晚上 24:00 时，等客人们走了以后才看书写作，到清晨才睡觉。我

当天 13:00 时打电话，助手还说他在睡觉，这真是太辛苦了。

谈话间又来了一拨艺术家，其中一人居然扛了一幅一米多的油画来请栗老师指点。他们谈的都是买地建工作室的事，我觉得这都不是老栗真正想谈的问题。我为老栗将自己的精力牵扯在这些具体、纷繁、琐碎的事务上感到惋惜，这并没有多大意义。别说建立宋庄艺术基地未必能解决这里 700 多名艺术家（这是 2006 年的统计数字，据说 2008 年宋庄已经有 3000 个艺术家了）的生存和创作问题，就算能解决这 700 多名艺术家的问题又有多大意义？这在中国艺术家中只是微不足道的一小撮，在中国人中更是小得微不足道的九牛一毛而已。老栗不应该让自己这么疲惫，让自己的宝贵时间陷入给艺术家们分配土地建工作室这些杂事之中，他应该去思考一些针对中国现状，更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比如说他可以写一部中国当代艺术史，写个人的回忆录，从一个中国当代艺术的主要推动者的角度，去梳理和反思当代艺术的进程和缺憾。还可以办好宋庄美术馆，做几个好的展览，发现一些新的艺术家……这些工作对中国当代文化艺术的发展也许更具有建设性。

17：00 时，我们告辞。出门时老栗将一个信封给周丽，里面有 2000 元钱，老栗让周丽转交给我做《水沫》的。我听说，老栗在经济上并不宽裕，在手头紧张时，他将方力钧送给他的油画《水中的老栗》也卖了。

2007 年 3 月，我被公安局辞退后，老栗很关心我未来怎样生活，给我写过几封邮件，并寄给我 3000 元钱。老栗对我这么支持，让我非常感动。他对年轻艺术家完全是不求回报的一份真诚爱护之心，难怪艺术家们都叫他“栗爸爸”。

135、艾未未

2006 年 5 月 1 日中午，我和周丽坐车来到北京草场地。这里的环境大变样了，出现了一条宽阔的黑色柏油路，路两边的小店平房都拆了，还出现了一些大的建筑物。我前年和艺术家杨志超去过艾未未家，当时艾不在，我现在记不清路怎么走了。我打电话到艾未未家，问怎么到他家，保姆说来说去说不清楚。我们在附近地区走了很久，也没找到地址。最后我打艾未未手机，他让助手赵赵来接我们，这样才来到他家。大门是灰色的，门牌是 FUCK258。

赵赵说艾在接受某电视台采访，我就在建筑工作室里看报纸，周丽在院子里转悠。老艾出来了，问她：“你是谁呀？”周丽说：“我是周丽。”老艾问：“周丽是谁呀？”周丽说：

“我是吴幼明的女朋友，跟他一起来的。”老艾问：“吴幼明又是谁呀？”这下把周丽给问傻了，老艾乐呵呵的看着她。

我看见老艾，人并不高，肚子很大，体型很壮实，头发较长，夹杂着一些白发，满脸的大胡子，穿一条灰布裤，一件黑夹克，一双黑球鞋，脸色红润。我们见面，握手，他也和周丽握了手。我早就听说过艾未未的大名，也曾经通过朋友买过他主编的《黑皮书》、《白皮书》、《灰皮书》。而老艾在 2004 年 7 月，就通过艺术家杨志超给《水沫》赞助过 1000 元，所以我们虽然是第一次见面，但彼此之间并不陌生。

某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架好了摄像机，老艾过去坐在长桌前翻书或站在长桌前说几句话，还进他工作室里拍摄。随后老艾让艺术家夏星带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去附近的麦瑞画廊拍老艾的个展《碎片》中作品，这是老艾在国内的第一次个展，我和周丽也一起去看展。个展只有两个作品，一个就是大型木结构装置作品《碎片》，这个作品是用清朝某寺庙里拆下来的一些铁力木的大梁柱拼装成的约三米高的木结构装置，中间还镶嵌进旧红木桌椅。观众在这个莫名其妙的木结构装置中穿行，仿若是在历史的残章旧梦里低徊。另一个作品是用 DV 单镜头拍摄的长安街，投影在墙上，车流滚滚，各人各自寻找出路。两个作品放在一起展出，让人有今夕何夕，时空错乱之感。

在工作室和老艾聊天，他奇怪我说话的方式，问我：“你平时在家就是这么跟人说话的吗？在家里也是这么跟周丽说话的吗？”我说“是啊。我听杨志超说你们在一起从不谈艺术，我也很奇怪，那你们又谈什么啊？”老艾说：“有时候也谈的。”

我问《黑皮书》的编印过程，老艾说：“《黑皮书》印了 3000 册，徐冰本来是合伙编辑的，他听说我用了作品《透视》的图片和马六明等人的裸体行为艺术图片后吓坏了，声明退出编辑工作，还把一名台商赞助出书的 500 美元扣下了，说这钱是赞助给他自己的。以后我就和他断绝了来往。《黑皮书》出版后，所有人都说公安局的人会来找我，可根本就没有人来。因为我没有单位啊，不在系统之内，他们找不到我。他们找了冯博一，通过他单位（美协）保卫科找他的。而且我在《黑皮书》里将这么多艺术家的行为艺术作品很认真的收集在一起，又印刷的这么精美，公安局的人看了，也会觉得这些东西是艺术活动，是圈内交流的学术画册，不会产生其他怀疑的。”

我问：“你为什么在《灰皮书》（1997）之后就没有编了？”老艾说：“因为后来做艺术画册的特别多了，也容易了，所以我就没有必要再干这件事了。”

中午和老艾一起吃饭，路青出门了，就保姆、夏星和我、周丽一起吃。菜很简单，一盘荷兰山药，象手指粗细，老艾说这是补品，三年才长这么粗，很贵的。还有一盘丝瓜炒蛋，

一盘青菜，一盘鱼。我吃了一根荷兰山药，味道不错，但不知老艾说是补品这话是不是调侃。老艾自己吃得很少，一两饭都不到，说是早晨吃得晚，不想吃。

下午有一位中央电视台的姓刘的女记者来采访老艾，为莫扎特诞辰250周年纪念找社会各届人士谈对莫扎特及其音乐的影响，艾未未是作为著名建筑师接受采访的。我看老艾与女记者谈了一会儿，还带她参观了工作室里的作品。女记者走后，我看了她留下来的采访提纲，觉得提问很多，但与建筑没啥关系。我问老艾是怎么回答的，老艾说他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对古典音乐一无所知。”

下午有人开车给老艾送来八九张老木椅，师傅说最便宜的1500元一把。还有一根约3.5米长的草花梨木棒，上了偏红色的清漆。师傅说车工150元，如果做100根的话，车工50元一根。这木棒象孙悟空使的如意金箍棒，我拿着在手中挥舞，还持棒和老艾合影。这是老艾的一个作品，路青说用这么好的木料做作品太浪费。老艾说那用好金属做一颗子弹，造一个炮弹就不浪费了？这叫什么观念？用好木头做艺术就叫浪费？听老艾这话，我们和路青都乐了。

下午艺术家何云昌带摄影师蔡卫东来玩。何云昌很瘦小，看上去一点也不强壮，真不知他作行为艺术的狠劲从何而来。老艾说蔡卫东看上去象唐僧。蔡短发，额头上有一块紫红色的胎记，看上去沉默寡言，心事重重。他是1977年生，2001年来北京，这么多年漂在北京，想来也不容易。

晚上老艾带大伙儿去餐馆吃饺子，打了三辆车，十来个人，还有他的助手，外国留学生。吃到一半，艺术家颜磊也来了。颜磊带着棕色眼镜，穿西装，象韩国人，就是脖子上带着金项链有点恶俗。老艾喜欢故意偷换概念，比如他向印度女学生介绍猪蹄时用英语说“这是一种大鸟”，那女孩子就信了，欢快的啃着猪蹄，事实上信印度教的人是不吃猪肉的。老艾还向颜磊介绍蔡卫东时说“这是杨志超”，颜磊说“我早就听说过杨志超，今天第一次见面，幸会！”中间还碰到一个台湾艺术家，老艾和他握手，说他是这一块地面上最有名的黑老大，大伙儿都笑了。

饭后老艾带我们去一家西点店喝咖啡，那里的面包糕点均很贵，顾客都是老外，我们在里面唯一的一群中国人。我和周丽点了红茶，何云昌和颜磊点了“拿铁”咖啡，老艾问：“什么叫拿铁啊？”老艾和其他人要的是冰水。

聊天时我用相机从各角度乱拍老艾，老艾突然板着脸说：“你不要以为你是警察，你信不信，我可以让你出不了北京城！”难怪别人说老艾有霸气，他凶起来真很吓人的。不过我是警察啊，见过不少坏人，我不会被老艾的装酷吓倒的。晚上打车回老艾家，我和周丽在老

艾家的客房睡的，半夜，有两只大白猫跳上床与我们同眠。

第二天早晨起床，我闲看书，老艾家里到处都是画册和书。路青做早点给我们吃。上午我对老艾作了采访，他对每个问题都用反问、反讽、调侃的方式回答，不停的给采访者设置障碍，我感觉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嬉皮，以貌似极不严肃的态度去严肃的生活。或者说他象个开悟的高僧，对话间全是禅语机锋，指天划地，以东打西，全无一定之规。

我的采访刚结束，胡铁军就带了兰州大学艺术系某教授来采访老艾。教授想编一本关于兰州现代艺术的书，我听老艾谈兰州艺术家现象谈的头头是道。谈到某一个兰州的画家，此人居然没有留下任何只言片语，也没有任何作品及本人的图片存世，仅仅只有一个名字在兰州艺术家群体中口口相传。老艾说："一个正常人，特别是一个知识分子，一个艺术家，他总会写下一些文字，日记或信件、文章，留下一些艺术作品，传达一些他生活、思考过的信息。是一个什么年代，居然会把一个鲜活的人，他所有生存和思考的痕迹摧毁的干干净净，以至于连一张他本人的照片都留不下来？仅仅就从这件事情本身来看，它就传达了比文字更多的信息，让我们可以想象那是一个怎么样年代。历史是无法掩盖的。"

中午我和周丽向老艾告辞，老艾向路青拿了 2000 元钱给我做《水沫》，我对他的支持非常感谢。我觉得老艾外表坚硬粗犷，内心很善良温情，有悲悯之心。

136、创收会

2006 年 5 月 9 日上午，全所民警在所开会。云所长让大家集思广益，谈谈该如何创收这个问题，因为西塞山区公安分局只发民警的基本财政工资，民警们的补助、派出所的日常水电费、电话费、汽车修理费、汽油费、食堂的伙食费等等费用，都得靠罚款和拉赞助这两种方式创收维持。云说西塞派出所每天没有 800 到 1000 元进帐就无法运转，一年最少得花 30 万。

云要求各责任区民警到辖区各企业去治安检查，借机熟悉企业老板们，以便向老板们开口要群防群治费，也就是治安费。云要求民警对辖区内的每个私营企业主每月收取 100 元的群防群治费，说这不是乱收费，有中央政法委文件规定的。有民警要看规定，说可以给企业老板们看，作为收费依据。云没有拿出文件来。

问题不在于派出所该向企业要多少钱，而在于派出所凭什么向企业要钱？派出所又为企

业提供了一些什么服务？是否为企业创造了一个安全生产的外部环境？如果派出所能够对企业承诺："保证在两天之内可以为企业处理任何工农纠纷，保证全年无小偷到企业内进行偷窃。"这样的话，不用民警向老板们开口，老板们自己都会送钱到派出所来。如果你没有为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保驾护航的话，企业为什么要给你钱？交了群防群治费，却没有得到任何服务，厂里还经常被盗，只有傻子才会干这种事。

云所长让我发言，我说："我要是能解决这个问题，那我就当所长、副所长了。因为我能力有限，开源上帮不上忙，所以我只能在节流这方面下功夫，比如说尽量步行或骑自行车下管段、出警，尽量不浪费单位的水电、汽油费，每天早餐只吃一个馒头。（所食堂三餐都有，民警月交 30 元就能随意吃，不按餐次算钱，属于一项福利。）"云问："要是没钱发补助呢？"我说："我可以耐心的等。"

其他民警也没有说出什么有建设性的想法，七嘴八舌聊天是愉快的，实质性的问题是解决不了的。我想白送个所长给我当，我也干不好这个活儿。弄不到钱，没钱维持所内运转，发不出民警补助的话，分局领导和派出所民警都会说你没本事，里外都不是人。

在目前的体制下，地方政府财政供给不足，逼使公安机关利用自己的执法权力去创收。如果财政供给充足，我怀疑公安机关的领导们会更加挥霍浪费，大吃大喝，买房买车，出国旅游，那样钱还是不够用。所以目前最要紧的就是，要让公安机关的行政权力和财务收入与支出都受到公众的制约和监管，否则财政供给的多或是少都同样会出现问题。

137、一起纠纷的调解

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午，我到西塞×家湾传唤×平，他是个三十岁的离婚男人，曾因抢劫和流氓罪被判刑。他是一个有四个姐妹的独生子，自己也有一个七岁的儿子。我找×平是为了调解×平与余某的一起纠纷。2005 年×平骑着摩托车带着男青年明某撞上一辆 4 路公汽，×平因事故致残。此交通事故经黄石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裁决，×平无证驾驶和违章行驶，负主要责任。余某为×平垫付了四万元的医药费，出院后×平依然多次找余某要钱，我所民警为这起纠纷出警不下七次，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平的父母怕我拘留他，说他有神经病。

这是我在西塞派出所处理的第一起纠纷，我受理后，先找余某问清情况，然后找到×平，

向他详细了解缘由，终于找到纠纷的症结：×平因交通事故致残，找余某要补偿金，而余某要×平先到交警事故大队签调解协议书后再付钱，因为不签调解协议书，事故就没有了结，保险公司就不付赔偿金。余某怕×平拿钱后不签调解协议书，×平怕签调解协议书后余某不给钱，因双方互不信任，导致长期矛盾。我分头做双方工作，并为余某担保，只要×平先到交警事故大队签调解协议书，我负责余某的补偿金到位。此纠纷就这样顺利解决，双方在交警事故大队签调解协议书后，余某将补偿金给了×平，并且两人同时在我所签调解协议书，保证不再为此事再起纠纷，双方满意而去。

×平对我说，他离婚的原因是老婆看他撞残废了。实际上他仅仅是九级伤残，四肢健全，伤得并不是很重，他心灵的残疾才是谁也无法治愈的。我不同情他，也不同情他父母，儿子是父母教育的结果，他是个小时候被父母溺爱宠坏的孩子，永远都在为自己的失败寻找借口。这叫种瓜得瓜，怪不得他人。×平三十岁了，坐过牢、离过婚，现在还无业游荡，他父母到此时还不提醒他诸事反省自己，还凡事护着他说话，这样下去简直是送他往死路而去。

公安工作可以让我接触到大量失败的人，他们是社会实验中的次品，研究这些失败的范例很有意义。这些人都很有趣，我从他们身上可以学到很多东西。失败是成功之母，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经验有多么宝贵。

138、网友的短信

自从我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 月 21 日在网络上分别发表《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罚款任务猛如虎》两文以后，在网上引起了很多朋友的关注，其中反响最强烈的就是我的同行和其他基层公务员们。我收到支持的短信有 500 多条，这是其中的一部分：

1339150••••2006/1/12/12：10：45（为了保护发短信支持我的朋友，我隐去了他们的手机号和名字）

支持你！你无愧于头上顶着的国徽！我们中队全都支持你！

010-8195••••2006/1/12/13：50：26

您是黄石的吴幼明同志吗？在网上看了您的公开信，很钦佩您的勇气，北京同行在此敬礼！

1383776••••2006/2/11/10：35：24

老吴，我们支持你！作为一名民警，我理解你，你的信大家都看到了，希望你能坚持下

去。向您致敬！

1375504••••2006/2/28/11：48：12

我是一名公务员也是一名党员也为政府内部出现的一些非法行为深感担忧和无奈，你的做法我想对于每一位公务员都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榜样，现在象你这样有独立人格的公务员很少了特此致敬

1306168••••2006/3/6/13：06：11

你好！我是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的，叫***，在公安网上看到关于你的帖子，加油啊！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气馁。我们关心你、支持你。

1392121••••2006/03/07/15：22：59

佩服你，可惜我没有你的勇气。江苏一交警

1308236••••2006/3/20/09：52：42

刚刚才看到你的帖子触动很深，我从精神上支持你我是河北的交警，但是为了给家人一口饭我沉默了，我这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1357027••••2006/03/30/17：59：38

你好我刚刚在网上读过了你的事迹与文章，非常支持你我也是一个基层巡警（三级警司）对你的遭遇感同身受，我为有你这样一个敢于直言同行深感自豪

1335492••••2006/04/06/15：08：47

我们的情况跟你说的一样，我们的处罚任务量化也很重，我们现在上一天班怕一天，从2004 年 11 月开始就没一天停止过罚款任务，真的受不了，我觉得与执法为民相去甚远，我大力支持你，一个昆明交警

谢谢你，我上有老下有小，我没你的胆量和才华去反抗，只是有想法，前两天云南红河的一交警因罚款被当场杀害不知你知否？我很关注你并支持你。

1381012••••2006/04/06/22：43：11

吴哥您好，看到《我爱摇滚乐》上您的文章，感到敬佩和欣慰，我们揭发丑恶不但因着诚实正直，更因着我们对大环境深深的爱和期许！感谢您！并请多多保重自己

1335818••••2006/04/29/12：07：01

我很理解你！我老公和你一样的工作每次月底考核总最后，有什么办法呢？为了生活你千万不要辞职就当休养身体总有出头之日！！！

罚款的潜规则十三亿中国人都知道！好好过日子千万不要中某些人的鬼计，穿小鞋不可怕鞋穿破了自然就不痛了，记住我们的名言，干部是临时工身体是自己的财产是子女的，开

开心心过好你每一天

我之所以摘抄了这些网友、同行们包括警嫂的短信，只是为了向读者们说明：广大基层民警们并不是冷酷无情的罚款机器，他们面对着领导订下的罚款任务，同样也是无可奈何。而领导也是人，面对着财政供给不足的现状，他们也只能将经济压力分摊到每一个基层民警身上。一句话，这并非是能由公安机关自身所能解决的问题。

139、纪委调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上午，黄石市公安局纪委书记（简称书记）、副书记、市局法制办副主任、市局纪委监察科科长（简称科长）来到西塞派出所找我谈话。书记说：“你在 2005 年底写给市局局长王庆华的信因为年前工作忙，所以市局没有受理。其后你在网上发表了一些文字揭发了黄石港交警大队队长谢崇明违法给民警订罚款任务的事，尽管你没有向市局纪委投诉此事，但我们在网上看到了这个文字。从今天起，市局纪委正式受理你的诉求，将成立专案组调查我所反映的黄石港交警大队给民警订罚款任务的情况。”我问：“调查多长时间才宣布结果？”科长说：“两个月。”同时对我宣布纪律：“在纪委调查期间，你不得向外界公布调查人员姓名，具体办案过程，也不得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发表有关此案的文字。”

说实话我之所以没有将文字交给市局纪委，并不是不相信组织，而是因为这个问题并非谢崇明个人的问题，全国各地几乎所有的交警基层大队都有罚款任务，这个体制问题靠纪委能解决吗？我向纪委反映能达到什么目地？让谢崇明下课？他认真执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工作任务，最多也不过是对待民警的思想问题时有点简单粗暴，这是工作能力问题而不是道德品质问题。他又不是被查出有贪污受贿行为。如果他为此事丢官，那我都觉得谢崇明冤死了。

此后纪委专案组的同志们开始调查了，他们找了我、黄石港交警大队的几名民警、西塞山交警大队的几名民警谈话，还调取了几名民警的工作笔记，交警支队的百分考勤发放记录、交警支队的百分考勤规定等等资料。而我以前的老同事们纷纷给我打电话，问我知不知道市局纪委又在调查此事，他们认为市局纪委在想方设法搞我，想找理由把我弄出公安局。老同事们为什么会这样想呢？因为调查就要拿出结论：不是谢崇明违法定罚款任务，就是我在胡

说。而市局纪委怎么可能说谢崇明错了呢？这样还怎么让基层所队领导大胆工作？我也认为同事们的担心很有道理。

纪委专案组找我谈了几次话，每次都有书面谈话记录。他们反复问我手头有什么能证明黄石港交警大队给民警订罚款任务的书面证据，我说："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谢崇明就是再傻，他也不会傻到给民警书面下达罚款指标的程度啊！我手中怎么可能有这种证据呢？"科长问："那你手头有大队的会议记录或工作日志一类的东西吗？"我说："我开会从来不做记录，一般带本小说去看。再说我的记录也不能作为证据，因为这是我写的，别人可以说我事后伪造。"科长问我："你既然敢揭露这个情况，那又为什么不提前留心收集证据呢？"我说："罚款任务这件事是所有民警都清楚的，我的文字是针对体制问题，而不是针对谢崇明这个人。我又不想对付谁，为什么要象个特务似的苦心收集证据呢？我再说一遍，我手里没有任何能证明黄石港交警大队给民警订罚款任务的书面证据！只有我因为没有完成罚款任务而被扣工资的事实，由于我没有领款，所以发放表上没有我的签名。"

应该说纪委专案组的工作是非常认真和细致的，我看到他们收集的材料和调查笔录堆得很高。有次科长告诉我："这次调查是严肃认真的，也是公平公正的，我们不仅要对你负责，也要对黄石港交警大队的大队长谢崇明负责，还要对市局党委负责，更要对上级公安机关（湖北省公安厅）负责，对历史负责，对媒体负责；总之，这次调查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2006 年 5 月 12 日，科长通知我到市局纪委会议室，专案组将正式对我回报调查结果。科长对我口头宣读了调查结果，主要内容有这么四点：

"1、吴幼明所反映的黄石港交警大队对每名民警制订罚款任务一事，经调查不属实。该大队在 2004 年以前确实订过罚款任务，但在 2004 年"2.26"事件后就取消了罚款经济指标，现在只有纠章量化指标。这个量化指标是以省厅交警总队、市局交警支队的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来制定的，唯一不合理的是每起纠章平均处罚额不能低于 50 元这一条，目前该大队已经对这一点予以了改正。

2、关于吴幼明未完成罚款任务被扣 803 元一事，经调查属实，但数额略有出入，他们查出被扣了 798 元。这钱是因为吴幼明连继四个月均未完成月纠章量化指标，由大队上报支队政治处，在支队政治处核发百分考勤工资时扣下，这是支队行为，并非大队领导的任意作为。扣发的钱留给大队安排使用。

3、关于吴幼明所提到的某交警月罚款额达五万多元的事，经调查属实，这是该民警的

个人行为，并没有与罚款提成挂钩。纪委同志找这位民警谈话时，他说他是老同志，并不想进步，只想不被排在工作业绩榜的最后三名而已。

4、关于吴幼明反映的交警罚款主要抓超载的问题，经调查确有其事，有一些民警对超载车辆的处罚是不太合乎程序。但超载是国家要求重点整治的违章现象，处罚超载车辆总的来说没有违反法律。”

科长念完后说：“你向组织上反映情况是对的，对现行的管理方式提出质疑也是对的。你反映情况中有一部分属实，但也有一些是理解错误。”他问我对回复满意吗？我说：“满意。纪委的同志们这段时间为我的事辛苦了。”实际上这个结果不仅是我早已预料到的，也是我的交警同事们早就猜测到的，或者可以这么说：这个结论比我和同事们想象的还要好一些。立场决定观点，我并不责怪纪委的同志们，因为他们所处的位置只能为市局领导负责。

科长问我：“你需要查看收集的证据材料吗？”我说：“不需要了。”这种“证据”是不值得看的。科长说：“如果你对调查结果不满意，你可以向市纪委或省纪委上诉。”我说：“不需要再麻烦了，我对这结果很满意，领导们对我已经是很宽容了。”科长说：“如果你接受了这份调查结果，那么你以后就不能再对此事有不同意见，否则就是诽谤，我们将追究你的法律责任。”我问：“这回报应该给我一份吧？”科长说：“不能，因为没有对你进行任何处理，所以没有必要给你。”我说：“那交警支队扣了我的钱总该给我收据或扣钱依据吧？”（实际上这钱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下午，交警支队的领导在私下退还给我了，但他们后来否认了退款行为。）科长说：“这个要求我可以代你向交警支队提出。”

2 月 15 日下午，科长通知我到市局纪委，将一份《关于百分制考核扣分的说明》给了我。

《关于百分制考核扣分的说明》

吴幼明同志：

依照省公安交警总队《交警勤务管理办法》、《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百分制考核规定》和大队《纠正违法量化考核办法（试行）》之规定，你 2005 年 5 月至 8 月未完成规定交通违法查处起数，依照大队上述考核办法第 3 条第 3 款“起数完成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百分考核 1 分，每分按 3 元计算”之规定，扣除 5 至 8 月业务分分别为 10 分、30 分、54 分、72 分；依据大队考核办法第 4 条第 1 款“连续 3 个月完成率不达标的，扣除当月全部考核奖”，9 月份扣百分制考核 100 分，合计 266 分，即人民币 798 元（此款项已由支队政治处当月审核，支队财务室当月扣除，当月扣款领款由中队长姜新建在《交警支队百分考核情况综合表》

上签领）。根据你的要求，特此给予说明。

黄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黄石港交警大队

二00六年五月十五日

该说明上方还注明“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140、长沙之行

2006年5月13日上午，我坐车到武汉，然后又买票到长沙，武昌到长沙的汽车票是135元，真让我肉痛。大客车里只稀稀拉拉坐了十来个乘客，我不知道票价为什么要这么贵，如果降半价的话，车上可能会坐满了乘客，那样车主的收入可能更高。

车是12：30时从武昌出发，16：30时到长沙东站。我下车问路，先坐126路公汽到长沙火车站，再转12路公汽到韭菜园，我和诗人赵旭如约好在时尚厨房见面。这次我到长沙就是赵旭如邀请我来玩，顺便谈谈《潇湘晨报》的文化版，他想让我辞职到报社做记者。赵旭如的妻子邹容在《潇湘晨报》编文化版。

到了时尚厨房，里面有一股新装修的味道，这是一家新餐厅。室内是冷灰色调，卫生间装修得如同军事禁地，人一走过去，门猛地朝两边分开，可以吓你一跳。不就是一厕所，至于搞得这么酷吗？

一起吃饭的有赵旭如、邹容、雷天遥、李慧慧、初清水，吃到一半，非牛也过来了。初清水剃了光头，很象个艺术家，还有点象窦唯。我们调侃他应该在长沙复制一下窦唯怒烧娱记汽车事件，以此作为向窦唯表达声援的行为艺术作品。就在《潇湘晨报》社前把赵旭如的吉普车给烧掉，这行为绝对牛逼疯了。非牛的脚被汽车撞过，走路有点不方便，我说他长得有点象青年时代的老毛。大家边吃边聊，非常娱乐。

21：30时我们出来，一起泡吧，这让我大开眼界。我们去的酒吧人很多，音乐很吵，人与人之间说话都只能咬着耳朵大声喊话，不然根本听不见。有一个约20岁的长发女孩，坐在舞台边上，她一边喝啤酒，一边不停的晃动身体，很引人注目。赵旭如说她大概是吃了摇头丸。我还看见一个女孩被人抱了出去，不知是服药过量还是喝醉了。卖啤酒的小姐瞄准我们旁边的几个约四十岁的老男人开始进攻，先握手，再划拳斗酒，输了亲一下，不停搂搂

抱抱，老男人趁机揩油，小姐们毫不在乎。一帮小姐和服务生围着，在嘻嘻哈哈中抢劫老男人们的钞票（啤酒 40 元一小瓶），大家似乎都很快乐。

一群穿着婚纱的女模特儿在台上表演，等大多数模特儿下台后，一个约三十岁的女模特儿几下子扯去身上的婚纱，只剩下三点式后开始跳钢管舞。台下还上来一位中年男观众配合演出，赵旭如说这人肯定是托儿，因为他的神态太自然了，正常人突然上台表演会很尴尬的。男观众在台上和舞女摆出疯狂做爱的各种造型，女人在男人身上翻来滚去，还脱下男人的汗衫，扒下他的西裤，用铁链绑住他的手，用皮鞭抽他。最后的高潮是女人将一杯碎冰块倒进男人的内裤里。

酒吧里的好多老外都被这些表演震蒙了，我也被震撼了，原来资本主义社会的糟粕，我们这里也全有了。老外们以前可能认为中国是个封闭专制、不自由的国家，等他们真到中国后，会发现中国人实在是很自由的。

约 23：30 时，我们离开酒吧，我出来后，有很长一段时间听不见别人说的话，里面太吵了。耳朵失聪。我跟赵旭如和邹容一起回他们家，又聊到凌晨 2：00 时才睡觉。

第二天早晨起来，我看了会儿书，吃了碗鸡蛋面。邹容 8:30 时出差了，我和赵旭如聊到 10:00 时出门。我等了一会儿公共汽车，没来，我就花 4 元钱坐摩的到长沙火车站。我问司机，长沙有人抓摩的吗？司机说抓的很厉害，一罚就是上千元。劳动人民在那儿都不受法律的尊重和保护，黄石市的摩的司机也总是被执法人员抓得东躲西藏，罚得惨不忍睹。

进了火车站，11：30 时坐 T102 次火车出发，15：30 到了武昌。火车票仅 79 元，速度比大巴还快些，票价比大巴要便宜 56 元，所以没人坐大巴是正常的。

141、孙大午

200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我从长沙坐火车回到武昌。那天孙大午先生和夫人到武汉来参加企业论坛，之前大午先生的秘书石寒给我发短信，让我没事就到武汉来玩，所以我就到汉口长江大酒店和大午先生夫妇见面。

我认识孙大午先生是因为他的被捕事件。2003 年秋天, 有关孙大午被捕事件的新闻不断出现在国内外各种媒体上, 连我所在的湖北省黄石市的地方报纸《东楚晚报》也用了整版的篇幅来报导了大午先生的事迹。 我想一个被捕农民企业家的命运能引起全国人民的广泛关

注，这绝对是前所未有的现象。我认真的在网上查阅了所有关于孙大午的消息，觉得他是一个优秀的农民企业家和思想家，他的被捕是因为我国落后的金融管理体制和某些部门的小团体利益导致的冤案。我为此事写了一篇文章《中国法律的模糊性问题》，并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上了刚刚出狱的大午先生，征得他同意后将他的两个演讲辞《我的两个梦》、《可怜天下农民》刊发在 2003 年 12 月出版的《水沫》第 8 期上。

2004 年 9 月 13 日，我收到大午先生的邀请函，大午农牧集团举办“首届葡萄采摘节”，他邀请我过去参观一下，那次我和大午先生见面并作了个采访。后来我还几次去大午集团与大午先生交流。

大午先生见了我问我最近情况怎么样？我说我自从在网上发表《交警为什么热爱罚款》后，派出所和分局领导都对我敬而远之。我则照常工作，没有什么压力。我们在长江大酒店的大厅里聊了一阵，喝了几杯清茶，结帐时收七十多元钱。大午先生对服务员说：“我在这里住了几天，都没嫌贵。但坐在大厅喝几杯水就收七十多元钱，你们这儿的水太贵了，我喝不起。”大午先生虽然是著名的农牧企业家，但他身上还保持着一个农民的朴实本色。

一个武汉公司的老总请大午先生到他的公司坐坐，我们一起去了。聊了一会儿，我感觉这个公司的实力很弱，可大午先生对这种小公司也毫不轻视，将公司资料和他的讲话稿给每个员工发了一份。还拿出大午烧鸡现场请他们品尝，并赠送儒道葡萄酒，还建议他们批发 1000 只大午烧鸡在武汉试试销路，只要 16 元一只。我觉得大午先生的推销精神很厉害，尽管那个公司的老总一看就是既无实力又无诚意的人，他也依然热情不减的说：“我每天都吃大午烧鸡，从来就吃不厌，凡是吃过大午烧鸡的人没有不说好的。在保定，有无大午烧鸡不成席之说。”我很佩服大午先生的敬业精神。

晚上，武汉公司的老总请大午先生等人吃饭，我吃完饭后告辞，坐车回到黄石。

142、工人上访，警察加班

2006 年 5 月 18 日晚上在所开会，领导说有 97 名原大冶钢厂（简称冶钢）的工人到北京集体上访，还有工人将陆续前往北京。西塞山区公安分局将组织 40 名民警，在西塞山区政法委的指挥下，去浠水火车站、黄州火车站等地拦截。这批工人们还将去公安部上访，因为上次他们上访，牵头的人被拘留。我所民警老李也被分局派往北京去监控上访人员。

冶钢曾经是一个多么红火的企业，在我读初中的八十年代末，冶钢就给工人们家庭安装闭路电视，他们能看香港武侠片《神雕侠侣》。那时冶钢工人发羽绒服，发各种物资和奖金，福利好得让人我们羡慕不已。当时号称家里如果有三名冶钢工人，过年时就要用汽车拖厂里发放的米面油等各种食品。后来冶钢逐渐被大大小小的蛀虫们蛀空了。我有一个同学曾经在某润滑油门市部工作，在 94 年左右，有一位冶钢的采购员多次在他工作的店里买润滑油。他说，采购员有一次买 30 桶润滑油，实际只运回厂 12 桶，吃了 18 桶的回扣，一桶油 1000 多元钱，等于他一次性贪污 20000 多元。那采购员花钱非常大方，自己的一条裤子就 500 多元，给上高中的儿子买双鞋也是 400 多元。你想，再红火的企业，经得起这样搞吗？这还仅仅是一个采购员就敢于这样贪污，那厂里的各级干部呢？胆子岂不会更大？可见冶钢的企业内部管理是一团混乱。后来冶钢改制，原来约四万人的企业只留下五千多人，那些工人们被迫以不到 500 元一年的价格买断工龄，大多数工人拿着不足 10000 元钱就离开了工厂。他们的青春献给了冶钢，现在大多是 40－50 岁的年龄，一无专业知识，二无体力优势，你让他们凭什么在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上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他们不上访又将通过什么方式去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去寻得一份公平和正义？

我觉得中国现在真是多事之秋。体制冲突日益激化，怎样才能和平解决？象现在这样头痛医头，脚疼医脚的方式是无济于事的。拦截或去北京带回上访人员更是一个笑话，不去设法解决问题，而是浪费金钱人力去禁止别人去北京反映问题，问题会消失吗？听说，黄石市市委书记王振有当夜也飞往北京去了。

2006 年 5 月 21 日是个星期天，全所民警加班，因为冶钢工人上访事件。上午在所办公，下午 13：00 时我和朱副所长到西塞山区政府集合，加上分局另外两名民警和西塞山区政法委的几名同志，一起开面包车到黄州火车站去拦截冶钢上访工人。

14：00 时到达黄州火车站，暂时没事，我在火车站附近溜达了一圈。我想买本文学杂志看一看，结果走了约一两公里，居然没看到一家书店或报刊亭，只有两家杂货店顺便经营几份报纸和《爱人》一类的通俗杂志。黄州火车站附近有好几家摩托车店、超市、手机店，联通和移动都有专卖店，还有很大的陶瓷建材市场，但这儿没人需要书，书是多余的，无用的东西。人不吃饭不行，不看书就啥事没有。

我回到火车站，16：30 时有一趟去北京的车，我们伸长了脖子看着乘客们，觉得可疑的就请火车站乘警帮助查身分证。每趟去北京的车，开前我们都是如此高度戒备。实际上黄州火车站只是个小车站，每次去北京的火车只有十几名乘客上车。20：00 时我们在火车站旁的小餐馆吃饭，先买了一包假黄鹤楼烟，上的菜也不地道，做菜的师傅水平不高，有的菜

也不太新鲜，连上的榨菜都是伪劣品，撕开包装袋，榨菜有股机油的异味。我吃完饭，觉得肚子有点不舒服，也可能是心理作用。我们一直等到 21：20 时，当天最后一趟去北京的火车走了之后才回黄石，没有拦截到一个上访者。

上车后我迷迷糊糊睡着了，醒来就到了黄石。这段路不长，但缴了三次过路费，中国各地区政府的各自为政是多么阻碍经济的流通和发展啊。我对同事们戏称：以后黄石市的黄石港区和西塞山区之间也要建立个收费站，以限制西塞山区的人到黄石港区消费，全力支持西塞山区企业的发展。

2006 年 5 月 22 日，也就是第二天下午，我和卫副所长及所内另两名民警，再加上区政府政法委的工作人员又去黄州火车站堵截冶钢上访人员。这次我们换了策略，让黄州火车站乘警对每一名进站的男性乘客都查验身分证，我在旁边看了半天，没有一个黄石人。

我们的行动实际上是违法的，中国公民有人身自由权利，在公民没有违反法律的情况下，任何部门任何人员都无权非法限制公民的行动自由。而且我们出动一次，过路费、油费、吃饭、人员工资，这些成本加起来上千元。我不知道这些钱为什么要这样白白浪费。我觉得现行的政治体制已经成为了国家经济发展的阻力，政府部门这样毫无意义的浪费纳税人的血汗钱，不努力解决问题，只努力的压制问题，这就象用纸去包火一样荒诞。我觉得政府权力必须得到监督，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必须向人民报账审批，各项政务也必须向人民公开，否则就会导致腐败和低效率。

16：20 时，西塞山区政府人员打来电话，说去北京的上访人员已同意回黄石，这样黄石的冶钢工人们再去北京也没有意义了，所以通知我们不用堵截了，全部撤回黄石。当晚西塞山区政府安排了饭局，但我实在没兴趣和这些干部们喝酒，17：20 时回到黄石，我在牛尾巴下车，步行回家吃饭。

2006 年 5 月 26 日，同事老李从北京回来后开始上班。他说有一百多名原冶钢工人到北京上访，黄石市市委书记王振有飞到北京，看有这么多人，指示黄石市驻京办事处不得给上访人员提供食宿，然后飞回黄石。这些上访人员开始住了两天 15 元一日的小旅馆，后来没钱只能睡在北京的立交桥洞。他们还坐公共汽车不买票，说是来上访的买什么票？北京的售票员打电话报警，警察将不买票的上访人员全带到派出所批评教育了 5 个小时。然后上访人员就不敢坐霸王车了，为节约钱，他们每天步行到公安部、国家信访局等单位上访。老李等民警每天轮班跟着上访人员步行十来公里，苦不堪言。最后上访人员们挺不住了，主动妥协，黄石市驻京办就给他们每人买了一张回武汉的火车卧铺票，到武汉后，由西塞山区政府派了大巴将他们接回黄石。

143、腐败的光芒照亮你也照耀我

2006 年 5 月 23 日晚上，我和税务局的一个朋友见面，正好有煤炭局的领导请他和同事吃饭，我也就顺便跟去吃了。都说采煤企业经济效益不佳，可随便一吃就是 800 多元。酒后还请洗脚，在西子美容院，我也跟着把臭脚让小姐美美的捏了一回。

腐败的光芒照亮你也照耀我，被照耀的感觉很舒适，不花钱又吃又喝，还带把脚洗得又白又净香喷喷的，这简直象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美好。可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腐败的光芒不会照亮所有的中国人，腐败的成本终会摊到全社会的每一个人身上。债总要还的，享受过腐败的人不能幸免，没享受过的人更是无辜遭殃。

我长期在公安机关工作，也算是个权力单位，我吃过无数免费的小酒。在派出所工作时，经常有人为被治安处罚的人说情，这种话在酒桌上说就比较亲切有效。在交警队里，请客的人更多。因为有大型车队要想少被交警处罚，就必须要请交警们喝酒来连络感情。中国人不就是重朋友吗？一喝酒不就成哥们儿了吗？你上班时还好意思罚哥们儿的款？

因为交警有罚款任务，如果每个司机请客都去吃，那你上班还能够罚谁的款？所以，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请动交警吃饭。可以这样说，能够请到交警们喝酒就是很有路子的人。有的车队老板不光请客，还要送礼；夏天送饮料，过年送油和米，还送商场购物票，交警们人手一份。这些行为几乎是公开的，有车队老板在夏天将整车的饮料送到交警大队，名为慰问酷暑中仍然坚持工作在第一线的交警；过年时将整车的油和米送到交警大队，名为慰问严寒中不畏风吹雨打，坚持为人民服务的交警。我的日记里对此有一段记述：

“20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晴

上午和周丽逛街，我们在中商买了 140 多元的东西，其中 100 元是用的购物票，大队发的。

下午上班，到大队交证和罚款单，领两箱饮料回家，矿泉水和啤酒。

晚上到大队上班，又领一箱绿茶，一件芬达回家。这都是车队送到大队的，同事还不满，说这是打发叫花子。我觉得在车队人眼中，交警连叫花子可能都不如，几乎等于拦路劫匪。每天都给我们上供（交超载罚款），还要送物送水，以求高抬贵手。”

没有人去思考这种行为的定义？算贿赂吗？算权钱交易？还是集体腐败？我不想将自

己塑造成一个纯洁无暇的，与腐败没有任何关系的人；我同样将这些不该吃的饭吃了，不该拿的东西乐呵呵的拿回家了。记得有一年交警机动队还曾经集体将车队老板“赞助”的钱私分，此事被支队查出，最后机动队每个民警退还了 5000 多元钱。（这钱是退给车队老板了还是退给支队了呢？我想后者的可能性更大。）领导们可能是认为吃点、喝点、拿点都是小事，集体私分“赞助款”，就太没有组织性和纪律性了。

还有，我不能光批评领导们用公款出国考察（旅游），我也享受过公费旅游。1995 年，我在巡警队里，和同事们跟着副队长到三峡去玩过。2000 年调到交警支队后，我和同事们去过青岛、大连、桂林、韶山等地，费用都是公费或大部分公费支出，几乎每年都可以旅游一次。我在各派出所里没有公费旅游过，因为派出所都太忙太穷，能给民警们按时发出补助的就很不错了。但想想大多数工人和农民们，他们一辈子享受过一次公费旅游吗？我只能为自己腐败的过去而惭愧。

144、敞开式的抽水马桶

2006 年 5 月 26 日晚上，我和周丽去喝一位朋友的喜酒。喝完喜酒，我们去新房参观。新房在黄石市旁边的鄂州市地段，刚建好的很大一片小区，除居民楼外还有不少小别墅。听说小区里的房子全卖光了，但当晚 20：00 时，小区内黑灯瞎火，冷冷清清，一看就没什么人住。我朋友的那栋楼就她一家人住进去了。她买的是顶层的复式楼，一栋楼晚上没有一点声音，我住会害怕的。也不知这些房子都是些什么人买的，买了都空着不住，也许卖完了的说法是地产商的商业炒作。

朋友家二楼有个敞开式的抽水马桶，没有任何遮掩。艺术家艾末末 1999 年在北京草场地自建了一个工作室，二楼就设置了一个敞开式的抽水马桶，他说家里的空间就是私人的空间，我喜欢在空旷的地方排泄，这有什么不可以。当时他家的这个敞开式的抽水马桶，受到了很多媒体记者的关注，这个独特的设计也上过很多时尚、建筑、家装设计类杂志。我在艾末末家看过这个著名的敞开式的抽水马桶，但没使用过。艾末末家总是人来人往，他家里也有封闭式卫生间，我想他自己肯定也很少用这个敞开式的抽水马桶。这更多的是一种很酷的创意。好玩的是，艾末末 1999 年惊世骇俗的设计，仅仅 7 年时间，就普及到了远隔北京一千多公里的小城市的普通人家里。由此可见，在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不怕你前卫，就怕你不够前卫。只有真正具有前卫思想的人才能拥有光明的未来。

145、参加一个关于 NGO（非政府组织）的研讨会

2006 年 7 月 1 日，是个星期六，我应朋友郭宇宽邀请，到北京参加一个关于 NGO（非政府组织）的研讨会。这次会议为期一周，我向所领导要求工休假，领导不同意，所以我只能利用双休日参加。当天下午我来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会场，进门碰见孙大午先生，他是嘉宾，上午已经做了演讲，后来我听说他讲话时还激动的流下眼泪。我和大午先生聊了一会儿，他有事先走了。

我听了陈丹青的演讲，他讲得很幽默，几次引起哄堂大笑。陈说他最近比较出名，因为他写文章反对大学的英语考级和美术研究生也必须考英语才能过关的教育体制，实际上他更反对的是政治考试。世界上没有几个国家还在用政治灌输的方式，浪费青年学子的时间和精力。中国社会已经发展得比较民主和现代化了，为什么还要用这么陈旧的方式去强迫学生用宝贵的时间去学习一个党派的政治观念？陈说他对党没有意见，他的父母、妻子都是党员，但他不能理解：党为什么要让所有孩子学习党的理论和哲学？他说，这个问题要问党。在陈之前，是中央党校的一位领导演讲，陈说要问党指的就是问中央党校的那人，只可惜那人讲完就走了。

接着演讲的是薛野，他是民营书店经理，也是书商。他讲他和一些书商曾经联合起来与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的领导进行非正式接触，探讨创办民营出版社及出版自由的可能性。他认为中国必须有人不断的去“违法”才能造成出版界大量存在的“既成事实”，从而实现出版自由。他还说中国的事情本来就是要通过“违法”才能变革，共产党本身也是“违法”的产物。

我送了薛野和陈丹青各两本《水沫》。会场还有不少人向我索要《水沫》，我把带去的杂志发了近 20 册。晚上我和郭宇宽、薛野、姚姚、邱立本、黄洁心等人一起吃饭。黄洁心是香港人，是无国界医生组织成员，她说来中国前，以为中国是个封闭、专制的国家；没想到来了以后，发现这里很自由，什么话题都可以探讨，还有《水沫》这种民间刊物。饭后我回宾馆睡觉，和姚姚一个房间。

7 月 2 日，会场转移到中协宾馆，9：00 时研讨会开始。先上台的是日本大使馆新闻官员渡边，他讲的话题是日本未来的首相人选和中日关系问题。渡边说中国主流媒体总是说日本政府首脑参拜靖国神社是中日关系恶化的主要原因，这并不是事实。1998 年日本首相没

有参拜靖国神社，而江泽民书记到日本访问，在早稻田大学演讲时，谈历史问题谈了一天。渡边觉得中日之间对历史问题，双方都存在一些误会，而在这中间，中方的态度更为关键；他希望中国领导人能就中日两国的友谊与合作的现实方面，提出一些更有建设性的建议和举措。

有听众提问：“日本媒体对中国的报道是以正面还是负面为主？”渡边回答：“在八十年代，日本媒体对中国主要是正面报道，好象有中日友好的意思。而现在，日本人认为中国经济发达了，强大了，所以对中国的报道就象对其他国家一样，有正面的消息就正面报道，有负面的消息就负面报道。当然，日本媒体的立场是公开、客观和理性的。日本最有影响的媒体《读卖新闻》”就坚决反对首相参拜靖国神社。”

有听众提问：“今天日本大使馆提供的资料说日本对中国的经济援助是世界第一，这个消息我们却不知道。为什么中国官方媒体没有宣传报道这个消息？同时在当前中日关系有些恶化的现状下，日本企业是否有意向撤出对华投资？”

渡边回答：“日本政府也经常要求中国官方向民众公布，日本是最大对华援助国等日本对华友好的消息，但中国官方媒体对此很少报道。随着中日关系的恶化，有些日本企业可能会产生顾虑，但大多数日本企业不会考虑撤投资；因为中国的投资环境很好，条件很优惠，很容易赚钱，所以日本企业是不会因为双方关系暂时的波折而放弃中国市场的。”

韩国的一位教授讲了一下文学问题。接着日本大使馆公使井出敬二演讲。他说日本媒体和中国媒体应均衡的报道对方，比如 2004 年 12 月中国潜艇进入日本领海，中国的官方解释是这个事件不是蓄意进入，是一件偶然的事故；日本也接受了这个解释。这件事在日本有广泛的报道，但中国没有在国内报道此事。日本和中国的民众接受的新闻是不一样的，资源没有共享，这也是产生偏见的一个重要原因。他们做活动介绍日本对华援助，邀请了中国很多媒体参加，但中国只派出了新华社参与。他认为中国官方刻意的不想让中国媒体报道日本对华援助的实况。

另外，在伊拉克战争中有一名日本人被杀害，这个新闻在日本并没有被广泛报道；而在中国不仅被广泛报道，报纸上还刊出了被害者的尸体。他不了解为什么中国媒体上经常刊登比如车祸的遇难者尸体照片，在日本，这一点是很禁忌的，因为这是对死者家属的伤害，他不理解中国人为什么能接受报刊上刊登这种照片。

一个日本女作家及一位法国学者发言后，上午的活动结束，大家吃自助餐。

下午是学者秦晖及一位美国记者的演讲。随后是《亚洲周刊》主任邱立本的演讲，他说：“媒体的权力就是要打破信息的不对称，就是在政治权力和商业权力之下讲真话的勇气。昨

天是七一，党的生日，香港有很多人抗议，要求全民普选国家领导人。这个消息在网上被删去了，但消息是封锁不了的，因为现代的传播方式太多了。

在七十年代末，我去美国的时候，美国的知识界是很仰慕中国的。他们认为毛泽东很伟大，中国模式不同于马列主义、斯大林，中国革命是一种从下至上的农民革命。它很平等，是一种新的社会模式和可能性。

现在我们没有了任何文化优势，也没有道德优势，怎样才能迎头赶上呢？当我们的知识分子跟着西方知识分子的思潮走，我们对世界文化有什么贡献呢？跟着别人走的时候是得不到别人的尊重的。”

17：00 时散会，我坐车到西客站，坐火车回家。研讨会为期一周，我只能参加两天的活动，但我依然感觉收获很大。

146、一天的日常工作

2006 年 7 月 11 日 6：00 时起床，我步行到沈家营，坐卫副所长的车上班。今天全所民警到区政府开分局民警大会，所里只有我和户籍内勤小廖值班。

上午先是一个锻造厂报案被盗，然后是 110 通知发现浮尸。我和司机赶到风波港堤上，见浮尸被人用绳子系在江边。死者仅穿内裤，全身肿涨发黑，手弯曲如鸡爪，呈抓物状；想他死前曾经多么奋力的抓来抓去，但没有抓到任何一根稻草和希望。捞尸者是想打捞自己家游泳失踪的孩子，没想到找到的是另一个孩子。长江一年要吞下多少生命啊！

下午所里开会，云所长安排工作，摊派任务：各民警在分局破案竞赛期间，必须查处治安案件四起，副所长两起。另民警们分两个组，一个组破一起案件，抓一个打处对象（指劳教或逮捕），行政拘留三人。我们都有任务，云所长和佘教导员没有。

夜在所值班，23：00 时出假警（有人谎报 110）一次。

147、到陈家湾派出所备勤

2006 年 7 月 27 日 7：30 时，我和朱副所长及同事小叶到陈家湾派出所备勤，听说冶钢工人又要上访。下午 15：20 时，西塞山交警小蔡来陈家湾派出所做笔录，今天上午他和司

机发生争执，被司机用车门撞伤了腿。我和小蔡曾经同事三年，见面聊了一些各自单位的近况。小蔡说，西塞山大队里又出了猛人，王某一个月开出罚款单 64 本（每本 25 张罚款单，按平均每张罚款单开 50 元的话，就是 80000 元。）并扣摩托车 200 多辆，一个月就完成了其他民警一年的工作量。小蔡还说他和中队长郭某一起扣摩托车时，郭被司机打成耳膜穿孔。

我觉得警民矛盾大多数不能怪民，是警察们乱罚款导致了人民的反抗。

148、一篇引起广泛关注的户籍文字

2006 年 8 月 5 日，我写了篇文章发表在网上，文中探讨了户籍管理混乱的原因和危害，并举例说明仅风波港村就有 46 名死者未销户，34 名居民未上户。此文发表后，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南方周末》、《法制日报内参》、《派出所工作》等报刊纷纷予以转载（发的都是删节本）。西塞所也组织民警上门为死亡居民销户，还配合市公安局、民政局、计生委的工作人员为未上户居民上户，当年已解决了 17 名居民的上户问题。以下是这篇文字全文：

死人不销户，活人难上户

我叫吴幼明，男，1974 年出生，一级警司，警号湖北 005676，现为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风波港村责任区民警。我是 2006 年 2 月 20 日被所领导安排到风波港村的，通过日常对村民们的走访调查和村干部为我提供的一些数据，我发现风波港村存在着很多死亡居民未销户，活着的居民未上户的不正常现象。这些问题在其他几个村里也同样存在。这不但不利于派出所准确掌握辖区居民的人口数据进行治安管理，同时也带来了很多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未上户居民无法办理居民身分证，没法参加高考、参军、报考公务员、办企业、乘飞机、出国、买房子、买车、办驾驶证、结婚、办社保……因为公民进行上述行为都需要使用居民身分证，这些没有居民身分证没有合法身分的“黑人”，几乎无法去干任何一件我们这些普通公民轻易就能办到的事。

2006 年 6 月 26 日，我将收集到的这些数据整理成表格上报给派出所分管户籍的领导，一个多月过去了，没有任何回音。我知道这不能怪领导，这实际上是个体制问题，并非是我

们所或者我们分局所能解决的。因为目前我国仍没有《户籍法》，公安机关施行的仍是 1958 年 1 月 9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这部条例己施行近 50 年了，中国社会在这些年里经历了几次大的沧桑巨变，出现了很多新的问题和情况，条例的内容早己严重滞后于当前的社会现实。例如条例第二十一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如果发现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反革命分子”这个词早就成为历史文物，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将“反革命罪”取消了。我不知道户口条例在时过境迁后的新世纪里为什么不作相应修改或重新制定《户籍法》。

死亡居民家属不主动到派出所去为死者销户，这并不是个新现象，我 1996 年在下陆区公安分局肖铺乡派出所工作时就碰见过多例，后来在老下陆派出所（也是城乡结合部）工作时也遇见过几例。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我分析原因有以下两点：

1、 以前派出所乱收费现象严重，居民到派出所为死亡亲属办销户手续时往往被收取 10 元或 20 元的微机费。时间长了，居民们干脆懒得到派出所去办销户手续，反正死者户口留在户口簿里对家人也没什么影响。

2、 农村居民大多数都是死在家中，这样他们就没有医院开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没有这个证明派出所就不能给居民办理销户手续。

在 1996－1998 年间，我所在的肖铺乡派出所是这样处理这种情况的：民警每年年终核查一次居民户口，由村委会对每名死者开一张死亡证明，然后民警拿到派出所里统一销户。记得当时全所仅五个民警，我是所里唯一的户籍外勤民警，每年的核查户口工作均由我一个人完成，印象中每个村年底总要销掉八九个死去居民的户口。

超生儿童难以上户的现象在那时也很普遍，我就知道有户居民为了生个儿子，一连生了六个女儿。当时村民们都说等着全国人口大普查，在普查时不用罚款就可以给超生的孩子上户口。可后来的人口大普查也不能让居民搭免费车给超生的孩子上户了，可能是因为不想交计生罚款的人太多，国家改变政策了。

据我调查统计，风波港村居民中之所以有很多人未上户，也是因为这些未上户的孩子绝大多数都是超生的，只要他们的父母未缴纳计划生育部门的罚款，他们就无法上户口。根据目前黄石市各公安派出所的新生儿上户规定，孩子上户需要：

1、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2、 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指标证明或计划外生育处罚完结证明和计划外生育指标证明。

3、 父母亲的户口本。

4、 父母亲的结婚证。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没有任何一部公安法规或条例规定：居民给新生儿上户口必须要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指标证明或计划外生育处罚完结证明和计划外生育指标证明。但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指标证明或计划外生育处罚完结证明和计划外生育指标证明，你是绝对不可能给孩子上户口的。这是公安部门配合计生部门工作的一项措施，属于内部规定，也就是不成文法。

计划生育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从上世纪七十年代未实施以来，在控制我国人口数量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效果。按行政法规条款对违反计划生育的父母进行惩处是可以理解的，但孩子是无罪的，如果因为父母没有缴纳计划生育部门的罚款而不给孩子上户口，这个逻辑就难以让人理解了。根据 198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些超生的孩子本人并没有违法，他们是堂堂正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他们依法享有和其他公民同等的政治权利。我想不通为什么一个中国公民在自己的祖国里，必须由他的父母交清了计生罚款后才能成为合法公民？我认为让无辜的孩子去承担父母亲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惩罚，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合适。这种不成文的规定既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政治权利，又给广大公民的生活造成了极大不便，可为什么这个体制难题又长时期得不到解决？如果有公民以公安机关违反法律不给他上户口到法院去起诉公安机关，到那时公安机关将如何应对？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没有被政府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遵守，部门法规、行政文件或不成文法都能凌驾于宪法之上，这绝不是一个法制国家所应有的现象。

中国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看似严密无比，实际操作过程中常常是漏洞百出，问题很多。比如说李洪志曾经将自己的出生日通过某派出所民警轻松的改成了释伽摩尼的生日 ，以此妄称自己是活佛转世。大毒枭刘招华化名李森青找某村干部出了份假证明，然后以被招商引资的商人名义合法的迁入了广西全州镇。此外还发生过很多杀人犯顶替他人身分参军、参警来逃避法律惩处的案例。比如说，风波港村里有不少居民死亡后家人懒得替他们销户，如果有年龄相近的违法人员拿钱买通死者家属，然后用死者的身分到派出所来办理一张真的“假

身分证”，那么他们就可以在国内畅通无阻了。为什么这个简单方法能行得通呢？因为派出所民警绝对不可能认识辖区内的每一个居民，连土生土长的村干部都作不到这一点。这绝不仅仅是我一个人所能想到的方法，事实上已被很多违法人员实施过了。

从另一方面讲，不给超生的居民上户并不仅仅是给居民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带来麻烦，这同样也给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管理工作带来麻烦。我可以顺手举个例子，2006 年 7 月 17 日《黄石日报》上刊登了一则新闻《骨质鉴查出真实年龄，不法少年难逃治安拘留》，引用全文如下：

本报铁山讯（通讯员官涛、吴保钢）

“昨日，多次参与打架斗殴、盗窃的不法少年柯某，经骨质鉴定证实已有 17.6 岁，被治安拘留十日。

柯某，大冶人，今年以来常窜至铁山盗窃、打架斗殴。今年 6 月中旬，柯某随身携带一把砍刀欲找与自己有过节的刘某算帐，铁山公安分局巡逻民警当场抓获并依法收缴其管制刀具。由于柯某没有户口，公安机关又无法查证其真实年龄，因此柯某虽然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警方仍只能给予其警告处罚。柯某自以为警方不知其真实年龄，自己再怎么胡来也拿他没法，更是变本加厉大肆作案。6 月下旬，柯某又窜至铁山某副食商店，用撬杠撬开该商店的铁卷门，盗走香烟 27 条，价值 2000 余元。

为了查清柯某的真实年龄，铁山派出所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持下，将柯某带到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局对其进行骨质鉴定，经鉴定认为柯某年龄为 17.6 岁。鉴于柯某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又屡教不改，铁山公安分局依法对其予以治安拘留十日的处罚。”

从这则新闻可以看到，因为公安机关没有给公民上户口，结果公民违法时因为没法证明其真实年龄而导致公安机关无法对其处罚，最终是花大代价带其到武汉去测骨龄后才能对其拘留十日；这真可谓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自己为自己的工作设置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如果公安机关在面对大量没有户口的犯法青少年时，都用测骨龄的办法去鉴定他们的真实年龄作为执法依据，我觉得宝贵的公安经费就这样白白浪费了。而且测骨龄的结果并不绝对准确，如果没有户口的青年犯了杀人罪的话，用测骨龄签定出的年龄去判定死刑的话肯定

是有争议的。如果青年满十八岁杀人却因为公安机关无法证明其真实年龄而轻判的话，这也会让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大打折扣。总之，随着没有户口的青少年日渐增多，这会成为公安机关越来越头疼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只要公安机关如实给公民登记户口就可以轻易解决。

另外我再摘一条新闻如下：

《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 呈现 5 个突出特点》

据新华社大连 15 日电 “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化社会。”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李本公说，我国在 1999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目前全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 1．43 亿，占总人口的 11％，为亚洲老年人口的一半。

从 2001 年到 2020 年的第一阶段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

从 2021 年到 2050 年，平均每年增加 620 万人。到 2050 年，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 4 亿，老龄化水平推进到 30％以上。

从 2051 年到 2100 年的第三阶段是稳定的重度老龄化阶段。2051 年，中国老年人口规模将达到峰值 4．37 亿，约为少儿人口数量的 2 倍。这一阶段，老年人口规模将稳定在 3 亿至 4 亿，老龄化水平基本稳定在 31％左右。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李本公指出，我国老龄化社会呈现 5 个突出特点：老年人口绝对数量大、高龄化趋势显著、“未富先老”、“空巢”老人迅速增加、农村养老问题严重。

实际上我觉得中国的老龄化问题也许并没有新闻中所说的那么严重，中国有 68 万多个行政村（注：这个数据来源于经济学家温铁军在 2004 年第二届“中国经济展望论坛上的讲话），如果以平均每个村有 20 个死去的居民未销户来计算（注：这个估计很保守，因为我统计风波港村死亡后未销户的居民就有 46 个。），就有 1360 万多老人（死去的居民大多数都是 60 岁以上）实际上并不存在，同时还有大量的青少年未上户；这两个数字一增一减，社会的老龄化问题就要重新考虑了。由此更可以看出准确的统计出中国公民人口数据的重要性，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是党和政府制定宏观政策的基本依据。如果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人口数据都掌握不清，或因为刻意对超生的新生儿不予登记上户而人为导致人口数据不清的话，这就是为了配合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方便而影响了公安机关的工作职责，这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政府的诚信度，同时更严重损害了未上户公民的政治权利；我觉得这是因

小失大，丢了西瓜捡芝麻的行为。

最后我想描述一下基层派出所民警的工作现状，目前公安工作有70％都压在基层派出所民警身上，派出所要负担户籍管理、暂住人口和私房出租管理、企业内部保卫防范、24小时110处警工作、治安案件的查处、治安纠纷的调解还有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各项临时性工作（比如配合计生部门搞计生工作、配合工商、文化部门查网吧、参与大型演出搞安保、大型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群众上访堵路进行疏导等等），此外破案、劳改、劳教等刑事工作任务也沉重的压在派出所民警的身上。更严重的是因为公安经费不足，派出所民警还要通过各种方式创收、求援来保障自身的补助发放和派出所的日常工作运转。比如我所在的西塞派出所，所里有10名民警，一名所长、一名教导员、两名副所长（均兼管一个责任区）、一名行政内勤、一名户籍内勤、四名民警，民警的平均年龄为41岁，队伍年龄严重老化。西塞山区公安分局只负责派出所民警的财政工资（我的月财政工资为892.3元）发放，民警的各项补助和派出所的日常运转费用均要靠民警自力更生；现在是2006年8月，可我所民警的月补助只发到4月，听说有的单位只发到2月，还有的单位因为搞不到钱，民警年年都拿不到足额的工作补助。分局还不断的给派出所下达各项工作指标，然后所长再将各项指标分配到民警们的头上。

我随手就可以举出我2006年工作中的几个指标：1、每月办理一起治安案件（分局裁决的治安案件）。2、禁赌行动中每人抓一起赌博。3、破案竞赛活动（三个月）中查处四起治安行政案件。4、每人收缴一把管制刀具。5、破案竞赛活动（三个月）中每组（全所分两组，分别是两名副所长各带两名民警）破一起案件，抓一个打处对象（劳改或劳教），治安拘留三人。6、风波港村居民每月办理二代身分证必须达到119个。（居民有办证的自由也有不办证的自由，作为一个社区民警，我不知道为什么居民的办证量也会成为考核我工作业绩的指标。）7、在全区公安机关“读好书、知荣辱、明法理、树形象”专题学教活动中写两篇读书笔记（每篇1500字以上）和一篇心得体会（1500字）。8、每四天值班一次（24小时）等等。完不成这些工作任务就要扣分，也就是扣钱。现在已经不是伸两只手抓两只兔子的问题了，而是上级公安机关要求派出所民警伸十个手指去抓十只兔子，这可能办到吗？为人民群众服务不是一句抽象的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行动。这么多的工作任务让社区民警在工作中难以真正深入下去了解群众的疾苦和需求，连群众要什么都不知道，还谈何为人民服务？可以这样说，派出所的民警们在分局领导的指挥棒下象陀缧一样旋转，为完成每一个行动指标而努力奋斗；每个人都在超负核的工作，每个人每个月都在加班，分局还动不动就宣布停

休（西塞山区分局通知 2006 年 10 月前不准公休，而 10 月后的公休假也随时会因领导的一句命令而叫停），这样长此下去，民警身心疲惫，士气低落，更难以将工作搞好。

就我个人的想法来说，我认为重要的是转换观念，公安派出所最注重的应是服务群众的职能，每一个社区民警的职责应是准确统计社区内人口数据（常住人口），对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和治安防范。社区民警应对社区里每一个新生儿都及时上门登记户口，对每一个死亡的居民也上门登记销户，对居民的治安纠纷和小的治安案件予以调解和查处。给民警定太多工作任务指标是没有意义的，那样民警根本就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将各项工作搞好，只能搞纸上文章虚应领导们的检查。

做为一个基层民警，我没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但在我的岗位上，我可以将我收集到的责任区内未上户和未销户的人口数据向上级汇报，同时在网络上公布这些情况，给公众以知情权并让公众参与讨论解决这个体制难题。2006 年是全国公安机关“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三基”工程年，我想如果我们每个社区民警都能够抓住公安部重视基层公安工作这个大好契机，及时发现群众的热点问题并及时上报给上级，同时也让公众参与讨论的话，是可以逐渐引起上级政府的重视并结合群众的智慧来集思广益解决问题的。

注：在本文后我附上风波港村的未销户及未上户数据（为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我均做了模糊处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仅仅是不完全数据，还有很多人我都没有统计上来。为什么我没有统计出准确数字，有两个原因：1、因为我接手风波港村不到半年，日常工作又很繁杂，实际上真正与村民们面对面打交道的时间并不多，没有深入到每一个村民家中去走访调查。2、因为这些户口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群众对派出所和政府机关的意见很大，说数据年年都有人统计，问题年年都得不到解决，认为统计了也没有作用，对民警和村干部的统计工作不是很配合。这一点不能怪群众，只能怪我们这些公务员们平时的工作没有做好，不能够真正的去为群众解决问题和为人民服务，这样才导致人民群众对我们失去了信任。我衷心希望本文的发表有利于解决这些户口问题，让人民群众满意和信任政府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工作。

149、结婚登记

2006 年 9 月 1 日上午，我向西塞派出所云所长请假，理由是下午和女朋友周丽去黄石

港区民政局婚姻服务中心登记结婚。为什么我要在工作时间里请假办私事呢？因为此前我和周丽去过婚姻服务中心两次，第一次是一个星期六，门卫老头说星期六、星期天不办公；第二次是一个星期三，我公休假时去的，进门后有人指着门上贴着的“星期三不办理结婚登记”的纸条叫我下次再来。我平时的工作日是周一至周五，所以我只能在工作时间请假去办理个人的这件小事。

云所长同意了，另外要求我带喜糖和烟给同事们吃，我说没问题。吃完午饭，我骑着自行车回家，路上自行车后轮的胎破了，我觉得旧胎没什么必要补了，就到上窑天桥下的修车摊换后轮内外胎。摊主说 24 元，我说上个月在你这里换了前轮内外胎，才 22 元。他说，那就给 23 元吧。我想黄石市已经持续 39 度高温一星期，大热天，他天天在马路旁修车也很辛苦，就同意了。摊主给我换上了新的内外胎，我发现外胎上有一条裂缝，要求另换一条；他又给我换了，尽管有些不情愿，中间他还给一位三轮车主换了内胎，我等了约半个小时才换好胎骑车回家。

我回到家，冲了个澡，换了衣服，骑摩托车到周丽家，然后带她到黄石市黄石港区民政局婚姻服务中心。妈妈之前嘱咐我带喜糖和烟，我忘了，进门前我买了 5 罐可乐，准备送给工作人员喝。这地方我们是第三次来了，周丽问我，如果今天再不能登记，该怎么办？我说我们下次再来，他们不可能每天休息，总有一天会办公的，只要坚持不懈，一定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夫妻。

进了二楼最后一间办公室的大门，空调房里有四名中年妇女在整理成捆的结婚证。周丽问，今天办理婚姻登记吗？一妇女答，办！我拿出四罐可乐送给她们每人一罐。一妇女将我们的户口本和身分证复印了并让我和周丽各填一份表格，我说我们这是第三次来了，结婚登记不容易啊！突然那妇女发现了问题，周丽的户口底页上盖着注销的公章，原来周丽上大学时将户口从鄂州迁到了黄石市湖北师范学院，现在要登记结婚，就得从学院拿出集体户口的底页来登记。妇女笑着说，你们又得再跑一次了。

我和周丽周一至周五都要上班，再来我们又要一起请假，这太麻烦了。我说我们现在就去湖北师范学院去拿，然后我们到学院保卫科，居然不到十分钟就顺利的将周丽的“常住户口登记表”领了出来。我们迅速赶回黄石港区民政局婚姻服务中心，将表填完，一名妇女将我们的户口底页和身分证复印了，然后说交费 99 元。

我知道国家规定婚姻登记只准收取 9 元工本费，就问为什么要收 99 元？妇女说，9 元是工本费，90 元是服务费。周丽要求她在发票中对各项服务项目收费金额写清楚，可她开具的发票是两张，一张是湖北省事业性收费票据，上写“工本费 9 元”，盖的章是“黄石市

黄石港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专用章”；另一张是黄石市服务业发票，上写“婚姻服务费 90 元”，盖的章是“黄石市黄石港区民政婚姻服务中心”。为什么她不按周丽的要求写明各项服务项目收费金额呢？因为她们除了复印户口底页和身分证之外，根本没有对我们提供任何服务，连办证要用的双人照都是我们自带的，她们总不能写成“复印费 90 元”吧？我觉得我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婚姻服务中心的姑奶奶们给抢劫了！尽管我是一名警察，但我依然只能顺从的掏出钱包，将自己诚实劳动换来的血汗钱交给她们。

很多人都以为我是个在生活中特别较真的人，实际上我是个甘于吃亏，勇于吃亏，乐于吃亏的普通中国人，我就是投诉她们也无非是我个人节省了 90 元钱（但我还不知要浪费多少时间、口水和感情），下一对前来登记结婚的新人依然还会继续被黄石市黄石港区民政局婚姻服务中心的大妈们抢劫，（因为他们不能到别的地方登记，只能到这儿挨宰）我的反抗基本上没什么意义。在这种残酷的现实之下，我只能面无表情的交给她们 100 元，然后接过找回的 1 元纸币。听着她们对我们的祝福，心里想着把送给她们的可口可乐夺回来送给街上汗如雨下的劳动人民喝才好。今天黄石气温 39 度，为我换自行车内外胎的摊主才收我 23 元人民币，去掉成本，他最多赚我 5 元钱；可民政局婚姻服务中心的太太们坐在空调房里复印了两张纸，让我和老婆填了两张表格就收了我 90 元的服务费，我还给她们每人送了一罐可乐。我愧对修车的师傅啊！他没有权力，不能垄断经营，只能靠汗水和手艺生活，就不应该得到人们的尊重吗？我决定明天也送给他一罐可乐或者是下次修车付款时装糊涂多给他两块钱。

我和周丽走进另一间办公室，在表格上签名并按了指印，然后领到了两本红色的结婚证。从今后我们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夫妻了，在末来的日子里，我们还将共同面对下次下下次下下下一次的抢劫。听朋友说：孩子的出生证只有一张纸，也要 90 多元；他的孩子上小学一年级，交了赞助费 15000 元，尽管他知道我国的教育宣传口号是“九年义务教育”……我不能掏出手枪反抗，我将沉着冷静，牵着老婆的小手，一次又一次掏出钱包，递上钞票，继续微笑着当一个甘于吃亏，勇于吃亏，乐于吃亏的中国人，我为自己象骆驼一样的忍耐力和象牛一样的承受力而自豪！

150、 结婚不是两个人的事

2006 年 9 月 16 日下午，我和周丽坐车到武汉去买结婚物品。我在中南商场买了一条

95 元的黑色西裤，一件 88 元的白色衬衣，还买了一套 30 元的内衣（棉质长衫长裤）；都是特价商品，虽然价格便宜，但质量并不差。我就是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穿着这套衣裤结婚的，看起来也很精神。婚礼那天比较温暖，让我省了买西服的钱。我朋友熊易说他花 4000 多元买的西装，就穿了婚礼那一次。

周丽本来想在武汉买件婚纱，一问最便宜的特价婚纱也要 600 元，租头饰一天也要 200 元。我们在江汉路民众乐园里花了大约 100 元买了头饰、项链，后来周丽又在网上花了 150 元邮购了一件婚纱，婚纱看上去也没什么不好。我觉得周丽真的是个精明能干的好老婆。

结婚之前我认为这是我和周丽两个人的事，我不想花钱大操大办，不想对房子重新装修，不想再购置任何多余的物品，只想简单的搞个婚宴庆祝一下，结果事情的发展完全超出了我的控制和想象。首先妈妈要求把房间里的水泥地面铺上木地板，窗帘换成新的，墙壁刷成白的，日光灯变成彩灯，旧家具变成新家具……我的反对无效，因为老婆也站在我妈那边。我忽然发现每个女人内心里都有将婚礼变成节日的欲望，她们想让家里的一切都变成新的，这样才象个新房，她才象个新娘，我才象个新郎，就象童话里的王子与公主，他们结婚了，将一起走入美丽新世界。这个新世界的成本大约是 19000 元。

接着岳父大人亲临房间视察，他对我两年前花 1000 元买的仿红木五件套椅子很不满意，说太老气；他还认为我两年前花 2400 元买的海尔彩电和 580 元买的威力双缸洗衣机过时了。随后岳父花 5020 元买了海尔液晶彩电，3000 元的布艺木沙发，1180 元的海尔洗衣机，780 元的微波炉，还有电饭煲等物品送过来，旧的东西都拖到岳父家，我的新房就更象个新房了。

后来的事情更多了，老婆要做旗袍，妈妈要给她买金手饰，我还要再买衬衣和领带，定酒席，买烟，喜糖，送请柬，定花车……妈妈和妹妹为我结婚忙得团团转，小银子花的哗哗响，除了没照结婚艺术照外，我和老婆做了别人做了的一切。最让我丧气的是小舅子来新房参观，说："我还以为你们这两个艺术青年会把家里搞得和别人有点不一样呢，没想到你们的家比普通人家还俗气！"以前到我家来玩的人都说家里的水泥地面很好，很简朴很有艺术氛围，现在多花了钱却装修得这么俗气，真让我灰心。我过了好久才从这种失落的心情中走出来，因为什么都害怕时间，时间长了，丑老婆可以看成白雪公主，丑房间也可以看的顺眼，习惯就好。

婚宴有 25 桌，婚礼场面更是我没有预料到的热闹，我和老婆象两个木偶被主持人牵来摆去，逗得来宾们哈哈大笑。主持人很有经验，气氛搞得很活跃，她要求我抱着老婆绕场一周。我抱着老婆跌跌撞撞的走着，大厅里坐满了人，朋友们还在过道上摆放桌椅挡住我的道，在离主持人有十几米的地方，我坚持不住了，没把老婆抱回舞台就筋疲力尽的放下了。

婚礼结束，我一打小算盘，我父母和岳父两方为婚礼（新房未算）花了 70000 多元！对于我这么个节俭之人来说，真是天大的浪费啊。这增加了我对父母的愧疚感，因为我平时爱买书和旅游，没什么积蓄，我只给了父母两万元，其他的钱又是父母对我的无偿支持。其实我理想中的婚礼是象我的朋友范安翔那样，他和老婆步行来到小酒店，我们这些朋友喝喜酒，一共才两桌人。

151、自投罗网的犯罪嫌疑人

2006 年 9 月 10 日，是个星期天，我在西塞派出所值班。一天都没有报警电话，很清闲，我正好可以看书。

下午 17：00 时，一名男青年骑着摩托车带着他妻子进派出所报案，他说他今天下午被人打了。我觉得他有点面熟，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叫叶某，我一下想起他是个犯罪嫌疑人，今年 4 月 26 日还有 5 月初，我曾经两次配合黄石港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到他家去抓捕，两次都没有碰上他，今天可真是太巧了。我为了确认，问他住哪儿，他说住风波港村×组。我没见过叶某，但为了协助刑警队抓他，我牢记了叶某的照片和住址，这下我彻底证实了这个犯罪嫌疑人真的送货上门了。可能是他认为他不是在西塞这边做的案，我们对他的事一无所知。

我将叶某带上二楼的办公室作询问笔录，然后出来在另一间办公室打电话请示朱所长，朱所长让我通知黄石港区公安分局刑警队，我打 110 询问出刑警队电话是 6539110，我打过去，是一位姓刘的民警接的，他说要打电话查询是哪个中队要抓叶某，因为我认识那个来抓叶某的民警，可我记不清他的名字了。

我又继续详细的给叶某作笔录，中途他妻子进来说他很蠢，被人打还不知道跑。做了约一小时后，我又出去给刑警队打电话，刘民警说已查明是刑警三中队在抓叶某，他通知了三中队的领导。我接着给叶某做笔录，一直做了近一小时二十分钟，写了五页纸。朱所长上楼把我叫出来说，刑警队的民警已经来了，你快点把笔录做完吧。我把笔录做完，对叶某说，因为你被打的地点不是西塞派出所的辖区，是黄思湾派出所的辖区，所以我把你送到黄思湾派出所。我和叶某上了刑警三中队的警车，他妻子坐摩托车跟在后面，车过了黄思湾派出所，我下了车，叶某被带往刑警队。他妻子奇怪的问我，叶某被带到哪儿去了？我说黄石港区公安分局刑警队找他。她慌了，说完了，叶某有前科啊！

今天的事非常巧，如果不是我值班，叶某来报案，我所其他民警均不知他的事，只会问

完情况后将叶某送到黄思湾派出所。如果叶某懂得属地管辖原则，直接去黄思湾派出所报案，他也将逃避惩罚。可就是有这么巧，他偏偏碰上了我值班，所以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没有人能够做了坏事而不承担责任。逃避是没有用的，在逃避法律惩罚的过程中，你就算是碰到别人的不法侵害也不敢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为你自己就是犯罪嫌疑人，是公安机关正在寻找的对象。

152、 黑车

2006 年 9 月 28 日《南方周末》上刊登了一篇属名为徐楠的《稽查追黑车，一死十三伤》的文章，这篇文章详细的记述了 2006 年 8 月 30 日，哈尔滨市交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队长白立军开着一辆牌照为辽 A15726 的白色金杯面包车（非执法车）追逐黑车司机王丰的面包车，导致黑车上人员一死（乘客）十三伤（包括司机王丰本人）的惨痛故事。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记述详实，客观，但没有更深层次的剖析深层体制症结，为什么哈尔滨会有这么多从事营运的黑车？难道这些司机天生就喜欢东躲西藏，不喜欢堂堂正正的开车，光明正大的赚取自己的合法收入吗？

实际上黑车现象是全国性的问题，我在北京常坐黑车，因为便宜方便，也因为在北京市通州等郊区，黑车到处都是，大街上、地铁口都有，正规营运的出租车反而不容易看到。我以前在黄石市交警支队当过六年的一线交警（交警的工作职责是管理公路上的交通秩序和处理车辆的违章、事故情况，对于黑车从事非法营运并没有管辖权。），长期在路面值勤，对黄石市黑车的情况很熟悉。我自己在黄石也常坐黑车，因为在长途汽车站里，去武昌的大巴要 28 元，而黑巴只要 17 元。所以不管交通局的辑查人员如何辛勤辑查，黑车永远也抓不尽，因为人们需要黑车的廉价服务，市场需求太大。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勤劳的黑车司机们，这个牢固的供求关系是不以交通辑查人员的意志为转移的。我觉得这些黑车司机不偷不抢，起早贪黑工作，为人民出远门节省了金钱，促进了人员和商品的流通，他们实际上是为了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的繁荣和社会稳定做出自己的贡献。

以我常坐的一辆跑武汉的黑车为例，这辆车有 11 座，每次去武汉最多能装 12 名乘客（再多装的话乘客就不答应了，而且容易被交警发现超座而罚款），车上有司机和卖票员，他们是一对夫妻，车每天在黄石和武汉之间来回跑两趟。我以每车载 12 人，每人收 17 元来计算，

拖一车乘客去武汉能收到 204 元；回来时如果还能装满 12 名乘客的话，可以收到 408 元。这样他们夫妻一天来回跑两趟可以收到 816 元。然后扣去两趟来回的武黄高速公路过路费 120 元，扣去车辆的油钱约 320 元，再扣去车辆的维修、保养、养路费、保险（按一个月最低 1000 元计算，平均一天得摊 30 多元），这样计算下来，这对夫妻一天最多能挣 340 多元。我这还没有将车辆的购置和折旧成本，交通事故的损耗与赔偿，运营中被黄石和武汉的交通管理部门罚款，还有路面交警的罚款等等不可预测但必然会出现的风险成本计算在内。

我想请交通辑查人员们转换思维替黑车司机想一下，黑车司机的利润空间究竟有多大？你们这样抓黑车司机，罚他们的血汗钱，这既没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让消费者享受到价廉物美的服务，也没有保护好正规营运的车辆司机的利益，因为价格悬殊，大多数乘客都会选择坐便宜的黑车，所以黑车象野草一样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这就象投入再多警力也不可能抓尽卖淫女是一个道理。这种无效的辑查行为有意义吗？这保护了谁的利益？当然我并不是将这个矛头指向交通管理稽查人员，因为这种体制问题不是他们所能解决的，处于稽查人员的身份和立场，他们只能认真负责并尽可能多的对广大黑车司机进行处罚，尽管这样改变不了黑车泛滥的现实，但最起码可以让稽查队伍的罚款收入提升上来。

为什么正规营运的车辆不能降低票价和黑车竞争呢？因为交通运输管理机关、税收部门收取了太多的规费、税费，让正规营运的车辆运营成本太高，如果收黑车的票价就会亏本。市场经济应该靠市场调节，如果正规营运的车辆降低票价，和黑车公平竞争，那么黑车还有市场吗？用这种方式解决问题岂不是更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吗？我不愿意看到稽查追黑车，一死十三伤这种悲剧的再次发生，也不希望看到交通管理稽查人员被黑车司机暴力伤害的新闻。

153、我认识的非法摆摊者朋友

求助书

黄石市城管局领导：

我叫袁茂林，男，1972 年生，家住飞蛾山 176-32 号，我生活在一个特殊贫困家庭。家里三代六口人住在 40 平方米的房子里，弟弟袁冬林患精神病十几年，常年需要吃药和监

护，我母亲杨喜莲 86 年因火车事故右腿高位截肢，而事故负责单位只一次赔偿人民币二千元，当时连一个好的假肢都买不起，二十年来我母亲几乎没有出过家门。我 2003 年从市第三橡胶厂下岗，妻子陈志芳没有工作，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是年迈多病的父亲袁友明从袁仓煤矿的退休金和社区发的底保。

然而这些钱无法应付家里的正常开支，特别是我姑娘袁林芳出生以来，时不时生病，现在又到了该上学前班的年龄，父母随着岁月一天天的衰老，时不时也有个三病两疼，而我们家六口人没有一个人参加了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我父亲单位矿务局到现在还没有退休职工进社会医疗保险，生病只能到矿务局医院看而矿务局医院治疗不了到市其它医院只能自己先垫付医疗费，但矿务局医院只是个借口的虚设，它只是为了矿务局的利益和少数人的利益存在，并不是为了职工的健康和生命，所以我父亲生病往往只能到市内其它医院才能得到治疗，而到矿务局报销医疗费又是漫长的等待。

为了改变家里的生存环境，为了我们的下一代袁林芳从小能够在正常的环境下成长，能够像同龄小孩一样上学读书，我和家人在东风路开了间小书店，由于缺乏资金运作，门面租金高，生意本就难以支撑下去，现在东风路旧城改造，门面拆迁，而货物积压，借钱投资的本钱又没有收回，无疑又是雪上加霜，我和家人不知如何面对明天的生活。

由于家里有病人和小孩需要照护，我和爱人又不能出去打工，自己做点小生意门面又难找，要么就是门面租金高，所以暂时我和家人没有这个能力通过租门面做生意求生活。

所以我和家人特向领导反映情况，向领导求助，因为我和家人想在巷口的路边摆摊做点小生意求生存。

我和家人十分想用自己的双手来改变家里的困境，我是多么渴望我的母亲能够重新走出家门，行走在黄石和谐的街道上，我的弟弟能够早日康复，我的姑娘能够像同龄的小孩一样快乐的成长，然而这一切是通过我和家人的双手努力来实现。

我十分的恳求领导能够理解和包容我和家人的这个求生要求。

我十分的恳求领导能够以人为本，关心百姓疾苦的人性管理。

我也十分的恳求和希望我们善良、文明的黄石人能够理解和包容我和家人的这个求生的要求。

求助人：袁茂林

2007.3.4

认识袁茂林大约在1993年，那时我在黄石市两湖管理处工作，闲时常在市内逛街，袁茂林在交通路摆地摊卖旧书，通过几次买书的交往，我们认识了，后来渐渐成为朋友。那时袁茂林好象在三橡上班，他利用业余休息的时间摆地摊挣钱。

袁茂林的父亲袁友明生于1944年，是黄石市袁仓煤矿工人，是个半边户（丈夫是城市工人，妻子是农村户口），妻子杨喜莲没有工作，生了两个儿子，大儿子就是袁茂林，小儿子袁冬林有神经病。妻子和儿子的户口是1985年才办农转非手续从红安迁到黄石的，为迁户口还花了一大笔钱。为了养活一家老小，袁友明从1990年就开始摆书摊赚钱补贴家用。袁茂林只读了初中后就到三橡上班，业余他也和父亲一样摆书摊挣钱。袁茂林说父亲袁友明非常能干，什么都会自己做，包括衣服和板凳，还做得特别结实。

那时的黄石市也有城管、工商等部门管理马路边摆摊设点的行为，但那时候好象管理得不严格，整条交通路上常常摆满了各种地摊，场面颇为壮观。我本人也在1989年摆摊卖过皮凉鞋、明星宣传画，还曾经被工商局的管理人员收过宣传画，罚款30元钱，所以我对城市里的摆摊者们从不歧视。我觉得他们不偷不抢，用自己的劳动，用低廉的价格换取养活自己和家人的金钱，这不比公务员下贱，也许他们更值得人们尊敬。

袁茂林这个人非常朴实和豪爽，卖书时生意稍好就会请朋友喝可乐。他还自己买书看，他常在后人类书店买本新书，看完了就放在地摊上以很便宜的价格卖掉。袁茂林还喜欢听摇滚、看时尚杂志，对流行趋势很能把握，他留着一头不长不短的及肩发型，很象个艺术青年。这点让父亲袁友明看上去颇不顺眼。九十年代喜欢看书的人很多，特别是湖师的大学生们更爱买书，所以袁茂林的生意很好，手头也较宽裕。我常常看他卖书，他的书总是卖得很便宜，我有时觉得他太善良了，他可以将一元钱买进来的旧书以一元五角的价钱卖出，有时甚至将书原价卖出或送给爱书又买不起书的人。这点让他父亲袁友明很生气，袁友明对他说："你卖书不要只考虑进价多少，觉得卖贵了对不起买书人。假如你捡到了一块金子，你也按废铁的价格卖出去？"袁友明的脾气有点暴躁，他爱儿子，但又有恨铁不成钢的心理，常常骂甚至动手打袁茂林。

袁茂林虽然读书不多，但很有悟性。他1991年到别人家收旧书时发现有对旧瓷瓶，凭感觉认为这是值钱的古董，就以200元的高价收购下来。那时的200元相当于普通工人四五个月的工资，我认为袁茂林这个行为简直可以说是有胆有识。只可惜袁友明的文化程度太低，他不识货，认为袁茂林是败家子，瞎买东西，逼着袁茂林将瓷瓶赶快卖出去，结果袁茂林只得将瓷瓶以原价转让给了他人。这对瓷瓶留着到现在，没准可以换套大房子。袁友明是黄石市第一批卖旧书的人，经他手卖出了很多好东西，比如说小人书以前不值钱，黄石市所

有收藏小人书的人都到他家去淘过书。但袁友明并没有挣着大钱，一是他不懂书的价值；二是家里太穷，他也没有经济实力将好书存着卖大价钱；他只能便宜进也便宜卖，赚个辛苦钱。

我认识袁友明，他常穿黑色中山装，戴着蓝布帽，是一个观念正统的老工人，很朴实，文化程度不高，常问我这本书或那本书是否值钱；在他心中，最值钱的是毛选和毛语录。他家里还留着很多套毛选，尽管袁茂林说这种书没多少人买了，可他还留着当宝贝。我也认识袁冬林，袁冬林虽然是精神病，但人收拾得很干净，他还知道和熟人打招呼，每次见到我都会高兴的说："你来啦！"后来袁茂林在东风路开了家小书店时，袁冬林还知道每天给袁茂林送饭。袁茂林的女儿袁林芳白白净净，大眼睛，长得很可爱。我还去过袁茂林家，一个贫困简陋的小家，地板是旧水泥地，没有任何装修的痕迹。家里摆满了旧书，大都是卖剩下的书，没什么价值。

记得是 2000 年时，我在交警西塞山大队工作。有一次，袁茂林打电话给我说,他卖书的三轮车被城管收了。后来他交了罚款，拿回了自己的车。袁茂林那时好像已经从三橡下岗了，他整天在市内转来转去摆书摊，和城管人员玩着猫抓老鼠的游戏。他对我说，他想攒点钱，开一家旧书店。长期的摆书摊生涯，让他对经营书十分内行并真心爱书，他想有一间小屋，可以让他有尊严的卖书，他再也不想被城管人员赶来赶去了。

2000 年夏天，袁茂林在东风路的马路边租了间一楼的民房，改造成一家小书店，他起名为"汉源书屋"。出售旧书再加上租书，生意好时一个月可以挣 2000 多元，袁茂林 24 小时守店，吃住都在书店里，这很辛苦，象关在监狱里的犯人一样。父亲袁友明在开店时借给袁茂林 10000 多元，袁茂林在一年内就将钱还给了父亲。因为袁茂林为人的厚道和慷慨，有几个女孩爱上了他，他也谈过几次恋爱；但女孩一上他家，就被他的残疾母亲、弟弟吓跑了。

2002 年，袁茂林和陈志芳结婚。陈生于 1981 年，鄂州花湖人，家中很贫困，婚礼全是袁茂林家出的钱。当时袁友明出了近 15000 元送彩礼和买电器，袁茂林在婚后的两年内将这笔钱还给了父亲。2002 年 6 月 12 日，女儿袁林芳出生，袁茂林成为了一个父亲。袁茂林很爱自己的女儿，记得是 2003 年的春天，袁林芳感冒了，袁茂林带她到黄石市中医院看病，居然花了近 2000 元钱！医生对袁茂林说孩子感冒不可小看，因为门诊室病人太多，输液时容易交叉感染，小孩抵抗力弱，你最好开间单人病房让她住院打针。爱女心切的袁茂林就答应了。写到这里我对医生很愤怒，他用他的专业知识对穷人的孩子下手，没有一点医德，比小偷还可恨！

2004 年后，爱看书的人越来越少，房租也越涨越高，袁茂林的书店渐渐不挣钱了。为了能多赚钱，袁茂林将书店的一大半店面租给一对福建夫妇经营早点。后来那夫妇回家了，将餐具低价处理给袁茂林，袁茂林就和陈志芳开始做小吃。可他们手艺不高，无人问津，做了几个月后，不赚钱停业了，袁茂林说就当学了门手艺。他请我吃过一碗面，味道还行，看相不佳。之后袁茂林还将店面租给人卖衣服、卖皮鞋。虽然袁茂林没赚到钱，但他为人的慷慨大方依旧。2006 年 3 月，我的朋友卫铁在黄石市拍摄电影《远离》，需要一些书作道具。我带卫铁向袁茂林租书，他无偿借出 500 多册书给剧组，说免费支持朋友，用完还来就行，这让我和卫铁很感动。

2006 年春节前,东风路折迁，书店关门了。春节期间，拆迁停工，袁茂林又将书搬回店内继续经营。2007 年 3 月 6 日，我路过书店，进去和袁茂林聊天。他说城管人员在春节前收了两次书，前几天又收了一次书，都是他在街上用三轮车摆书摊时收的，前后收走袁茂林约 1000 多元的书。收书之前他向城管、建委、市政三部门写了申请临时占道经营许可，被三部门推来踢去，没有答复。书被收后，袁茂林写了份《求助书》，上交给城管局领导，没有回音。他问了收书的城管人员，说要罚款才能取回书。袁茂林将《求助书》的底稿给我看，问我是否需要修改？我看着他认真工整的文字，说写得很好，很感人，不需要修改。

袁茂林说他很理性，也理解城管人员的工作，每次收书他都没有暴力抗拒，可为何和他们总是说不清道理呢？难道非要逼他到城管局自杀吗？他还想向黄石人民下跪，让黄石人民评评理，他的店被拆了，他不想找任何部门要求赔偿损失（书架、装修、存书），他只想在城市角落摆上一个书摊维持他和妻儿的生存，这过份了吗？袁茂林说着说着哭了，认识他这么多年，我这是第一次看他哭，也第一次看他这么沮丧。袁茂林说对面的书摊主每次都暴力抗法，城管收书就和城管人员打架，有一次城管人员将他手指扭伤，他还闹到城管局去索赔了三千多元，后来城管人员就不大管他了。对面的书摊主我也认识，也从他手里买过不少书，他曾经租过门面卖书，但卖书的利润微薄，房租昂贵，所以没过多久他就转让了门面，继续在街头摆摊。他在我眼中是很温和的中年男人，我没想到他面对城管人员时会这么勇敢。

我说要将袁茂林的《求助书》发到网上，呼吁全社会的人理解摆摊者的痛苦，袁茂林说不要，这样会破坏黄石市的形象。多么善良的人，自己被逼入绝境时还念念不忘维护黄石市的形象。我坚持将文字拿去复印，走在街头，我忍不住哭了，我觉得这个城市是这样没有人性和冷漠，连袁茂林这么勤劳善良的人都不能宽容对待，我觉得心里很难受，我必须要为袁茂林写点文字，为他呼喊，让人们关注这些底层困苦的小人物的生存问题。

在 2006 年我借给袁茂林 1000 元钱，当时他的岳父来黄石看病，他手头没钱。我没

向他要过钱，半年后他主动还了 500 元,我决定剩下的 500 元我不要了，因为袁茂林是我的朋友，我不能看着他就这样走投无路。

我不想通过这篇文字谴责任何人，包括城管人员。当交警时我曾多次配合城管人员工作，他们的工作很辛苦，也很危险，他们也有妻儿，要养家糊口；他们也是普通人，他们中的很多人曾是我的同事和朋友。我在和城管队员们联合执法行动时，曾亲耳听到某城管队长用喇叭对违章占道经营户喊："请你们把东西收回去，你们要吃饭，我们也要吃饭，我等会儿再转过来就要收摊子了！"我不觉得这些城管人员有什么令人憎恨的地方。但我希望我们这个社会的每个人互相宽容、互相理解，不要都象个冷血人一样只站在自己的位置上思考自己的利益，全无一点温情。社会是幢高楼，每个人都是一块砖头，只有底层的砖头们健康、有尊严的工作和生活着时，高层的砖头们才能睡得安稳。当底层的砖头们因承受不住社会大楼的巨大压力而破碎时，整个社会大楼都会坍塌，高层的砖头们也别想稳居其上，因为这世界上没有空中楼阁。

154、2006 年终工作总结

我于2005年12月底从黄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调入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2006 年 2 月 20 日被安排在风波港村当责任区民警，2006 年 9 月 5 日被抽调到西塞电厂专案组搞破案工作。2006 年 12 月 2 日被安排在振华化工厂民警值班室工作。今天我回顾全年的工作，做出以下总结。

1、我刚到西塞派出所来的时候，主要是帮助其他民警整理台帐、各类档案，迎接分局年终考核。同时我还负责对居民们发放居民身份证，总共经我手发放居民身份证 1500 多张。

2、2006 年 2 月 20 日我被所领导安排在风波港村当责任区民警。刚开始当责任区民警，我对风波港村的情况完全不清楚，从那里入手呢？我决定从上门为村民发放居民身份证开始，通过一家一户的上门发放居民身份证，我逐步熟悉了风波港村的地形，也认识了很多村民朋友。我每次上门为村民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同时，还对村民们进行调查走访，并书面记录他们反映的问题。我每次都是询问以下三个问题：一、你家有户籍问题吗？（有无老人死亡未销户，新生儿未上户的）二、你家有治安问题吗？（是否被盗？是否与人扯皮打架？）三、你对派出所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通过日常对村民们的走访调查和村干部为我提供的一些数据，我发现风波港村存在着很多死亡居民未销户，活着的居民未上户的不正常现象。6

月 26 日，我将收集到的这些数据整理成表格上报给派出所分管户籍的领导。其后我写了一篇标题为《死人不销户，活人难上户》的文章于 8 月 5 日发表在网上，文中探讨了户籍管理混乱的原因和危害，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同时我配合所内民警上门为死者销户，还配合市公安局、民政局、计生委的工作人员为未上户居民上户，目前已解决了 17 名居民的上户问题。

但我并不满足于这些效果，因为还有很多公民还处于没有合法户口的困境之中。远的我不说，仅仅在黄石市公安局里，就有比风波港村更严重的问题存在。我看到 12 月 26 日的《东楚晚报》上有属名记者陈杏兰、叶建鹏的文章《下陆张家湾出现 49 名“黑妈妈”和“黑子女”》，内容是张家湾居民吴细娥等人向记者反映：她嫁到张家湾十几年，大冶娘家的户口销了，黄石市的户口又上不了，当了十几年“黑户”，办不了身分证，不能外出打工，连孩子也上不了户口，上学遇到麻烦，吴细娥为了上户口跑了十几年。记者到村里调查，象吴细娥和儿子这样的“黑户”竟有 49 人。我觉得出现这种问题完全是公安机关的失职，群众跑了十几年还上不了户口，公安机关还有何颜面谈为人民服务？群众向媒体反映这本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户籍问题，这说明他们对公安机关根本就不信任，这简直是公安机关的耻辱！我认为只要社区民警认真做好责任区内的户籍统计，并及时向上级机关反映，这些户籍问题是可以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得到解决的，我今后还将力所能及的去为更多群众解决户籍问题。

3、通过一家一户的上门发放居民身份证，我熟悉了群众和地形后，还给我的其他工作带来了好处。那就是我可以不依靠村干部的带路，自己找到风波港村的任何居民家中。

2006 年 9 月 10 日，我在派出所值班，抓获一名来所报案的犯罪嫌疑人叶某，现叶某已被逮捕。（具体过程见 149 章）

这次为什么能够抓获叶某呢？就是因为我熟悉风波港村的群众和地形，前两次配合黄石港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到他家去抓捕时，都没有通知村干部带路，村干部不知道我在抓叶某，否则叶某根本不可能到我所来自投罗网。在农村里，村干部都和村民之间有着各种亲戚关系，如果民警不熟悉情况，总是指望村干部带路的话，根本不可能抓获犯罪嫌疑人。有个风波港村的村干部在事后对我说，要是他之前知道我在抓叶某，他会叫叶某永远不进西塞派出所的大门。这不是说村干部的觉悟低，而是因为这个村干部是叶某的亲戚。

4、2006 年里我调解了民事纠纷 3 起，化解了居民矛盾，让双方化干戈为玉帛。我处理的一起纠纷很棘手，双方是堂伯兄弟，虽然打架但原因复杂，伤情轻微。我如果为了省事可以直接将打人者拘留，然后就撒手不管。但我没有这样做，而是对双方多次上门调解，其中一次还叫了村干部参与调解，但那次双方争吵而去，当时村干部对我说这种人（指打人者）

只服狠，说不通道理，你把他关几天就好了。我没有采纳村干部的建议，因为拘留人简单，但是伤者并不想警察抓人，只想要回医药费，况且双方是堂伯兄弟，我如果将打人者拘留，不但化解不了矛盾，反而可能导致矛盾激化。我采取了分别上门劝说，请打人者的厂长协助劝说，并反复劝说伤者得理让人，建议他主动少要医药费 100 元，最终圆满解决了纠纷，两人签属了调解协议书。

我认为考核一个社区民警的工作，不应该看他一年办理了多少起治安案件，拘留或刑拘、劳教了多少人（因为每个地区的治安情况不同，同一地区每年的治安情况也不同，如果用一个工作指标来硬性考核全分局所有社区民警的工作是削足就履的行为，会闹笑话的），而要看他的管区群众是否满意他的工作，管区内是否和谐。记得 2006 年某地农村发生过一起打架，民警将打人者拘留，打人者出拘留所后，用一把铁镐将对方一家八口人杀光。从法律上来说，办案民警一点错没有，但发生这样的惨案是令人痛心的。我不是说民警不能对违法人员依法进行惩处，但是处罚绝不是最好的教育方式，我认为一个社区民警的工作能力体现在化解矛盾，创造和谐社区，让群众安居乐业这些方面。

5、2006 年我在所值班 79 天，备勤 3 天，接处警 102 次，现场口头调解纠纷 10 起，加班 32 次，参加分局行动 13 次，配合区政府行动 7 次，参加业务考试 2 次，打靶 1 次，参加市公安局组织书画展 1 次，参加所内开会学习 83 次，配合全所民警行动 28 次，登记私房出租 5 户，登记暂住人口 21 人，没收管制刀具 5 把，配合街办、村委会调解工伤事故 2 起，为人民群众做好事 3 件，上门为居民发放身分证 126 张，走访群众家庭 22 户。

6、最后，我说说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我不太讲究办公室里的环境卫生，我的办公室是全所民警中最凌乱的。我的手机经常忘带，全年有三次领导打电话未接，耽误了工作。我全年没有办理一起治安案件，没有拘留一个人，没有罚一分钱的款（配合同事办案未记），在全所社区民警中是办案最少的。我全年各项工作综和考评分也是全所民警中的最低分。综上所述，我在 2007 年里要更加努力的工作，向先进的同志学习。

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民警

吴幼明 2007 年 2 月 28 日

后记：

所领导要求所内民警每人写下不少于 3000 字的 2006 年工作总结，要求言之有物，不得说空话。我觉得这个要求很好，一年过去了，有必要认真总结全年的工作得失，看看自己究

竟为群众做了些什么，还有哪些方面可以改进。总结过去可以理清思路，以便在新年里将工作做得更好。

我将工作总结通过网络传播给网友们看，是想让公众知道一个普通的社区民警每天都在做些什么，希望能通过这个文字来增进公众对警察这个职业的理解与支持。我还想听听网友们对派出所民警的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我将我的手机和电子邮箱附在文章后面，希望听到网友们有建设性的评论意见。维护治安，人人有责，只有警民合作，才能构建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如果公众对警察的工作不理解、不支持，甚至对警察这个职业者都盲目反感的话，光凭我国现有的警力，每个警察都累死也不可能将社会治安搞好。

另外，我还有一个想法：公务员的别名是公仆，既然是公仆，就应该将自己的工作向主人们汇报，一个每天背着主人偷偷摸摸干活的仆人八成是在吃里扒外，损害主人的利益。作为一个基层公务员，如果你每天的工作都得对人民群众保守秘密的话，那你的工作就很可疑了，人民有理由怀疑你是在为人民服务还是在利用人民的金钱为自己服务。只有黑社会或犯罪分子的行为才见不得光。公众需要知情权，人民不需要公仆们偷偷摸摸的为他们服务。如果每一位政府公务员，每一位领导都能将自己的年终总结公开发表在网上，每一级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都将部门的财税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收费以及经费支出放在网上，让群众们看看他们究竟做了些什么，为公众提供了哪些服务，怎样使用纳税人的金钱，这样就太好了。除了国家安全机关，外交和军事部门，公安机关的刑侦部门外，政府部门不应该对群众有任何秘密。我期待着透明政府，透明公安局的出现，我相信这不会只是我的一个梦想。

最后，我想举一个数据来说明警察工作的辛苦。派出所警察一般都是三天或四天值一个班，，我所是三天值一个班，值班就在所吃住，24 小时接待群众报警，处理应急事件；值班后的第二天如果是工作日的话（周一至周五）照常上班。这样我每个月至少在所里睡十天，一个月最多能休五天，根本谈不上每星期享受双休假；如果按八小时工作日计算，我每个月最少得干 42 个工作日，这还是在假设一个月没有一个加班的情况下算出的结果。普通公务员一个月只有 22 个工作日，说一个警察的工作量相当于两个普通公务员，这绝不是夸张的说法。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西塞派出所是西塞山区公安分局内较清闲的派出所，我在所里值班，一天最多出五个警，一般出两三个警，一天接不到一个报警电话也是常事。分局最忙的陈家湾派出所由于城区治安情况复杂，每天最少接十几个警，值班民警忙得屁股冒烟，晚上也睡不了好觉，经常半夜爬起来出警。陈家湾派出所某民警对我说，他的工作量是我的三倍。就是相对于普通劳动者，警察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也不见得少些。

而警察的收入是多少呢？我工龄 17 年，一级警司警衔，我的工资是每月 924.30 元，月

补助约1000元，每月薪水约2000元。我在振华化工厂民警值班室工作，看见厂里的保安每天上班八小时，月收入1000元，他们的工作很单纯，不需要动脑筋办案，处理纠纷，也没有什么危险，按点上下班就行。如果按工作时间计算工资，保安的工资并不比我低。而且警察们长年累月这样满负荷运转，工作压力比普通公务员、工人大得多。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间，警察总是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和各单位干了大量非警务工作（城管赶摊贩拆房子要警察配合，供电局拆非法接公共用电线要警察配合，烟草专卖局查非法烟贩要警察配合，工商税务执法要警察配合,法院执行也要警察配合……这些非警务工作说也说不完，反正警察是万金油，往哪儿抹都行。），各种社会矛盾往往都转移到了警察的头上。警察也是人，也有父母、妻子、儿女和朋友，也要关心照顾亲人，可他们总是没有时间。我这不是在抱怨警察工作的辛酸和收入的微薄（在黄石有更多的人还拿不到这份薪水，警察是他们求之不得的职业，包括我在内的绝大多数民警也非常珍惜自己的工作）,我只是想说出一个事实：警察并不是一份轻闲和高收入的职业。

2007/3/3

155、水沫突然变成了非法出版物

2006年5月16日上午，我在西塞派出所上班，云所长叫我到办公室，里面有两位中年男人在等我。云所长介绍："这两位是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的领导同志，今天来找你调查情况，你等会儿跟他们到新闻出版局去一趟。"接着新闻出版局的1科长就拿出两张通知书让我签名，然后给了我一张，我们就一起坐车来到位于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的市新闻出版局。

黄石市新闻出版局

执法调查通知书

黄新出调字（2006）第05号

吴幼明：

因你非法出版刊物，请你于2006年5月16日8时30分到黄石市新闻出版局接受调查。

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公章）

二00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通知书我已于2006年5月16日收到。

签名：吴幼明

在新闻出版局二楼会议室里，1 和女工作人员 2 对我进行了书面调查询问。首先他们告诉我："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在检查时发现广州一夫书店里经营一种未经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就自行编辑出版的文学刊物《水沫》，刊物上标明了主编是吴幼明，通信地址是湖北省黄石市。于是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就发函到黄石市新闻出版局要求协查。他们根据《水沫》上公开的联系方式找到了我。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水沫》被我们定性为非法出版法。我们正式告知你：你要立即停止《水沫》的编辑、印刷、发行，同时你要如实向我们说明《水沫》编辑、印刷、发行的过程。"

我说："《水沫》作为一份文学民刊，是我个人出资编辑、印制的。我知道《水沫》未经新闻出版部门的审批，不符合某些条例的要求，但我并不认为自己是在出版非法出版物。原因有以下几点：

1、 从 2004 年 4 月《水沫》试刊号出版开始，我就在《水沫》上公开自己的通迅方式，对各大文学刊物、评论家、艺术家、导演、艺术书店进行赠送和交流，同时也通过后人类书店对黄石市的各届文化人士进行公开赠送，连当时的黄石市文化局长都送了一本。

2、 2002 年 10 月，湖南省作协召开湖北省诗歌研讨会，黄石市的几名诗人委托我主编了一册《水沫诗号外•黄石诗工厂专辑》，我们在会议现场公开发放了 100 册，所有参会的省市文联领导、报刊编辑、湖北省内各地的诗人们人手一册，为推广传播黄石市本土诗歌创作作出了自己的一点努力。包括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现任局长曹树莹那天也在会场，他也接受了我送给他的《水沫诗号外•黄石诗工厂专辑》和《水沫》NO.5 期，那时他任黄石市黄石港区宣传部部长。

3、 公开出版的杂志《诗歌月刊》每年都出一期《民刊特大号》，每期选发几十份民刊内的作品，对每份入选的民刊还刊发刊物封面，公开主编联系地址，还附有主编谈刊物

的编辑观念和倾向的文字；《水沫》也在 2003、2005 年两次入选过《诗歌月刊•民刊特大号》。如果说民刊是非法出版物，那岂不是《诗歌月刊》这份公开刊物对广大非法出版物每年都作一次集中展示和推广传播，这不是太荒谬了吗？还有《绿风》、《上海文学》等很多种公开文学刊物也以专刊或专栏等形式介绍过民刊并选发刊内作品，这是不是能引申得出一个结论：对于民刊这种中国当代特有的文学现象，文化出版界均是以一种很宽容的态度去看待它，并没有几个人将它作为非法出版物看待，因为民刊与那些用来营利的盗版书或下流淫秽、反动的政治书籍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4、 就我个人而言，我从未将《水沫》当作一个见不得光的隐私去深藏不露，相反我是公开的将《水沫》作为我以个人的观点和角度来参与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发展的工作来作。我这样公开的编辑民刊《水沫》，并与社会各届文化人士广泛展开交流，这能用编辑印制非法出版物来定性我的行为吗？我认为我和《水沫》都是正大光明的。

1 说：“你将《水沫》称之为民刊，我却从来就没有听说过什么民刊，我只知道不经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出版的印刷品都是非法出版物。”我说：“你这就将合法和非法这两个概念绝对化了，就象说一个人不是共产党员就一定是个反党人士一样。这样讨论问题不太客观。因为你生活在黄石，黄石就只有《水沫》这一份民刊，你又不是文学圈里的人，当然就看不到了。如果你在文学刊物当编辑，那么你每天都能看到新的民刊。记得《诗歌月刊》的某编辑说过，编辑部每年能收到五、六百份民刊，每天都能收到一两份。”1 说：“你说的这些民刊就算是很多，也不能证明它的合法性。”我说：“我也并不以为自己公开交流《水沫》，或者是因为公开刊物、书籍、电视台等媒体对《水沫》的介绍就以为《水沫》或其它民刊就拥有了合法身分。事实上，你们今天来找我调查，这也是一件好事。这让我反省一个我早就知道，但又长期被我忽视的问题：民刊应该如何取得合法性身分的问题。目前的现状就是，从新闻出版局（管理者）这一方来说，凡未经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同意就自行编辑、出版、发行的刊物就是非法出版物。在广大民刊的编者眼中，我不管那些出版条例，自行编辑出版民刊，反正这在当代中国是个普遍的文学现象，大家都是这么做的。并且大多数民刊都属于小圈子内的交流刊物，具有很强的同仁杂志性质，没有进入公开的流通渠道，也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总之，对于广大民刊来说，确实出现了一个管理上的空白地带。就象我编辑印制《水沫》六年了，今天你们这些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才第一次来找我一样。这实际上是一个误区，一旦某民刊真的作出了特色，交流面扩大，渐渐开始被社会各届人士认同或关注，刊物就必然会受到新闻出版部门的注意。因此，从这一点来说，今天你们对我的调查也是一件必然的事。作为一名警察，一个执法者，我理解你们的执法工作。我以上只是谈谈我的个

人观点，我并不认为我的想法就可以超越于法律之上，我同样要接受法律的管辖。如果我认为现行的出版条例中对民刊进行限制的某些条款不太合理，我应该用自己的方式去努力争取民刊合法化的可能性。”

2 说：“作为新闻出版局的工作人员，我们的工作就是执行新闻出版法规。至于法规是否合理这不是我们所能讨论的范围。我们现在要谈的就是，在现阶段有这些法规，而你没有遵守，我们只能将你的行为定性为出版非法出版物。现在我问你，你编辑出版的《水沫》中含有下列内容吗？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我说：“《水沫》里没有以上内容。如果你们认为有，那我们之间可以讨论一下彼此的判断标准。我建议你们可以将有争议的内容放在网络上让公众来参与判断，或者由权威的文学评论家来判断，甚至可以由法院来判决。”

2 问：“《水沫》是在哪个印刷厂印制的？”我说：“是由外地朋友在外地印制的，我不清楚。”2 说：“你这位朋友的具体情况能告诉我们吗？”我说：“不能。是我出的钱，这是我个人的问题，与他人无关。”谈话就这样进行下去，直到中午，我在新闻出版局吃了他们的工作餐。午休时我和 1 打乒乓球，1 水平很高，打了我 21 比 3，但我不在乎输赢，就这样一局又一局的屡败屡战，一直打到 1 体力不支要求休息时才罢手。

下午询问继续，都是关于《水沫》每期印多少册，花多少钱，给什么人看等细节问题。1 问我：“《水沫》中有违禁的政治内容吗？”我说：“没有。”1 问：“那《水沫》第六期中的管党生的诗是什么含意？”我说：“这首诗是一个诗人对 16 大的感想。”我说：“我不觉得这首诗有什么问题。中国公民本身享有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权力，管党生作为一个诗人，他有权以他个人对 16 大的看法而写下这首诗。同时，这首诗也证明了时代的进步，

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的提高。”

1 问我：“《水沫》中有黄色淫秽的内容吗？”我说：“没有。”1 说：“那我们觉得《水沫》中的有些文字有问题。”我说：“文学上有争议是正常现象，我可以这样说，性作为人类生活的重要内容，没有哪个作家在作品中不写到性的。重要的是要结合作家的全部写作来看这个问题，脱离上下文关系，断章取义的以一段性描写来判定这是黄色文学，是会闹笑话的。比如说我的小说，你要看到在我的全部小说中写到性的不到十分之一，而在这一两篇写性的小说中我又是在以实验的手法将性生活过程荒诞化，如果有人认为我在传播黄色文学，那我根本不想与之争辨，就让他保留他的看法吧。文学的判断标准并不能由某一个与文学无关的人来确定。我会建议他看看王安忆的长篇小说《米尼》，看看别人是怎么写性的，让他补补文学常识课后再来说话。”谈话一直到 19：00 时许才结束，笔录记了两份，加起来有十几页，我看完在笔录上签名后回所值班，当夜我在所里睡觉。

第二天我正常上班，下午 15：30 许，1 科长又来了，又通知我到黄石市新闻出版局接受调查。在路上我忍不住抱怨：“昨天问了一天，我昨夜回所值班没有回家。派出所里工作本来就很忙，经常加班，休息的时间少得可怜。你们要来也要早一点，这个时候叫我去，又占用我休息时间，你们能不能替我想一想？”1 说：“下次一定注意不占用你的休息时间。今天我们会尽量快的提问并让你尽快回家的。”我又填了黄石市新闻出版局执法调查通知书黄新出调字（2006）第 06 号。

到了新闻出版局，女科长 3 与我谈话，她说：“你昨天说自己编辑印制《水沫》的事很爽快，但你没有告诉我们是在哪个印刷厂印制刊物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希望你能如实告诉我们。”然后又是 1 和 2 对我作询问笔录，我说：“一人做事一人当，我不想牵扯到别人。这是我做人的原则问题。如果给你们的调查工作带来麻烦，我先说声对不起。希望你们能理解我。”一直谈到近 20：00 时，他们看实在问不出来什么，就让司机开车送我回家了。他们要求我将手头留存的《水沫》上交，我就在 5 月 18 日上午，背了 46 本《水沫》送到新闻出版局，1 给我开具了没收清单。

后来我听知情人及外地朋友说，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和黄石市公安局的民警约十多人组成了专案组查处《水沫》（他们对《水沫》的重视程度几乎让我受宠若惊），他们派人出差到北京、兰州的书店里去收缴《水沫》，还在黄石市将所有印刷厂翻了个底朝天，找到了两家涉嫌印制杂志的印刷厂；还将一个书店的老板罚款 5000 元，就因为我送了老板几本《水沫》让他给读者们翻阅，而老板的妻子无意中将《水沫》以五元一册的价格出售了。我为此感到愤怒，公安机关罚款 2000 元以上就必须听证，而新闻出版局居然可以因为书店卖

了不到 20 元的民刊就罚款 5000 元，我觉得这完全是粗暴的掠夺！

而知情人告诉我，我在黄石做《水沫》近六年时间，给了这么多册杂志给本地文化界朋友，也上过本地报纸、电视，新闻出版局怎么会不知情？甚至现任的新闻出版局领导在 2003 年时都收到过《水沫》。这次专案组之所以要花这么大力气查处《水沫》，决不是为了以编印非法出版物（文学民刊）为由来罚我的款，主要是因为我年初在网络上发表了《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罚款任务猛如虎》两文，触犯了潜规则，触犯了某些人的利益。这些人无法用正当理由将我整倒，就想通过查处《水沫》来给我扣上大帽子，将我清除出公安机关甚至让我坐牢。他们准备列举我四大罪状：

1、 编辑出版非法出版物。

2、 涉及非法经营。

3、 涉及传播反动的政治言论。

4、 涉及传播黄色淫秽作品。

知情人劝我现在赶快写认识，然后主动辞职，以免惹祸上身。我听了这话，一点也不紧张。我对我们祖国的未来充满信心，时代在进步，体制的宽容度也增强了，象我这样公开抵制领导规定的交通违法查处指标，公开揭露体制问题的民警居然还能在公安局里正常工作，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现在早已不是某些人能一手遮天的年代了。某些人或某个机关再也不能轻易的给人扣帽子、打棍子了。谁有能力将民主与法制的时代巨轮逆转到只有毛泽东一个人说话的文革时代或大兴文字狱的满清时代？没人敢讲真话，万马齐喑的沉默世界决不会是个和谐社会。我不但不会辞职，我还要一直坚持站在公安机关里直到最后一天。我要让更多的民警们和群众看到希望和新的可能性。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有力量的，如果说我们没有能力改变体制，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有能力改变自己。只有每个公民和执法者一起携手努力，法制社会才有实现的可能。我做好了准备，如果真的遇上了危险，就去承受。

十几天的平静过去，5 月 30 日上午，新闻出版局的同志又打电话让我去接受调查。下午 15：00 时，我去了。1 向我介绍了两位黄石市公安局扫黄打非办的民警 4 和 5，我当场填写了黄石市新闻出版局执法调查通知书黄新出调字（2006）第 020 号。（上次我填的是 06 号，现在都 020 号了，说明这些天他们传唤询问了 13 人次，工作很辛苦。）在二楼会议室里，4 和 5 对我作询问笔录，直到 18：30 时结束，他们问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我怎么印刷和发行《水沫》上，我依然和前两次被询问时一样坚持着自己的原则：只谈我自己出资编印《水沫》的过程，对牵涉到他人的问题我保持沉默。

我之所以在文中不透露所有调查者的真名，不是我怕得罪人，而是我理解他们的工作，这并非是他们的个人行为，个人不应该为体制的决定负责。

20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我被所长通知到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去。去了之后，1 给了一份通知：

黄石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告知书

(黄新出)罚告字(2006)第 012 号

吴幼明：

你因出版、发行非法出版物及出版物中夹杂有违禁、淫秽内容，并违法经营，我局拟给予罚款贰万元并没收非法出版物《水沫》肆拾陆本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告知我局拟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如下：

现查明你自 2000 年 4 月份以来，未经批准擅自以“水沫文学社”的名义出版《水沫》刊物 14 期，其中期刊 11 期，特刊《水沫诗号外》、《自行车王国》、《70 年代水沫特刊》各一期，先后在黄石港区印刷厂、市智和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市金鑫印刷厂印刷 11100 本。经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水沫》刊物 14 期均属非法出版物，其中《水沫 NO.6》、《水沫 NO.7》、《水沫 NO.8》、《水沫•第 11 期》等属夹杂有违禁内容的非法出版物，《水沫•创刊号》、《水沫 NO.7》、《水沫 NO.9》、《水沫•第 11 期》《70 年代水沫特刊》等属夹杂有淫秽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在此期间，并将部分刊物通过广州市一夫书店、北京市“白糖罐”工作室、兰州市凤栖梧书店以及个人直销方式进行违法经营。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水沫》出版物扣押清单及照片；在邮政部门提取的部门包裹单、汇款单凭证；违法经营《水沫》刊物凭证；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结论以及你本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你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我局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你进行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我局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请你在接到本告知书后的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在此期间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黄石市新闻出版局

二 00 六年八月十六日

看完这份通知，我当场写了一份要求听证的书面申请交给 1，然后离开了新闻出版局。

20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所长又通知我到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去。1 又给了一份通知：

黄石市新闻出版局

听证通知书

(黄新出)听字(2006)第 001 号

吴幼明:

关于你出版,发行非法出版物一案,你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现决定举行听证会。举行时间：二 00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时整，举行地点：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会议室。

特此通知。

黄石市新闻出版局

二 00 六年八月十八日

2006 年 8 月 25 日 15：00 时，我和周丽来到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二楼会议室。等了约二十分钟，听证会开始，主持人 6 要求周丽回避，因为听证会不设旁听席。周丽离开了后，有摄影师进门，将摄像机对着我们架好，现场有摄影师、案件调查人员 1 和 7，书记员 8，主持人 6 和我。8 将采访机放在桌上，这样我们每个人的讲话都可以一句不漏的被记录下来。

6 宣布听证会纪律，主要有这么几条：1、案件调查人员可以陈述案情和相关证据，当事人可以对处罚依据提出质疑和补充证据，但双方不得进行与案件无关的人身攻击。2、未经主持人允许，任何人不得对听证会过程进行录相、录音。3、所有参加听证会人员的通讯工具必须关掉。我当时正好手机没电了，7 主动提出将我的手机拿到他的办公室充电，我将

手机和充电器都交给他拿去充电了。

6先让参与听证人员介绍自己的身分，我介绍自己为吴幼明，男，1974年3月21日出生，大专文化，现住黄石市沈下路49-1，现为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民警。6、1、7均为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我不想透露他们的姓名和职务，因为他们也是身不由己，出席这场听证会并不是他们所能决定的，他们不能为此案负责。

6宣布7先陈述案情，7大声的念了一遍打印稿，案情陈述与此前交给我的黄石市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告知书内容基本相同，但增加了对证据的说明。关于我的案件共有9组证据：1、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的鉴定书。2、《水沫》14期（全套）。3、对《水沫》的暂扣单一份，照片10张。4、在邮政部门提取的我对外地邮寄物品包裹单59张，总重量为672公斤；外地对我的汇款单50张，汇款额总计13879元。5、广州市一夫书店、北京市"白糖罐"工作室、兰州市凤栖梧书店、黄石学者书店销售《水沫》的收据共7张。6、兰州市凤栖梧书店进书单及付款记录复印件。7、黄石市长龙房地产公司出资印刷《70年代•水沫特刊》的发票。某印刷厂的送货单。8、23个人的证人证言。（未告诉我具体是哪些人。）9、我本人的陈述。

接着由1宣布我具体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的哪些条款及黄石市新闻出版局拟对我进行罚款两万元的法律依据。

6宣布由我陈述对案情及相关证据的质疑，我说："首先我认为《水沫》不是非法出版物，我个人编辑交流《水沫》的行为不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要具备对社会的危害性，同时违法行为必然具有隐秘性，不可能有公开的违法行为。我在六年时间里公开的编辑民刊《水沫》，并与社会各届文化人士广泛展开交流，这能用编辑印制非法出版物来定性我的行为吗？难道这么多曾经报道过我和《水沫》的报刊和媒体的工作人员，连什么是非法行为都无法识别吗？就是面对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的调查，我也从未否认过我个人出资编印《水沫》的事实。所以我认为《水沫》是合法的。"

1说："你将《水沫》称之为民刊，我却从来就没有听说过什么民刊，就我的工作职责而言，我只知道未经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出版的印刷品都是非法出版物。"

我说："我要求看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对《水沫》所作出的鉴定。"

1说："你无权查看省新闻出版局对《水沫》所作的鉴定，但主持人可以看。"说完将鉴定递给了6。

6看了鉴定对我说："这份鉴定是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作出的结论，是真实有效的，可以作为法律依据。"

我说："我并不想否认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但这个鉴定只是笼统的说明《水沫》的哪几期夹杂有违禁内容，哪几期夹杂有淫秽内容；我要求具体给我指出《水沫》中的哪一篇文字是违禁的，哪一篇文字是淫秽的，然后我再与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的工作人员讨论一下鉴定的标准问题。"

6 说："这个问题似乎与本案无关，黄石市新闻出版局拟对你进行处罚并不是针对你编辑的《水沫》中夹杂有违禁及淫秽内容这一点。"

我说："这并非无关，这一点非常重要。你们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上明文：'经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水沫》刊物 14 期均属非法出版物，其中《水沫 NO.6》、《水沫 NO.7》、《水沫 NO.8》、《水沫•第 11 期》等属夹杂有违禁内容的非法出版物，《水沫•创刊号》、《水沫 NO.7》、《水沫 NO.9》、《水沫•第 11 期》《70 年代水沫特刊》等属夹杂有淫秽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对于一个有着 12 年警龄的民警来说，我能知法犯法，在我编印的刊物上传播淫秽、违禁内容吗？特别是对于一个严肃作家（我曾经在《小说界》、《大家》等纯文学杂志上发表过小说，自称严肃作家应该并不过份。）来说，我居然连淫秽、违禁内容和文学创作之间的区别都鉴别不了，这岂不是对我人格和文学判断力的双重贬低？我怎么可能不对这份鉴定较真呢？

6 说："你无权要求对这份鉴定进行行政复议，这是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的鉴定，肯定有它的评判标准和尺度。"

我说："《水沫》自 2000 年创刊以来，多次受到《小说界》主编魏心宏、《人民文学》副主编李敬泽的好评，我有他们写来的信件为证。艺术家艾末未对《水沫》的评价很高并几次进行经济支持，独立制片人吴文光编辑的《现场 3》一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出版）中收录了艺术家杨志超的两个行为艺术笔记，占全书 150 多页，均是选自《水沫》；书里还收录了吴文光先生对我的采访，主要是谈我的生活经历和编辑《水沫》的过程。这些人都是文艺界的优秀人物，他们对《水沫》的评判也可以作为一种参照的标准来判断《水沫》的价值。同时还有广大的读者、作者对《水沫》的评判，至今还没有一个读者对我提出《水沫》中有淫秽反动的内容，难道这么多人都集体缺乏文学和道德上的判断力，看不出《水沫》中夹杂有违禁和淫秽内容，却是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的工作人员独具慧眼吗？我希望你们不要闹出笑话。

另外，这个问题还可以通过法院来解决。比如最近的郭敬明抄袭案，通过法院鉴定，两部小说中有大量雷同的段落，由此得出结论：郭敬明的书中存在大段抄袭现象。然后法院再判决郭敬明对原作者赔钱并登报赔礼道歉。如果《水沫》经法院判定有违禁、淫秽内容，我

同样愿负法律责任。但我的前提是必须将这些文字全文交公众或文艺界权威人士去判断，而不是让一个与文学无关的所谓鉴定人员去作断章取义的判断。”

6 说：“这个问题没必要再讨论了，你还对以上这些证据有什么疑问？”

我说：“我想知道 11100 本《水沫》这个数字是怎么得出来的？我印象中没有印这么多书。”

1 说：“这是三个印刷厂老板的交待及你自己的陈述所综合计算出来的。”

我问：“这汇款 13879 元中的每一张汇款单你们都复印了吗？为什么不根据汇款单上的购书留言详细统计出有多少钱是读者汇来买《水沫》的，哪些是别人赞助我个人的，哪些是稿费收入？难道你们认为我卖了 13879 元的《水沫》？”

1 说：“我们只是统计了你收到的汇款，没说这些钱都是购书款。”

我问：“你们既然统计出了 11100 本这个数字，为什么不统计出我花了多少钱印书？既然统计有包裹单 59 张，汇书 672 公斤，为什么又不统计出我花了多少邮资？难道你们认为我办《水沫》可以收支平衡或营利吗？”

1 说：“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我们并不是说你卖杂志赚了钱，你一分钱没赚照样可以依法处罚你。”

我说：“我的行为够得上违法经营吗？所谓经营，必须是以营利为目地，达到了一定的数额才够得上经营。我花 1000 元印 200 本书，还倒贴邮资送出去 198 本，只卖出了 2 本书得到 10 元钱，这能说得上是经营吗？你见过有人这么着经营吗？你这样运用法律让我想起文革中农民养两只鸡吃一只卖一只，结果被说成投机倒把，抓起来判两年刑的故事。”

1：“可《出版管理条例》上并没有具体规定经营的金额，哪怕你只卖了一本书也就是经营。”

6 说：“这个问题就不要再讨论了，你对以上证据还有什么疑问？”

我说：“没有了。”

6 说：“请你再作一次最后的陈述。”

我说：“法律的原则是公平、公开、公正，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上海有份民刊叫《零度写作》，编辑也被上海新闻出版部门调查，后来只是叫他们停刊。为什么我从 2000 年做

《水沫》起，一直公开赠送交流，其间黄石的媒体还几次报道我和《水沫》，直到 2006 年 5 月前没有任何人找过我？同是做民刊，为什么《零度写作》同仁只是被勒令停刊而我就得罚款 20000 元？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处罚我的标准何在？这是为了教育我吗还是另有其他目的？2006 年 5 月前我连黄石新闻出版局门朝哪儿开都不知道，你们猛的找上门，而我也配合你们的调查如实陈述我作《水沫》的过程和想法，还主动上交了《水沫》46 册，还在调查笔录中对你们表示：我再做民刊一定向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申请；而你们却拿着这些所谓的证据要罚我 20000 元，这符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法律原则吗？你们之前对我教育过了吗？难道非要对我罚款 20000 元才能对我起到教育目的？我要对你们的处罚申请行政复议。”

6 说：“你拥有所有法定的各项权利。今天的听证会就到此为止。”

在我对听证会的文字记录进行阅读并鉴字时我发现，文中有这么一段，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居然查扣了 1244 本《水沫》！这个数字让我震惊。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的人工作能力太强了，我只知道他们和黄石市公安局的民警们出差到北京、兰州、广州去收缴了《水沫》，但我没想到他们收缴了这么多，这是可以放满一辆面拖的书啊。我不为这些被收缴的《水沫》而可惜，我为我浪费了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和黄石市公安局这么多的人力（国家的工资）和差旅费（都是纳税人的血汗）而心痛，为了调查我和《水沫》，有必要花费这么多人民的钱吗？难道他们花了这么多钱（这么多人组织成专案组，调查了 23 个人，出差了这些地方，运回这么多书，我估计花费不会少于 10 万元。）就只为了罚款我 20000 元？包括今天的听证会，我是从单位里请假来的，他们五个人陪了我一下午，从 15：00 时谈到近 18：00 时结束，外面还有两名工作人员等着，这也是人力的浪费呐。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40 时，我穿便衣来到黄石市人民政府门前。两名武警站得笔直，一名保安端坐门卫室。我看到前面有三个人在和门卫说话，就看门前牌子上的字，上书：“来办事者须凭有效证件实名登记，经门卫与有关单位电话联系，并办理出入登记后再进门。”

等前面三人走了之后，我将着行政复议申请书递给门卫，门卫问：“你是哪个单位的？”我说：“公安局的。”并将警官证递给他。他看了之后，将复议书和警官证还给我，说：“那边五楼，法制办。”我说：“不用登记吗？”门卫说：“进去吧，不用登记。”看来市政府的门槛还不算高。

到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大楼，有个三十多岁的保安问我找谁？我说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保安说：“五楼，517 房间。”我上了电梯，走进 517 房间，办公室里只有一位戴眼镜的年青

女工作人员在电脑前打字。她问我："有什么事？"我说："我来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她接过去看了看，说："我收下了，我们将在五天之内，不管是受理或是不受理，都会给你一个书面回复。"我说："你们怎么能不受理呢？新闻出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明明写着'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石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申请行政复议'，不然我怎么会将行政复议申请书送给你们？"她说："那你先回去，我们在五天之内给你回复。"我问她："您贵姓？还有电话号码是？"，她说："我姓赵，这里电话是 6359259。"我也将手机号留给她后告辞，她没有给我开收条一类的东西。从我进市政府大门到出大门，整个过程不到十分钟。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我来到石市人民政府 517 办公室领取了黄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黄政复决字(2006)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如我所想的一样，黄石市人民政府维持了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对我作出的(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黄政复决字(2006)30 号

申请人：吴幼明，男，197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黄石市西塞山公安分局民警，住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沈下路 49-1 号。

被申请人：石市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曹树莹，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消被申请人作出的(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个人编辑的民刊"《水沫》"不是非法出版物，"《水沫》"是否是违禁、淫秽的非法出版物，应由公众或文艺界权威人士去判断。湖北省新闻出版局断章取义，鉴定"《水沫》"为夹杂有违禁、淫秽内容的非法出版物，该鉴定结论不具有法律效力。我编辑出版《水沫》仅供文学交流，不具有营利目的，被申请人对我罚款 2 万元处罚过重，请求撤消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自 2000 年 4 月份以来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水沫》"

刊物 14 期（其中期刊 11 期），共计 11100 本。经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水沫》”属非法出版物，其中部分文章夹杂有违禁和淫秽内容。我局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请求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2000 年 4 月份以来，申请人未经批准以“水沫文学社”的名义出版《水沫》刊物 14 期，其中期刊 11 期，特刊《水沫诗号外》、《自行车王国》、《70 年代水沫特刊》各一期。先后在石市石港区印刷厂、石市智和彩印科技有限公司、石市金鑫印刷厂印刷，共计 11100 本。部分刊物通过广州市一夫书店、北京市白糖罐工作室、兰州市凤栖梧书店代卖，部分刊物个人直销。被申请人提取了申请人在邮政部门的汇款单 50 张，金额 13879 元。其中 5 张汇款单，共计金额 1620 元，经被申请人调查取证认定是申请人出售《水沫》期刊所得。2006 年 5 月 30 日，被申请人委托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对《水沫》14 期刊物进行鉴定，结论为《水沫》刊物为非法出版物，其中《水沫》NO.6、《水沫》NO.7、《水沫》NO.8、《水沫》NO.11 等刊物文章中夹杂有违禁内容，《水沫创刊号》、《水沫》NO.7、《水沫》NO.9、《水沫》NO.11、《70 年代水沫特刊》（中国石★2004）等刊物文章中夹杂有淫秽内容。

2006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申请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权利。根据申请人的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同年 8 月 25 日举行听证会，同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非法出版带有违禁及淫秽内容的刊物，决定对申请人罚款 2 万元，并没收非法出版物《水沫》46 本。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申请人未经批准，擅自印刷《水沫》刊物 11100 本，部分刊物通过他人代卖及个人直销方式对外出售，违法经营额 1620 元，构成非法出版物，并有违法经营情节。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从事非法出版物出版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被申请人对其处以罚款 2 万元，处罚适当。《水沫》刊物经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属非法出版物，部分刊物夹杂有违禁及淫秽内容。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的鉴定机关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因此，湖北省新闻出版局有权认定非法和违禁出版物，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对《水沫》刊物”的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黄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公章）

二 00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院的强制执行

2007 年 2 月 5 日上午，同事从西塞山区分局带回一封特快专递给我，打开一看，是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07)黄行执字第 2 号和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7）黄行执通字第 2 号两份文件。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正本」

(2007)黄行执字第 2 号

申请执行人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住所地：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 2 路。

法定代表人：曹树莹，该局局长。

被申请执行人：吴幼明，男，1974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民警，住本市黄石港区沈家营沈下路 49-1 号。

申请执行人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因被申请执行人吴幼明拒不履行其(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新闻出版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故申请本院强制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作出的(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新闻出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执行人吴幼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作出的(黄新出)罚字(2006)第 012 号新闻出版行政

处罚决定书。

审判长 黄绪清

审判员 陈芬

审判员 柯玉福

二00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书记员 程方

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2007）黄行执通字第2号：

吴幼明：

（2006)黄新出罚字第012号关于你与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作出行政处罚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对方当事人市新闻出版局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院责令你于2007年2月10日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如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 交纳罚款20000元；

2、 交纳本案执行费1000元。

2007年2月1日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联系方式：团城山，电话：6366878，陈芬

当天下午，我按文件上的联系电话给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陈芬打了电话。我告诉陈芬："我最近刚结婚，老婆也没有工作，家里实在拿不出20000元罚款。但作为一个有

着 12 年警龄的警察，一名执法人员，我会对法律保持绝对的尊重，我将主动配合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绝不会少交国家一分钱罚款。我建议法院通过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扣我每月的工资来缴纳这笔罚款。我先报一下我每月的工资收入：月工资 924.30 元，这钱由西塞山区政府财政发，每月能按时到位；月各项补助约 1000 元，这钱由派出所自筹并考核发放，数额不固定，发放时间也不固定，经常拖欠几个月后发放。如果每月扣我工资 924.30 元以内的话，是比较有保障的。”陈芬说：“你能给我们写一份承诺吗？”我说：“可以。你们什么时候要？我送过来。”陈芬说：“下个星期再说吧。”

我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出于对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罚款决定的认同，而仅仅是出于一个公民对法律的尊重。虽然我不认为自己编印《水沫》是违法行为，但这只是我个人的观点，我绝不会将自己的个人观点凌驾于法律之上。如果身为执法人员和公务员的我都带头不尊重法律，将法院送来的行政裁定书视为废纸一张的话，那么今后还要指望谁来遵守法律呢？所以我不会欠国家一分钱罚款，这是尽我作为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责任。

2007 年 2 月 9 日，我在网上发表了《 我的六点说明》一文：

我的六点说明

1、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和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的调查与处罚是完全合法的，工作人员对我的态度是礼貌的，他们没有对我使用暴力、威胁，我不反感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他们是在执行公务。作为一个执法者，我理解并尊敬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

2、 我之所以没有提起诉讼，是因为我明白一个道理：是我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我没有经过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的允许就非法编印民刊《水沫》，我应该受到惩罚。按条例他们可以罚我五万元，他们只罚我两万元，这已经很仁慈了。

3、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的工作人员和黄石市公安局的民警组成的“扫黄打非”专案组，为了调查《水沫》非法出版的事实，跑广州、下兰州、上北京，查了三个《水沫》交流点，查遍黄石市各家印刷厂，还到邮局查清了我的收汇款记录，对外邮书记录……他们为了查清我的违法事实，可谓不辞辛苦，不计成本，不惜代价。在此我向他们道一声辛苦，同时我也不吝惜我钱包里的银子，不管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有多贵，法院执行费用有多高，我宁愿罚款加倍，都不会主动交给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一分钱罚款。我也不计成本，我想多为咱们国家的财政作点贡献。

4、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我就是想“以身试法”，想用自己的身体和行为去体验中国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我不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规定的公民权利体现在何处，我不明白黄石市新闻出版局为什么有权力对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费编印民刊的行为罚款两万元，我不明白这种和宪法条款有冲突的《出版管理条例》是怎么样制定出来的，由什么人制定出来的，但我决定遵守现行法律，交纳罚款。我就是要用自己被处罚的案例让公众思考，究竟是我违反了法律还是法律本身出了问题。

5、 建设文化很难，扼杀文化却很容易，可能只需要某个人的一道行政命令。我以一个人的力量自费编印《水沫》，大包小包的邮寄给全国各地的文艺界朋友，默默无闻的干了六年，其中的甘苦唯我自知。而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对我的辛勤劳动的评判是没收《水沫》1400多本并开出一纸金额为20000元的罚款通知书，同时他们还处罚了印刷《水沫》的三个印刷厂，这些印刷厂老板连被罚了多少钱也不敢告诉我，反正远远超过了他们印《水沫》的那点利润。从此后黄石市各印刷厂老板听到我的名字就不敢接触，我也不可能再在黄石印民刊了。但权力是无法真正的铲除文化之根的，秦始皇焚书坑儒，毛泽东发动文革，但依然灭不了中华文化的根本。文革中打倒了的孔老二在今天又被官方作为中国文化的代表形象向海外推广。真正的文化传承之根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这不是某个人或者某个权力机关所能轻易改造的。

6、没有天上掉下来的面包和公民权利，美国宪法中有言“人人生而平等”，但现实中依然还有黑人不得进入白人专营的餐馆之类的种族歧视的法律，是黑人们用非暴力不合作等手段维护了美国宪法赋予他们的公民权利。而我自费出版民刊《水沫》六年，也正是在用自己的行动实践个人出版的可能性，我将坚持不懈的要求实现宪法赋予我们的言论与出版自由的公民权利，即使为此受到罚款甚至入狱也依然会坚持到底。我想用自己的行为唤醒那些压制公民言论与出版自由的机关与个人，让那些所谓的执法者感受到自己压制公民言论与出版自由的行为是非正义的。我期待有一天，每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可以以个人身份开出版社、办杂志等媒体，自由创作和出版，我相信这绝不会只是一个梦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吴幼明

2007年2月9日

2007年3月底，我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后，法院的人找我要执行费，说看我困难，只

收一半执行费即 500 元。我于 4 月 3 日将 500 元交给了法官。因为我没有经济收入了，所以罚款 20000 元的事就暂时放下。

156、本人拒绝掏钱为无知的政府行为买单

2007 年 1 月 31 日晚上，居委会的同志来我家收卫生费，我妈交了半年的卫生费 24 元之后，该同志还要求再交 18 元的新门牌号码费。我问为什么又要更改门牌号码，她说全市统一换门牌，沈下路要更名为磁湖路，这是民政局搞的，不是居委会要收钱。

我家的房子是 1983 年建成的，同年我家搬入定居，已经住了二十多年。门牌最初是红底白字的“沈下路 19-1”，大约在十年前被沈家营派出所更改为蓝底白字的“沈下路 49-1”，我记得那次好象收了 9 元钱。现在黄石市民政局又要搞新花样了，我先不说这块新门牌成本多少，民政局有没有盈利的空间，只谈我家的门牌更改为“磁湖路××号”的话，那么随之而来我的爸爸、妈妈、妹妹、我和媳妇每人得重换一张新身份证，因为如果我收到寄到“磁湖路××号”的稿费，用现在“沈下路 49-1”的身份证不可能取得出来，这样我们全家换身份证就得 100 元。另外我家得换户口本，这要工本费 6 元。我家还得换房产证，我不知道这要多少钱，从常识来说，只要和房地产沾边的项目，就不会很便宜。由于地名变动，我要通知各地朋友更改通信地址这更是麻烦。这还仅仅只是我们一家就要为政府行为花上约 200 元，算上整条沈下路的居民，就是多少万元白白浪费掉了，我想不通为什么总是老百姓为愚蠢的政府行为买单？

我一向觉得黄石市民们根本就没有一个理性的参政议政渠道，他们的意见永远也无法左右市领导们的决策。这些官僚们别的本事没有，就会改地名，将“市府路”改成“颐阳路”，将“沈下路”改成“磁湖路”，将“石灰窑区”改成“西塞山区”……这多容易啊，由此给市民们带来的不便和经济损失就没人管了。在此我郑重声明：本人拒绝掏钱为无知的政府行为买单，绝不会花钱买这块“磁湖路××号”的门牌，如果民政局要自费制作这块门牌送给我，我也不会感谢你们这帮愚蠢的公仆，因为民政局不是赢利的工厂和商业部门，你们的经费来自于纳税人的钱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黄石市公民

吴幼明

2007/2/1

157、一个抗美援朝老兵的真实生活

2007年1月24日早晨，我骑着自行车到西塞派出所上班。到所后，看到一个老头儿驻着拐杖站在办公楼下。我直接上三楼食堂吃早饭，下楼时我看见老头儿依然站在原地，我有些好奇，不知道老人到所里有什么事，但看他似乎并没有向我询问的意思，于是我走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大约是8：30时，李警官要出门办事，因为我当天在所值班，所以李警官让我给老头儿作一份询问笔录，原来这老头儿是来派出所补办户口的。我将老人请进办公室，开始看他带来的证明材料，对他进行询问。谈着谈着，我被老人的故事吸引住了，笔录记了四页，我还简略的另记了两页我感兴趣，但与户口无关的一些事情。我觉得老人的一生很象余华小说《活着》中的主人公，但他不是一个虚构的人物，他就真实的坐在我的面前讲述着自己的生活。他经历了很多沧桑变故，但他就象一棵大树一样挺立不倒，不向任何人索取帮助，自给自足，同时还无私的奉献出爱来照顾后代。这样的老人是值得人们尊敬和爱护的。下面就是老人的故事：

我叫邹登芳，男，1930年1月11日出生于风波港村，那时这儿叫风波村，风波港还没有修建。我的父亲叫邹本旺，我记不得他是哪一年出生的。父亲和母亲共生育了九名子女，有兄弟六人，姐妹三人，我在兄弟中排行老四，六弟夭折。

父亲有两个弟弟，二弟叫邹本宽，他娶了老婆但一生未曾生育，我二哥邹登接过继给了他家。父亲的三弟叫邹本运，他老婆给他生了七个女儿，但均幼年夭折，我被过继到了他家，邹本运是我的养父。

民国二十七年，日本人进攻中国。国民党政府征兵抗日，要求征十八至二十岁的男丁，当时我大哥邹登权正是这个年龄，要征他当壮丁。那时可出钱买壮丁，就是交钱让自己的家人不当兵。我父亲邹本旺和伯父邹本宽、养父邹本运三房兄弟一共凑了一百多块银元送去，这才免了我大哥的兵役。

一九四九年，正在即将解放前的一个月，国民党和共产党打仗，又在我们这里抽壮丁，我当年十九岁，正好符合征兵的条件，我差一点儿就成了国民党部队里的士兵。幸运的是，就在我几乎就要被拉走的关头，国民党被打败了，政府人员自顾不暇，没有人管抽壮丁的事了。那时我们都不愿意当兵，打内战，给国民党当炮灰。

解放后当兵是件很光荣的事情，每个青年都想参军。一九五一年，抗美援朝战争打响（老人的记忆中抗美援朝战争是1951年发生的，我在网上查阅的资料是1950年6月发

生的）。一九五一年五月份，我报名应征入伍。我们这地方那时归大冶县汪仁区管。参军前因为家贫，我只念过几个月的书，等于不识字，报名时我不会填表，工作人员听我报名字就记成了“邹登芳”。实际上我族谱上的名字是“邹敦方”（老人歪歪斜斜的写下这三个字），因为我不识字，看不出工作人员记错了，此后我的名字就一直被错成了“邹登芳”。后来别人给我登记名字时，因为方言的缘故，还被记错成“邹登房”、“邹东方”等等。不知道怎么回事儿，我的生日在参军时也被错登为 1929 年 7 月，有的记录里还错记为 1928 年生。

我在新兵连训练了几个月后被送到朝鲜战场，我在部队里主要是修理枪炮，也多次上过前线。从 1951 年打到 1953 年某月中美停战（老人记不清具体月份，我上网查阅资料是 1953 年 7 月 27 日停战协议生效），划三八线，在战争中我既没有受过伤也没有立过功。身边有很多战友伤亡，我老家和我一起参军的战友就有两人牺牲在朝鲜战场上。中美停战后双方都各自在三八线内驻扎，我又在朝鲜驻扎了两年，1955 年才随大部队回国。

回国后，就在当年我请假回家乡探亲，家里人给我说了个媳妇，我回家结婚。我记不清是几月份结婚的，只记得当时正是收割小麦的时节。我媳妇是蕲春人，姓张，一九三五年生，我忘了她叫什么名字。我在家住了一个月，在临 1955 年端午节的前三天，我和战友甲提前返回部队了。当时我本想在家里过完端午节再走的，以免家中父母不好想，但甲说我不想回部队是被媳妇的裤带子给拴住了，所以我就和甲一起回部队了。甲是河口镇猫饥村人，和风波村相邻不远，1951 年我们是一起应征入伍的，他入伍前已结了婚。我们到朝鲜打仗五年，他和我一起请假回家乡探亲，可甲一进家门，发现他老婆肚子大了快要生小孩子。听说是他老婆在娘家那边和人好上了，因此甲觉得很没有面子，在家里待不住，非要拉着我一道提前返回部队。

在部队里我只上过两个月的扫盲班，在班里字学得快忘得更快，读完扫盲班后我还是不识字，但部队登记我的文化程度是入伍前为“初小一年级”，入伍后变成“初小三年级”。我家的成份被干部们划为中农，我入伍前的家庭经济状况是“房子四间，田五亩六分”，入伍后的家庭经济状况是“房子四间，已塌了两间，田五亩六分，牛四分之一头”。为什么多了“牛四分之一头”呢？这是我家和另外三家一起共养了一头耕牛，轮流到各家耕作。

1956 年 2 月我退伍了，在家务农一年多，1957 年 7 月我被招工到河口煤矿工作。我的大儿子邹保仓 1957 年出生，1959 年在玩水时溺水身亡。1962 年我的二儿子邹金坤出生。1963 年河口煤矿下马停产，我下岗了，同年九月转到地质队 609 队（现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中南局六 0 一队）工作，在黄石市铁山区 609 子弟小学当勤杂工。1964 年我的三儿子邹玉坤出生。1968 年我女儿邹爱心出生。1969 年我媳妇得了黄疸肝炎，在黄石

市五医院住院十三天后病故。我本来不抽烟的，因为媳妇死了，我一个人心里不快活就开始抽烟解闷儿，一直都戒不了，到现在一天不干活儿闷坐着要抽完两包烟，干点事情的话一天只抽一包半烟。因为经济困难，我抽的都是一两元钱一包的便宜烟。

媳妇死后，我一人带着三个孩子生活十分艰难，便将幼女邹爱心放在同村人家代养，我付生活费。1971 年我经人介绍，和洪春华在铁山结婚，婚后将邹爱心要回家抚养。洪是湖北黄冈县堵城公社军岭大队人，1935 年生。洪以前结过婚，丈夫去世了，她没有生育，收养有一个女儿。洪和我结婚后，女儿改随了我姓邹，叫邹××。邹××生于 1963 年，1971 年至 1975 年在黄冈军岭小学读书，1975 年至 1978 年在河口初中读书，她成绩不好，初中没毕业就休学了。随后我们送她去学裁缝，也学不好，就在家里待业。后来我干脆就在 1983 年 5 月提前退休，让邹××顶我的职。（我看了一下老人 1982 年的《职工调整工资呈报表》，那时他的工资总额是 78.34 元。）当年有顶职这个政策，邹××当时的户口在黄冈县，她顶职到我们单位，户口就迁到黄石市铁山区，我的户口就得转到黄冈县去。1985 年我又将户口迁回了老家风波港村，当时风波港村归河口镇管，是村干部叶地坤帮我迁的户口。

我儿子邹金坤只读了初中，大概是 22 岁时在黄石市棉纺厂工作，他比邹××大一岁，好象是 1982 年邹金坤和邹××结婚了。这事儿是他俩都同意的，他们本来也没有任何血缘关系。1985 年他们的儿子邹献城出生，我看到自己有了孙子，非常高兴，邹献城这个名字是我取的。“献”就是纪念“三八线”，“城”就是指我到过“汉城”（老人不识字，他不知道“献”与“线”的区别）。

邹××和邹金坤的感情不大好。好象是 1996 年的一天，我记不清楚准确时间了，邹××借钱说是做生意，但她把钱拿去打麻将都输光了，邹金坤说要杀她，拿菜刀先砍了邹××三刀，邹××也拿起刀刺了邹金坤一刀，结果刺中要害，邹金坤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局的民警把邹××抓走了，我跑去找警察为邹××说情，警察说：“杀人要判死刑，不然人们不就想杀人就可以随便杀人了？减刑的事我们做不了主。”我就去检察院、法院，每次一跑就是六个单位（我没问清楚老人所说的六个单位是哪些单位，可能是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区政府等单位。），我是去作为死者的父亲要求他们对误杀我儿子的儿媳妇从轻处理。我去了多次后，起了很大作用，最终邹××被下陆区法院判了六年的有期徒刑。邹××坐牢期间，孙子邹献城只有 11 岁，是我一个人在铁山把他带大的，当时洪春华回黄州去了。

邹××2001 年服刑期满，释放回家，她现在在铁山又找了个人结婚了。（我查了一下邹××的资料：她是 2001 年 11 月 5 日由武汉市女子监狱刑满释放,现户口在黄石市铁

山区。）我的孙子邹献城今年 22 岁，他技校毕业，现在上海工作。

三儿子邹玉坤初中毕业，大概在 17 岁进我单位工作。1993 年，他 29 岁时因为恋爱失败离家出走，至今毫无音信。我女儿邹爱心也是初中毕业，她 17 岁到麻纺厂工作，后来和人结婚了，户口现在黄石港派出所。邹爱心生了一个女儿，今年读高二，明年就要考大学。

我的养女黄洪丹（洪春华在 1984 年在黄州又收养了一个女孩，户口在黄州福利院）小时候得了脑膜炎，智商有点低，左手也有残疾，一直和我们老俩口住在一起。五年前我们给黄洪丹说了个上门女婿，女婿叫王××，今年有 40 岁，是江北人，家里很穷，说不上媳妇，他现在黄石港打工。黄洪丹 2002 年生了个女儿王彩佳，今年四岁多了，很聪明。

我 1998 年在风波港村盖了一栋房子，花了六万元钱。这笔钱是借的，一直到 2006 年上半年才还清。我退休金每月才 700 多元，退休后我和洪春华在黄州公园路开了一个小杂货店，赚点小钱。老伴洪春华身体更差，心脏、胃等器官都有病，现在行动不便，生活都不能自理，要我抱上抱下的照顾。我们每年过年时回风波港村住，平时在黄州生活。

我今天到派出所来是因为我的户口本和身分证在 1998 年建房时弄丢了，我 2005 年就到派出所来补办户口本和身分证，好象是缺什么证明，没有办下来。我也没有时间和精力不停的跑。现在我单位发退休金都是发在银行存折里，因为我没有身分证领不了钱，希望你们为我早点解决这个问题。

我对老人作完笔录后将他带来的证明材料送到派出所户籍室，户籍民警说，邹登芳的单位证明上写的是“邹登方，生于 1928 年”，一张 1955 年的军人登记表上是“邹登芳，1929 年 7 月生”，而我所电脑记录里只有一个“邹灯方,1928 年生”，这三个记录上的姓名和年龄都不一样，这是同一个人吗？而且就算给他办了“邹灯方”的身分证，也取不出来钱，因为这个名字肯定和单位存折名字不一样。

我说，这个人绝对就是电脑记录里的“邹灯方”，因为他有个二哥叫“邹登接”，派出所里的户籍登记是“邹灯接”， 邹灯接死亡后未销户，是我去年上门去办理销户的。农村人的户口登记确实很乱，因为常常是由村干部为村民报户口，很少上门核对，村民的姓名、年龄登记错误数不胜数。随后我给分局治安科民警打电话讨论了这个情况，她说可以先将“邹灯方”这个名字按规定申报到分局申请更名为他们单位存折上的名字，然后再以新名字办户口本和身分证，这样就可以帮助老人顺利的取到他的退休金。我觉得这个办法很好，对老人说了，可老人说他要到女儿邹爱心家去拿存折才能知道存折上的名字，他也不知道邹爱心的电话。所以我们只能看着老人驻着拐杖慢慢走出派出所。

等了几天，没看到邹登芳到派出所来。2007 年 1 月 29 日上午，我找到风波港村邹家，邹登芳不在家，洪春华说他去市内买纸去了，村里请他扎龙灯。洪看上去虚弱苍白，手脚颤抖，声音微弱，她说自己五年前中风了，现在连衣服都穿不了，吃饭也要人喂。洪给我看了她的低保证和黄洪丹的残疾证。黄洪丹的残疾证是黄州残字第 A 9800222 号，三级智力残疾人，监护人是洪春华。洪春华的低保证上内容是：黄冈市黄州区民政局从 2002 年 4 月起每月给洪发 70 元的低保救济。洪说她以前背着黄洪丹在黄州讨饭，政府人员看她可怜，通过民政局给她和黄洪丹每月发 120 元。我问洪：你自己的经济状况这么差，为什么又收养了黄洪丹？洪说是一对老夫妇送来的，求她收养，望着她作揖，她心软就收养了下来。

我问起邹××的近况，她说邹××判刑后被单位开除公职，现在靠给别人洗衣服、做钟点工糊口。洪说邹金坤有间歇性精神病，发作起来见什么砸什么，在七十年代末，有一次他发病时用棒子打在洪的脑壳上，头破了，缝了四针，其后洪就一个人到黄州去住了。邹××服刑期间，是邹登芳一个人将孙子邹献城带大的。洪说五年前她中风后生活不能自理，邹登芳才常住黄州照顾她，不然她就得死了。洪说邹登芳太老实了，他是抗美援朝打过仗的人，现在过得这般贫困。邹常对她说在朝鲜战场上非常危险和吃苦，有一次，他在地道里抢救出了十几个受伤的战友。洪还说孙子邹献城昨天回家了，献城去年没回家过年，手机也打不通，邹登芳还以为他被抓去坐牢了，一问才知道，他手机被偷了。打工一月才一千多元工资，没钱再买手机。

2007 年 1 月 30 日上午，我找到了邹登芳，当时他在别人家和村民一起扎龙。邹说存折由孙女婿王××晚上下班带回家，他明天再送到派出所给我。我说那我明天再来拿，您 77 岁了，走动不方便。我问了邹一个问题：“在朝鲜战场上您打死过美军吗？”邹说：“不知道，在战场上你看不到我，我看不见你，双方远远的用枪对射，我哪儿知道射出的子弹打中了美军没有。”我又问：“那您活捉过敌人吗？”邹说：“我活捉过一名南韩士兵。在 1953 年停战以后，我们中国志愿军配合朝鲜人民军在朝鲜后方剿匪（指歼灭剩余南韩部队）。有一天我化装成朝鲜老百姓的样子在山里走路，只在身上藏了一把手枪，有一个战友带支冲锋枪远远的跟着我，我们以这种形式来诱捕匪军。后来我看到了一名匪军，我用韩语和他打招呼，他看我穿着平民衣服，又是一个人，就过来和我说话。我上前一下将他按在地上，用手枪指着他的头用韩语说：不许动！他就被我们活捉了。”我问：“他身上有枪吗？”邹说：“他穿着老百姓的衣服，身上没有枪。我们将他押回部队，转交给朝鲜人民军，经人民军审讯，他是南韩特务。我们团抓到不少人，但审问后发现只有我抓的那个是南韩特务，其他都

是普通百姓，都放了回去。”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午，我又来到风波港村找邹登芳，当时他在用竹条扎龙。他从怀里掏出存折，我看到上面的名字是“邹登方”。我说给老人拍照，他立刻昂首挺胸收腹，双足并拢，双手下垂紧贴裤缝，呈标准的立正姿势，开始有了一个老兵的神彩。我拍了几张后又让他自己扎龙，我给他拍了几张工作照。随后我来到风波港村，找村干部出了为邹登芳补办身分证和户口本的证明。第二天，我填好“邹灯方”改名为“邹登方”的更改姓名审批表，按程序找所领导签了字。2 月 9 日下午，我到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治安科将邹登芳的改名材料交给 D。2 月 12 日下午分局审批同意邹灯方更名为“邹登方”，我所户籍民警给邹登方打了新的户口本。

这期间还发生了一件趣事，我将邹登方的故事发在“天涯社区”论坛上，有一位网名“最懒的骨头”的网友跟贴提供了一位“邹玉坤”的资料，那位“邹玉坤”也是 1964 年出生，户口在哈尔滨市。我通过邮件和短信联系上了哈尔滨市的邹玉坤，他打电话告诉我，他不是邹登方老人的第三子邹玉坤，仅仅同名同年生而已。

2 月 15 日上午，我将新的户口本送到邹登方家，并告诉老人春节期间可以随时来西塞派出所办理新的身份证，我所不休息，照常为群众服务。我还问了老人一个问题，您是共产党员吗？老人说，我是群众。

邹登方老人一生坎坷，早年当兵打仗，对得起国家；中年丧偶后带大三个子女，对得起妻儿；晚年照顾继娶的病妻，对得起后妻；这样的人是真正的无名英雄。能为他跑一点路，办一点事，我也感到做民警的光荣。我希望邹登方老人能健康的安度晚年，好人一生平安。

158、捅马蜂窝的一篇文章

2007 年 3 月的两会期间，我在网上发表了一篇谈应该禁止截访行为的文章。此文的发表，受到国内外网友和媒体的高度关注。因为中国各地都存在拦截上访人员的现象，但从未有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公开承认有拦截上访人员的现象存在。我是国内第一个用自己的真实身份说明存在拦截上访人员的现象，并公开反对截访行为的民警。发表此文的后果是，我在两会结束后的第二天，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

虽然我被辞退了，但我并不后悔我说真话的行为。民主与法制是时代大势所趋，这不是某些地方政府机关为了局部利益所能够轻易阻挡的。公安部在 3 月底发文禁止各地非法拦截上访人员，不管这文件有多大效力，毕竟也传达了一个信号：体制也认为截访行为是不得人

心的。虽然我不再是一个警察了，但我依然会作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继续讲真话，尽自己的力量去推动公民社会的发展，也许体制外的空间更为广阔，我会找到更适合我的生活与工作方式。

以下附录那篇捅马蜂窝的文章全文：

基层民警向两会进一言：政府行为中应该禁止截访行为

各位尊敬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

你们好！

我先自我介绍：我叫吴幼明，男，33 岁，大专文化，一级警司，警号湖北 005676，1994 年参警，现为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民警。我最近在网上看到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参事任玉岭在接受《人民论坛》采访时说，对上访“截访”不但花费巨大，还造成了矛盾的积累，堵塞民意通道。只要能以“权为民所用”的真情认真去工作，不是“截”而是“护”，不是“堵”而是“疏”，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任玉岭说，作为利益受到侵害者，或是遭遇执法冤枉者，走进政府设立的信访部门诉说自身困境、求得问题解决，寻找公平正义乃至争取正常的生存权利，这恰好说明百姓对党和政府是充满信心的，是高度信任的。他们这样做，实则是下情上达。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把信访作为洞察社会风云的哨所、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联系群众的纽带、向百姓送温暖的桥梁抓紧抓好。

看到任玉岭先生的谈话，我为我们国家有这样敢于为民直言的政协常委而非常感动。在此，我作为一名基层民警，想谈谈我所亲身经历的一些截访行为，以及我对截访一事的看法。1999 年，我在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区公安分局老下陆派出所当民警时，任老下陆居委会社区民警。那年居住在下陆湾的某矿下岗工人们开会，写信给朱总理要求重新清算单位破产一事。信被黄石市国家安全局截获，然后交到老下陆派出所所长手中。我和所长均因未及时掌握上访信息被扣去工资 100 元。当时，民警们上门对信访参与者们进行书面谈话，告知其有事可以找黄石市政府解决，写信给朱总理是不行的。我所还将信访组织者杨某聘请为治安员，当时正好在推广自行车防盗分合式牌照，我们让杨某在街头为居民们办理安装自行车牌照。此后，某矿下岗工人们再也没有信访了。

1999 年 9 月后，我调入黄石市交警支队，先后在一大队、二大队、交管科工作，这期间没有接触到截访事件。2005 年 12 月底，我调入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工作。200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00，我和朱副所长及其他所民警配合西塞山区政法委工作人员，

一同前往黄州火车站对冶钢上访人员进行拦截，当天直到夜 22：30 时回黄石，未发现上访人员。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0 时，我和卫副所长及另两名民警配合西塞山区政法委工作人员，一同前往黄州火车站对冶钢上访人员进行拦截，当天下午 17：00 时，西塞山区的工作人员打电话通知我们回黄石，因为已和上访人员们谈好条件，他们表示不上访了。这天在黄州火车站未发现上访人员。在这次截访行动中，西塞山区公安分局共抽调 40 名民警着便衣分赴浠水、黄州火车站，由西塞山区政法委统一安排，拦截上访人员。别的拦截组发现了冶钢上访人员后就将其劝上车带回黄石，上访人员的火车票由西塞山区政府报销。

2006 年 10 月 19 日夜 20：00 时至次日 8：00 时，我到澄月社区参与维稳值班，由我配合两名社区干部、社区巡逻员监控上访人员 C 某。这次对 C 某的监控是 24 小时的，我所每天出动两名民警值班。这是跨辖区工作，因为澄月派出所全所民警出动也不够用来监控上访人员，所以分局安排西塞派出所民警协助。

2006 年里有一次出现 100 多名冶钢上访人员到北京上访的情况，我所李警官和分局其他民警到京监控，李说上访人员们先是住 15 元的小旅馆，后因无钱睡桥洞，还步行到国家信访局等单位上访，李每天跟着他们步行五小时以上，苦不堪言。最后上访人员们无钱吃饭，向黄石市驻京办妥协，黄石市驻京办给他们每人买了一张回武汉的火车卧铺票，到汉后由黄石市政府派大客车接回黄石市。

根据《信访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我觉得截访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违背了党和政府倾听民意的愿望，粗暴损害了上访人员的公民权利。这种截访行为有几大危害：

1、截访行为浪费了政府的金钱。政府不是营利部门，它的每一分钱都来自于纳税人的辛勤劳动成果。公众纳税给政府是期待一个高效率的政府为公众提供服务，而不是为了让公务员们胡乱使用。截访行为产生了车辆的使用费、过路费、公务员的工资等等费用 ，却只是为了对上级政府掩盖地区政府内发生的问题，这对国家、对人民都没有一丝一毫的好处，这样的行为损害了上访公民的权益，对其他公民也没有任何益处，所花的每一分钱都是浪费。

2、截访行为阻碍了党中央和政府与人民间的血肉联系，让党和政府无法听到地区百姓的声音，一个被堵塞住耳朵的政府是不可能为公众提供最科学和最有效率的服务的。在今天这个信息社会里，一个地方政府居然敢欺下瞒上，动用政府工作人员和警察来制止人民上访，这简直可以用一句文革中的老话来形容：“自绝于人民。”靠截访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只会让问题越积越严重，直到最后暴发。

3、截访行为损害了政府机关的威信和形象。国无信不立，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信访条例》居然可以被地方政府当成废纸一张，公然违反《信访条例》出动公务员截访，这样会让人民群众对政府机关失去信任，同时还对法律的权威性产生怀疑。我国是由人治逐步走向法制社会的，如果没有法制，后果不堪设想。

4、截访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形象，损害了警民之间的感情，浪费了警力。在任何地区，截访的主力总是公安干警，一个执法的民警，却干着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勾当，这怎么看也很尴尬。比如我所民警 24 小时监控某公民上访，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我们怎么会有权力监控一个没有违反法律的公民的行动呢？这是一场闹剧，但可悲的是，我身不由己的演出了一个不光荣的角色，因为我是警察，必须服从上级。为什么我不能说这样做是违法行为，我拒绝执行这样的命令呢？

综上所述，我希望修改《信访条例》，增加这么一条："任何政府部门不得有截访行为，违者一律撤职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我认为政务必须透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税收入、行政规费收入、罚没款收入必须向人民群众公开，这些钱如何支出使用也得公开，只有透明政府才可以最大限度的防止腐败和滥用政府权力的行为发生。在此，我诚恳的请求各位尊敬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将我这封公开信放于两会上讨论。

谢谢你们！

此致

并预祝两会成功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吴幼明

2007/3/9

附：

公安部:各地绝不能出现拦截正常信访群众现象

http://news.tom.com　2007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19 分　新华网

今天上午，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信访问题进行网上访谈直播。公安部要求各地绝对不能

出现拦截正常信访群众的现象，要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发言人进一步澄清传言，表示公安部从未下令控制上访人员进京。

今天公安部透露，自全国公安机关去年7月至11月开展重点信访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后，群众进京到公安部上访呈稳步下降趋势，从过去的每天百余人降至几十人。去年群众到公安部信访办上访同比下降了45％。在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中，公安部向各地交办了565起重点信访案件，目前公安部交办案件的办结率达到了92％。

针对网民问“境外媒体称两会期间公安部下令控制上访人员进京，对上访来源的省市发现一名上访者要罚款一万元”一事，公安部发言人武和平澄清说，公安部从来没有下达过这样的指令，这种说法纯属是无中生有的不实之词，也是违背事实的。我们对各地公安机关提出了明确要求，绝对不能出现拦截正常信访群众的现象。要解决问题，还是要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出，将事情解决在当地。

公安部信访办主任黄占美说，目前信访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种利益纠纷诉求时有增多，反映到信访问题上，最终汇聚到公安政法机关。而公安执法水平不高、执法能力不强等问题，是引发公安信访问题的原因之一。此外，一批疑难复杂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由于丧失解决条件，比如查破一些二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前的刑事案件及追捕在逃的嫌疑人，缺乏案件线索，案件现场条件较差，破案难度很大。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将信访事项处理完毕并书面答复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159、一个被辞退民警的自白

寓言

有一个学校，里面的每个人都必须说谎话，这样才会得到老师的奖励。

说真话的孩子就要受到惩罚。

辞退通知书

吴幼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十、第十二项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五条第五、第十四项的规定，经研究，你自既日起被辞退，可凭本通知书

领取辞退费和到劳动就业部门登记申请就业。

黄石市公安局（公章）

二00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应当予以辞退：

（五）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十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00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8：20时，我被两位所领导带到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我在分局政治处等到10：50时，政治处马主任通知我到会议室。进去了后，分局杜政委和三名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的三名工作人员也在里面。政治部的同志向我宣读了《辞退通知书》，我在文件上签名，他们将《辞退通知书》交给了我并告知我：可以在30日之内到黄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他们问我有什么说的，我说没有。我现场将警察证交给了马主任，和所领导回所收拾东西。中午我将所内的私人物品带走，警用物品移交给同事。同事们开车帮我将东西送回家。

我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这是我早已预料到的结局。不是我神机妙算，而是在目前的体制下，敢于讲真话的人就要准备好付出代价。从我2006年1月5日晚开始在网络上发表《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罚款任务猛如虎》、《死人不销户，活人难上户》、《基层民警向两会进一言：政府行为中应该禁止截访行为》等文章以来，我就想到了今天的结果。到今天才辞退我，我不责怪任何领导，黄石市公安局对我已经很宽容了。好多网友曾担心我和家人的安全，请网友们放心，黄石市公安局不是黑社会，没有任何人用暴力或威胁对待我，我只不过是被辞退了。

在此，我要谢谢黄石市公安局里所有与我共事过的民警们，谢谢你们与我在十三年的警务工作中同甘苦共患难，我永远也忘不了我们之间的兄弟情意！我也要谢谢黄石市公安

局里的各位领导，我给你们添了很多麻烦，让你们费心了；谢谢你们对我的宽容和爱护，我无以为报，只能祝你们官运恒通。

吴幼明

2007/3/16

160、吴幼明答复众网友的公开信

各位网友：

你们好！我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网上发表《一个被辞退民警的自白》以后，有很多朋友发贴表示支持，希望我进行行政复议，尽可能留在公安局里；还有很多朋友打电话要我公布银行帐户，说要为我捐款。也有朋友对我的被辞退的理由表示质疑。现在我想将我的想法告诉朋友们：

1、 黄石市公安局是依法将我辞退的，单位没有任何过错，这全是我的错，是我咎由自取。辞退我根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还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五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应当予以辞退：（五）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十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这两条我确实违反了。

2006 年石市新闻出版局查出我从 2000 年起编印民刊《水沫》共计 11100 本，收到 5 张汇款单，共计金额 1620 元，经被申请人调查取证认定是申请人出售《水沫》期刊所得。这就是我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证据。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统计我印书 11100 本，这需要多少钱他们不管；往外地汇书 59 包，共 672 公斤，这需要多少邮资他们也不管；我卖书得到 1620 元，就被他们定性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黄石市某公安分局局长是书法家，很多人找他买字，他不是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黄石市公安局某支队长开了几家大酒店，交警从不管酒店门前的停车，他不是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因为老板是他妹妹；某些交警经营公汽和货车，他们不是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因为老板是他们的妻子或亲戚、朋友；我在巡警队时某大队长家开一酒店，他每月组织全队民警去他家的酒店去会餐一次，他不是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因为老板是他妻子；还有交警老婆开酒店，交警抓违章后叫违章司机到他家酒店消费就不罚款，可酒店里面却有小姐从

事卖淫活动并被我抓过，但该交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而我花 30000 多元做民刊，卖了 1620 元，虽然我亏了大本，但他们说卖一本书也是经营，所以我承认我从事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因为我编印《水沫》，石市新闻出版局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我罚款贰万元、没收非法出版物《水沫》肆拾陆本的行政处罚。虽然我从 2000 年起编《水沫》并在黄石市文化圈里和全国发放，黄石市的报纸、电视台、电台都曾介绍过我和《水沫》，包括石市新闻出版局现任局长也在 2003 年收过我送的《水沫》，但从 2006 年 5 月后，《水沫》就成了非法出版物了。公开杂志《诗歌月刊》每年都出一期《民刊特大号》，每期选发几十份民刊内的作品，对每份入选的民刊还刊发刊物封面，公开主编联系地址，还附有主编谈刊物的编辑观念和倾向的文字；《水沫》也在 2003、2005 年两次入选过。现在 2007 年 4 月份的《诗歌月刊•民刊社团专号》又出版了，又收辑了很多民刊的介绍和内容，原来是我一个人编民刊《水沫》违法了，别人编民刊都没有违法。中国的法律太神奇了，我这么不懂法，还有违法行为，黄石市公安局辞退我怎么会错呢？

2、3 月 18 日早上起床，我看到手机里有三条短信，其中一条是“老吴，挺住，胜利属于直面鲜血的勇士。”我想大家误会我了。我多次说过，我只是个小人物，我既不是英雄也不是斗士，我不想和任何人斗，也不恨任何人；我不想让任何人流血，我自己也不想流血。作为一个前民警，我在网络上发表《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罚款任务猛如虎》、《死人不销户，活人难上户》、《基层民警向两会进一言：政府行为中应该禁止截访行为》等文章，我认为这是尽我的工作职责，我对得起曾经穿过的这身警服，对得起我曾经拿过的公务员工资。全国有 180 万民警，最少有 90 万在基层，难道他们都不知道我说出的事实吗？我为我说了真话而自豪。但我写文章针对的是体制问题，并不针对任何具体的某位领导；我认为体制的问题不应由个人负责。我和任何领导都没有私人恩怨。

警察这个职业相对于公众来说，总是显得神秘，公众总是不知道警察们在干些什么。很多人都问过我：“警察是不是每天都在吃喝玩乐？警察是不是每个人都在捞黑钱，都和黑社会亲如兄弟？”这是多么可怕的误会。我之所以写这些文字，也是想重建警察的形象。我想让群众们知道，警察并不是无知，蛮横，贪婪的代名词，警察中也有想实实在在的为群众解决问题，勇于说出体制问题并认真思考解决办法的人。警察并不都是沉默的体制螺丝钉，只知唯命是从，没有独立的思考能力。

在我写《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时，我只是为了个人的尊严站出来反对大队领导对民警的任意侮辱，对法律的玩弄。是网友们的热情回复唤醒了我的公众意识，因为体制里

有太多不合理的弊病，作为一名民警，我如果不说话，公众根本不知道体制里是怎么回事，所以我想用自己的文章去指出问题所在，让体制变得透明，以利于各界人士集思广益，解决问题。可能我的想法太超前了，体制暂时无法象我想象的那样进行改变，我自己反而成了领导眼中的害群之马。交警支队里无法容忍一个不罚款的民警，整个黄石市公安局里也容不下我这个总是说出体制弊病的民警，所以我的被辞退是理所当然的事。既然体制暂时不想改变，那么只能将我赶出体制，才能让体制继续按旧的程序运转。我不怪任何领导，因为我说的这些问题，这不是他们某个人的努力就能改变的。事实上，领导们对我已经很宽容了，他们在各方面都很照顾我，比如我结婚，没请分局领导，可分局政治处主任主动要求做我的证婚人，分局纪委书记也参加了婚宴，我们所长也主动帮我借了三辆婚车接新娘。我奶奶死时，所里也派了车帮忙。还有领导曾托我的诗友带话，只要我不再乱说话，就把我调到市局机关工作。就在我被辞退的前几天，还有报纸工作的朋友说，我如果想调到黄石某报，他们可以帮我办调动手续。我可以说，领导们对我是仁至义尽了，他们一直都想用和谐的方式与我共处，是我的行为破坏了体制内的一团和气。我做不了体制里一颗沉默的符合要求的螺丝钉，我松动了，不但使不上劲，反而不断的发出杂音，万一掉在体制机器的齿轮里，还有可能导致整个体制停止运转。这样不合格的螺丝钉，怎么还可能留在体制机器里呢？

这次我被辞退，是解决我和体制之间摩擦的最好办法，我不会要求行政复议，我也不想再回到黄石市公安局里。我应该庆幸，我没有逼得领导们被迫使用更极端的手段来对付我，我们双方能这样合法的理性的分手，我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我不是危言耸听，请大家想想李文绢的遭遇，她到国税总局举报单位领导帮人逃税，这完全是为了国家利益，结果她被劳教一次，开除两次。央视记者问她，你早知道是这个结局你还敢举报吗？李文绢说我不敢了。难道大家希望我做李文绢吗？

我还可以说，黄石市公安局领导如果下狠手对付我，我的结局会比李文绢还惨。因为湖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水沫 NO.6》、《水沫 NO.7》、《水沫 NO.8》、《水沫•第 11 期》等属夹杂有违禁内容的非法出版物，《水沫•创刊号》、《水沫 NO.7》、《水沫 NO.9》、《水沫•第 11 期》、《70 年代水沫特刊》等属夹杂有淫秽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尽管我可以负责任的说，《水沫》里没有一篇作品含违禁淫秽内容，但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如果黄石市公安局领导将此事上升到刑法层面，弄不好会按《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来处理我。

因为鉴定标准掌握在别人手中，我个人的解释是没有用的，我怎么能知道他们会找什么人来鉴定？又会得出什么样的鉴定结果呢？1993 年黄石艺术家马六明在北京裸体表演行为艺术时，被北京市公安局拘留，理由是黄色表演，警察请的是北京画院和中央美院的所谓的“专家”作的鉴定。后来马六明成为国际著名的行为艺术家，作品也收入多种选本的中国当代艺术史，当初那份黄色表演的鉴定书早已成为笑话。我怎么能知道就没有一些丧失了学术良知的作家、评论家作出鉴定说《水沫》里含有违禁淫秽内容，不是文学创作呢 ？从这一点来说，我被辞退，真的要感谢黄石市公安局领导的仁慈。

3、 我被辞退，黄石市公安局还要给我一些辞退金（大约 16000 多元，这比一些国营企业职工买断工龄时一年工龄算 500 多元强多了）；如果他们开除我的话，我一分钱都拿不到。公安机关是首长负责制，我说了那么多在体制内看来是不应该说出去的秘密，领导们为我不知道操了多少心，受了多少累，挨了多少上级领导的批评啊！虽然辞退金不多，但也比没有好，人要知道感恩，毕竟我给领导们添了太多麻烦，而领导们还不计前嫌，这真是宰相肚里能撑船啊。

4、 有很多网友用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对我说要为我捐款，我感激你们的好意，但我再次说明：我只需要你们的精神支持，不需要你们的物质支持。虽然我和妻子都没有工作，但我们都还年轻，我们有手有脚，身体健康，我们想要自力更生。网友们并不欠我一分钱，我没有任何理由接受网友们的经济援助。我不能因为说了几句真话就认为自己从此后就有权利不劳而获，我只想用自己的劳动重新寻找社会定位，我不想成为让人同情的社会寄生虫。

我个人比较推崇中国传统的几个文化境界，比如“安贫乐道”、“随遇而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不是说我已经达到了上述境界，但虽不能至，心向往之。我的物质欲望很低，不需要多少钱就可以快乐的生活，请网友们放心。我和妻子都过得很好，比下岗工人的生活强多了。如果你们真的很想为我们捐款的话，请你转送给你身边那些比我更需要帮助的人。我相信只要睁开双眼，你们每个人身边都很容易找到那些困苦的人。有个网友给我打了两个电话，他说他是个小老百姓，没有钱，也帮不上我什么忙。他的语气很内疚，似乎很对不住我。我被他的真诚感动！

5、3 月 16 日晚上，我有点失眠，在床上辗转反侧，心里有些茫然。毕竟我在公安机关里工作了十三年，穿了这么多年警服，突然被辞退了，与黄石市公安局没有关系了，心理上还是有点不适应。以前每月可以领到工资，以后没人给我发工资了，我就象一个孩子被突然断奶，以后一切都得靠我自己。我更担心我年迈的父母，他们知道这件事后，会不会为

我伤心。

3 月 17 日晚上，妹妹将我被辞退的消息告诉了父母。3 月 18 日上午，我回家向他们解释。父亲还好，母亲哭得象个孩子，她怪我不懂事，这么大的事也不和家人商量就自己做主，轻易的丢掉了公务员的工作。母亲说她昨夜一夜都没有睡着，心痛的不行，她问我，你什么都没有做错，为什么会被辞退？母亲还说她要去找黄石市公安局局长评理。我也哭了，我怪自己，都 33 岁了，还让母亲伤心流泪。我有个朋友的母亲在五十多岁时，因打麻将摸到好牌而中风死亡，我真怕母亲激动过份而犯病。我终于和母亲讲通道理，她不哭了，我心头才放下大石。

我父母都是农民，他们非常艰难的进入城市，并养育了我和妹妹。我长大了，追求自己的人生方向，因为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的不同，我和父母发生过争吵，但我们彼此的爱护从来没有变过。我觉得每个人的生命都很重要，比如我，虽然是个小人物，但对我的爸爸、妈妈、妹妹、妻子来说，我很重要。对于我父母来说，他们不指望我升官发财，只要我能健康快乐的活着就好。我只想凭着自己的良知办事，安全的活在中国，和我的家人生活在一起。我爱我的家人和妻子，我不能拿我的生命当儿戏，这是对他们的不负责任，我只想尽我作为一个儿子和丈夫的职责。我认为一个人如果连家人都不爱的话，他说他爱祖国爱人民爱真理，那都是放屁。

网友们，我有这样平凡而伟大的父母，所以我不愿意为任何理想、主义流血牺牲。我不是你们想象的英雄，我也无法扮演一个英雄，我只能做我自己。如果这样说让你们失望，那我只能说声抱歉。今天是我 33 岁生日，中午我和妻子在父母家吃饭，父母为我准备了生日蛋糕和丰盛的饭菜，我在他们面前是个工作了 17 年依然是个民警，现在连工作都没保住，事业失败的儿子；但他们依然爱我，超过世界上任何一个人。

吴幼明

2007/3/21

161、再谈罚款任务问题

2007.1.27 日夜 17：50：23 时，我收到网友发来的一条短信。“吴弟：你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为辟谣：CCTV-I,今晚的新闻联播中，已经报道了武汉交警取消路面执勤交警每天纠章不得少于十五次的规定。何心情？”

说实话，我根本没有任何成功的感觉。我并不是不相信武汉市交管局的承诺，只是由国家颁布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这部《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不是应该比武汉市交管局局长的承诺更权威更具法律效应呢？ 但湖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依然敢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行后制定出指导性文件：其中规定“城区路面交警日纠章应为 10—15 起”。黄石市交警支队黄石港大队给民警规定月纠章数不得低于 180 起，每起纠章罚款额不得底于 50 元的罚款任务，就是来源于湖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规定工作量。武汉市路面执勤交警每天纠章不得少于十五次的规定也是来源于同一份文件。

我以前工作过的黄石港交警大队的大队长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规定城区路面交警日纠章应为 10—15 起，我给你们按下限定日纠章为 10 起不过分吧？每月有 22 个工作日，我再给你们减去 4 天的工作量（下雨天不能上路值勤，经常有临时的安保任务不能上路值勤，这些都记在这 4 天以内），每个月只要完成纠章数 180 起就行。交通法里的一般违章都是罚款 100 元以上，我只要求你们每起纠章不能低于 50 元。”这样算起来，一个民警每月罚款额最少在 9000 元以上。我想问一下，这个月罚款额最少在 9000 元以上的“工作量化”算不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呢？法律都被官员们视为废纸一张，我怎么能轻易相信武汉市交管局局长的承诺呢？难道某个官员的承诺比国家的法律更有公信力？

就以我个人的经历来说，我于 2006 年 1 月 5 日晚在网络上发表《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一文，说了大队定罚款任务的事实之后，黄石港交警大队的罚款任务没有任何改变。相反，在去掉了我这个大队领导眼中的绊脚石之后，黄石港大队的月罚款额开始大幅度增长，2005 年我在大队工作时，全队月罚款额常在 28-30 万元上下浮动，我走后的 2006 年，最高的一月罚款额居然达到了八九十万！我在黄石港大队工作时，大队月罚款额最高的民警一个月能罚 20000 多元，我走后，罚款额最高的民警一个月能罚 80000 元以上。民警还是原来的那些民警，只调走两个老民警（其中有我），增加了四五个新招来的民警；领导还是原来的领导，但整个黄石港交警大队象是换了个大队。简直可以这样说，去掉了我就是解放了黄石港大队的罚款力（我对照“生产力”自创了“罚款力”这个词）。听说我走后，黄石港大队领导去掉了具体的罚款任务，而代之以罚款数额排行榜。原来一个交警月罚款 9000 元以后就知道自己完成了当月的罚款任务，可以收手休息了；现在没有规定具体的罚款任务，你罚 9000 元，他罚 10000 元，你罚 11000 元，他罚 12000 元，这样你争我赶，都怕自己当全队倒第一名，这样全队的罚款额不就水涨船高了吗？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因为我在大队时依法拒绝完成队领导制定的罚款任务，每月只罚款几起，我甘愿被领导扣工资。这样其他民警的心态也很轻松，他们就算是罚款量再少，每月也不会低于 50 起，这就多于我 10 倍；所以那时大队长想尽办法，但罚款额就是上不去。说到这里，我又得讲讲我为什么会反对罚款任务的问题。本来，对司机的交通违章行为依法进行经济处罚，这是一种正常的管理手段，美国、日本也对司机罚款，还比中国罚得更重，罚款本身是无可厚非的。但黄石市并没有一个公平的执法环境，各种特权车（公检法、各政府部门）都不受交警处罚，比如黄石市鄂 B00000——鄂 B00100 号小汽车就不会出现在闯红灯记录上。有次我在磁湖路测速时,鄂 B10009（黄石港区政府的车）超速，看到我打手式示意靠边停车，理都不理我就冲过去了，在司机眼中，一个小交警屁都不算。最荒诞的是黄石市政府小车队居然在黄石市《东楚晚报》上被宣传成模范车队，三年里没有一个司机因违章被交警处罚过。这究竟是因为市政府小车司机们的素质高，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强，还是因为交警们根本不敢处罚这些司机呢？明眼人一看就知，在目前权大于法的情况下，黄石市政府的小车司机们绝不会是遵守交通法规的模范。

就我所工作过的黄石市交警支队城区两个大队来说，交警们的罚款对象总是货车司机、公交车司机、普通司机等弱势群体。特别是货车司机，他们只要载满货物上路，几乎都会收到交警的罚款单；因为几乎所有的货车都存在大吨小标的现象（为了少交养路费，货车的行驶证上一般都会出现故意将吨位标小的现象，这样行驶证上标为 5 吨的货车最高可能装载 30 吨），只要车上装满了货物，就可以肯定的说货车超载了，交警就会对司机进行罚款。在交通法里处罚货车超载应该是首先对车辆过磅，然后对照货车行驶证的核载吨位看超载多少进行罚款，并且要对货车超载的货物进行卸载后才能放行。可在实际处罚过程中，交警只对货车司机罚款后就放行，等于只罚款不纠正违章行为，这样司机继续超载行驶，而且凭着手中的罚款单可以在一天之内超载而不受惩罚。这样执法行为变成了收费行为，执法的目的不是为了禁止交通违章，而是以罚款为目的，执法为钱。这种对货车超载的罚款占大队的总纠章的 80%以上。

随着路面交警对货车司机每天不间断的罚款，司机们也对交警越来越反感，也开始与交警们发生各种摩擦。2004 年 4 月，西塞山交警大队有一位女中队长对货车司机罚款，司机说：“你这样爱钱，怎么不出去卖（指卖淫）？” 女中队长大怒，伸手打了司机一耳光。结果司机上来打了女中队长几耳光，并声称“警察打人！”不准女中队长离开，此事演变成群体性事件。最后大队领导带着女中队长向司机认错，还赔了司机几千元钱才平息此事。事后女中队长被免去职务，调到交警支队 122 交通报警台工作。这件事表面上是因为一句口角

引起，实际上是因为货车司机长期被罚款，对交警的愤怒累积后爆发。还有一次，我亲眼看到有个司机因为被我的同事罚了 100 元钱，破口大骂，还说下次要撞死我的同事。因为平时交警都是罚 50 元，这已经成为一种潜规则，司机也能接受，可能那天我的同事因为罚款任务没完成，就多罚了一些，这让司机接受不了。我心里很理解司机的愤怒，也许他一天就能挣 100 元，被交警多罚 50 元，他的收入就只剩 50 元了；司机也有老婆孩子，当他向交警苦苦哀求后还是被罚了 100 元钱时，换了我是司机也要大骂的。我还有个同事，有次突发感慨："我每天拿着罚款本站在街上对司机们罚款，剥夺司机的劳动收入，这十几年了，我直接和间接的侮辱了多少人的尊严啊。"

我认为从执法为钱的思路出发，可以产生无数弊端，比如成都火车站的警察和小偷勾结，警察收小偷进供的保护费，任小偷在火车站偷钱，一但失手，警察马上出动将小偷抓到警务室保护起来，等乘客走后警察将小偷放出去再偷。这种怪事如果用执法为钱的思路来思考就太容易理解了，既然执法的目地就是为了得到金钱，那为什么警察就不能和小偷合作来换取双方的利益最大化呢？这也是一种双赢。从执法为钱的思路出发，还可以产生警察和妓女合伙敲诈嫖客的妙想，警察和黑社会合作的方案，这些都是真实的发生过，并被媒体报道过的事情。

以下是一个交警发给我的邮件，我给大家看看基层交警大队领导的真实心态。原文一字未改，包括错别字。

"我坚决支持你，我也是一名交警，我每天也在挣扎，我的心就像波涛一样，我自认为是一个善良得人，所以我才会有这莫多得挣扎，彷徨。我也不愿意就这样度过以后的日子，我们的任务更多，除了罚款还有很多别的任务，我已不堪重负，我是一名基层负责人，所以我的压力更大，冲突更多，我每天需克服心理障再去上班，我很累！我不愿意当一个这样的警察！！！ "

为什么交警这么热爱罚款呢？上级的解释总是财政经费不足，所以民警必须要多多的罚款创收，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民警工资，福利的发放。但这样还能称作为执法为民吗？这明明是执法为钱！如果从这个观念出发，那么车站和小偷串通牟利，派出所民警和小姐串通敲诈嫖客等等一切丑恶现象也是可以理解的了，因为执法为钱嘛，只要搞得到钱，有什么是不能干的呢？可是如果全国民警都这样干，那还能称之为公安队伍吗？不但保障不了公众的安全，反而破坏了公众的利益，这与土匪强盗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

今天我就想认真的谈谈罚款任务这个问题。领导们总是说财政经费不足，但地方财政究

竟给了公安机关多少钱？公安机关又是如何花这笔钱的，这些问题有几个民警能回答得出来？没有知情权就没有发言权，因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所有的观点都只能说是猜测。

依我看，政府给公安机关的经费未必不够用，只要公开帐目，大家积思广益，合理调配，将钱花在刀刃上，钱可能会游刃有余。关键在于公安机关的领导们是如何花钱的，就我在交警支队的感受是，我在大队时每个队的正副队长都有专车，支队各科室正职都有专车，支队领导更不例外，每人不仅有专车还有专职的司机，其中某一位副支队长的车每月油耗就为5000元！我简直想不通这车每天跑到哪里去了。在交警工作的六年里，我看到支队常委们最少集体换了两次新车。你算算这些领导们的车费（购车费，修理费，油费，司机工资）有多少，再算算另外的吃喝招待费又是多少，还有豪华办公楼（每个交警支队党委常委的办公室都有两居室，带厕所洗浴室、小会议室、空调、电脑、席梦思，住一家人没问题），还有市局、支队领导到美国纽约、澳大利亚出国考察的费用……这样黄石市财政局给再多的钱也不够用啊！事实上一个民警又能花得了多少钱呢？无非是工资，补助加上服装费，摩托车油费和修理费而已。我可以负责任的说，黄石市的一个基层民警一年绝对花不了35000元。

我到西塞山区分局之后，看到各所和各刑警大队都由上级政府统一配发了一辆富康警车。上级领导们关心基层公安所队建设，这是好事，但实际上这辆富康警车几乎都变成了所长、队长的私车一样使用，全部用来上下班，双休日时车也跟着所领导跑，而这些领导们的上下班车贴依然照领不误。上级领导关心基层公安民警免费发辆新车，可这辆车对基层民警们没有任何好处，只是方便了科所队长公车私用，还增加了基层所队的负担，因为多了辆新车，每月的油耗修理费最少要3000元，这钱从何而来？还是得靠搞罚款，拉赞助。

2006年4月28日下午13：20时，我和所领导、民警一共五人开警车到人民广场集合，参加黄石市城市治安五分钟控制圈启动仪式。当场还出了一个笑话，等待领导检阅时，要求警灯闪烁，于是很多司机就启动了发动机。有一辆警车的车盖开始冒烟，打开车盖检查后推了出去，又换了另一辆警车进场。为什么公安局领导们的专车都是好车新车,而基层所队的出警车辆都是破旧的老爷车呢？这种破车如何能提高工作效率？

最后说句题外话，按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张立新的说法："他（指吴幼明）不符合一个好警察的标准。就凭他自己说的一年多来没罚过款、没拘留过一个人、没办过一起治案案件，这也不应该是一个好警察的标准。"是啊，我确实不是一个领导们眼中的好警察，我一年多没为领导们创收一分钱，那领导们的消费基础从何而来呢？曾经有个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笑呵呵的对我说："如果每个交警都象你这样不罚款，你让我们交警支队喝西北风去？"好民警应该由谁来判断？是以群众满意还是以领导满意为标准？从不同的标准出发可以得

出不同的结论。我想请问张立新主任，您心目中好警察的标准何在？能不能具体说清楚？您还说我误导公众，破坏黄石公安形象；您没有和我共事过，我写了那么多警察故事，至今还没有一位民警站出来说我写的不是事实，您能不能具体指出我说了哪些假话呢？我欢迎任何人任何媒体到风波港村去访问，问村民、村干部："吴幼明是不是个好民警？"

2007/4/6

162、找到了自己的思想根源

2007 年 4 月 7 日，有两个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来黄石市拍摄我被公安局辞退后的日常生活。湖北卫视的女主持人问我："你打算申请复议吗？"我说："我不想复议。"她说："那你不感觉黄石市公安局辞退你是不合理的吗？你不想为自己讨回公道吗？"我说："我个人的荣辱都是小事，在历史面前，个人微不足道。那些被打成右派、反革命被关几十年的人，包括国家主席刘少奇都未经审判被人打死，他们又该怎样去讨回公道呢？现在有这么多媒体和网友们关注我的事情，许多网友给我打电话发短信支持我，还要给我汇钱，这说明公道自在人心，大家心里都对我的事情有一个正确的评价。这样我就满足了。我为什么还非要在黄石市公安局里讨回公道呢？难道黄石市公安局是一个大家公认的代表公平和正义的机关吗？"

她问："那你有什么感想？"我说："我不为我个人的境遇担忧，我只是觉得委屈，我说的有哪一句不是事实？为什么体制就是容不下讲真话的人？为什么讲真话的人就要个人付出代价？我办《水沫》6 年了，从 2000 年 4 月-2006 年 4 月都没有人出来说我是非法出版物，黄石市的报纸、电视台、电台从 2003 年开始，都对我和《水沫》作了正面报道。一讲真话后，黄石市新闻出版局就来对你调查并罚款 20000 元，然后法院来强制执行。我并不是不交罚款，我给法院写了承诺书，让他们扣我每月的工资，他们也同意了。可黄石市公安局马上以此为由辞退我。在黄石市公安局里，有些民警嫖娼、殴打群众、贪污都只是处分，而对我就是辞退。领导还说这是保护我，说本来可以开除我的。这样的体制还有人敢讲真话吗？我为这样的体制悲哀。"

下午，凤凰卫视的编导郑老师在拍摄我时，反复询问我发贴的动机。郑老师问我："你为什么会在城管里只干了两个月？你为什么会不忍心掀小贩们的摊子，收他们的东西？你又为什么不忍心罚弱势司机的款？为什么别的交警都可以完成罚款任务而你却不能……"我一点一点的回答他，同时也在剖析着自己的心理动机，因为这也是我经常在内心里询问自己的

问题。但当我说到我父母的经历和我的成长经历时，我突然明白过来，我明白了我为什么会当不了城管，当不了一个每月完成罚款任务的交警，当不了对群众要求上户口不闻不问、拦截群众上访的派出所民警的原因。

我父亲吴业权和母亲戴哲梅都是农民，父亲七十年代到黄石当矿工，母亲没有城市商品粮户口。我父母是靠挖煤、锤石头、摆地摊养活了我和妹妹，并将我们一家人转了城市户口。小时候母亲经常对我讲述我们家从农村来到城市的苦难历程，教育我人活着就不能投机取巧，要辛勤劳动，清白做人。我本人也在 1989 年摆地摊卖过凉鞋和明星宣传画，还被工商管理员没收过画，我交纳了 30 元罚款后才取回了画。当时我家境并不困难，我只是在和同学一起作一种经济自立的尝试。

在我内心里，从不认为在马路上摆摊是一种耻辱，反而是一种光荣的劳动。因为我是农民的儿子，我就是被在路边摆摊的父母生养并获得了城市人的身份。在我的潜意识里，我从未忘本，我可能将那些小贩当成了我的父母，我能掀我父母的摊子吗？我可能将弱势司机当成了我的父母，我做不到不罚特权司机，只罚弱势司机，因为这违背了公平公开公正的法律原则。我也不能容忍有人生在中国，却上不了户口，没有中国公民身分的事实，因为我自己就是五岁时才由我父母求遍了人才获得城市户口，当时我父母就给人送了茅台酒和中华烟，那可是七十年代末的事……我得说：我国历史上的城乡户口政策是对农民不公正的，我的父母家人都曾遭遇过了不公正，我不能够用自己的双手再去制造不公正。如果我昧着良心去掀摊子，搞罚款，不管别人孩子上不了户口的事，那就意味着我对我父母和自己成长经历的背叛，我不可能颠覆这些让我安生立命的东西。

没有无缘故的爱与恨，了解了我的成长经历，我做出这些举动就很容易理解了。我要谢谢郑老师，是他如心理医生一样的询问和启发，让我明白了此前我自己也一直没有想明白的事。请朋友们放心，我们一家人生存能力很强，既然我们能够在 70 年代从农村进入城市，我们也会有信心在新世纪时活得更好。我被辞退后，父母多次提醒我，你以后要靠自己的劳动生活，你千万不要接受别人的捐款，我们家在那么困难的时候都没有向别人借过钱。所以，我也不会接受网友们的经济支持，吴家不出要饭的人。

我认为改变世界必须先从改变自身做起。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她历 5000 年而不衰，面对那么多战乱、暴政、入侵而不亡，靠的是什么？难道靠的是腐败和虚伪？中华民族历代就不缺讲真话，为民请命，舍身取义的人！没有吴幼明，体制内也会有其他人站出来说真话的，我们民族就是有这个气节和光荣传统！愿我们永远在一起讲真话，做真事，推动时代的进步！中国人绝不比日本人、德国人笨和低劣，他们能够在二战后迅速崛起，我相信民主、

法制、富强的中国绝不会只是一个梦想！

2007/4/9

163、我没法出国

2007 年，艺术家艾未未实施观念艺术作品《童话》，带领 1001 名中国公民到德国卡塞尔市去参加艺术展。他邀请了我和妻子周丽参加，但我始终没能办下护照，最后只能让周丽一个人完成童话之旅。以下是关于我申请护照的一系列过程。

申请

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政治处：

您好！我是吴幼明，男,33 岁，一级警司，警号湖北 005676，现为西塞派出所民警。今天本人正式向分局政治处申请办理护照。

我有个朋友叫艾未未，是艺术家，现居北京。艾未未受德国卡塞尔艺术展邀请，将在今年六月前往德国卡塞尔市实施观念艺术作品《童话》，届时艾未未将带领 1001 名中国公民到卡塞尔市（具体作品方案可以到新浪网搜索艾未未博客看到）。艾未未的助手通知我和妻子周丽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将护照和身分证复印件寄到他处，由他到德国大使馆办理签证。如果能够通过签证去卡塞尔市，艾将提供我和妻子的往返机票、食宿等费用。

卡塞尔艺术展是国际著名艺术大展，作为一名艺术爱好者，能够和艺术家艾未未一同前往卡塞尔艺术展观看，并参与到艾未未作品中去，我感到这个机会非常珍贵。所以，我在此请求分局政治处对我护照一事尽快予以办理。

谢谢！并祝分局领导新年好！

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西塞派出所民警

吴幼明 2007/2/27

写申请时我还是民警，我是按正式程序向西塞山区公安分局政治处申请办理护照。但分局政治处即不同意让我办理护照，又不给我书面回复理由。2007 年 3 月 16 日我被市公

安局辞退，当天下午我去办护照，工作人员给我办理了手续。我以为我会在 15 日内领到护照，但我没想到后面又发生了一些故事。

一位黄石市公民致黄石市公安局长的公开信

尊敬的黄石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王庆华同志：

您好！我叫吴幼明，男，33 岁，身分证号 420202197403210410，现住黄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沈下路 49-1 号。今天我有一件事情向您投诉，之所以打扰您，是因为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依法行政。

事情的过程是这样的：20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我来到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办理护照。办证民警对我说："公安民警必须要单位政治处鉴字盖章同意后，才能办理护照。"我说："我已经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了。"并将《辞退通知书》给他看。办证民警看过通知书，给领导打了电话，征得领导的同意后给我办了手续，我交了 265 元办证费（含照像费及特快专递费），并按民警的要求复印了一份《辞退通知书》给他。他给了我发票和《因私出境证件申请回执》，回执上注明编号为 420200000058585，办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预约取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我打电话到出入境管理科查询护照的事，工作人员说我是 3 月 15 日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的，按规定我有 30 天的申诉期，也就是说我在 30 天内仍是民警身份，所以他们在 30 天以内不能给我办理护照。我说那我 30 天以后再来办理。

20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是一个星期五，我来到出入境管理科，王科长接待了我。我问护照的事，王说我的原单位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还未对我解除报备（公务员在出入境管理科都有名单，以防止公务员未经单位许可，自行隐瞒公务员身份办理护照出国），她让我找西塞山区公安分局联系。我说："解除报备不是我的问题，是你们内部的问题。我已经不是一个公安民警，我被辞退了，现在和公安局没有任何关系，只是一名普通公民。你们没有理由还将我的名字放在公务员报备中，这是非法限制我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我今天来只是提前通知你们，再过两天就过了 30 天的申诉期，我将在下周一再来办理护照。到时候你只需要回答我两个问题：1、我的护照什么时候给我？2、如果不给我办护照，请给我一个合法的书面回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之规定，你们必须给我回复。"

2007 年 4 月 16 日 8：30 时，我来到出入境管理科，吴主任接待了我。我询问护照

的事，吴主任告诉我，因为市局有保密规定，虽然我是被辞退民警，但依然不能给我办理护照。我说："我要求出入境管理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规定，给我一份明确的书面回复：告知我因何不能办理护照？保密规定具不具备法律效应？保密期限有多长？我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办理护照？"吴主任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虽然是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书面回复这些相关法律文书还没有出台，所以他们只能口头答复。"

王庆华局长，公安机关是个执法机关，怎么能这样公然违反法律对待一位公民呢？什么叫书面回复？就是写一份告知我不能办理护照的理由，再盖上公章给我，以示对自己的行政决定负责。出入境管理科的工作人员为什么这样不依法行政，同时也不敢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呢？我认为公安机关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作出决定后就要勇于为自己的决定负责，一个不负责任的公安机关是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的。我还可以这样说，一个不严格依法办事的公安机关，是不具备执法能力的公安机关；因为公安机关自身都不带头严格遵守法律，他又怎么能够做到严格执法，为民服务？

我曾经在黄石市公安局里工作过 13 年，但我一直在巡警、交警、派出所等单位当基层民警，未从事过涉密的刑侦、国保等工作，也没有担当过任何部门的领导，可以说我接触不到任何公安业务的秘密。据我所知，黄石市公安局里有不下于 100 名民警拥有护照，并出过国。市局杨副局长曾几次在开会时对包括我在内的交警们说：他在美国纽约考察时看到一个黑人女警察非常敬业，一个人在那里对违章停放的车辆开罚单，走来走去，几个小时也不休息。他号召我们向这位美国黑人女警察学习。交警时支队长也曾对我说过：澳大利亚的交通环境很好，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高，这不是我们所能相比的。我想不通为什么黄石市公安局的领导们可以公费出国考察，组织上不怕他们泄密，却以保密为由，限制我这个曾当过民警的公民自费出国旅游？这是不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现代版？

王庆华局长，您的工作很繁忙，我出国或不出国，这都只是我个人的小事，我不会因为个人的小事情来麻烦您。我之所以写信给您，并不是想通过您为我解决办理护照的问题。但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不给我办理护照，同时不依法给我书面回复说明理由，这就不是个小问题了。他们的行为在事实上限制了我的人身自由，侵犯了我公民权利，作为一名公民，我必须要为此事较真。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的公民权利莫名其妙的被剥夺了，我却不知道具体是被谁剥夺了我的公民权利，没有任何机关和个人对此事负责，没有人出面给我一个书面答复，这个故事很象是一部荒诞派小说。但我们的生活不应该出现这么荒唐可笑的现象。

王庆华局长，我要求知道具体是哪一级公安机关作出限制我的公民权利，不准我出

境旅游的决定；我还要求得到的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书面回复，具体说明是依据哪一条法律法规做出的限制我的公民权利，不准我办理护照出国的决定。这个禁令的期限有多长，我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办理护照或者是我要做些什么才能办理护照。这两个问题本来不应该对您提出，但是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的负责人不肯对他们的言行负责，拒绝给我一份书面回复，那么我只能向您提问了，因为您是黄石市公安局的最高负责人。

我希望此事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我不希望与我曾经工作过 13 年的黄石市公安局对簿公堂。我要求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之前，得到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的书面回复，如果得不到的话，我将会到法院去起诉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不依法行政。维护法律的尊严，是每一个公民和公安机关共同的责任。

此致

敬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吴幼明

2007 年 4 月 16 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2007年4月18日上午9：00时，我接到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民警的电话，通知我到出入境管理科去一下。我去了，民警告诉我：他们将在10天内书面回复我办理护照的结果。我说我可以耐心的等。

下面是媒体对此事的报道。

■“警察被辞”后续/《南方周末》2007/4/19　　　　本报记者　张悦

尽管声称要和警队“相忘于江湖”，吴幼明发现自己还是无法做到。(详见本报4月12日《人物》版)

4月16日，他告诉本报记者准备在18日把黄石市公安局告上法庭。备受关注的“民警被辞事件”再生波澜。

吴幼明状告公安局的理由是：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不按规定给其办理护照。吴幼明原定作为参展作品《童话》的参与者赴德参加五年一度的卡塞尔文献展。

《童话》是艺术家艾未未参加第十二届卡塞尔文献展的作品。艾未未将与1001个中国人一同前往德国中部城市卡塞尔，这个由1001人组成的卡塞尔之行是这件作品的组成部分。

作品的另一部分是这1001人中部分代表的国内日常生活。3月，艾未未派出的摄影师原本想捕捉吴幼明当警察抓贼的镜头，却正好拍摄了吴幼明被辞退之后的生活。

4月16日，被辞退的吴幼明来到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办证民警告诉他因为市局有保密规定，虽然吴幼明是被辞退民警，但依然不能办理护照。

吴幼明要求出入境管理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规定，给其一份明确的书面回复：“告知我因何不能办理护照？保密规定具不具备法律效应？保密期限有多长？我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办理护照？”

对方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虽然是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但书面回复这些相关法律文书还没有出台，所以只能口头答复。”

4月18日，吴幼明原定状告黄石市公安局的当天，出入境管理科告知吴幼明将在15天内给其正式的书面答复。

黄石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政治部主任张立新告诉本报记者：“市局专门开会研究这个事情，将会以最快速度书面答复，由于今年正式实施的护照法相关配套规定还没出来，

我们专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给其答复，这将是护照法实施以来全国第一份书面答复。”

张立新解释说，吴幼明不能出国的原因是，民警被辞退后仍有一个解密期，这不是权力压倒正义的问题。

张立新表示，吴幼明在派出所的某些工作仍然涉及国家秘密。不让其出国并非打击报复。公安部门对其的态度仍然是克制的。

164、我又成为法律的推动者

看了《南方周末》上的这篇文章，我才知道自己居然有幸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实施以来，全国第一份书面答复。我在感到荣幸的同时，又有点怀疑公安机关的办事效率。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是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四个月过去了，书面回复这些相关法律文书为什么还没有出台呢？这岂不是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规定 l 沦为一纸空文吗？如果每一名申领护照被拒办者都象我一样，坚持依法要求得到一份书面回复的话，那就可以推动公安机关的办事效率，让书面回复这些相关法律文书早日出台，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我居然无意中又成为法律的推动者。

我知道的另一件事是我不可以因为我在黄石市公安局当了 13 年的小民警而妄自菲薄，因为我曾经是一个掌握着国家机密的重要人物。虽然我连副科级都不是，没担任过任何一种领导职务，离科、处、局、厅、部、国家领导人那么遥远，也不曾干过刑警、政保等涉密警种。我将珍藏这份因我掌握国家机密所以不能办理护照出国的答复，给我的子孙后代看看，这足以证明我曾经是个很牛逼的大人物。

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张立新说：“公安部门对其的态度仍然是克制的。”这又是什么意思呢？难道黄石市公安局对我的态度准备不再克制了吗？我依法向出入境管理科要求得到一份书面回复，这有错吗？这是法律赋予我的公民权利。张立新同志，我从来没有向黄石市公安局要求得到一分钱我不该得到的东西，参警 13 年我没有分到公安局的房子，当交警 6 年我没有得到汽车驾照（扣车都是打电话让同事来开）。从警 13 年，我从末向领导要过任何额外的待遇和利益，我没有向他人索求的习惯。黄石市公安局尽管可以对我持不克制态度，因为我不会向黄石市公安局索取，法律赋予一个公民的合法权利以外的任何特权和照顾。

吴幼明 2007/4/19

165、黄石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张立新在我博客上的留言

游客　2007-04-19 20:55:59　来自：218.200.118.*

吴幼明及各位网友：我就是这篇文章中所提到的黄石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张立新，当然也就是大家“砖头”底下的张昧心、张恶心等等。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最近我因吴幼明的事情不得不与几家媒体的记者们经常打交道。今天原准备和吴幼明谈谈近期对他的一些感想。不料却看到了这篇报道！有感于这篇报道中的严重的常识性错误，使得我不得不在这里郑重予以申明：一、作为曾经当面采访过我的记者，不应该将我的职务报道错。我是政治部副主任，而不是主任！尽管是一字之差，却谬之千里。二、与第一点紧密相关的是，尽管我作为一名新闻发言人水平和业务能力很差，但还不至于说出让我局受到媒体及读者攻击的非理性的言辞。我那句“如果我是局长，我要开除吴”的广泛“受贬”的言辞是我去年以同事的身份对吴幼明说的，当然就私（人）身份而言，这仍然是我的观点！但本篇报道中我明显是以官方身份在和记者答问，不知“公安部门对其态度仍然是克制的”一说从何而来？在此，请在第一时间得到此报道的吴幼明先生能否转告张悦记者，请他给我本人一个书面答复！同时，也算是给广大咒骂警察的网民又一个佐料，如何？

游客　2007-04-19 21:41:02　来自：218.200.118.*

吴幼明：你好！还是张立新。刚才，我看到了张悦写的报道，感到无话可说！你总是在网络文章中高呼“还我权利！”，回过头，你问问张悦，他作为一名记者，是如何炮制出这篇报道的！尽管我很欣赏他的记者水平，可就这件事，你问问他，是如何造出这篇文章？那我不禁要问一问：我的公民权利何在？媒体这样为抢新闻、不负责任地随意报道，尊重了我这个当事人的权利吗？将子无虚有的字句编造进文章，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同情你这个所谓的“受迫害者”，进一步攻击黄石市公安局这个“黑社会”！同时，为你在黄石公安局面前这样叫板再次提供了几近绝妙的口实！你不正是这样表现的吗？我相信，黄石公安局的领导，绝对不会同意我在这里发表任何言论！可象去年一样，我不得不说！黄石公安局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两千多黄石民警没有什么好隐瞒的！！自４月１７日开始，你已经正式不再是警察了。我就以一个社会人的身份来和你聊聊，作为一个前警察，多少要懂点法律常识吧？！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受理公民出境申请，应当在几个工作日内完成？你第一天申请，晚上就在网上扬言，不办理就告黄石公安局，是个曾任民警该说的话吗？是个稍有法律常识的曾任民警能说得出来的话吗？你从市交警６年没有汽车驾照，你开摩托车，有Ｄ照吧？是当警察时办的吧？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警察工作需要绝大部分警察会驾驶、会射击（我还有持枪证！总不能说是我在公安局搞特权吧！）。什么事情，并不是你在网上所说的那样，你有

兴趣、愿意听我这个老民警唠叨，我还真希望和你聊聊。我尽管“不是一个优秀的人”（那够我努力的！）但我愿网上网下一个样啊！

吴幼明的回复

1、“黄石公安局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张主任，这话你说满了。你能说出黄石市交警一年罚款有多少吗？能说出黄石市公安局一年吃喝费是多少吗？一年罚没收入多少吗？一年公车消费多少吗？不是我瞧不起你：1、你可能根本不知道这些数字。2、你如果知道并说出了这些数字，我保证你的下场比我还惨。我比你更想出现一个透明体制，所以我今天才会以公民身份站在体制外说话，这你还不清楚？

2、我是 3 月 16 日去办护照的，当天办了手续，事后又以借口不给我办，你要不要我把发票和回执贴在网上给你看？我是第一天申请，晚上就扬言告黄石市公安局的人吗？你讲话不讲一点事实，这就是一个警察的本色？

3、我是想和你聊聊，可我不想你用克制的态度和我聊。你来我家我随时欢迎，你让我去你办公室我也敢去。

4、不是我和黄石市公安局叫板，是黄石市公安局和法律叫板。不给我办护照行，不给我回复就不行，因为要遵守法律！

记者张悦回复张立新警官及《后续》原稿

张立新警官：

我是张悦。偶然翻到吴幼明的博客，针对您的话说几句。

首先，将您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的职务错为“政治部主任”确系我的笔误。您批评得很对。第一次报道对您职务的引述准确无误，这次写稿的时候脑子里想的也很清楚，不想却不期然而然，犯下这样“严重的常识错误”，在此，特向您真诚道歉！

第二点，关于“黄石市公安局对吴幼明的克制态度”，无论是半个月前的当面采访，还是这次的电话采访，我们都有谈到这个问题，您也并不避讳谈及公安机关长期以来对吴幼明这个异类的克制和宽容，您确实谈到了公安方面对吴的态度仍然很克制。何以现在引以为忤、勃然大怒？事实上，这一“克制”也是包括成都商报李亚玲、重庆晨报郎清湘和新闻周刊唐建光等同行均认同的一点，并通过记者的文字传递给读者。恕我不能理解这为何是“受到媒体及读者攻击的非理性的言辞”？

在前日的电话中，您还感谢了南方周末客观的报道了事件中的各方观点，包括第三方的公安大学教授王太元老师，事实上，这个“第三方”其实是认同您的观点的，所以，至少在报道形态上，我并不认为自己有所偏颇（甚至内部有同事说我更多地选取反对吴幼明的观点，不够平衡）您又何以说“请在第一时间得到此报道的吴幼明先生能否转告张悦记者”？我跟采访对象是等距离交往，您和吴幼明都有我的联系方式，谁不比谁更近些，您大可直接联系我，何需这种曲线转告？您想暗示什么？吴幼明事先甚至不知《南方周末》会否报道，他博客上的稿子应是转载网上的文章，而绝不是“第一时间”。

大家礼尚往来，那我也只好把这些信息通过吴幼明的博客转告您，不知您对我这种“书面答复”满意否？

从政协的新闻发言人吴健民以降、我跟各部委（包括公安部的武和平先生）和各省市、各地各单位的新闻发言人打过很多交道，即便从部委这一级别来讲，新闻发言人的制度也刚刚建立，客观地从记者角度来说，我觉得您的业务工作是合格甚至是出色的，这点您不用妄自菲薄。虽然拒绝了您请吃饭的邀请，但我并不吝啬对您工作的积极评价，我也非常理解您的不易。

不管怎样，我要感谢您对我们报道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祝一切都好！

张悦

4 月 19 日

166、网友在我博客上的留言

天南海北　2007-04-22 13:59:55　来自：60.188.63.*

张立新,你纵有一万张嘴也说不赢

我至始至终都很关心“吴幼明事件”，我有很多警察朋友，很多人都觉得吴幼明只是说出了其他人不敢说的心里话，至于为什么说你纵有一万张嘴也说不赢：

第一，吴幼明针对的是体制问题，作为一名警察，相信你很清楚，公安的体制是存在问题，而且是不小的问题。就如吴幼明回答你的那样：“张主任，这话你说满了。你能说出黄石市交警一年罚款有多少吗？能说出黄石市公安局一年吃喝费是多少吗？一年罚没收入多少吗？一年公车消费多少吗？不是我瞧不起你，1、你可能根本不知道这些数字。2、你如果知道并说出了这些数字，我保证你的下场比我还惨。我比你更想出现一个透明体制，所以我今天才会以公民身份站在体制外说话，这你还不清楚？”

本人认为，其实你很清楚，很多公安机关在招待费上的比例占了整个公安经费的大

部分，而这一大部分只是一小部分人开支的，这正常吗？就像那记者提到你要请他吃饭，相信不会由你来买单，也不会是那记者买单。当然，这也不是你个人的问题，在中国，这些都被当作正常的招待，这是体制问题。再比如，交通违法规定罚一千的，只要领导签个字，可以免予处罚，而且只是因为人情的问题，这个随便去中国的哪个地方都可以查证的。

当然，我也要说一句公平话，不只是公安的体制有问题，是中国的整个政治体制有问题。所以民谣才夸张的说："财政是爹,银行是娘,管土地的是霸王,工商税务两条狼，电老虎，水阎王,公检法院是流氓。"

第二，你的水平不怎么样，口口声声说："我就以一个社会人的身份来和你聊聊"，却一句句"曾任民警"来要求吴幼明，既然他已不是警察了，你就没权力要求他以曾任民警的身分来处理问题，他更加有资格作为一个社会人的身分来解决问题。你的语气让人觉得霸道十足，说明你们对吴幼明所表现出的克制是一种虚情假义，很多事你们都不在理，所以不得不克制。

其实多的我也不想说，关注了这么久，实在觉得你太幼稚，出来说话就说明你的幼稚，你能让人认为这漏洞百出真的没问题吗？

以下是吴幼明的回复　2007-04-22 17:23:12

这个问题不是个人的口才能力问题，把我换成张立新，或把任何一个辩论家放在张立新的位置上都没有用。

体制存在问题，大多数问题、数据都不敢公开，面对一个讲真话的前民警，他有什么办法说得圆满呢？只能是藏头露尾，破绽百出。

说真话才是最有力量也最具说服力的。

谢谢民警兄弟的支持！

小敏一警　2007-04-20 22:51:36　来自：61.147.171.*

吴幼明同志:

俺是江苏一名小警察,和你差不多,12 年警龄.看了你的事迹,俺很钦佩你~~呵呵

望多多保重,珍惜生命!!

我们这里的指标和任务更加繁重(谁叫我们是江苏警察呢),知道你的事迹后,我们也在公安内网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不管怎么说,俺是比较钦佩你的,但我也需要发泄不满,不过不会和你一样,采取这样的方法.毕竟任何游戏都有其规则,既然玩了这个游戏,就必须遵守这样的规则.而你选择了说真话,却打破了这个规则,不得不说你异常的勇敢,敢于直面现行社会的

弊端!老弟真的很佩服你~~哈哈

至于那个张立新(副)主任,你也省省,少说一点吧,俺们都是警察,谁的心里没个数呢,少说吧!!难道你也想出名(不过,你倒是真的也出名了,哈哈).说多了也没什么用了,既然我们选择了默守游戏潜规则,那就自各干好自各的工作,公安局又没请你做新闻发言人!!

总之一句话,各走各的路,不必要在这里争的面红脖子粗的,象啥样子啊!!

吴幼明老哥,祝你未来的日子顺风顺水,大红大紫~~嘿嘿~~

俺也有个博客,新搞的,欢迎来转转,多向你学习!!

taotao9417.blog.sohu.com

吴幼明的回复：

张警官是一个敢说敢做的人，我没有异议。但张警官是不是没有隐瞒什么，是不是事无不可对人言呢？不见得吧？

他参警比我早，虽未在基层干过，但对基层民警的罚款任务一事总是略知一二的。身处市局政治部，对某些人怎么当上官的故事总比一般民警多知道点内幕吧。

“黄石公安局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两千多黄石民警没有什么好隐瞒的！！” 这句话说出来对得住自己的良知吗？从这个角度来看， 张警官的漏洞大了，一个缺乏良知的人浑身都是漏洞，永远不能自圆其说。

167、无法完成的童话之旅

2007 年 4 月 13 日我送妻子周丽去北京，她要到德国大使馆办理签证。4 月 27 日，我父亲替我到出入境管理科领回了书面回复。

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

不予签发普通护照决定书

黄公（境）不签决字[2007]001 号

申请人：吴幼明 身份证号码：420202197403210410

本机关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收到你申请签发普通护照的材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属于掌握秘密级秘密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签发护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六十日之内向黄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依法向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00七年四月十七日

（黄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公章）

我是所有报名者中，唯一没有办来护照的人。

168、说法

每件事在不同的人嘴中会有不同的说法，这很正常，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思维和判断力。对一件事，没有说法才是不正常的现象。我从 2006 年 1 月 5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间，以一个民警的身份，在网络上发表了《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罚款任务猛如虎》、《死人不销户，活人难上户》、《基层民警向两会进一言：政府行为中应该禁止截访行为》等四篇文章，在社会上激起很大反响，可黄石市公安局就是闭着嘴巴一声不吭，不作任何公开回应，这件事本身很耐人寻味。

整个事件过程中仅仅只有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张立新，以他个人身份在网上与我公开辩驳过四个贴子，张立新的观点是说我不是个好警察，我将公安机关内部问题发到网上，破坏了公安机关的形象等等，我觉得张立新的说法有他的道理。我是不是个好警察很难判断，关键在于标准由谁掌握，这个标准一两篇文章说不清楚，但我说的是不是事实这一点很容易证实。张立新既然口口声声说我的帖子里写的不是事实，那黄石市公安局为什么不将交警大队和每个交警的罚款额公布出来，以证实大队没有制定罚款任务，我说的情况全是谎言呢？我说的那些户籍问题和截访问题，如果是谎言的话，黄石市公安局为什么不公开辟谣，甚至可以上诉到法院告我诽谤呢？黄石市公安局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对我的发贴保持沉默，我只能将这种沉默视之为对我发贴真实性的一种默认。

2007 年 3 月 16 日，我被黄石市公安局以出版非法出版物为由辞退。以往，黄石市公安局每开除或辞退一个民警都要在《黄石日报》、《东楚晚报》上发通稿，以显示黄石市公安局从严治警的决心和态度。同时还要在公安机关内部发《通报》，以教育民警。这次我又创了个记录，领导们说出于爱护我的原因，这次辞退我的事，就对内对外都不公开报道了。领导们这样体贴入微的关心我和爱护我，我真是受宠若惊啊！但我认为，为了从严治警的需要，为了我们的队伍建设，不应该对我个人破例降格低调处理。我希望黄石市公安局将我因

违法而被辞退的情况对内对外都进行通报，让黄石市公安局全体民警引我为戒，集体闭上嘴巴，不乱说领导们不爱听的真话，这样才能建设出一支合格的警察队伍。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维护和谐社会，为人民服务。

2007/4/1 日

附录：

舆论永远站在善于公开信息的人那边/曹林　　中国青年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冰点时评》

湖北黄石交警吴幼明因不认同罚款任务的做法，未能完成罚款任务而被扣考勤奖，于是以真实身份向社会揭露了单位的罚款内幕，引起舆论哗然。近日吴幼明遭到了单位的辞退，他在网上发表《一个被辞退民警的自白》介绍了自己的遭遇。黄石市公安局否认了网友“吴因为说真话而遭报复”的推理，认为吴通过网络的表态是一种策略，有效地引起了公众广泛的同情。并称吴的信带有很大欺骗性，迎合了目前社会上对警察的猜疑，不知情的网友容易被感染。（《中国青年报》4 月 5 日）

“罚款任务”这个违法决策尚末受到调查和严惩，揭露者先被辞退，怎能让人相信这不是报复？报复的可能性已绝对超越了“合理怀疑”的逻辑：由于揭露了单位的罚款内幕，让单位成为众矢之的，触犯到领导的利益，影响到了部门的执法经济，于是找个借口让揭露者走人，这样的发展逻辑在中国的单位体制下太顺理成章了。单位存在强烈的报复动机，又有强势的报复能力，报复逻辑又如此明显的情况下，黄石公安局应拿出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没有报复，而不是把举证责任推给舆论，让舆论拿出他们报复的证据——这是一种蛮横的逻辑。

既然公安局认为吴的网络表态是一种策略，为什么不也采取这种策略，尽可能地通过网络和媒体公开这一事件的信息，尽可能地让公众全面地了解警务工作，从而与吴幼明公开的信息进行竞争，让舆论和公众作出客观判断？

要知道，公众永远站在善于公开信息的人那一边，谁善于、敢于、勇于主动向公众暴露更多的信息，谁也就占领了舆论的高地，更能获得舆论的同情，这是传播学的基本规律。因为，任何人传达一种信息时都会附带自己的视角和利益，当对事件的了解被某一方暴露的信息所填满时，很容易就倾向这一方的利益立场。另一方面，公众也天然地亲和那些告诉自己更多信息的人，这是一种依赖和尊重。所以一个事件中，各利益方都会争相接受媒体采访，为的就是更多向公众传播对自己有利的信息，争取更能获得舆论的同情。

吴幼明确实获得了舆论的同情，不仅因为天然同情弱者的情怀，不仅因为社会对警察的

刻板成见，也不仅因为对举报者的道德信任——更因为吴幼明是一个尊重公众知情权的人，他告诉了公众许多信息，他通过几封公开信让公众了解到了警察罚款的许多内幕，揭露了警察执法的不规范，诉说了自己在罚款任务压力下的痛苦—再看看黄石警方那边，除了将吴幼明解职外，什么信息都不公开。指责不知情的网友被吴的文章误导，那为什么不通过披露更多的信息让网友“知情”呢？指责为吴幼明叫好的人不了解全面的警务工作，为什么不让公众了解更全面的警务工作呢？指责吴迎合了目前社会上对警察的猜疑，社会为何对警察猜疑呢？不也正因为警务缺乏公开。

吴幼明敢于说出“真相”，这个形象本身就使他获得了一种道德优势，公众会这样判断：如果觉得自己无理的话，他根本不敢把这些信息告诉公众，敢于用实名曝光是对自身正义的一种自信。如果黄石警方觉得自己真有理，吴幼明身上真有问题，也拥有吴幼明一样的自信，完全可以把理由说出来，把自己认为的真相讲出来，让舆论和公众在双方提供的信息中进行客观的评价。捂着信息不说，只能加剧舆论对警方的报复怀疑，强化吴幼明在公众中的英雄形象和受害者身份。

跟黄石警方一样，某些政府部门经常以“真理部”自居指责媒体报道片面，指责舆论和公众受到欺骗者的误导和感染。其实，媒体许多时候的片面正源于政府对信息的封闭，对真实信息三缄其口。政府既然拒绝公开信息，也就放弃了引导舆论的机会，把主导舆论的权力让给了所谓的“欺骗者”。

附录 2《南方周末》2007 年 4 月 12 日

“我认为吴幼明不适合在警队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太元评吴幼明

□本报记者　张悦　实习生　赵静(采访整理)

我认为吴幼明不适合在警队工作。

警察到底是用“自己的良心”说话、做事，还是用警察职务所要求的方式说话、做事？这是世界警察都必须解决的“警察伦理”问题。我认为，在探讨社会问题时，警察应当也只能“用警察的方式”，而不能用私人的方式。

要“依法治国”，首先就需要每个人自问：我被“治”的时候还尊重、遵守法律不？作为执法人员，在网上发表言论之前，应当想到比普通公民更高的要求，即警务人员的职责

要求。吴幼明有各种身份，就需要注意角色扮演的问题，什么样的角色说什么样的话，他说的一些话，可能不太符合他作为警察的本职角色。

一个好警察，首先必须是一个好人，一个好人必须有自己的正误、好坏、优劣等判断标准。吴幼明有他的标准，这是正常的，但接下来应当考虑的是，如何把自己的标准和本职工作做适当协调，按照西方人说，要有点专业精神。

如何正确处理自己的个性与警察的共性之间的关系？我自己的规则是："研究破禁忌，传播求公益，行动守法纪。"你可以也应当了解、学习一万件事，别受任何限制；你可以思考和分析一千件事，只要力所能及，不受其他限制；但是你要说，就最好只说一百件你自己想清楚了的、而且对社会有贡献的事；要做，你只能做法律不禁止你做的十件事，而必须做好的，就是你的本职工作这一件事。

我还是坚持"在现行宪法或法律框架内解决一切社会矛盾、纠纷与冲突。"现有的法律手段、法律程序，你用了没有？用到什么程度了？不能说只要揭露负面的东西就有利于改革，我们还要考虑的问题是，揭露的目标与方式怎么样？用法制外甚至直接违反法制的方式来揭露，是不好的。法治的精髓、尤其是现代法治的精髓是程序法，不遵守程序的人不能算维护法治的人，他也起不到维护法治的作用：用不遵守法治的方式来促进法治，你说有多危险？你还能说他对？

社会上有很多弱势群体，有很多问题，有很多可怜、可悲的地方，该去同情、反映并帮助他们，但别随便用过分煽情的方式，更不能用法制外的方式。

张立新："他不是一个好警察"

记者　张悦

2006年初，当吴幼明的文章在网上引发轩然大波时，张立新是第一个站出来以真实身份（时任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宣教科科长）与吴幼明展开交锋的警察。

这是当时张立新在吴幼明帖子上跟帖的部分内容：吴幼明，我叫张立新，一个警龄比你长十年的老民警，今天在网上想和你交流一下我个人读你的帖子的感受……

……在这12年的时间里，在警察界你混得真的没有你在文化圈里有亮点，以你现在的行为，我认为你真的不适宜当一名警察，最起码的"令行禁止"你做不到，如果我是局长，哪怕是分局长，说实在话，我要辞退你！

你可能是个文学奇才，但不是个合格民警！孙子兵法中有句名言，"将听吾计，用

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你想，你这种耍小聪明的做法，难道真的像你以前帖子中所说要“考验警察局言论自由的最大限度”？

4 月 3 日，本报记者采访已经成为黄石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政治部副主任的张立新。

记者：吴幼明说他在网上发帖是想让公安工作变得透明，让体制不再沉默，他也反映了公安工作的艰辛和不易，你怎么看？

张立新：以前我们的对外宣传基本是封闭状态，现在我们提出：向社会宣传公安，向公安宣传社会，民警要理解老百姓。从他的角度讲的话，反映公安机关工作的这种艰辛程度，在他所发帖子当中所占分量是非常少的，而且他前期发的帖子所造成的社会影响，他自己回过头来谈这个事情的时候，所起的作用，两者之间已经不成比例了。

就他所发的帖子内容，我们客观来讲，包括我们公安机关也好，其他部门也好，多多少少你都有自己所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个问题是不是像他帖子里面所反映的这种情况，我是持否定态度。吴幼明作为我们公安机关的一个基层民警，所处的经历和角度，所从事的警种，他都是有限的。

公安机关是一个非常庞大的体系，除了交警、社区民警还有巡逻警、刑警等不同的警种。你作为某一个部门的单一的警种来反映某一问题，这只是一个局部和一个方面的，个别的问题是个别的现象。你的身份是一个警察，给社会的影响是整个警察队伍是这样的。那很显然这样是不正确的。

记者：您的意思是说，吴幼明只是很普通的单一警员，但他所发帖子的影响力，让人以为是整个警察队伍当中出现的问题。

张立新：对，他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就是这样。我们这个国家的执法大背景和执法思想都在积极的发展着、转变着，他没有看到这个时代的大趋势。警察成天与社会阴暗面打交道，如果自己的心态不能积极向上、不能有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就容易在思想出现问题。这说明我们平时应该更关注基层民警的思想状态和心理健康。

记者：您作为新闻发言人，怎么看待吴幼明这个人？

张立新：我不代表公安机关看他个人，我已经非常明确表示他不是一个好警察，因为警察的职业操守和纪律是非常严格的，就像刚才所说的。警察的言论内容和言论方式，和普通的公务员要求是不同的。他明显是跟我们警察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怎么能算一个好警察呢？同时在工作中，也只发现问题不解决问题，只看到某一个局部、某一个阶段的问题，没有看到大局和发展改进。

（《重庆晨报》记者郎清湘对此文亦有帮助）

169、未完成的维权艺术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我在黄石市西塞山区公安分局会议室被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的领导宣布辞退时，分局杜政委对我说：“小吴，虽然你不是警察了，但组织上还是会尽量照顾你。如果你在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向我们提出来，我们依然会尽力帮助你。”我说：“我只要国家政策规定中我应得的辞退待遇，多一分钱我也不要。我不需要额外的照顾。”

而黄石市公安局在辞退我以后又做了些什么呢？近三个月了，我的辞退费和今年 1-3 月份的补助一分钱没发给我，从去年 7 月至今年 3 月补发的工资也没有给我，还有国家规定的房改补贴也没有给我。领导们都住着单位的房子，享受了房改政策，有人还以优惠价买了几套公安局的房子，自己住不了给亲属住。而我，在公安局干了 13 年，没有房子也领不到房改补贴，象我这样的民警还有不少。总之，我是两手空空离开了我工作过 13 年的单位。

以前，我总是对下岗工人买断工龄一年才卖五六百元，二十年工龄的老工人拿一万多元就和单位脱离关系回家的现象不理解，觉得怎么能用这么少的钱打发一个为单位奉献了青春年华的老工人呢？难怪下岗工人们总是上访。现在我自己 17 年工龄（我参警前在别的单位干过四年），一分钱拿不到就回家了，这才知道领导们就是理，就是土霸王，什么国家法律、政策都掌握在他们手中，他们想给你多少，就可以给你多少。

领导们该发给我的钱拖着不想给，对我的批评学习倒非常迅速。黄石市公安局在全局内展开了对我的大批判行动，为期一个月。从旧同事们发给我的短信中，他们说：“无非是谈话谈话再谈话，决心决心再决心”“批评，还要求写了心得！”这很荒唐，但更可笑。黄石市公安局没有能力去公开面对各个媒体和公众的质疑，却在全局 2000 个民警中关起门来“统一认识”， 想找回面子。外部的舆论控制不了，内部的话语权还是领导们能用权力掌握的，这种驼鸟心态，真是笑死我也！这种素质和思路搞文革是可以的，想让黄石市公安局 2000 个民警和领导们一样傻却是不可能的。

本来我被辞退之后是打算与黄石市公安局相忘于江湖，现在碰到了这些小人伎俩，君子不可以欺之以方，我也只能用我自己的方式去维护我的权益了。一个不讲国家法律和政策，任意用权力侵犯公民权益的机关是可怕的，更何况这个机关还是个执法机关。遵守法律和政策并不只是公民的义务，这同样也是政府机关的义务，这样不仅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保护

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可以保护了政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文革中国家主席刘少奇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护身，却被红卫兵活活打死的惨剧告诉人们，一个不讲法律的社会，伤害的是我们每一个人。所以我必须挺身捍卫我的合法权益，不管将要面对的是怎样的危险和阻力。我相信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法制国家，黄石市公安局绝不是法律特区。我坚信权力战胜不了法律，某些人的小手遮不住天。

《被辞退警察吴幼明的维权行动》

行为实施计划：

1、 我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身穿一件我个人制作的白色圆领衫在北京及全国各处行走，与朋友见面、购物、参加展览、接受采访等等，按我正常的生活日程不变。衫上正面写上“黄石市公安局真残酷”，背面写上“被辞退警察吴幼明，拿不到一分钱的辞退费”。我每天都会拍摄正面及背影照片各一张。照片将不定期在网上发表。

2、 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我将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访局、公安部等部门写上访信，要求得到我应得的辞退费。信的内容将事先在网上发布，回复也会在网上发布。

3、 此次行为将持续到 2008 年 10 月 1 日结束，或是到黄石市公安局发放我的所有辞退费之日结束。行为完成后我将在网上公布所有相关情况。

4、 欢迎关注我的网友和媒体朋友们就此行为艺术发表看法和采访。

观念：

我的行为是为了检验在中国当代社会，《信访条例》的现实作用有多大？究竟是法律还是权力更有力量？一个艺术家能否利用自己的艺术行为去维护自己现实中的合法权益？以及由此行为带来的社会互动和其他可能性。

2007/6/7

暂停实施《被辞退警察吴幼明的维权行动》的说明

2007 年 6 月 7 日我在网上发表了一个《被辞退警察吴幼明的维权行动》的行为艺术方案，准备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通过艺术行为向黄石市公安局要求得到我的辞退费，

以维护我这个被辞退民警的合法权益。

6 月 13 日下午，黄石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政治处马主任打电话给我，通知我到分局去领辞退费。我说我在北京，能否让我父亲代我去领钱？马说可以，但你得写份授权书给你父亲。

6 月 14 日下午，我通过邮局给父亲寄了一份授权书。我父亲收到授权书后，我在 6 月 20 日打电话给马说授权书已经寄到了我家，你们什么时候通知我父亲去领取辞退费，他就会带着授权书去领。马说：经领导们研究，这钱还得交给你本人，你最好抽时间回来一趟。我说我最近没有时间回去，要不我七月中旬回来领？马说他给领导汇报一下，不行他们就把钱给送到北京来。

6 月 25 日下午，马打电话给我说，他们大概星期四到北京来，到时候再联系。6 月 27 日上午八点多，马打电话说他们到了北京，等会儿在通州找个茶楼见面吧，还问我什么地方好。我说就在通州外滩风尚咖啡馆，那地方人少。

我出门坐公汽到通州，快到时马打电话说他们已经到了，在二楼。我上去后，看见马和黄石市公安局政治部某主任（听马介绍的，我不认识）两个人在。马说："某主任是到公安部学习，他很关心你的事，也过来看看你。我是专程为你这件事来的。"我说："谢谢领导们关心，为了我的小事情，还要劳你们亲自来北京一趟，真不好意思啊。"

聊了几句后言归正转，马说："首先说第一个问题:你 2007 年 1-3 月的补助，这钱一共是 3353。8 元；你没有异议的话，这钱现在就可以签字领取。"我说没错，就当场领了。

马说："第二个问题是:你的辞退费每月有 890 多元，一共发放 19 个月（不能一次性领取），这钱一共是 16000 多元。你的 20000 元罚款（因出版《水沫》被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罚款）还没有交，你是不是和法院的人商量一下这钱怎么办？"我说："辞退费不属于法院强制执行的范围，这钱与他们无关，我没有必要和法院的人谈。这钱应该直接给我。"马要求我写个书面意见，他再回去和领导们商量。我写了一份《说明》给他：

"因为本人的辞退费不属于法院强制执行的范围，所以本人要求黄石市公安局将这钱直接给我。由于我目前在北京写作画画，所以我只能不定期到西塞山区分局领取辞退费。希望领导们同意我的请求。

吴幼明 2007/6/27"

接着马说："第三个问题:从 2006 年 7 月-2007 年 3 月的补加工资，一共是 1827 元。你没有异议的话，这钱现在可以签字领取。"我也当场领了。

马说："第四个问题:你的房屋公积金有 10000 多元，这钱按规定得等到你 60 岁后

领取。”我说那我就等到 60 岁后再领吧。

马说：“第五个问题:你的房改补贴问题。因为你父亲在购买房改房时，将你和你妹妹算作了家庭人口，享受了政策优惠，所以你的房改补贴不能领。”他给我看了《黄石市职工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黄房改委[2002]01 号）文件，我抄录了相关条文如下：

“第七条第六项:职工参与直系亲属购房计算了购房人口的，视同职工参加了房改购房。但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市房改部门批准，在退出人口并按规定补足购房款的情况下，核定职工未购买公房，可按规定享受住房补贴。”

看了文件，我想我不可能拿到这钱。因为首先要单位同意，单位会同意吗？就算单位同意，还要市房改部门批准，他们怎么会批准呢？就算你过了这两道关，还要退出人口并按规定补足购房款，这怎么补还不是由他们说了算，如果按现在的新房市场价来算，我要补的钱可能比住房补贴还多。所以我决定放弃住房补贴了。

马说：“第六个问题，你的 2006 年度公务员考核被西塞山区分局认定为不称职。因为在西塞派出所年度民主测评中，你有五票不称职，西塞所有十名民警，有一半的民警认为你不称职，（有百分之三十的不称职票，就可以判定为不称职）所以按规定你的 2006 年度公务员考核被认定为不称职。”

我说：“这点我要求行政复议，因为派出所年度民主测评时没有按规定当场公开投票情况，现在却以我有五票不称职为由认定我全年工作不称职，我觉得这是暗箱操作。我要求考核委员会给我一份书面回复，具体告知我 2006 全年工作不称职的理由。”然后，我写了一份申请行政复议书交给了他。

说实话，我已经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我在 2006 年度公务员考核中被评为哪种档次，对我来说都不再重要。我也不是在乎被评为称职公务员后可以得到一个月工资的奖励，这钱不到 1000 元，我就是再穷，这点钱也帮不上什么忙。那我为什么要申请行政复议呢？因为我想通过行政复议让他们记住：既然是民主测评就要按规定当场公开投票情况，否则这算是什么民主测评呢？不如领导自己在办公室里打票，为民（警）做主算了。（我不会要求西塞山区分局为我重新搞一场民主测评，可以这样说：只要领导提前给同事们开会统一认识，在民主测评时，我得到九张不称职票也毫不奇怪。）

我参警 13 年，12 年都是称职公务员，在最后一年里当上了不称职公务员，而这一年才是我觉得自己干得最称职的一年，我会永远为自己在 2006-2007 年里所干的工作而自豪。我不想通过行政复议来改变什么，也不想为自己辩解，我就想亲手领到这张体制给我的不合格成绩单，让大家看看并思考：体制的判断与公众的评判为什么差距有这么大？

写到这里，我想声明：我本人发自内心的感谢黄石市公安局的战友们多年来给我的关心和照顾，我从来没有想过与黄石市公安局的任何一位民警（领导）作对，更不想伤害哪个人。实际上我真的不想实施我的维权行动，现在黄石市公安局的领导给我送来补助和补发的工资，并表达了组织上对我的关心，这让我很感动。虽然我还没有领到一分钱辞退费，但我还是决定暂停我的行为方案。我希望我能够永远不去完成这个维权行动，并和黄石市公安局的所有民警（领导）和睦相处。我相信人与人之间只要坦诚相待，彼此终会相互理解。如果有领导认为我的言论给黄石市公安局造成了负面影响，请你们换个角度想一想：我说的有哪句话不是真的？我具体针对和伤害了哪一位领导？我让哪一位领导丢官帽了？（我一向只关注体制问题，不关心个人的道德问题）我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了都没有怨恨任何一位领导，如果还有人恨我的话，那你就保持你对我的仇恨吧，我无所谓的。最后，我也谢谢所有关注和支持我的朋友们！

吴幼明

2007/6/30

170、后记

我和妻子周丽是 2007 年 4 月 24 日早晨到北京的，待了 15 天后，我们决定找所租金便宜的房子住下来，就在这里写作画画，当自由职业者。生活中我是个被动的人，很少主动的去做出选择，本来我想在黄石当一辈子警察，在工作之余写作，象卡夫卡那样。现在我被辞退，在黄石也没什么事情可以做，我就想在北京尝试一下新的可能性。

我感谢黄石市公安局给我提供了这次转换社会角色的机会，这个单位在过去的 13 年里给我发了大约 26 万元的工资，让我在黄石可以从容生活，买想看的书和影碟，我对于黄石市公安局是感恩的。

今天我面临新的考验，我觉得这也没有什么可怕，因为我向往的境界就是“安贫乐道”、“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物质的困难总是可以克服的，精神上的痛苦才是难以解决的问题。对于我来说，吃饭是为了活着，但活着却决不是为了吃饭。为了一份待遇优厚的工作去放弃自己的良心，去说谎话，那么我宁可放弃这份工作，以换来我内心的平衡。我永远都不会为自己讲真话的行为后悔，我相信谎言掩盖不了事实，纸包不住火；我更相信未来的中国社会一定会是个越来越民主和法制的社会。因为中华民族是个伟大的民族，她有 5000 年的文明

史，历经过那么多侵略战乱都没有被摧毁，她总会在危机来临时做出正确的选择。文革后出现邓小平推翻华国锋的“两个凡是”，拨乱反正，搞改革开放；我相信我们现任的领导人和人民，也有能力和魄力在新的历史关头作出正确的选择。

为什么我要写这部回忆录呢？作为一名前警察，我可以说我见证了中国法制逐步规范的进程。我 1994 年参警时，黄石市公安局管理非常混乱，各单位小金库盛行，民警打人的现象很普遍。到 2000 年后，随着时代的进步，媒体的发达，社会透明度的提高，各种法规的完善，还有“五条禁令”的施行，黄石市公安局的内部管理和执法情况比以前规范多了。尽管到现在公安机关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但我不会因为自己被辞退就把公安机关描述的一团漆黑，因为全国 180 多万民警们中的大多数基层民警真的是在为人民流血流汗，超负荷的工作。大家可能一上网就会看到关于警察的负面报道，但你们能想象一个没有警察的社会，会出现什么情况吗？你们还可以想一下，有哪个职业里不出害群之马呢？被誉为阳光之下最崇高的职业“教师”中还多次出现奸淫幼女（学生）的罪犯，你怎么能够要求全国 180 多万民警个个都是道德完人呢？

就我个人来说，我也没有任何道德优势，虽然我有自己的道德自律，但这很脆弱。如果我当了黄石市长，我就无法保证自己不会将市政工程交给自己的亲友做。我认为最重要的就是对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任何人的道德自律都是值得怀疑的。好的体制可以让坏人干不了坏事，坏的体制可以让好人干不了好事。我不认为任何官员贪污是因为他们道德低下，他们是贪得无厌的坏蛋，是体制给了这些人太大的权力，却又缺乏足够的监督和制约；就象一个仓库保管员他管着商品库，可从来没人对库里的商品进行盘点，他就是将库里的商品拿回家也无人过问，所以他们很容易起贪污的念头并实施。这不是因为保管员的人品低劣或盗窃手段高明，只是因为缺乏好的监管机制，这既危害了大家的利益，也害了保管员自己。

我有个好朋友是医生，他曾经对我说过：“我当院长都要贪，不贪是傻子。”这位朋友和我兴趣相投，业余爱好文学、摇滚乐、电影，在医院里也经常因为不忍心给病人开贵药、做多种化验而受领导批评；他这个好人说出这种话来我并不吃惊，我也不会因为他说这话就认为他是个坏人或是个潜在的贪污犯。我还有一位交警同事也经常感叹说：“我想贪！天天都想贪！可手中无权，就没人给我这个小民警送礼啊！我更不可能花公款啊！”这听起来象个笑话，可这真的好笑吗？有权力的人就可以贪，没权力的人想贪可是却贪不了，这种群体性的不以贪污为耻的观念泛滥下去的话，建设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岂不是如同建空中楼阁一般不现实？

所以我从不针对个人问题，只针对体制问题发言。个人的问题都是小问题，很容易

解决，体制问题才是大问题。我希望我的回忆录可以从一个基层民警的角度去正视中国社会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我的发言对中国的体制改革能够有所推动。我和所有中国公民生活在这块土地，这个国家，我们每个人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我希望我们的国家逐步走向民主、法制、和谐，让每一个人都能安居乐业，自由发展；不要因为腐败、特权、垄断这些因素夺去了大多数人发展的机会，并导致社会矛盾冲突越来越尖锐激化和动乱，这就是我的写作动机和理想。

吴幼明

2007/9/26

附录：

我的父亲吴业权和我的母亲戴哲梅

我的母亲戴哲梅生于 1945 年，属鸡。母亲说她是夜晚生的，夜晚的鸡是睡觉的鸡，白天生的鸡是找食的鸡，所以她的命比较好。母亲的生母因为家贫，在幼时将她过继给大伯抚养。养父母有个儿子，比母亲年长几岁，母亲叫他大哥。母亲说养父母和大哥都对她很好。

母亲说她幼时身体不好，读书时常常肚痛，在小学三年级时休学了。母亲还说她七八岁时就和同学到山上挖甘草，卖到中药铺赚取学杂费。我总怀疑母亲休学是因为家里交不起学费。母亲和父亲吴业权是小学同学，但他们不同年级，读书时彼此没有说过话。

母亲说养母是个会算计的能干女人，对家庭生活支出安排得非常合理，很注意节约粮食，丰收的年成，家里依然和平日吃得一样。而有的家庭在日子好过时就放开肚子吃，结果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有的家庭吃了上顿愁下顿，出去扒树皮摘树叶吃，还有的家庭甚至饿死了人，母亲家则平平安安的度过了那段困难时期。

母亲十几岁时就跟着师傅学裁缝手艺，有段时间搞公私合营，母亲和附近各村里的裁缝们一起集体在公社办的工厂里工作。后来公私合营搞不下去了（在农村里毕竟难以组织有效率的大生产），工厂解散了，母亲就和师傅一起到各个村民家里去做衣服，按天算工钱。母亲说她当时年纪虽小，但到别人家做事别人都很尊重她，叫她“先生”。在村民家做衣服时吃得也好，还是别人将饭送到手上吃。（农民请裁缝到家里干活儿不容易，会将家里所有人的衣服都要求裁缝一次性做好，还有家里所有需要缝补的衣服也拿出来让裁缝补好，速度还要快，因为是按天算工钱。裁缝在农民家根本没有休息的时间，所以连饭都是送到裁缝手上吃。）

母亲说她小时候不会烧灶，每次做饭，柴草燃烧产生的烟都把她熏得泪流不止，她那时候就下定决心，以后要做城里人，不要象别的农村妇女一样，一生围着灶台转。那时的农村很落后，连开水瓶都没有，村里有参加抗美援朝的退伍军人回乡，带回了一对开水瓶，一村人围着开水瓶看稀奇，感叹这东西太科学了，倒进去的开水过了一晚上，倒出来居然还是滚烫的！

父亲吴业权生于 1944 年，属猴。父亲幼时，生父病亡，他由奶奶何子清艰难抚养长大。母亲说，父亲小时在下雪天上山砍柴，鞋子滑落一只找不到了，他赤着一只脚在雪地里背柴回家，到家后还因为丢鞋挨了奶奶的打。父亲初中毕业后回乡务农，在大队当会计。一日到县城去，无意中看到黄石市胡家湾煤矿招工，报名后居然被录取了，此后父亲就成了城市户口的工人。父亲说那次招工在红安县招了三十多人，只有几个人读过书，其他都是文盲。那时候城里人是不愿意从事又累又脏又危险的挖煤工作的。

大约在 1972 年，我父亲吴业权和母亲戴哲梅经人介绍结婚（我父母未正式登记结婚，所以他们没有结婚证）。此前奶奶在家乡给父亲说过一个媳妇，因父亲在黄石，所以寄了张照片给父亲看，那女子面相不错，父亲就同意了。奶奶为亲事花了不少彩礼钱。后来父亲回到家乡亲眼见到那女子，发现她个子很矮，气坏了，坚决要求退亲。之前花的定亲彩礼钱自然是不可能要回来了，这对父亲家里的经济情况又是雪上加霜。随后媒人给父亲介绍了母亲，他们彼此都看中了，于是走到了一起。

我家里没有保留一张母亲四十岁以前的照片，所以我不知道母亲年轻时长得啥模样。但家乡人说四姨长得和母亲年轻时一模一样，四姨只比我大十岁，小时侯我觉得四姨很漂亮，那么说我母亲年轻时也是个美女。我还看过父亲的初中毕业证，上面有一张发黄的登记照，父亲年轻时非常英俊。可惜长相上我继承的是我母亲家族的遗传，长得象舅舅。父亲个子不高，我也只有 1.69 米，身高这方面我继承了父亲的遗传。

母亲说，她嫁给父亲时，家里一无所有，唯有奶奶欠下的 800 元的债务。我父母的婚姻没有任何经济基础，只有同甘共苦的决心。七十年代初的 800 元几乎相当于今天的 80000 元，我觉得奶奶以一个寡妇的身份能借到这么多钱也不容易，简直可以称之为神奇。

为了还债，母亲将陪嫁的几十米手织土布也卖了，当时是计划经济时期，购布需要布票，布是紧俏商品，母亲的土布在煤矿里转眼卖光。当时母亲还上山锤石头挣钱，父亲每天下班后帮着母亲挑石头，两大筐石头重达两百多斤，父亲他身高不到 1.65 米，体重不过 120 斤的瘦小身材，挑着比自己还重的石头咬牙走着，每次最少要挑十几担才罢手。

父亲在煤矿工作，每次下矿井作业上来后，可以到矿食堂买两块肥肉的保健，父亲舍不得自己一个人吃，他总是将这两块肥肉带回家和母亲分享。母亲说那时凭油票买油，每人月供应半斤；买肉要肉票，没有肉票有钱也买不到肉。因为母亲是农村户口，没有粮油肉票供应，买不到油和肉，菜里没油水，所以饭量很大。母亲说她锤石头那阵，一顿能吃八两米饭。不管是谁吃不了的饭倒在她碗里，她都能吃下，有一次她和人打赌，一餐还吃下过一斤多米饭。

奶奶看儿子媳妇都在黄石，也吵着要来黄石，父亲就回乡将奶奶接到了黄石。当时母亲常在船码头贩炒花生和蚕豆给过往旅客吃，一袋花生（约三十斤）卖完可赚两三块钱。奶奶也要去卖花生，可她不会算账，每次卖完后一算账，总还亏一两块钱，所以卖了几次后她就不去了。奶奶又说要跟母亲一起去采石场锤石头，她只锤了一天，第二天母亲要去三医院检查（当时母亲怀孕了），说让奶奶在家休息一天。奶奶说：你怕人打我啊！就自己去了。没过两小时，母亲还在医院里排队，就有工友跑到医院向母亲报讯，你婆婆被山上滚下来的石头砸断了脚！父亲和母亲将奶奶背到医院，医生将奶奶的腿骨接好，打上石膏，让奶奶回家静养。

这是 1973 年的事情，这时母亲的肚子里已经怀下了我。在我之前母亲流产过两个儿子，都是因为锤石头的活儿太累而流掉的（均是怀胎五月后流产的，看得出性别）。那时城市里不准非城市户口的农民居住，派出所民警到位于胡家湾煤矿的我父母家（出租房）中赶我母亲回乡，大肚子的母亲还和民警打了架，将板凳也摔坏了。那时母亲身体很好，力气大，民警看她是个孕妇，也不敢搞得太过火，就这样母亲顽强的“赖”在了黄石。

在母亲的回忆中，奶奶常常扮演着反面形象。母亲说她肚子里怀着我，白天还上山锤石头挣钱，晚上回到家却被奶奶搅得整夜不能休息；因为奶奶脚骨折后，白天在家中睡足了觉，晚上等父母亲回家后就大声报怨自己的脚疼，咒骂他们不孝顺，整夜不停。在这种折磨下，母亲只怀孕七个月就早产生下了我。我的名字是奶奶起的，她说叫“吴幼名”，是“自幼出名”的意思。因为奶奶不识字，父亲就将名字改成了谐音的“吴幼明”。

母亲说我出生时只有四斤三两重，象只瘦弱的猫，当时还真怕养不活我。那时父亲刚调到黄石市市委机关幼儿园工作，请了市委的司机师傅开着北京吉普车到医院接母亲和我回家，搞得左邻右舍的人们议论纷纷，说小吴真有本事，居然能搞到小汽车接老婆孩子出院。

母亲生了我之后没有奶水，那时的市场上也买不到鱼、肉等发奶的农产品，我是用加糖的米汤喂养大的。奶奶和母亲相处不来，我一岁时被奶奶带回红安老家抚养。在我两岁

半或三岁时，母亲回老家，看到我又黑又瘦，心疼得直掉眼泪。母亲说奶奶不懂营养学，每天煮一个鸡蛋喂我，可小孩子根本就吸收不了鸡蛋黄里的营养，我得了“干疾”。（“干疾”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道）就这样我被母亲带回黄石市抚养，奶奶也回到黄石。这时母亲还生下了妹妹，此时母亲的奶水很足，常让我和妹妹一人吃一只奶，给我补充营养。妹妹生于1975年阴历七月初七，出生时有八斤六两，是个小胖妞儿。

父亲和母亲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在五年里还清了奶奶欠的债务，还将奶奶、母亲、我、妹妹的户口转为黄石市的城市商品粮户口，这有多困难，只有那个时代办过农转非的人才能明白。母亲说她为了转户口找遍了各种关系，望人磕遍了头，在那个时候就送茅台酒和中华烟给别人。在我的印象中，我父母超级勤劳，他们贩过烟（那时“永光”香烟是高档的干部烟，销售时要搭配廉价的“游泳”烟），卖过梭毛衣（到上海进价七元一件，回黄石一件卖十八元还供不应求），日光灯管（也是上海进回的，当时只有乘船到上海，还没有挑夫，有钱也请不到人搬运，只能靠我父亲的扁担将一箱箱货挑着上下船），做裁缝……可以这样说，只要能想到的合法买卖我家都可能经营过了。母亲说她那时只有一个想法：一定要让我和妹妹拥有城市户口，做个城市人！

小时侯我家搬过很多次家，从我三岁半记事起我就住在黄石市市委机关幼儿园家里。实际上我没有出世前，我家人已经住那儿了。我在幼儿园的家原来是一个厕所，后来单位给铺上木板分配给我父母住。走在家里的地板上可以听到登登的脚步声。家里只有一间房再加一间自盖的厨房，房间的两头放着两张床，父母、妹妹和我睡一张床，奶奶睡一张床。房间的地板上有一个洞，平时放把椅子挡着。有一年奶奶给我的一块钱压岁钱被我不小心掉进洞里，家人捞了半天，再也捞不起来了。

我记得三岁半时父亲教我写阿拉伯数字，先教我写“1”，我很快学会了；再教我写“2”，我又很快学会了；父亲很高兴，接着教我写“3”，这下问题来了，我怎么都学不会写“3”。当时似乎有几个人旁观，父亲急得满头是汗，急得只搓手；我也急得不行，可我越急越学不会写这个弯弯扭扭的“3”。后来父亲对我说，当时他想完了，他可能生了个傻儿子。

父亲当时在幼儿园的食堂里当采购员，每天骑着三轮车买菜，母亲每天在黄石市交通路口的洗澡堂前摆裁缝摊给人做衣服。母亲工作时风吹日晒，回到家后也经常加班赶工，父亲也常在夜里帮忙给衣服锁扣眼。父亲不喜欢戴铜顶针工作，因为不断穿针引线，手上被针顶出一个深深的洞。

小时候我和妹妹穿的衣服都是母亲用顾客做完衣服剩下的布头做成的百纳衣，家里用的被子也是用三角花布头做成的百纳被。母亲的手很巧，她给我们兄妹做成的衣服拼得很巧妙，不同的布料搭配得很协调，穿上去一点都不寒酸，反而显得很时髦。可惜我和妹妹小时候穿旧的衣服都被老家的亲戚们要了去，没有留下一件来做个纪念。

有一年我和父母回老家过年，我看到姑妈家的镜框里有两张我和妹妹的合影，就向姑妈要了回去。一张照片是在老家照的，当时我可能有七岁，妹妹有六岁，我穿着一件由上下两种布料拼成的夹克，剃着小平头，咧着嘴在笑，很高兴的样子；妹妹穿着由三四种布料拼成的条纹衫，留着自来卷的短发，胖乎乎的小苹果脸，看上去像个外国娃娃。我们穿的衣服现在看，都一点不土气，可见当年母亲为我们做衣服可着实花了心思。还有一张照片是在我们在机关幼儿园的家门口花坛照的，当时我可能有四五岁，穿着一件小衬衣，外面还套着一件小毛线背心，手里拿着一把玩具冲锋枪。妹妹穿着花连衣裙，手里抱着个小皮球。两人都收拾的整洁、干净，看上去象是两个很乖的孩子。

母亲每天都把我和妹妹收拾得干干净净出门，可我偏偏是个不讲究卫生的孩子。有一年冬天即将过年时，我穿着崭新的新棉袄出去玩。幼儿园食堂里的炊事员正在炸肉圆子，他逗我：“幼明，你想吃肉圆子吗？你在地上打个滚，我就给你吃一个肉圆子！”结果我就在煤灰地上打上了无数个滚，也美美的吃了一顿肉圆子。母亲看我象个泥猴一样回家时，当场就痛打了我一顿，然后脱下我的脏棉袄洗刷干净。我不知道炊事员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戏弄一个孩子，他看我在地上打滚时，笑的肚子痛，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笑得那样开心。

可能是因为父亲在一岁时，爷爷就病逝了，他从未感受到父爱的原因，所以父亲对孩子一向很温和，从小到大几乎都没有打过我和妹妹。母亲的性格就比较暴躁一些，因为她每天的工作太多，没有时间去耐心细致的对我和妹妹这两个调皮鬼作思想工作，经常用巴掌教育我们的屁股蛋。我记得在幼儿园住时，母亲经常生气的给我和妹妹洗完澡后，一人屁股上打两巴掌，然后把我们扔上床。这时候我们就会老老实实的睡觉，不敢再在床上蹦来跳去瞎糊闹。妹妹挨打后会哭，我挨打后不哭，反而大笑，妈妈总说我是个死脸，不怕打。但我也经常哭，这是因为我从小受不得委屈，我没做的事被人冤枉了，我会不停的哭几个小时，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哭起来很吓人，母亲怎么劝也劝不住。母亲说我从小就是个犟牛脾气。

直到我上小学二年纪时，家里还没有电视机，我看电视得到邻居家去看。记得有一次我到邻居家去看动画片《森林大帝》，他家没有开电视，把我急得放声大哭。回想起来，那时我家的条件应该很艰苦，但母亲还经常买一些蛋糕、蛋卷等点心给我和妹妹吃。母亲每

次只给两个蛋糕给我们吃，她和父亲从来不吃。我问母亲你为什么不吃蛋糕？母亲说她和父亲最不喜欢吃蛋糕。家里放点心的铁盒子好象是个百宝箱，母亲总是能源源不断的从铁盒子里掏出我和妹妹最爱吃的零食。这个百宝箱被妈妈藏在我找不着的地方。

六岁时，我上了广场路小学。在广场路小学里，我是个非常普通的孩子，成绩一般，也没啥个性，被人欺负时都不敢说话。有一次我被几个不认识学生欺负，我班的一个同学上来解救了我，让我很感激他的见义勇为。

我上小学二年级下学期时，我家搬到三医院傍边的平房。那时父亲调到黄石市建委工作，母亲也找了一个单位上班，我家的情况比以前好转了一些。平房里没有厕所，公共厕所离我家有五十米远，我在晚上不敢一个人去，非要父亲陪着。因为三医院的太平间离我家只有一百米，我常常在白天看见几个穿白衣的护士抬着用白床单盖着脸的尸体走进太平间。大人们总是讲鬼故事吓我，结果我的胆子就变的越来越小。等我长大一点，可能有十七八岁时，我居然在某个夜晚对我楼上的小孩子讲起鬼故事来，当小孩子被我的故事吓的浑身发抖时，我不知道为什么感到很好笑。难道每一代人都是被上一代人吓大的？

记得父亲最后一次打我，就发生在三医院傍边的平房里。那时我刚上三年纪，有段时间贪玩，不认真做作业，还和老师作对。老师说我的字写得小，我就在作业本上写大字，把字写的又大又宽，一行才写几个字，老师看了这样的作业，气得只打 60 分或 70 分，上面还打满了大红插。父亲一般是不检查我作业本的，那天晚上，父亲在灯下陪我做作业，我边写边玩，父亲也耐心的等我写到了深夜十一点。等我做完作业，父亲随手翻开我的作业本，看到了满本的大红叉和低分，气得给了我一巴掌，还严厉的批评了我一顿。那天以后，我学习认真了很多，做作业时也不再是无所谓的态度了。从此后，父亲就再也没有打过我了，即使我初中后成绩差的一塌糊涂，父亲也没有打过我。

在三医院傍边的平房里只住了一年，我家搬到沈家营，我也转入了沈家营小学。在广场路小学我读到了三年纪上学期，近三年里，我只记得我参加过一次跳绳比赛，一分钟跳了 126 次，没有得到名次。还有，在转学前，班主任老师对我父亲说，我可以不用转学，每天坐公汽上学，她可以每天放学时将我送到车站。父亲考虑到我当时只有八岁半，不放心我每天拿月票坐公汽跑来跑去，没有同意老师的建议。转学时，班主任老师哭了，我没哭。我忘了班主任老师的名字。

我家这么频繁的搬来搬去，照片都遗失了，这也是因为我的父母觉得照片对一个家庭来说并不重要，没有仔细保管那些老照片。

在沈家营住的第二年，母亲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母亲没有到新单位上班，而是自己开了一家小的建材商店，当了个体户。在八十年代初，个体户是非常被人瞧不起的，在人们的观念里，只有社会闲杂人员、两劳人员这些找不着工作的人才去干个体户。因为母亲开个体小商店，父亲同事们的妻子都在背后对我母亲有看法，甚至还有人写信向上级反映情况，说干部的妻子怎么能干个体户呢？当时人们的观念就是这样正统。

母亲的商店是一间只有十几个平方的平房，处于沈家营公共汽车站旁，是一间我家自己搭建的违章建筑。当时还没有城管部门，在我母亲开店期间，也没有执法部门来拆房子。在八十年代初，商品经济刚开始兴起，人们还比较淳朴，卖建材的商店很少，竞争也不激烈。各建筑设备厂放心的把设备赊给母亲，买建材的建筑队也不欠帐，更没有后来出现的各种骗子，所以相对来说，生意还是很好做的。母亲说自己是黄石市的第一个个体户，我觉得她的记忆可能不太准确，她可能是黄石市第一个卖建筑材料的个体户。当时还有领导想让母亲当黄石市个体协会会长，被母亲婉拒。

母亲的个体户生涯只干了一年，就在那一年里，母亲的头发变得花白。母亲说做生意太操心太累，所以在一年间白了头发。那是 1983 年至 1984 年的事情，母亲当年还只有三十八九岁，母亲就是从那年开始染发。当时政府正在大力提倡万元户，老百姓中万元户还非常稀少，母亲在几年后偷偷的告诉我，我们家那时就是万元户了。记得母亲在关店盘存时，给我买了一套 80 元的灰色西服。这个价格在当时是很贵的，一般人一个月的工资才 50 元左右。可惜我从小不爱穿西服，这套灰色西服我没有穿过几次，就因为身体长高不能穿了，后来也送给了老家的亲戚。

母亲当了个体户后，我家的收入比以前多了，家里给我的早点钱也就水涨船高，变成了每天三毛。那时一碗热干面一毛二分，一碗豆浆二分，一笼小笼包二毛二分，我每天过早时吃啥都行，还有剩余的钱可以买冰棒。当时绿豆冰棒二分，奶油冰棒三分，我感觉自己很富裕了。后来早点涨价了，一笼小笼包三毛三分，我的早点钱也就涨成了每天。那时同学们一般都只有两三毛钱过早，他们对我宽裕的零用钱非常羡慕。

虽然家庭经济情况好了，但我和妹妹的穿着依然很朴素，母亲给我们的早点钱多一点，是因为我们处在长身体的年龄，她希望我们吃好一点，多吸收点营养。那时我们的衣服全是母亲买的，衣裤买的时候总会买大两号，好让我们多穿两年，总是要等我们穿到布料洗得几乎透明，衣服就快要破烂时才由母亲做成拖把使用。我们的鞋是最便宜的白色球鞋，步鞋面上总是补了又补，总要穿到鞋底磨破才丢。

我在小学五年纪时，有次学校搞活动，要求所有男生着白衬衣和蓝裤子参加。我没有白衬衣，母亲给我买了一件。当我穿着这件新衬衣出场时，所有同学都笑了，他们认为我把我爸爸的白衬衣给穿来了。当时我才十二岁，这件白衬衣我穿了八年，在我参加工作后的第三年因为太破旧被我丢了。也就是说，母亲在我十二岁的时候给我买的白衬衣，我长大成人后都可以穿，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母亲的节俭本色没有因家境的好转而改变。

当时黄石市中国房屋开发公司下面开了一家建材商店，看中了母亲的经商才能，请母亲去当建材商店的经理。母亲和父亲商量后觉得还是国营单位保险，退休后有退休金（他们还怕国家的政策会变），就同意去建材商店当经理。母亲当了八年经理，她当经理时商店的经营效益很好，过年时可以发 2000 元的奖金。那时，任何单位都发不出这么高的年终奖。

我在重点小学广场路小学时成绩一般，转到普通小学沈家营小学后成绩就非常突出了，老师也对我很重视，在班里我当过学习委员。五年纪时，我还当过我班上唯一的三好学生，这让父母很为我骄傲。那时父母和老师们都认为我长大后是块上大学的料子。我在课余还被体育老师发现是个搞长跑的苗子，他要求我参加学校长跑队，经训练后我成了沈家营小学长跑第一名的学生。我曾经几次代表学校参加全市元旦长跑比赛，取得的最好成绩是全市第四名（小学生组）。可惜那次比赛组织混乱，计名次排队领奖时有人哄抢奖品，结果我没领到第四名的奖品和奖状，只领到一个搪瓷脸盆。

六年级中考，我意外的没考好，只考了 265 分，没过黄石重点中学二中的分数线，这让爸妈很失望。当时按我家的住址，我应该到黄石一中读初中。我的小学班主任杨老师说黄石七中搞了一个实验班，用的是实验教材，她可以推荐我去实验班读书。于是我就进了黄石七中读书。当时还有人建议我读体育学校，发展我的长跑特长，但父母说运动员没有前途，不如学习文化管用。

进七中之后，因为教委不同意学校办实验班，我被分到一个普通班里。我们年级搞了个课余的实验班，将各班成绩较好的同学在课余组织在一起学习，用试验教材，我很快就因为跟不上学习进度而脱离了这个实验班。因为进初中后，我爱上了一位漂亮的女同学，每天为她朝思暮想，根本无心学习，成绩一落千丈。上课时我看爱情小说、武侠小说，我不知道老师们都在讲些什么，这些又和我有什么关系。在老师们眼中，我成了不爱学习的坏学生。

我的成绩下降让父母很失望，为了鼓励我勤奋学习，在我上初二的 1988 年夏天，母亲说如果我年终考试各科成绩在 80 分以上，就带我和妹妹坐飞机到北京去旅游。年终考试结束，我的成绩一踏糊涂，怎么办呢？我学着其他同学的做法，偷偷的将成绩单改了，然

后拿给母亲看。母亲是做生意的能手，非常精明，她一眼看出成绩单有涂改的痕迹，然后她将成绩单上平时考试分数和年终考试分数相加再除二，得出的分数与学期平均分不一致，问我怎么回事？我哪里想到母亲这样聪明啊，只能硬着头皮说这个学期平均分不是根据平时考试分数和年终考试分数得出的，还根据平时的课堂表现。母亲虽然半信半疑，但因为我此前从没有对家人说过谎话，所以还是相信了我。其实我改成绩单不是为了去北京旅游，只是怕父母看了我的低分伤心。

1988 年的飞机票很难买，普通中国人买票要特批，我们找在武汉搞进出口贸易的舅舅帮忙，才买到票的。当时实行的是价格双轨制，中国大陆人从武汉坐飞机到北京是 113 元，港澳同胞是 226 元，外国人是 339 元。我们坐飞机时，感觉机上乘客都是老外和港澳同胞，没有几个大陆人。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母亲还是很有开拓意识的，她勇于尝试新鲜事物。我认识的人里，没有比我还早坐飞机的人，这要感谢母亲在我和妹妹小时候就带我们乘坐最先进的交通工具的英明之举。

我在初中时也产生了爱美之心，在穿着上有了赶时髦的倾向，看见别人穿牛仔服，我也要母亲给我买。母亲说衣服可以给你买，但这种牛仔布太厚，我洗不动，你要买，就要自己洗衣服。我同意了，从此以后我就一直是自己洗衣服。我觉得母亲的这种教育方式很好，将权利和义务结合在一起。你可以穿享受牛仔服的快乐，同时你也要付出洗牛仔服的劳动。我的同学中有很多人是结婚后才开始洗衣服，我和妹妹的自立意识很早就被母亲给培养出来了。

1988 年秋天，社会上突然刮起一阵抢购风潮，因为当时的物价开始放开管理，不再由国家控制价格，任其按商品经济规律自由浮动。一些商品价格上涨了，群众们心慌意乱，母亲也加入了这些抢购者的队伍。母亲买了十多床毛毯，十多床床单，十几匹毛料布，还有大量油盐等日用品。这些东西大多仍然放在我家里，毛毯和布料早过时了，可能永远都没啥用处。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日渐丰富，各种购物票据渐渐退出历史舞台。布票、油票、肉票、自行车票在我小学时候就成为历史，粮票仍然在使用中，当时有好多农村妇女在街头用鸡蛋换粮票。我小时候很爱看《海外星云》等杂志，那些杂志里主要介绍了香港和欧美国家的社会现象，我发觉计划经济肯定是行不通了，粮票迟早会作废的，就叫母亲将家里所有粮票都换了鸡蛋。母亲是从计划经济时期走过来的人，她饿怕了，她尝够了没有粮票，有钱也买不到粮食的苦，所以她不相信我说粮票会作废的预言。她也拿粮票换鸡蛋，但始终舍不得将所有粮票拿出来换，最后粮票真的作废了，我家里还剩下 800 多斤粮票成为收藏品。

当时母亲所在的单位黄石市中国房屋开发公司还开发了黄石市第一栋商品楼，位于黄石的闹市区，每平米卖400元，如果我家人买，还可以每平米优惠100元。我鼓励母亲去买一套商品房，因为我认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单位分房肯定满足不了需求，大家都会去买房子，那时候房子就要涨价了。可是母亲认为我是小孩子胡说，当时人们都是住公家分的房子，每月交象征性的几元钱租金，母亲认为花钱买房子是个体户干的事（因为个体户不可能分到单位的房子）。当时我父母在老家红安做了栋房子，后来他们非常后悔没有听我的建议，在黄石买商品房。因为老家的房子没有升值空间，租金也很低（一年的租金只有几百元）如果我家当时在黄石买房的话，租金收入早就超过了房价。

我说起这几件事，并不是为了说明我小时候多么聪明，只是想说：母亲毕竟是一个只有小学三年级文化的农妇，她所有的知识和能力不是来自于书本，而是来自于她的日常经验和生活实践。母亲长期在计划经济时期、文革时期生活，这些生活经验就对她的判断力产生了局限性，一旦处于社会的转型期，母亲所拥有这些旧的经验就过时了。比如父母决定在老家建房，这就纯粹是农民的传统思想，富贵后要衣锦还乡，给家乡人看看自己在外面混得很成功。一句话，这房子只有面子价值，没有任何一点经济上的实用性。

1989年我初中毕业。中考成绩一踏糊涂,没考上高中。 当我欣喜的认为自己永远摆脱了学校的牢笼时, 爸爸找熟人让我进了黄石六中读高中, 成为交钱（800元）的高价生。那时候市场经济正在中国加速前进,金钱已经开始显露它的威力, 它轻而易举的解决了差生没权利继续接受高中教育这个问题。但我无法成为一个好学生。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学习外语、政治、化学、物理、数学这些课程。我常常逃课去市图书馆看书或在录像室看录像。当时港片流行, 我几乎看遍了所有周润发主演的影片。女明星喜欢钟楚红。

偶尔出现在教室里的我不是看小说就是睡觉, 作业不做, 考试试卷不交, 除了语文老师（是个好心的老头儿，他认为我作文不错, 总逼我交作文）, 所有老师都对我不抱任何希望。老师们认为我父母交钱让我进高中读书和交钱让我进幼儿园玩是一回事,高中对我来说就象一个大一点的托儿所。我也不是说我的老师们都没有水平, 让人产生不了学习的兴趣。客观的说, 物理老师就风度极好, 讲课很幽默；他常常穿着褐色的西服, 戴黑框眼镜, 又高又瘦,看上去象北大教授一样,完全不象个普通中学的教师。问题还是出在我身上，我觉得课程与我风马牛不相及, 我无法勉强自己去学习这些我没有兴趣，也许终生也不会使用的知识。我知道我当时的表现让父母很失望。

在高中里混了两年后，我没有参加高考，提前工作了。那时还没有交钱读大学的事,

不然我的父母肯定要交钱让我读大学混个文凭。三年后妹妹也没参加高考，我父母找关系交钱让她直接进了武工大读书。

在八十年代末，黄石市广泛实行了火葬，奶奶当时已近七十岁了，她害怕死后被火焚烧，就让父亲将她户口迁回红安老家。可她在黄石下了户口之后，将材料交给姑父去乡派出所上户口，姑父一直没有将这事放在心中，最终户籍材料遗失，奶奶成为没有户口的“黑人”。反正我家也没有想过给奶奶申请低保等政府救济，所以奶奶就一直保持着“黑人”身份，直到她死亡的那一天。

奶奶在老家一个人生活，父母给了她足够的生活费用来买茶，烟和吃饭，母亲常说奶奶一生命好，一辈子没挣钱但花钱比谁都多。有段时间奶奶迷上了麻将，常与人打麻将消遣，但她赌品不好，赢了高兴，输了就骂人。老年人不及年轻人思维敏捷，因此她总是输多赢少，骂声不绝。时间长了，也没人和奶奶玩麻将了。

好象是 1991 年，那年母亲的身体不太好，她以为自己得了癌症（母亲家族里有不少人得食道癌和胃癌）。我们劝她到医院去检查，她却坚持不进医院，害怕确疹后心理负担更重，而且她认为医院也治不好癌症。在半年时间里，母亲的体重下降了四十多斤。我们也很焦急，但谁也无法说服母亲去医院看病，只能这样拖着。母亲在那一年里，给家里打了很多床棉花被，象是她即将老去，交代后事一般。我们说我们一家人一生也用不完这些棉花被，母亲却依然固执己见，说我们不理解她，她心里难受死了。最终母亲一年一年的活下来了，虽然有些小病小痛，但总的说来还算健康。当初母亲的担忧也成为家人的笑谈。

1991 年我高中毕业，先到城管干了两个月，随后到父亲的单位两湖管理处上班了。刚上班时，我每月花不了 100 元钱，多的工资全部交给母亲。后来我花销大了，爱买书、出去玩，交给母亲的钱越来越少。母亲从不控制我花钱，她经常抱怨我买书太多，但只是口头抱怨，心里还是高兴的。母亲常向街坊们夸耀我读的书多，说我是个书呆子。

1992 年冬天，母亲带我到武汉买衣服，我用自己的工资给母亲买了一双八十多元的皮鞋。母亲很高兴，回来后见人就夸我会挑东西，给她买的皮鞋样式好，皮子好。在我印象中，母亲在五年后还爱对人说起这件事。母亲为我做了那么多事，她不挂在口边，我只为她买一双皮鞋，她就高兴的四处宣扬，说我是个孝顺的孩子，这真让我惭愧。

1995 年母亲申请了病退，当年母亲才五十岁。别人不理解母亲为何这么轻易的辞去经理职务申请病退，我想母亲之所以提前病退，并不是仅仅因为身体不好，更多的可能是

因为社会上各种观念转变太快，她觉得力不从心，适应不了迅速发展的社会，所以干脆病退回家休息。

母亲退休后的生活很平静，也就是每天买菜做饭，空闲时和邻居们打打小麻将打发时光。有时候母亲也看书消磨时间，她喜欢看武侠小说、三言二拍等书，总是说善有善报，人生命运注定，该你的财跑不掉，不该你的财强求也无用。这时母亲开始信佛了，每逢初一十五就跟着一些妇女去附近的南岳庙烧香拜佛，还经常施香火钱。但母亲不看佛经，不吃长斋，不做功课，家里也没有供奉佛像，所以母亲并不能算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只能算是跟着到寺庙里玩的香客。母亲烧香拜佛的热情也没有维持很久，好象一两年后她就很少去寺庙里了。

1996 年妹妹大学毕业，父母又花了大力气给妹妹找工作，用了半年时间，妹妹进了黄石市市政园林设计院工作。此时，我家里四口人，个个都有工作，没有什么生活问题了，母亲就开始催我找女朋友了。当时我调到城郊的肖铺乡派出所工作，接触的女孩子不多，母亲要给我介绍女朋友。我觉得在开放的时代，还要通过传统的相亲形式找女朋友，太老土了。我拒绝了所有要求给我介绍女朋友的人的推荐，而我自己认识的女孩总是因为各种原因没有走到一起，我的婚事就拖了下来。

2000 年后，奶奶八十岁了，身体渐渐衰弱，父母请人在老家照顾她的生活。但奶奶总是骂别人偷吃她的东西，偷她的钱，请来的人干几个月后就不干了。再请的人又干了一个月就不干了，几次之后就请不到愿意照顾她的人了。

2003 年，父亲租车将奶奶接到黄石来照顾。奶奶来黄石后，总是说母亲不孝顺，有次还举起拐杖要打母亲，还经常吵着闹着要回老家。这样住了约半年后，父亲烦不胜烦，只好又将奶奶送回了老家。说实话，母亲是个最好相处的人，她在单位里和同事、在我家附近和邻居们都人缘极好，但就是不讨奶奶的喜欢，用母亲的话来说，这也是前生结的冤孽，她这辈子欠奶奶的。

后来父亲在 2005 年的中秋节又租车回老家将奶奶接回黄石，这次奶奶再也不能闹着回去了，因为奶奶在 2006 年初摔了一跤后起不了床，吃喝拉撒全要人照顾。父亲是个孝子，每天和妹妹喂饭给奶奶吃，抱她上厕所、洗澡、洗尿片（奶奶复归于婴儿，母亲给她做了六个尿片，有时还不够用）……这样一年下来，父亲的头上多了很多白发，他也是个 63 岁的老人。我住在母亲单位建的另一所房子里，不常回家，也帮不上忙。母亲说再这样下去，奶奶不死，父亲的身体也要拖垮了。父亲也想过送奶奶去福利院，但他去过几家福利院和医

院看过之后，说那里的条件都不好，不愿送奶奶去。

2006 年 10 月 1 日，我和妻子周丽结婚。此前的几个月，母亲就为我们买家具、装修房间等事，忙得不亦乐乎。母亲在我二十多岁时就盼望着我早日结婚，让她早点抱上孙子，现在等到我三十二岁时，才达成她的愿望，所以她想把我的喜事办得风光热闹一些。母亲为我婚礼花钱很大方，买的是很贵的家具和用品，一改她平时的节约本色。本来，我只想简简单单搞个仪式就行，结果在我父母和岳父母双方的要求下，房子里安了木地板和彩灯，买了新家具和新电器，装修得很象一个标准的新房。婚礼那天更是随俗，花车接新娘，热闹的喜宴，搞得朋友们感叹不已。

2007 年 2 月 15 日晚上 20：00 时，奶奶病亡。回老家办完丧事后，母亲和父亲总算可以轻松了一些。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我被黄石市公安局辞退，这件事又让母亲伤心流泪了很多次，母亲说她知道这个消息后心痛的整夜睡不着觉。我在被辞退后的第二天，回家向母亲解释这件事的时候，母子相对痛哭。当时母亲怎么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她的儿子没有犯任何错误，居然会因为说了几句真话就被公安局给辞退了，她说她要去黄石市公安局找局长评理。母亲说我太糊涂，不和家人商量，就轻易的在辞退书上签字，丢了公务员的铁饭碗。

母亲哭着说我被调到西塞派出所后，每天骑一小时自行车上班，风里来，雨里去的，她就很心疼；但看我工作认真，从不抱怨，还积极为辖区居民解决户口问题（指我在《南方周末》、《派出所工作》等报刊上发文《死人不销户，活人难上户》后，引起社会各界关注，为我辖区风波港村的几十个居民解决了上户口的问题。），感觉我总算是成熟了。再加上我又结了婚，心想此后她就可以不用再为我操心，可以等着为我抱孙子，安享晚年了。没想到我会遇上这种事。

我父母文化程度不高，他们也不会上网，我在网上发表的《交警为什么都热爱罚款》、《罚款任务猛如虎》、《基层民警向两会进一言：政府行为中应该禁止截访行为》等文章他们都没有看过。我怕他们担心，也从没有对他们说起过这些事。所以他们真的不能理解为什么我这么一个说真话的民警居然会被单位辞退，而那些开枪打伤群众的民警，嫖娼的民警，那些黄石人都知道的贪官污吏却可以留在公安机关的队伍里。我只能够这样向他们解释："欲加其罪，何患无辞。权力掌握在领导们手中，叫你走，你就得走。不然用更狠的招治你，到

时候后悔就晚了。”

实际上我对被辞退早就有预感，讲真话就要准备好付出代价，甚至我应该为自己感到庆幸：我说了真话后只是丢了工作，而李文绢（某地国税干部，因赴京举报上级帮企业逃税，被辞退并劳教。）却失去了自由。当体制内劣胜优汰的潜规则盛行时，我所遭遇到事情，并不是第一例，也决不会是最后一例。我相信今后会有更多的人勇敢的站出来说出体制的不合理之处，去改革体制的弊病，让劣胜优汰的潜规则消失。我愿意成为前进道路上的一块基石，让更多的人民看到：不是所有的公务员都顺应潜规则，只讲利益不讲正义，体制内并不是一团漆黑，体制还有希望。

2007 年 4 月 23 日我送妻子到北京办签证，在北京的朋友处住了十几天以后，我们觉得北京的文化氛围很好，决定就留在这里写作画画。2007 年 5 月 12 日，我们通过朋友的帮助，在宋庄找到了一个房租便宜的小院住下了。

2007 年 5 月 22 日下午，我和周丽领到了家人寄来的包裹。拆开后，我看到一条裤子口袋里装着 1000 元钱，钱用一张白纸包着，纸上写着：

“幼明周丽：你们好

工作忙，要把生活搞好，妈带一点钱给生活补点，如果希（需）要钱，家内就带。

妈。家内都好

祝你们心想事成”

我看了母亲的留言，心里很酸楚，我这个孩子真是不让一生忧患的母亲省心。出世时我是早产儿，母亲担心我养不活。长大点，我的鼻子是“沙鼻子”，一碰就流血，每年夏天，我的鼻子动不动都会流血，一流起来就难以止住，这让母亲非常担心。初三那年，有一次我和同学陈胜在学校后的大堤上碰上不良少年抢劫，我们没钱，不良少年命令我们跪下，我们坚决不跪。不良少年用拳头击打我和陈胜的面部，陈胜的鼻子结实，挨几拳头都没事。我脆弱的鼻子挨了一拳头后，血就不停的流，把不良少年们都吓坏了。他们让我仰起头止血，然后溜走了。我当时穿的军大衣上流满了鼻血，回到家，母亲看到我满身是血（其实伤并不重），心疼死了，赶紧把我安顿好，再把军大衣洗干净。

还有一次类似的经历，是在我刚上班的 1991 年，那时我才 17 岁。我在离家不到 200 米的街头被一群不良少年中的一个辱骂，我问他为什么骂我，结果他们一拥而上，将我打到在地，然后一轰而散。当时我只觉得拳头和脚象雨点一样落在我的头上和身体上，我只能用双臂抱住脑袋。等不良少年们跑了之后，我从地上爬起来，走回家。我的夹克上全是鼻

血和脚印，裤子上满是灰，眼框乌青，鼻子歪斜，嘴唇肿得合不拢，演电影里被殴打后的人都不用化妆了。母亲看了我的惨状，再一次心疼不已。

我被打后三天没有出门，因为脸上的伤太难看了，父亲为我向单位请了假。等脸上伤好后，我一个人满大街找那个辱骂我的小混混，居然又在同一地点找到了，他和另外三个不良少年在一起游荡。我冲上去对他脸上就是一拳头，他抱住了我，其他三人围上来，这时恰巧有派出所民警路过，以为这些不良少年又在欺负人，上前喝开他们。因为这些不良少年都是派出所里常进出的熟面孔，所以民警当场给了他们一人两耳光，叫他们滚蛋。我则什么事没有，安全回家了。当时父母正好路过，看到了这场打斗，母亲说她吓得两腿发软。事后母亲教育我，在外面一定不要惹事，忍一时风平浪净，退一步海阔天空。我回想此事也深感幸运，那次小混混们看到我的勇气，后来也没有再来找我麻烦，彼此居然相忘于江湖了。

大约在 1994 年，母亲听说有一个搬运工有家传秘方，会治鼻子流血的毛病，带我去看了。搬运工给我捏了脉后，开了一付中药方。母亲按方抓药，按医嘱煮药让我连服了几剂后，爱流鼻血的毛病真的治好了。现在过了十多年都没有复发，这真的要感谢母亲为我千方百计的找医生。

古人云：“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这句话真是道尽了母爱的真谛，我说得再多，也说不完母亲对我的好。一个母亲对孩子的爱，永远都不是一个孩子所能够报答的。我只希望我和妻子在北京能过得平平安安，让母亲放心。这就是我对母亲的最好报答。

2007/7/4